

浮生若梦

林语堂◎著

浮生若梦

林语堂◎著

阅读正版书籍 享受读书乐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核准的具有“电子书发行和复制业务”的许可证书

浮生若梦

林语堂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目录

[第一章 自书人生](#)

[第二章 闲适生活](#)

[第三章 追忆旧梦](#)

[第四章 言及文章](#)

[第五章 世事感言](#)

[第六章 予之信仰](#)

[第七章 故园春秋](#)

[第八章 儿女评述](#)

第一章 自书人生

第一节 童年

我生在前清光绪二十一年（西历一八九五年），时值满清帝国末叶，光绪年轻，虽然在位，姑母慈禧太后，独握大权，在国势岌岌可危之日，这位老太婆骄奢淫逸。我之降生，正值中日战争起，中国惨败，订马关条约，割台湾与日本。中日战争之前，慈禧太后将用以建立中国海军的款项，去修建颐和园。据记载，战争爆发后，中国一艘炮艇，曾以仅有之两发炮弹，参与战斗。腐败的满清官僚曾自各国采购大小不同的炮弹，借以中饱自肥。日本则在明治维新之下，励精图强，后来在一九〇四年在日俄战争中击败帝俄，满清王朝本已是行尸走肉，若干年之后，依然是行尸走肉。

我生在福建南部沿海山区之龙溪县坂仔村。童年之早期对我影响最大的，一是山景，二是家父，那位使人无法忍受的理想家，三是严格的基督教家庭。

坂仔村位于肥沃的山谷之中，四周皆山，本地称之为东湖。虽有急流激湍，但浅而不深，不能行船，有之，即仅浅底小舟而已。船夫及其女儿，在航行此急流之时，必须跳入水中，裸露至腿际，真个是将小舟扛在肩上。

坂仔村之南，极目遥望，但见远山绵亘，无论晴雨，皆掩映于云雾之间。北望，嘉溪山轰立如锯齿状，危崖高悬，塞天蔽日。冬日，风自极狭窄的狗牙谷呼啸而过，置身此地，人几乎可与天帝相接。接近东南敞亮处，有一带横岭，家姐家兄即埋葬于斯。但愿他俩的坟墓今日仍然未遭毁坏。二姐之挣扎奋斗请求上学的经过，今日我依然记忆如新。

童年时，每年到斜溪和鼓浪屿去的情形，令人毕生难忘。在斜溪，另一条河与这条河汇合，河水遂展宽，我们乃改乘正式家房船直

到县中大城漳州。到漳州视野突然开阔，船蜿蜒前行，两岸群山或高或低，当时光景，至今犹在目前，与华北之童山濯濯，大为不同，树木葱茏青翠，多果实，田园间农人牛畜耕作。荔枝，龙眼，朱栾等果树，处处可见。巨榕枝叶伸展，浓荫如盖，正好供人在下乘凉之用。冬季，橘树开花，山间朱红处处，争鲜斗艳。

父母让我和三兄弟到鼓浪屿求学，这样自然就离开了母亲。一去往往是一整年。坐在那种家房船里，我总是看见海上风浪女神妈祖的神龛，放置在船尾，不停地点着几炷香，船夫往往给我们说古老的故事。有时，我们听见别的船上飘来的幽怨悦耳的箫声。音乐在水上，上帝在天宫。在我那童稚的岁月，还能再希望什么更好的环境呢？

在《赖柏英》那本书里，我描写生在山间，是以高地的观点写的，而且是与生在平原以“低地”的观点相对的。这完全决定于你的性格。若想把高地和低地的观点说明，我最好是从《赖柏英》第九十五页引用几句了。细老那个男孩在和阮娜说山的时候儿，他说：“在黛湖我们有山。可是我在你们那个地方，可没看见那样的山。我们附近的山是真山，不是你在新加坡看见的那种不像样子的山。我们那儿的山令人敬，令人怕，令人感动，能够诱感人。峰外有峰，重重叠叠，神秘难测，庞大之至，简直无法捉摸。”

他以突然兴奋的心情说话，好像倾吐出多年藏在心中的秘密一样，所以听他说话的人竟觉得突如其来，迷惑不解。他则接着说：“你一点儿也不知道。你若生在山里，山就会改变你的看法，山就好像进入你的血液一样……山的力量巨大得不可抵抗。”——他停下来在思索一个适当的字。他说：“山逼得你谦——逊——恭——敬。柏英和我都在高地长大。那高地就是我的山，也是柏英的山。我认为那山从来没有离开我们——以后也不会……”

阮娜听见这话，她的眼睛越睁越大。她简直没办法听懂。她只觉得细老越说越神奇，所谈论的山的影响力，是别人难以听得懂的。

“你意思是说你把那山的记忆看得很珍贵呀！”

“不只是珍贵。那些山的记忆都进入我浑身的血液了。只要童年时成了个山地的孩子，担保一辈子是个山地的孩子，永远不会变的。你可以说天下有一种高地的人生观，还有一种低地的人生观。两者判若天渊，永无接近之日。”

阮娜神秘地微笑了。

她说：“我不懂你说的是什么？我所知道的只是你这个家伙太奇怪。”

细老说：“我给你说明白一点儿。我叔叔的人生观，就是低地的人生观。平的，什么都是平的。从来不抬头往上望。我再改个说法。比方你生在那些山间，你心里不知不觉评判什么都以山为标准，都比你平日看惯的山峰为标准。于是，你当然觉得摩天大楼都可笑，都细小得微不足道。你现在懂了我的意思了吧？对人生别的一切你也是同样一个看法。人，商业，政治，金钱，等等，无不如此。”

阮娜把头向后一仰，低声嘻嘻地笑了。她说：“噢，那么……可是人都赞美摩天大楼呢。他们不像你把摩天大楼和山相比啊。”

细老说：“自然啦，我们的童年的日子，童年时吃的东西，我们常去捉虾捉小鲛鱼，泡泡水使脚清凉一下儿的小河——那些简单幼稚的事情，虽然你并不常想，可是那些东西，那些事情，总是存在你心坎儿的深处的。并没有消失啊。”

在另一本书里，我也写过赖柏英她那山间的茅屋。《赖柏英》是一本自传小说。赖柏英是我初恋的女友。因为她坚持要对盲目的祖父尽孝道，又因为我要出洋留学，她就和我分离了。

你整个下午都在白鹭窠消磨过了。他们的茅屋在西山的一个突出的地方。一个女孩子站在空旷处，头后有青天做陪衬，头发在风中飘动，就比平常美得多。她决不显得卑躬屈节摇尾乞怜的样子。她浑身的骨头的结构就是昂然挺立的。

我之所以成为这样一个人，也就是因此之故。我之所以这样，都是仰赖于山。这也是人品的基调，我要享受我的自由，不愿别人干涉我。犹如一个山地人站在英国皇太子身旁而不认识他一样。他爱说话，就快人快语，没兴致时，就闭口不言。

父亲是个无可救药的乐观派，锐敏而热心，富于想像，幽默诙谐。在那些长老会牧师之中，家父是以极端的前进派知名的。在厦门很少男孩子听说有个圣约翰大学之时，他已经送自己的孩子到上海去受英国语文的教育了。家父虽然并不健壮，他的前额高，下巴很相配，胡须下垂。据我的记忆，我十岁时，他是五十几岁。我记得他最分明的，是他和朋友或同辈分的牧师在一起时，他那悠闲的笑声。他对我们孩子，倒是和蔼亲切，但是若以一般年老的父母而论，他也有几分严厉。纵然如此，他还不至于不肯和我们开玩笑，他还会把一个特别的菜放在母亲面前，有时也给母亲布菜。厦门是道光二十九年中国五口通商后开放给西洋人传教的一个都市。父亲说的笑话之中，有一个是关于在厦门传教的先驱达拉玛博士。当年的教堂里是男女分坐，各占一边。在一个又潮又热的下午，他讲道时，他看见男人打盹，女人信口聊天儿。没有人听讲。他在讲坛上向前弯着身子说：

“诸位姊妹如果说话的声音不这么大，这边的弟兄们可以睡得安稳一点儿了。”

家父很受漳州的基督徒所爱戴。他的话爽快有味，平常老百姓都能听懂。

据我所知，家父是个自学努力成功的人。他过去曾经在街上卖糖果，卖米给囚犯，获利颇厚。他也曾贩卖竹笋到漳州，两地距离约十至十五里地。他的肩膀儿上有一个肉瘤，是由于担扁担磨出来的，始终没有完全消失。有一次，有人教他给一个牧师担一担东西，表示不拿他当作外人。那个基督徒对这个年轻人却没有怜悯心，让他挑得很重，那些东西里有益有锅。那人还说：“小伙子，你很好。你挑得

动。这样儿才不愧是条好汉。”直到后来，父亲还记得在那个炎热的下午所挑的那一担东西。这就是他赞成劳动的缘故。

我记得他和当地的一个税吏打过一次架。那个税吏领有执照，得在每五日一次的集镇上，由他自己斟酌决定收取捐税。有一个卖柴的人，费了三天工夫，砍柴，劈成棍状，烘熏成炭，由山中运到集上卖。每一捆卖两百铜钱，而税吏每捆炭要他纳一百二十铜钱的税。家父赶巧在旁经过。看见税吏欺负穷人，上前干涉，于是恶语相侵。人群围起来。最后，税吏表示尊重家父的长者地位，答应减低捐税一减低多少，已经记不清。但是父亲回家告诉我们这件事时，税吏的邪恶不义，还让父亲怒火中烧。

家母出嫁得晚。她为人老实直率。她能看闽南语拼音的《圣经》。不管什么农夫，她都会请到家喝杯茶，在热天请人到家乘乘凉。她虽然是牧师的太太，但从不端架子。我记得母亲是有八个孩子的儿媳妇，到晚上总是累得精疲力竭，两只脚迈门槛都觉得费劲。但是她给我们慈爱，天高地厚般的慈爱，可是子女对她也是同样感德报恩。我十岁，也许是十二岁时，我的几个姐姐就能够做家中沉重的事情，母亲才得安闲度日。二姐和我总是向妈妈说些荒唐故事，以逗妈妈为乐。等妈妈发觉我们逗弄她，好像如梦初醒，恍然大悟，就喊道：“根本没有这种事。你们说来逗我乐的。”母亲一向牙齿不好，每逢在大家面前笑时，总是习惯用手捂着嘴。

我们兄弟六人，姐妹二人，我是倒数第二。在家，男孩子规定是应当扫地，由井上往缸里挑水，还要浇菜园子。把水桶系下井去，到了底下时，让桶慢慢倾斜，这种技巧我们很快就学会了。水井口上有边缘，虽然一整桶水够沉的，但是我很快就发觉打水蛮有趣，只是厨房里用的那个水缸，能装十二桶水，我不久就把倒水推给二姐做。那时我们还不知道肥皂是什么东西。等我十岁左右，母亲用一种豆饼洗

手时，有一种黏液。后来，我们用肥皂，是由商务印书馆买来的。母亲总是在太阳里把肥皂晒硬，好能用得久些。

在夏天，哥哥们回家来了，我们每逢上课前先打铃。父亲就是老师。他教我们念诗，念经书，古文，还有普通的对对子。父亲轻松容易地把经典的意思讲解出来，我们大家都佩服他。快到十一岁时，我记得二姐常凝视着墙上的影子，用很惋惜、很不愿意的语气说：“现在我得去洗衣裳了。”在下午，天晚一点的时候，她又看一看墙上的影子，几乎是自言自语地说：“我该把晒的衣裳收回来了。”

在晚上，我们大家轮流读《圣经》，转过身去，跪在凳子上，各自祷告。有时候，我弟弟会睡着，大姐就会骂他“魔鬼撒旦”，或“魔鬼撒旦的儿子”。我们兄弟姐妹是不许吵架的，实际上我们也没吵过架。理由是：每个人都要“友好和善”。后来，在上海圣约翰大学读书时，我不得不劝我弟弟不要对每个人都那样微笑表示友好。这个理想主义者的色彩现在还依然植在他心里，由他的来信，就显然可见。他还是相信人人若不遵照耶稣指出的道路走，世界和平便不可获致。也许他对。他是教友会和平主义论者。

我最早就有想当作家的愿望，八岁时我写了一本“教科书”。一页是课文，接着一页是插图。是我秘密中作的，很细心不使别人看到。等大姐发现时，我好难为情，不久之后，所有兄弟姐妹都能背了。文句是：

人自高终必败
持战甲靠弓矢
而不知他人强
他人力千百倍

以所用的词汇论，写的算不坏。写这篇文字时，是与新教堂正在建筑中的那些日子的情形，联想在一起的。

另一页是写一个蜜蜂采蜜而招到焚身之祸。有一张画儿，上面画着一个可以携带的小泥火炉。课文今已忘记。也是同样道德教训的意味。

我也以发明中国药粉治疗外伤为戏，名之为“好四散”。当时童年的幻想使我对这种药粉的功效真是信而不疑。几位姐姐因此常跟我开玩笑。

我曾写过一副对子，讽刺老师给我作文的评语。老师给我的评语是“如巨蟒行小径”，此所以言我行文之拙笨。我回敬的是“似小蚓过荒原”。现在我想到这副对联，还颇得意。

我还想起来，我十几岁时的头脑，常常想到别人想不到的事。在很早的时候，我就问上帝是否是无所不在，若是的话，那一定是“头上三尺有神明”。还有，为什么我们每逢吃饭前先要感谢上帝。我很早就推出了结论，那就是，虽然我们吃的米不见得是上帝赐予的，我们总是要谢谢那位原始的赐予者，就犹如在历史有一段太平的岁月时，老百姓要感谢皇帝一样。

二姐比我大四岁，是我的顾问，也是我的伴侣。但是我们一块儿玩儿起来，还是和她玩得很快乐，并不觉得她比我大。

我们俩的确是一块儿长大，她教我，劝我，因为我是个可爱的孩子，又爱淘气。后来她告诉我，我既顽皮，又爱发脾气。我一听见要挨一顿棍子时，脸就变得惨白，父亲一见，手一松，棍子就掉在地上了。他的确是很爱我。他在十点左右吃点心时，往往是猪肝细面，他常留下半碗，把我叫进去吃。我从来没吃过味道那么美的猪肝面。

有一次，家里关上门，不许我回家，我往家里扔石头。母亲不知道把我怎么办。我再三纠缠母亲。我忽然想出一个妙计。我知道二姐必须洗衣裳，我就躺在泥里说：“现在你得给我洗衣裳了吧。”

二姐的眼睛特别有神，牙又整齐又洁白。她的同学都把她看作是学校中的美女，不过这个我不想说什么。她的功课很好，应当上大

学。但是我父亲要供给几个儿子。供给儿子上大学，可以；供给女儿，不行。福州的女子大学一学期学费要七八十块钱。我父亲实在办不到。我深知二姐很想受高等教育。她已经在鼓浪屿上完了中学；那时是二十二岁，正是女孩子有人提亲的时候。但是她不管。在夜静更深时，我母亲就找个机会和她说亲事。她总是把灯吹灭，拒绝谈论此事。

最后，她看到别无良策，只好应允婚事。那年，我就要到上海去读圣约翰大学。她也要嫁到西溪去，也是往漳州去的方向。所以我们路上停下去参加她的婚礼。在婚礼前一天的早晨，她从身上掏出四毛钱对我说：“和乐，你要去上大学了。不要糟蹋了这个好机会。要做个好人，做个有用的人，做个有名气的人。这是姐姐对你的愿望。”我上大学，一部分是我父亲的热望。我又因深知二姐的愿望，我深深感到她那几句话简单而充满了力量。整个这件事使我心神不安，觉得我好像犯了罪。她那几句话在我心里有极重的压力，好像重重地烙在我的心上，所以我有一种感觉，仿佛我是在替她上大学。第二年我回到故乡时，二姐却因横痃性瘟疫亡故，已经有八个月的身孕。这件事给我的印象太深，永远不能忘记。

第二节 乡村的基督教

我已说过，我父亲是一个基督教的牧师，但是一个迥非寻常的。他最好的德性乃是他极爱他的教友。他之所以爱众人并不是以此为对上帝应尽之责，他只是真心真情地爱他们，因为他自己也是由穷家出身的。我在这简略的自传之中也不肯不说出这句话，因为我以为是十分重要的。有些生长于都市而自号为普罗作家者曾批评我，说我不懂得平民的生活，只因在我的文章里面常说及江上清风与山间明月之故，不禁令我发笑；在他们看来，好像清风明月乃是资本家有闲阶级的专利品。可是先祖母原是一个农家妇，膂力甚强，尝以一枝竹竿击败十余男子汉，而将他们驱出村外。我父亲呢，他在童年时曾做过卖

糖饵的小贩，曾到牢狱中卖米，又曾卖过竹笋。他深晓得肩挑重担的滋味，他常常告诉我们这些故事，尤其是受佣于一个没有慈悲心的雇主之下的经验，好作我们后生小子务须行善的教训。因这缘故，他对于穷人常表同情。甚至在年老之时，他有一次路见不平要同一个抽税的人几乎打起来，因为有一老头儿费了三天工夫到山上砍了一担柴，足足挑了二十里路，而到墟场只要卖二百文铜钱，而那抽税者竟要勒索他一百二十文。我母亲也是一个最简朴不过的妇人，她虽然因是牧师的妻子而在村里有很高的地位。可是她绝不晓得摆架子是怎么一回事的。她常常同农人和樵夫们极开心地谈话。这也是我父亲的习惯。他两口子常常邀请他们到家里喝茶，或吃中饭，我们相处都是根据极为友善的和完全平等的原则。

在内地农村里当牧师，无疑是群羊的牧人，其工作甚有意义。我父亲不仅是讲坛上的宣教者，而且是村民争执中的排难解纷者，民刑讼事中的律师，和村民家庭生活中大小事务之帮闲的人。他常常不断地为人做媒；他最喜欢做的事就是令鳏夫寡妇成婚，如果不是在本村礼拜堂中，就是远在百里外的教堂中。在礼拜堂的教友心中，他很神秘地施行佛教僧人的作用。据村民陋习，凡有失足掉下野外茅厕里的，必须请一僧人为其换套新衣服，改换一条新的红绳为其扎辫子，又由僧人给他一碗汤面吃，如此可以逢凶化吉。有一天，我们教会里有一个小童掉在茅厕里，因为我父亲要取僧人的地位而代之，所以他便要替他扎红绳辫子，而我母亲又给他做了一碗汤面。我不相信我父亲所传给那些农民的基督教和他们男男女女一向所信奉的佛教有什么分别，我不知道他的神学立场究竟是怎样，但是他的一片诚心，确无问题一只须听听他晚上祷告的声音言词便可信了。然而也许连他自己也不知道他是为情势所逼，要宣传独一种的宗教而为农民所能明白的。这位基督教的上帝，犹如随便哪一所寺庙中的佛爷，是可以治病、踢福，而尤为重要的乃是可以赐给人家许多男孩的。他常对教友

们指出好些基督徒虽受人逼害，但结果是财运亨通而且子媳繁多的。在村民之信教者看来，如果基督教没有这些效力，简直全无意义的了。又有不少的信徒是来到治外法权的藩篱影子底下而求保护的。今日我已能了解有些反基督教者对于我们的仇恨了，然而在那时却不明白。

有一个在我生命中影响绝大、决定命运的人物——那就是一个外国教士Young J. Allen. 他自己不知道他的著作对于我全家的人有何影响。我在早年知道他的中国名字叫做林乐知——似与我们同姓本家，直至近年，我才知道他的本名。大概他是居于苏州的一个教士，主编一个基督教周刊——《通问报》，兼与华人助手蔡尔康翻译了好几种书籍。我父亲因受了范礼文牧师（Rev. W. L. Warnshuis）的影响而得初识所谓“新学”，由是追求新知识之心至为热烈。林乐知先生的《通问报》，报费每年一元，独为吾父之财力所能订阅的，而范礼文牧师与吾父最友善，将其所能得到的“新学”书籍尽量介绍。他藉林乐知的著作而对于西方及西洋的一切东西皆极为热心，甚至深心钦羨英国维多利亚后期的光荣，复因之而决心要他的儿子个个读英文和得受西洋教育。我想他对于一切新东西和全世界之好奇之心和诧异之情，当不在我个人之下。

一日，他在那周刊上看见一个上海女子所写的一篇论说。他放下周刊，叹了一口气，说：“唉，我怎能够得着一个这样的媳妇呢！”他忘记他原来有一个一样聪明而苦心求得新教育的亲生女儿呢。只是他因经济支出，又要几个男孩得受高等教育，也是莫可奈何，这我也不能埋怨他啊。令他自己的女儿不能受大学教育，是他一生最痛心的大憾事——这是做父亲的才能明白。我还记得当他变卖我们在漳州最后的一座小房子，以供给我哥哥入圣约翰大学之时，他泪流满面。在那时，送一个儿子到上海入大学读书，实为厦门人所罕见的事，这可显出他极热的心肠和远大的眼光了。而在一个牧师，每月受薪仅得十六

至二十元——这是我如今给家中仆人或厨子的工金——更是难之又难了。然而领得一个学额，加以变卖旧产，却筹得送家兄入大学之最低额的学费了。后来家兄帮助我，而我又转而帮助我弟弟，这就是我们弟兄几人得受大学教育的机缘，然而各人都幸得领受学额才能过得去。

我由基督教各传教会所领受的恩惠可以不必说出来的了。我在厦门寻源书院所受的中学教育是免费的；照我所知，在那里历年的膳费也是免缴的。我欠教会学校一笔债，而教会学校（在厦门的）也欠我一笔债，即是不准我看中国戏剧。因为我在基督教的童年时代，站在戏台下或听盲人唱梁山伯祝英台恋爱故事乃是一种罪孽。不过这笔债不能算是大的；他们究竟给我一个出身的机会，而我现在正力图补救以前的损失，赶上我的信邪教的同胞，以求与他们同样识得中国的戏剧、剧场、音乐和种种民间传说。到现在我关于北平戏剧的知识还有很大的缺憾。在拙著《吾国与吾民》一书中，我已写出，当我在二十岁之前我知道古犹太国约书亚将军吹倒耶利哥城的故事，可是直至三十余岁才知孟姜女哭夫以至泪冲长城的传说。我早就知道耶和华令太阳停住以使约书亚杀完迦南人，可是尚不知后羿射日十落其九，而其妻嫦娥奔月遂为月神，与乎女娲氏炼石——以三百六十五块石补天，其后她所余的那第三百六十六块石便成为《红楼梦》中的主人公宝玉等等故事。这些都是我后来在书籍中零零碎碎看得，而非由童年时从盲人歌唱或戏台表演而得的。这样，谁人又能埋怨我心中愤恨，满具被人剥夺我得识中国神话的权利之感觉呢？然而，我刚说过，传教士给我出身的机会，后来我大有时间以补足所失，因为年纪愈长，求知愈切，至今仍然保留小孩子的好奇之心啊。多谢上天，我还没有失了欣赏“米老鼠”漫画或是中国神仙故事之能力。

第三节 在学校的生活

父亲决心要我们进圣约翰大学，因其是那时全中国最著名的英文大学。他要他的儿子获得最好的东西，甚至梦想到英国之剑桥、牛津，和德国之柏林诸大学。因为他是一个理想家。当我留美时，以经济支绌，迫而离美赴法，投入青年会为华工服务。后来写信给他，我已薄有储蓄，加上吾妻的首饰，当可再去德留学。我知道这消息会给他以未曾有的欢喜，因为他常梦想着柏林大学啊！吾父与我同样都是过于理想的人，因为我父子俩都欣赏幽默和同具不可救药的乐观。我携同新妇出国留学之时，赤手空拳，只领有半个不大稳的清华学额和有去无回的单程旅费。冒险是冒险的了，可是他没有阻止我。这宗事凡是老于世故的人都不肯轻试的，然而我居然成行了。我顾忌什么？我常有好运道，而且我对于自己有信心，加以童年贫穷的经验大足以增吾勇气和魄力，所以诸般困难，俱不足以寒我之胆而使我不勇往直前。

吾父既决心要我学英文，即当我在小学时已喜欢和鼓励我们弟兄们说英语，识得几个字就讲几个，如pen, pencil, paper等，虽然他自己一字不懂。他尝问我一生的志向是什么，我在童年时回答，我立志做一个英文教员，或是物理教员。我想父亲必曾间接暗示令我对于英文的热心。至于所谓物理教员，我的原意是指发明机器。因为当我在小学的时候，我已经学得吸水管的原理；有好几个月间，我都以此为戏，深想发明一个改良的吸水管可以使井水向上流升，自动地一直流到我们园内。虽未成功，可是我到现在还是念念不忘要解决其中难题。虽然以我现在年纪已可以看见这宗事的愚蠢，可是那问题仍常萦绕于我心，即如一切其他尚未解决的问题一样。自从小孩子的时候，我一见机器便非常开心，似被迷惑；所以我常常站立不动定睛凝视那载我们由石码到厦门的小轮船之机器。至今我仍然相信，我将来最大的贡献还是在机械的发明一方面。至于我初入圣约翰时，我注册入文科而不入理科，那完全是一种偶然的事罢了。我酷好数学和几何，故

我对于科学的分析之嗜好，令我挑选语言学而非现代文学为我的专门科，因为语言学是一种科学，最需要科学的头脑在文学的研究上去做分析工作。我仍然相信我将来发明最精最善的汉文打字机，其他满腹满脑的计划和意见以发明其他的东西可不用说了。如果等我到了五十岁那一年，那时我从事文学工作的六七年计划完成之后，我忽然投入美国麻省工学院里当学生，也不足为奇。

十七岁，我到上海。从此我与英文的关系永不断绝，而与我所有的中文基础便告无缘了。照现在看起来，当时我的中文基础其实也是浮泛不深的。实际上，我的中学教育是白费光阴。我所有的些许经书知识乃早年由父亲庭训而得。当投入圣约翰时，我对于苏东坡的文学已感到真的兴趣，而且正在读司马迁的《史记》，一旦便要完全停止了（这半是那大学之过，半亦是我自己之过）。我虚耗了在学校的光阴，即如大多数青年一般，这一点我只能埋怨那时和现在的教育制度。天知道我对于知识真如饥者求食一般的，然而现代的学校制度是基于两种臆断：一是以为学生对于各门功课是毫无兴味的；次则是以为学生不能自求知识。因此课程之编排是贬低程度，专为着那些对于功课毫无兴味的学生而设。除此两弊之外，更有极端费时无益之学制，即是要学生背书和给予积分（强要学生默记事实和番号，此皆是为便于教员发问而设的）。这都是分班的教育制度之结果，因而有非自然的考试和积分用做量度知识的工具，而教员个人对于各个学生在心灵进步各时期之个性的需要，与乎各个人之真正所得，遂完全忽略了。我自知对于自然科学和地形学是兴味最浓的；我可以不需教员之指导而自行细读一本十万字的地理书，然而在学校里每星期只需读一页半，而费了全年工夫才读完一本不到三万字的地理教科书。其余各门功课，都是如此。此外，强迫上课之暗示，或对教员负责读书之暗示，皆极为我所厌恶的，因而凡教员所要我读的书我俱不喜欢。直至今日，我绝不肯因尽责之故而读一本书或一个人的著作，无论其在文

学史上有如何价值。我们学生都觉得应该读书至最少限度，仅求积分及格便足。按我的天资，我一向不需虑及积分及格问题，我自入学校以来积分从未低过及格的。结果，我便比别的学生工作反做少了；我吃饭睡觉，日复一日，年复一年，而由一级升高一级，都常是名列前茅。我努力求学的推动力只有由我父亲寄给我的示函而得到，因为他常常以为我所写的家信是极可羞的。我在学校得到很高的积分或升到很高的一级，对于他并无意义，他是对的。如果当时有一图书馆，充满好书，任我独自与天下文豪结神交，我当得特殊的鼓舞。不幸在中学时，没有图书馆设备，而厦门这一所教会学校与其他非教会学校大异之点，就是我们教会学校学生不看中文报纸，或其他一切报纸。

我在中学以第二名毕业，在圣约翰亦然。毕业第二名似是我一生学校教育中的气运，我也曾分析其因果如下：大概在各学校中都有一个傻小子，如我一样聪颖，或稍逊一筹的，然而比我相信积分，而且能认真攻读课堂内的功课而为我所不能的。我相信如果我肯在功课上努力一点，便不难得到冠军，不过我不干。第一，我向来对于课程不大认真。其次，凡做什么事我一生都不愿居第一的。这也许是由于我血液里含有道教徒元素。结果，无论在家或在校，每当考试前的一星期，其他学生正在“三更灯火五更鸡”中用苦功之时，我却逍遥游荡，到苏州河边捉鱖鱼，而且搅风搅雨引诱别的好友一同去钓鱼。那时我真是不识得知识的魅力和求学的妙处，有如今日引吾入胜，使我深入穷知探奥之途，迷而忘返。

我之半生，或在校内或在校外，均是一贯不断的程序，从不知道身在校耶，抑出校耶，在学期中耶，抑假期中耶。这对于我看书的习惯没有多大的分别，只不过在假期中我可以公然看书，显露头面，而一到学校开课便须秘密偷看而有犯规之虑。但是即使最好的教员和最优的学校，也莫能完全禁止我看些自己爱看的书。偶然用十分或二十分钟工夫来预备功课并不搅扰我的。但这却令我得了一种确信（即现

今我常在报章论说上所发表的意见），学校是致令学生看书为非法行为的地方。那地方将全日最好的光阴作上课之用，由早晨八时至下午五时，把学生关闭在课堂内。凡在校时间偷看杂书，或交换意见（即所谓课堂闲谈）者，皆是罪过，是犯法。在中学课堂之中只许身体静坐，头脑空洞，听着别的学生错答问题而已。至在大学，这时间乃用在课堂听讲演。我相信这乃是人类虚耗时间之最大的发明。一个小子能够紧闭其嘴唇，腾空其头脑，便称为品行优良，得甲等操行积分，而课堂中最优的学生乃是一个善于揣摩教员心理，和在考试答案中迎合教员的意思者。在中国文字上，课堂中最优良的学生正是“教员腹内的扁带虫”，因为独有他晓得说教员所要他说的话，和思想教员所要他思想的意思。凡是离开这一道，或不合教科书的，或者是有些独立思想的，皆目为异端。由此不难知道，我为什么屡次毕业总是不能名列第一了。

在圣约翰的汉文课堂中是我的极乐世界，其间我可以偷看些书籍。我们的汉文教员是老学究，也许是学问深邃的，可是就我看来，均是十分怪诞可笑。他们都是旧式的温静文雅的君子，可是不会教授功课，加以他们不懂世界地理，有一位居然告诉我们可以用汽车由中国到美国去。我们饶有地理知识，忍不住地哄堂。记得有一位金老夫子，身材约四尺四寸高，费了整个学期的时间，只教了我们四十页大字印刷的《中国民法》。我十分愤怒。每一点钟，他只讲解其实不必讲解的十行，即使他最善虚耗光阴也不出十分钟工夫便可讲完了的，其他的时间他却作为佛家坐禅入定之用，眼睛不望着学生，不望着书卷，也不望着墙壁上。这真是偷看书籍最好不过的形势了。我相信我在此时看书是于人无损，于己有益的。在这时期，我的心思颇为发育，很爱看书。其中有一本我所爱看的乃是张伯伦《十九世纪的基础》（Chamberlain's Foundations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却令我的历史教员诧异非常。我又读黑格尔《宇宙之谜》（Haeckel's

Rid—dlleof the Universe)、华尔德《社会学》(Ward's Sociology)、斯宾塞《伦理学》(Spencer's Ethics)及韦斯特马克(Westermarck)《婚姻论》。我对于进化论和基督教的明证很感兴趣。我们的图书馆内神学书籍占了三分之一。有一次在假期回家,我在教会登坛讲道,发挥旧约《圣经》应当作各式的文学读,如《约伯记》是犹太戏剧,《列王记》是犹太历史,《雅歌》是情歌,而《创世纪》和《出埃及记》是很好的,很有趣的犹太神话和传说。—这宣教辞把我父亲吓得惊慌失措。

我在英文课堂中也不见得好一点。我爱法文和心理学,可是我忍受法文和心理学两堂功课即如忍受汉文课程一般。我相信我那时是个不合时宜的分子。最同情于我的教员乃是一位历史教授Professor Barton,他就是见我读张伯伦的巨著而诧异的那位。可是他对于我在他讲演时间常向窗门外望,也不能惬意。总而言之,我由课堂的讲演中得益无多。在那里我没有很多发问的机会,而又不能剖开教员的心腹而细细察验,如同对付一本书的著者,也不能如在书中自由选择我所要知道要搜寻者。当我听讲演听得有合意的,有趣的句语,又不能个个字用笔记起来。好像我看书时把合意的、有趣的几行用笔随意加以符号,借以慢慢萦回咀嚼。我最恨积分,虽然各种考试我都合格。有时我只相信我已成功愚弄教员,令其相信我知晓功课而已,但有时我以为我的教授,并不是那样的傻子。我所需要的乃是一个完备的图书馆,可是那里却没有。后来到了哈佛大学,得在那图书馆的书林里用功,我才悟到一向在大学的损失。

第四节 宗教

我的宗教信仰之进化,和我离开基督教之长远而艰难的程序,与乎此程序所给我内心许多的苦痛,在此简短的自传中不能认真详述了,只可略说其梗概。我在童年时是一个十分热诚的教徒,甚至在圣约翰加入神学院,预备献身为基督教服务的;我父亲对此举之同意,

是很为疑惑和踌躇的。我在神学班成绩不佳，因为我不能忍受那凡庸琐屑和荒谬的种种，过了一年半便离开了。在这种神学研究之下，我大部分的神学信念已经弃去。耶稣是童女所生和他肉体升天两款是首先放弃的。我的教授们本是很开朗的，他们自己也不信这些教条，至少也以为是成为问题的。我已得入犹太圣殿的至圣所而发现其中的秘密了（其中是空的，无偶像的）。然而我不能不愤恨教会比那进步的神学思想如此落后，而仍然要中国教徒坚信耶稣由童女所生和肉体飞升两条才能领受洗礼，然而它自己的神学家却不置信。这是伪善吗？无论如何，我觉得这是不诚实，是不对的。

大学毕业之后，在清华大学授课之时，我仍在校内自动地担任一个星期日圣经班，因而大受同事们的非议。那时的形势实是绝无可能的。我在圣经班的恭祝圣诞会当主席，而我却不相信东方三博士来见耶稣和天使们半夜在天上欢唱等等圣诞故事。我个人久已弃置此等荒谬传说，然而此时却要传给无知的青年们。然而我的宗教经验已是很深的了，我总不能设想一个无神的世界。我只是觉得如果上帝不存在，整个宇宙将彻底崩溃，而特别是人类的生命。我一切由理性而生的信念亦由理性而尽去，独有我的爱，一种精神的契谊（关系）仍然存留。这是最难撕去的一种情感。一日我与清华一位同事刘大钧先生谈话。在绝望之中，我问他：“如果我们不信上帝是天父，便不能普爱同行，行见世界大乱了，对不对呀？”“为什么呢？”刘先生答，“我们还可以做好人，做善人呀，只因我们是人的缘故。做好人正是人所当作的咧。”那一答语骤然便把我同基督教之最后的一线关系剪断了，因为我从前对于基督教仍然依依不舍，是为着一种无形的恐慌之故。以人性（人道）之尊严为号召，这一来有如异军突起，攻吾不备，遂被克服。而我一向没有想到这一点，真是愚不可及了。由是我乃觉得，如果我们之爱人是要依赖于在天的一位第三者发生关系，我们的爱并不是真爱；真爱人的要看见人的面孔便真心爱他。我

也要依这一根据而决定在中国的传教士哪个是好的，哪个是不好的。那些爱我们信邪教的人只因为我们是人，便是好的传教士，而他们应该留在中国。反之，那些爱我们不因我们是中国人和只是人的缘故，但却因可怜我们或只对第三者尽责的缘故而特来拯救我们出地狱的，都应该滚出去，因为他们不仅对中国无益，而对基督教也没有好处。

第五节 游学之年

我长成后的生活范围太大，在此不容易尽述。约而言之，我与我妻在海外游学那几年是我最大的知识活动时期，但也是我社交上的极幼稚时期。我俩本是一对不谙世事、坦白天真的青年，彼此相依相赖，虽有勇敢冒险之精神和对于前途之信仰，然而现金甚少而生活经验也不足。我妻的常识比我为多，所以她可以把逐个逐个银元拿在手上数数，藉知我们可以再留在外国几天，而我却绝对不晓得我们的经济支绌情形。我不知怎的，自信总可以过得去，到如今回想那留在外国神奇的四年，我以为我的观念是不错了。我们真个过得去，竟在外国留学四年之久——那当然是要感谢德国马克之跌价了。我们俩在社交上共同出过几次丑，至少我个人是如此，因为直到今日我还不能记得清楚擦黄油的小刀是不可以放在桌布之上，而只可搁在放面包的小碟上的。而且我至今饮茶或喝酒之时，还错拿别人的杯。我们有一次走进一个教授的家里——在请帖所定时间一星期之前——告诉那个女仆我们是被邀请赴宴会而不会赶快退步走。我俩生活合作：我妻为我洗衣服和做很好的饭食，而我则躬任洗碗碟的工作。在哈佛之时，我绝不知道大学校里的生活，甚至未尝看过一次哈佛与耶鲁足球之战，这是哈佛或耶鲁教育之最要紧的一部分。然而我从游Bliss Perry, Irving Babbitt, Werner, von Jagemam 几位名教授，却增长了不少真学问。随后，我的半官费学额停止了——那半学额每月四十金元，是我在清华服务三年所博得的。由是我投车赴法国去，即在第一次大战告终之时。

在法国青年会为华工服务之时，我储蓄了些美国的金元，借以可到德国去。我们先赴殷内（Jena）（现通译为耶拿。），一个美丽的小市，过了一学期又转到莱比锡大学（Leipzig），因为后者以语言学驰名之故。在那里，我们一同上学，照旧日合作办法共同洗衣造饭。因为我们出卖金元太早，吃了亏，所以有时逼得要变卖我妻的首饰以充日用之资。然而此举是很值得的。外人不知道我俩是夫妻还是兄妹，因为那时我们没有儿女。及至我妻怀孕而经费渐渐不支，乃不得不决定回国分娩。那便逼着我要在大热天气中为博士考试而大忙特忙了。然而那却是我的旧玩意儿——考试求及格，我绝不恐慌，可是我妻却有些儿心惊胆战，我们居然预定船位在考试之后两星期即从几内亚登轮回国。我们预定在考试完毕那一天的晚上，即行离开莱比锡，到威尼斯、罗马、拿波利等处游历两星期。我仍然具有从前坚定的自信力。这一场博士论文考完，最后的口试，我由一个教授室跑到别一个教授室，至十二点钟出来。我妻已倚闾而望。“怎么样啊？”她问。“合格了！”我答。她就在大街上给我一吻，双双并肩回到Rathaus餐室吃午餐。

第六节 由北平到汉口

于是我回国了，先在国立北京大学教授英文和语言学。在莱比锡时，我已读了许多的中国书，并努力研究中国语言学，颇有所得，因在莱比锡和柏林两地都有很好的中国图书馆，而由后一处又可以邮借所需的书籍来应用。盖自任清华教席之后，我即努力于中国文学，今日之能用中文写文章者皆得力于此时之用功也。

当我在北平时，身为大学教授，对于时事政治，常常信口批评，因此我恒被人视为那“异端之家”（北大）一个激烈的分子。那时北大的教授们分为两派，带甲备战，旗鼓相当：一是《现代评论》所代表的，以胡适博士为领袖；一是《语丝》所代表的，以周氏兄弟作人和树人（鲁迅）为首。我是属于后一派的。当这两个周刊关于教育部

与女子师范大学问题而发生论战之时，真是令人惊心动魄。那里真是一个知识界发表意见的中心，是知识界活动的园地，那一场大战令我十分欢欣。我也加入学生的示威运动，用旗杆和砖石与警察相斗。警察雇用一班半赤体的流氓向学生掷砖头，以防止学生出第三院而游行。我于是也有机会以施用我的掷棒球技术了。我以前在外国各大学所错过的大学生生活，至是补足。那时，北平的段祺瑞政府算得是很放任的，亦极尊重出版和开会的自由。国民党也是学生运动的后盾，现在南京国民政府有几位要人便是当年学生示威运动之主脑和领袖。

在这时期还有两件可述的大事。一是政府围堵请愿的学生，枪杀两位女生及伤残五十多个学生。他们埋伏兵士，各提大刀和铁链，等候学生抗议游行到执政府，然后关起外门挥鞭动剑，在陷阱中置他们于死地。那时的情景值得一篇特写文章。我个人亲见一个女生（刘和珍）于下午一点钟时安放在棺木内，而在十二点时，我还看见她欢天喜地地游行和喊口号呢。还有一宗大事就是孙中山先生的出殡——这事令我震动于心比其他什么事都厉害。民国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四五月间，狗肉将军张宗昌长驱入北平，不经审讯而枪杀两个最勇敢的记者（邵飘萍和林白水）。那时又有一张名单要捕杀五十个激烈的教授，我就是其中之一。此讯息外传，我即躲避一月，先在东交民巷一个法国医院，后在友人家内。有一日早晨，我便携家眷悄然离开北平了。

回到老家去，我在那奄奄欲睡的厦门大学惹起一场大风潮，直至我不能再在那里安身，就于民十六年春间离开，投身加入武汉的国民政府服务。我不能不把这一章纪事删去，只能说我当时身任外交部秘书，住在鲍罗庭的对门，不过我还没有见过鲍罗庭或汪精卫一次。

第七节 无穷的追求

有时我以为自己是一个到异地探险的孩子，而我探险的路程，是无穷期的。我四十生辰之日，曾作了一首自寿诗，长约四百字，结尾

语有云：“一点童心犹未灭，半丝白鬓尚且无。”我仍是一个孩子，睁圆眼睛，注视这极奇异的世界。我的教育只完成了一半，因关于本国和外国仍有好多东西是要苦心求学的，而样样东西都是奇妙得很。我只得有半路出家的中国教育和西洋教育。例如，中国很寻常的花卉树木之名目我好些不晓得，我看见它们还是初次相见，即如一个孩子。又如金鱼的习惯，植兰之技术，鹤鹑与鸕鷀之分别，及吃生虾之感觉，我都不会或不知。因此之故，中国对于我有特殊的吸引力，即如一个未经开发的大陆，而我随意之所之，自由无碍，有如一个小孩走入大丛林一般，时或停步仰望星月，俯看虫花。我不管别人说什么，而在这探险程序中也没有预定的目的地，没有预定的游程，不受规定的向导之限制。如此游历，自有价值，因为如果我要游荡，我便独自游荡。我可以每日行三十里，或随意停止，因为我素来喜欢顺从自己的本能，所谓任意而行；尤喜自行决定什么是善，什么是美，什么不是。我喜欢自己所发现的好东西，而不愿意人家指出来的。我已得到极大的开心乐事，即是发现好些个被人遗忘的著者而恢复其声誉。现在我心里想着精选三百首最好的诗，皆是中国戏剧和小说里为人所遗忘和不注意之作，而非由唐诗中选出。每天早晨，我一觉醒来，便感觉着有无限无疆的探险富地在我前头。大概是牛顿在身死之前曾说过，他自觉很像一个童子在海边嬉戏，而知识世界在他前头有如大海之渺茫无垠。在八岁时，塾师曾批我的文章云：“大蛇过田陌。”他的意思以为我词不达意。而我即对云：“小蚓度沙漠。”我就是那小蚓，到现在我仍然蠕蠕然在沙漠上爬动不已，但已进步到现在的程度也不禁沾沾自喜了。

我不知道这探险的路程将来直引我到哪里去。世界上只有两种动物，一是管自己的事的，一是管人家的事的。前者属于吃植物的，如牛羊及思想的人是；后者属于肉食者，如鹰虎及行动的人是。其一是处置观念的；其他是处置别人的。我常常钦羨我的同事们有行政和执

行的奇才，他们会管别人的事，而以管别人的事为自己一生的大志。我总不感到那有什么趣。是故，我永不能成为一个行动的人，因为行动之意义是要在团体内工作，而我则对于同人之尊敬心过甚，不能号令他们必要怎样怎样做也。我甚至不能用严厉的辞令，摆尊严的架子以威喝申斥我的仆人。我羡慕一般官吏，以他们能造成几件关于别人行动的报告，及通过几许议案叫人民要做什么，或禁止人民做什么。他们又能够令从事研究工作的科学家依时到实验室，每晨到时必要签名于簿子上，由此可令百分之七十五分三的效率增加到九十五分五。这种办法，我总觉得有点怪。个人的生命究竟对于我自己是最重要不过的。也许在本性上，如果不是在确信上，我是个无政府主义者，或道家。

现在我只有一种兴趣，即是要知道人生多些——已往的和现在此处的，兼要写人生，多半在脾气发作之时，或发奇痒，或觉有趣，或起愤怒，或有厌恶。我不为现在，甚至不为将来而忧虑。且确实没有什么大志愿，甚至不立志为著名的作者。其实，我怨恨成名，如果这名誉足以搅乱我现在生命之程序。我现在已是很快乐的了，不愿再为快乐些。我所要的只是些许现金，致令我能够到处漂泊，多得自由，多买书籍，多游名山——偕着几个好朋友去。

我自知自己的短处，而且短处甚多，一般批评我的人大可以不必多说了。在中国有许多很为厉害的、义务监察的批评家，这是虚夸的宋儒之遗裔而穿上现代衣服的。他们之批评人不是以人之所同然为标准，而却以一个完善的圣人为标准。至少至少，我不是懒惰而向以忠诚处身立世的。

附记：这篇自传原是三十多年前应美国某书局之邀而用英文撰写的，我还不知道已经由工爻译出中文，登载在简又文先生所编的《逸经》第十七、十八、十九期。其中自不免有许多简略不详之处，将来有工夫再为补叙。但是可说句句是我心中的话，求学做人还是这些道

理。文末所谓：“甚至不立志为著名的作者……如果这名誉足以搅乱我现在生命之程序”，也是老老实实肺腑之言。就当它为一篇自述以见志之文读去，也无不可。

一九六八年一月十四日

林语堂

第二章 闲适生活

第一节 童仆阿芳

我家里有个童仆，我们姑且叫他阿芳，因为阿芳，不是他的名字。他是一位绝顶聪明的小孩子。由某兑换铺雇来时，阿芳年仅十五，最多十六岁。现在大约十八岁了，喉管已经增长，说话听来已略如小雄鸡喔喔啼的声调了。但是骨子里还是一身小孩脾气，加上他的绝顶聪明，骂既不听，逐又不忍，闹得我们一家的规矩都没有，主人的身份也不易支撑了。阿芳的聪明乖巧，确乎超人一等，能为人所不能，有许多事的确非他不可，但是做起事来，又像诗人赋诗，全凭雅兴。论其混乱，仓皇，健忘，颠倒，世上罕有其匹。大约一星期间，阿芳打破的杯盘，总够其余佣人打破半年的全额。然而他心地又是万分光明，你责备他，他只低头思过。而且在厨房里，他也是可以称雄称帝，不觉中几位长辈的佣人，也都屈服他的天才。也许是因为大家感觉他天分之高，远在一班佣人之上。你只消听他半夜在电话上骂误打电话的口气，便知道他生就是一副少爷的身份。

我得须先解释，我何以肯放阿芳在我们家里造反。在其他佣人所不敢为的事他居然可以为之而不受责斥。在阿芳未来的时候，修理电铃，接保险丝，悬挂镜筐，补抽水马桶的浮球，这些杂差，都是轮到我身上的。现在一切有阿芳可以代拆代行了，我可以安然读柏拉图的《共和国》，不会奉旨释卷去修理自来水马桶，或是文章做得高兴时不至于有人从厨房里喊着：“喂！水管漏了。”单单这一层的使我放心，已经足以抵补我受阿芳的损失而有余了。他有特赋的天才，多能鄙事，什么家具坏了，会自出心裁，一补一塞，一拉一敲，登时可以使用起来；闲时也会在花园中同小孩讲其火烧红莲寺的故事，到底不知道是讲的小孩有趣，还是听的小孩有趣。尤其是有一件事，使我佩服。自从到我家之后，他早已看准了我的英文打字机。每晨我在床

上，他总在书房里打扫两个钟头，其实正在玩弄那一部打字机。这大概是他生平看到的第一架，已把他迷住了。在这个时候，书房每有一种神秘的声音传出来。有一天，打字机凭空坏了。我花了两小时修理不好。我骂他不该玩弄这个机器。那天下午，我出去散步回来，阿芳对我说：“先生，机器修理好了。”从此以后，我只好认他为一位聪明而无愧的同胞了。

还有许多方面，确乎非有阿芳莫办。他能在电话上用英语、国语、上海语、安徽语、厦门语骂人（外人学厦门话非天才不可，平常人总是退避三舍）。而且他哪里学来一口漂亮的英语，这只有赋予天才的上帝知道吧。只消教他一次便会。他说Waiterminit而不像普通大学生说Wait—a—meenyoot.我劝他晚上去念英文夜校，并愿替他出三分之二的学费，但是他不肯去。像一切的天才，他生性就恨学堂。

这大概可以解释阿芳可以在家里造反的理由。但是叫阿芳做事，又是另一回事了。比方叫他去买一盒洋火，一去就是两个钟头，回来带了一只新布鞋及一只送给小孩的蝗虫，但是没有洋火。幸而他天真未失，还不懂得人世工作与游戏的分别。一收拾卧房，就是三小时，因为至少有一小时需喂笼鸟，或者在厨房里同新老妈打浑说笑。“阿芳，你今年十八岁了，做事也得正经一点，”我的太太说。但是有什么用？还要看他摔破杯盘，把洋刀在洋炉烤焦了（洋刀洗好在洋炉里烤易干，是他天才的发明），秽箕放在饭台上，扫帚留在衣柜中，而本人在花园里替小孩捉蝗虫。现在我的茶碗没有一副全的了。到了他预备早餐时，厨房里又是如何一阵阵“乒—乒—乒”的声音，因为他相信做事要敏捷。早餐本来是厨子的事，但是不知如何，已变成阿芳的专利。大概因为阿芳喜欢炒鸡子，烧饭的老妈又是女人，只好听他吩咐。因为阿芳是看不起女人的。

三星期前，我们雇了一个新来洗衣的老妈，从此厨房里又翻一新花样了。这个老妈并不老，只二十一岁，阿芳（你记得）是十八。从

此厨房重地又变成嬉笑谑弄的舞台了。工作更加废弛，笑声日日增高。打扫房间已由两小时增到三小时，阿芳连我每日应刷的皮鞋都健忘了。我教训他一次，两次，三次，都没结果，最后无法，我便下严重的警告：如果明天六时半皮鞋不给我擦亮，放好在卧房前，定然把他辞退。这一天我板起面孔，不同他说话，我下了决心非整饬纪纲不可。我必须维持主子的身份。那天晚上，我召集全家佣人，重申警告，大家都有惧色，尤其是烧饭洗衣的老妈，我安然就寝，认定家中的纪纲已经恢复了。

第二天早晨，我六时醒来，静听房外的声音。六时二十分，洗衣服的青年老妈把我皮鞋放在门前。我觉得不平。

“我是叫阿芳带来的。你为什么替他带来？”

“我正要上楼，顺便替他拿来。”那老妈恭而有礼的回答。“他自己不会带来吗？是他叫你的，还是你自己做主？”

“他没叫我，我自己做主。”

我知道她在撒谎。阿芳的梦魂还在逍遥睡乡。但是这位青年老妈婉词地替阿芳辩护，倒使我不好意思。我情愿屈服，不再整饬纪纲了。现在厨房里如何天翻地覆，我是无权过问的了。

（按：此为两年前存稿，阿芳后来与新老妈有私，串通在外行窃，入狱。今年六月出狱，至此尚未见面。）

第二节 我的旅行

我照例地在汽艇刚要开走时，到达码头。我是去漳州的，那是我所想念的故乡。我多年没有回家，那个十二月的早晨重见故里田园，不觉喜出望外。厦门距漳州约三十五英里，沿新筑的汽车道坐汽车本来一时半可达。听说这就是自我离开大学以后国内交通的一种大改进。

我们本来是由厦门岛坐汽艇去漳州，舱内旅客共有二十余人，其中有两个女学生和一个南洋富商。那个商人年约四十，脸面显得油

赋，辗转地显露着他的黄金手表与镶金烟斗，但他穿的是短袜子，使我想起厦门的天气是严冬。他说话时嗓音宏朗，似乎每个人都能够或应该听到。“沙利巴亚……暹罗……安南……沙里巴亚……”这些字好像圆滑的大理石珠子一颗一颗地从他的嘴里滚了出来。在他旁边坐的是一个女人，沉静温柔，相貌也不难看，但是手上戴着金镯，脖子上戴着一条金链，链子前边挂着一个方盒，看去约有一斤多重。那两个女学生在羡慕着那个女人，不时吃吃而笑。她们肩上围着很厚的羊毛巾，好像西班牙女人一样。但是她们穿着短裙，因此人能看见的，只有羊毛巾和两条腿。她们与南洋商人的妻子，对比得很是十足。一个代表旧式中国，两个代表现代的中国。现代中国对着旧式中国窃笑。现代中国——或者还是说那个现代中国吧——留着剪短烫过的头发。

船行过厦门运河，常是困难的很。不过那天早晨天气晴和，水浪不作，只见海面波纹流动，悠然显露着笑意。经过一刻钟以后，我们到了嵩屿，那是大陆上汽车路的终点，那里有一壁悬崖矗立在海面之上，崖顶有一个白色的大油池，还有亚细亚石油公司的一所住宅。崖高约有三四十尺，就在那个晴和的早晨，海水仍然打在崖石上作响，在日光煦煦之下，崖身有如蓝紫色的一堵泥墙，下面渐呈赤土颜色，上端则为轻灰色，顶上蒙着一层绿色，空中则有青云急驰。这是一幅何策美丽的图画。但是在一个阴冽暴风之夜，一个人可以假想这就是格利尔巴索（Grillparzer）所作的Hero and Leander一剧中的布景。其中“Leander”要泅过水道，驾石而上，去向美丽的“Hero”唱情歌。我们只要运用一点想像力，可以把水道改为剧中黑利斯蓬海峡（现在土耳其的达达尼尔海峡），再把亚细亚石油公司的油池改为“Hero”会见“Leander”的塔，任他们的热情与风波一齐奔放。格氏本人如果一天早晨发现“Leander”在崖下洗澡，也是不为稀奇的事。

汽艇到了以后，我们买了车票，但是没有汽车可乘。那里有三辆汽车，但是都被军人挤满。听说公司共有十二辆汽车，八辆已被“军

队”征用。“汽车都在哪里？”我问站长说。“在附近的一个村庄藏着，一会儿就会开来的。催是没有用的，等我们先把这些丘八（dhiupa）们打发了再说，不然我们就有多少汽车，也都会被他们占用的。”

士兵们走了以后，汽车开来了。乘客们都争先恐后地强夺座位，我侥幸地在首先开到的一辆车中占了一个前面座位。南洋商人与他的妻子和我同车而坐，但是那两个女学生却在另一辆车上：现代中国与旧式中国分手了。为时不久，我听得后边有人似乎在吵嘴。两个兵士没有买票上了车，查票员告诉他们去票房买半价的票，但是他们置之不理，说他们宁愿在车中买票。

“如果大家都在车上买票，售票亭还有什么用呢？”查票员说，“时间还早得很。”

使我惊奇的，那两个兵士各自愤怒地掏出一块钱来，交给查票员。

“福建这个地方真糟！”一个兵士用河南口音说，“交通不好。”

那个油腻的商人，也是没有买票上车的。“你要研究一下人的心理。”他说，很小心的引用“研究”与“心理”这两个新名词，“大家自然都愿意先占座位。”他有那种自作道理的本能，不愧是我们的一个邦人。

“福建这个地方真糟！”那个兵士又说，但是商人没有再说什么。

我们的旅程起初就不顺利。汽车将要开的时候，司机发觉脚板上的弹簧断了。因为他不谙机器，过了几分钟后还在那里摆弄。这个脚踏坏了，就没有法子移动齿轮。如果汽车开行以后，必须整个路程，只用第三档的齿轮。因为我们必须爬上爬下，这事有些令我沮丧，而且我感到一些不快，这种不祥之兆在开始了。

但是问题是怎样才能把车开动。他们不用绳拉，也许因为找不到，而用第二辆汽车从后边推动。后边的车子一撞，我们的车子一跳，车子的机器轧轧不已。像这样的损害车身，每年总会损害到百分之七十五。一会儿后，当车身转弯的时候，汽车陷入了路上的一处沙堆。那些女人和一个小女孩，都吓得不知所措，强要下车。司机偏说没有什么关系，但是一个车轮插入沙中，车身寸步难行。那个油腻的商人于是开口了，他说那个小孩如果愿意下车，应当有下车的“权力”（又一个新名词）。实际上我们全都下了车，以便减轻车子的重量。

最后，车子掉转过来了，于是我们又抢上车去。南洋商人建议——其实是在命令——每个人都应当原座不动。司机换了一个新的，他把发动机扭转一番之后，车子居然可以开行。但是一经开行之后，不能再使它停车。开行速度用的是第三挡齿轮，全程都没有改变。当我看见前面有一山坡的时候，我就客气地问司机，怎样开上去？“使劲用每小时四十五英里的速度开上去。”他回答说。他说着是开上去了。凑巧一连有几处都是山地，他也都是一直使劲开上去，好像檀香山人乘着冲浪板破浪急驰。“很惊人的经验！”我向他称道地说。他是二个大胆鬼，一只眼睛红着，戴着一顶像半个橘子似的毛织便帽。

这样行了好久，到了一个车站以后，有一些乘客下车。后来车子忽又不能开行，连引擎根本就转不动。

“互相帮助！”南洋商人叫着说。他让后来的一辆汽车拖着我们走。但是哪里有绳子呢？侥幸我们在车站上找到相当结实的一条麻绳，分成四条，把两辆汽车拴连起来，相距约有三十英尺。车子开行以前，有一个拿着某日本面粉公司印制的日历免费分送给车上的人，口里喊着“旧历本！旧历本！”大家于是群起抢夺，站长也跑出来拿了一份。旧历虽然已经成了废历，但是全国却都极需要它。

于是车又开行了。前边的车子拖着我们扬扬得意地驶着。可是很难使四条绳子长短齐一，因此全车重量通常总依靠一条绳子而非四条。经过一个急转弯的地方下坡时，那条绳子忽然断了。于是只剩下三条绳子，但是因拴得并不比上次好，不久又有一条断了。只好把其余的绳子割短分开。于是绳子愈来愈短，最后两车相距只有二十英尺，说不定什么时候会撞在一起，我担心得很。

“最好小心一点。”我向司机说。

“不要害怕，”红眼的大胆鬼司机回答说，“我自己也要命的。”

“但是你并没有结婚，我是结过婚的。”我反驳地说。这给了那个商人和其他乘客讲道的机会，他们终于胜了，于是我们放弃了到漳州吃午餐的念头。后来绳子又断了的时候，前边的车子独自去了，说定再来接我们到漳州去，我们站着不动。在等候的时候，大家谈起了旧厦漳铁路的好处。那条铁路很荣幸地曾被列入《大英百科全书》之中，可惜被福州的耗子与耗子的郎舅们吃了个精光。途经嵩屿之时，我看见火车上仍然有福州耗子嚼余的骨头，这就充分地证明，这些东西是不能供给别的耗子来咀嚼了，我记得我曾看见半个车厢的空架仍然在那里屹立着。我不知道美国出版的第十四版《百科全书》里边是否还曾保留那条铁路。如果仍然是有的话，那就应当把它删掉。耗子们早已把它的肉吃光了。有一个故事说一个火车上的旅客，因为他要下车在饭馆中口护，要求司机等他一会，司机告他说火车不能等候，但是如果他先吃完面，然后再赶上车来，那倒没有什么关系。

到两点钟的时候，那辆汽车来了，于是我们转车往漳州去。直到现在，我还没有忘记那个油腻商人和红眼司机的面孔。

第三节 临别赠言

（注：此为林语堂1936年应赛珍珠邀请举家赴美国时在旅途上（横滨舟次）所写下的篇章。发表于1936年9月16日的《宇宙风》第25

期。)

朋友送别，劝我把去国杂感写出来，寄回发表。我认为这是有意义的，不过题目太大了。为今日中国之民，离今日中国之境，应当有多少感想齐攒心头？不过虱多不痒，债多不愁，千绪万端，何从讲起？言简意赅，亦难完作。只是题目虽大，也有许多不便讲与不容讲的。周作人先生所谓第一句话不许说，第二第三句话说也无用（札中语）。我们可说的还是关于文学思想的方面。在国家最危急之际，不许人讲政治，使人民与政府共同自由讨论国事，自然益增加吾心中之害怕，认为这是取亡之兆。因为一个国绝不是政府所单独救得起来的。救国责任既应使政府与人民共负之，要人民共负救国之责，便须与人民共谋救亡之策。处于今日二十世纪世界，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老话，总是不适用，不然何必普及教育。今日二十世纪之人，不使知之，便由也不大情愿。今日救国之方策何在，民知之否，不知也，而欲其在沉沉默默之中保存救国之兴奋，戛戛乎其难矣。时至今日，大家岂复有什么意见，谁能负起救亡大策，谁便是我们的领袖；谁不能负这责任而误国，谁便须滚蛋。此后今日之中国是存是亡之责，与其政府独负，不如与民共负，后来国家荣盛，才能与民同乐而不一人独乐。除去直接叛变政府推翻政府之论调外，言论应该开放些，自由些，民权应当尊重些。这也是我不谈政治而终于谈政治之一句赠言。

（一）文学——提倡幽默，本不必大惊小怪，然偏有惊之怪之者。不过平心而论，有因幽默而惊疑怪诧之人，便可证明幽默确有一部分人尚未懂得，而有提倡之必要。幽默为文学之一要素，与悲壮、激昂等同为中外名著所共有，只要眼光稍新的人，没有不承认的。中国幽默文学是否稍有可观，成败自不必以眼前论之，但根本上反对幽默，或谓因为幽默尚未成功，大家遂免努力，总难免中道统遗毒之嫌。由道统遗毒之深，更使人不得不感觉须赶速作破坏工作，揭穿虚

伪的严肃文体，而易以较诚恳、较自然、较近情、较亲切的文风。我是赞成诚恳而反对严肃的。主张严肃之人，大概在家做父亲，也不肯和儿子说两句笑话。在诚恳、亲切、自然、近情的文风中，幽默必不期然而至，犹如改训话为谈心，幽默也必不期然而至。中国文章向来是训话式的，非谈心式的，所以其虚伪定然与要人训话相同。所以若谓提倡幽默有什么意义，倒不是叫文人个个学写几篇幽默文，而是叫文人在普通行文中化板重为轻松，变铺张为亲切，使中国散文从此较近情，较诚实而已。

提倡性灵，纯然是文学创作心理上及技巧上问题，除非有人在文学创作理论上，敢言作家桎梏性灵，专学格套，或模仿古人，抄袭依傍，便可为文，本来不会引起什么争辩。我们今日白话已得文体之解放，却未挖到近代散文之泉源，所以看来虽是那么的新，想后仍是那么的旧。西方近代文学，无疑地以言志抒情程度之增加为特色，与古典文学区别。所谓近代散文泉源即在作者之思感比较得尽量而无顾忌地发挥出来。再推而广之，不论时代古今，凡著作中个人思感主张偏见愈发挥的，愈与近代散文接近，个人思感愈贫乏的，愈不成文学。即以此可为古今文学之衡量。所以孔子到黄河平常一个感慨“美哉水！……丘之不济此也命夫！”比“再斯可矣”较有文学价值，而“再斯可矣”又比“为政以德”较有文学价值，因为三思常人所赞成，孔子独反对之，到底是孔子比较有个人之思感。我们此后重评中国古人写作，也只好以此为标准。

总而言之，今日散文形体解放而精神拘束，名词改易而暗中仍在模仿，去国外之精神自由尚远。性灵二字虽是旧词，却能指出此解放之路，故以着重性灵为一切文学解放基本之论。有人反对这种解放，那是道统未除，流毒未尽。性灵也好，幽默也好，都是叫人在举笔行文之际较近情而已。两者在西洋文学，都是老生常谈，极寻常道理。

今日提倡之难，三十年后人见之，当引为奇谈。但是我仍相信此为
中国散文演化必经之路。

（二）思想——中国今日举国若狂，或守株狂，或激烈狂，或夸大狂，或忧郁狂，看来看去都不像大国风度，早失了心气和平事理通达的中国文化精神。更可虑的，是失了自信力。这都不是好现象，但也都因国事日非，人心危急所致，又因新旧交汇，青黄不接所致。总而言之，乱世之音而已。思想我想是不健全的，整个而论，思想之健全，总不致如此乱嚷乱喊，稍有自信，也不致如此。拿这种态度来对付非常局面，如何了得。于此不能不提出这思想通达心气和平的老话来说。孟子言智仁勇三者为天下之达德，能达斯能勇。对付非常时期，诚然非坚毅不可，但坚毅既非暴虎冯河之勇，尤不是隔河观人暴虎，唱唱两声“坚毅”完事。勇字必由智字得来，古代儒家之勇毅，莫非由理明心通，而能遇事泰然。中国人必由历史之回顾，对自己文化精神所在，有深切的认识，然后对中国之将来始有自信。由自信始有勇毅乐观。号为“革命”、“前进”之徒，惴惴岌岌，怕人家说他落伍，一味抹杀中国旧文学，否认中国祖宗，我认为只是弱者之装腔；而军阀贪官开口仁义，闭口道德，一味复古，也只是黯者之丑态。在这种各走极端，无理的急进与无理的复古，都已各暴露中国文化精神理明心通态度之遗失。无论维新与复古，这样的国是不能存在的。中国文化精神别的不讲，宽大是有的。以前林琴南、辜鸿铭、胡适之、陈独秀同在北大讲学，因此今人叹北京大学之伟大，便只是这个宽大自由道理。中国古代称颂政治之清明，也是常说“政简刑轻”，使人人得安居乐业，也便是自由宽大之意。大国风度是如此的。中国要大家活下去，还得来这种宽大的精神矜矜小人就是小人不宽大之意。无论哪一党派要负起救国责任，当留此宽大二字，否则一时炙手可热，日久必无成就。

关于思想，更有一端为我所最愁虑者，就是统制思想。不要以为德国俄国实行统制思想的愚民政策，我们便应该赶时髦也来统制思想。统制思想之祸莫甚于八股，而依我的定义，凡统制思想都可名之为八股。八股驱天下士人而置之笼中，流毒千余年（包括一切科学），吾人痛恨之，故打倒之。今幸生于千余年之后，闻得思想自由解放真道之后，复欲以新八股自茧茧人，真可谓见道不明信道不笃了。统制思想政策行后，其效果亦必同于旧八股，一国思想由清一色而刻板，由刻板而沉寂，由沉寂而死亡。在这普遍的沉寂中，自有读书干禄之徒，为讨政治饭碗，受你笼络，亦自有一二宁舍富贵不肯干禄之书生终笼络不来也。

第四节 初到美国

亢德兄：我是要写海外通信的，因为体裁自由些。伯由比国来信，谓已飞书叫琏儿去陪他，记旅中情绪甚好，已劝他写旅中杂感，寄投《宇宙风》。来美以后，奔忙一月，至此始得一点闲情，写此第一封长信。初住本斯文尼亚省乡下一月，饱享异国村居的风味，饥来园中摘苹果，兴发涧上捉鱼虾，又时来纽约赴会，如此忙了一个多月，才搬入纽约新居……曾在好莱坞勾留四天，容后信细谈……

我现居纽约中央公园西沿七楼上，这是理想的失败。本想居普林斯顿大学附近，因原来我准备本年乡居，同小孩赤足遨游山林，练练身体——多美的理想啊！凡梦都是美的。然而第一没有中国饭店，第二纽约戏剧、美术、音乐看不到听不到，一来往返就费半天——结果又住城市。这与我十年居上海相同。现在打算回国定不住上海——但恐结果又住上海。

诸儿本季不入学，入学也学不到中文，由是课儿问题发生了。内子自己烧饭，诸儿分洗碗碟，这倒是在中国不易做到的。长女如斯到来美才第一次学炒鸡子，你说笑话不笑话？我们一个佣人也没有，只有一个中年妇每星期来两次洒扫房屋及洗衣服（按小时给钱）。但在

美国管家极其方便，购物电话就送到，寄信楼上投入邮筒便了，打电报也拨电话机告诉电报局完事（月底算账同电话账送来）……因此诸儿颇得真正教育。无双七点起来就到门外拿牛奶，拿报纸，拾掇房屋，揩拭椅桌，三女相如管倒烟灰，如司管做咖啡，烘面包，我大约八点起来，吃早饭，看看报上中国消息（颇灵通，每日有AP及UP通讯社，及各报特派驻华通信员来电），大约九时半开始和诸儿读书。

和诸儿读书是对的，教字不如和字好。所读者何不要紧，要在如何读法。要教如何读法，只好和他们读。如何吸收字句，如何细揣字义，如何随便删略不读，字义不识，字音不敢断定，如何检阅字典……因为我不对诸儿说《康熙字典》的字我都认识，或是说新字典各字的音读，及京音中入声字的分配，我是全知的上帝。连成吉思汗何时入主中原，拿破仑死于何年，我都说不知道，并且告诉她们学校教员也不记得。她们不等我说，她们也知道教员是教到哪课，看书才记得的，阅卷时有时还要翻书对一对一总而言之，我不是一部百科全书。但是既然大家不知道，只好大家去找。哪里去找？这学问就来了。她们知道有《历代名人生卒年表》，有《世界大事表》，有《辞源》，更浅的有《学生词典》。更要紧的是叫她们养成音义弄精确，纲领弄清楚的习惯。拿破仑死于一八一二或一八一五都不要紧，大概他十八世纪末叶及十九世纪初叶大闹欧洲，这要弄清楚。宋而元而明这个顺序是要弄清楚的。平仄四声也是近来才教的，她们在上海念了五六年书，还没人教她们平上去入。最要紧，还在指出书中的趣味，尝尝读书的快乐。

教什么呢？笑话的很，一点没有定规。今天英文，明天中文，今天唐诗，明天聊斋——今古奇观，宇宙风，冰莹自传，沈从文自传，当天报纸！忽讲历史，忽讲美国大选总统，忽讲书法，都没一定。她们各人带来学校规定课本。几种给我束之高阁。一本薄薄的地理，叫她们地图看清楚，余者我担保，回国临时要考时，念两天可及格；此

刻念，那时也必忘掉，省出多少时间来念有用的书。而且看电影上各地风景就是念地理……我的意思是每天一小时和她们讲学问，瞎讲，乱讲，元曲也念一点，《琵琶行》也已念过，李白的诗是按天抄写几首。她们喜欢就选读，不喜欢就拉倒——但是如果喜欢，就是心中真正的喜欢，这个喜欢，这个“好学”之“好”，就是将来一切学问的泉源。下半天是自由读书，随她们去看小说，宇宙风，西风。

我是落伍的。教她们选读“五种遗规”。内中如程畏斋《读书分年日程》，白居易《燕诗示刘叟》，陆放翁《过林黄中食柑子有感》，朱子《治家格言》，吕新吾《好人歌》都亲切有味，文字易明。做人道理也在里头，把做人与读书混为一谈。连《教女遗规》也教的，她们才知古代对女子的态度是如何。好，坏，都可尽量批评。古文，我最喜欢《虞初新志》及《文致》二书所选，因得其“致”便知其味，不致开卷昏昏。

我是下流的。庄子与西厢同等看待。韩文与宇宙风同等看待，而且在我看来，宁可少读韩文，不可少读现代通行文章。教小儿读书，不应离其思想见解知识太远。读通行杂志文进步易，读古文进步难。临名帖得益迟，临朋友来往书札得益速。你们几位朋友来信，不却几通已让小儿抄写了。凡物取其近则易明易晓。此理常人少知之者，而教育之失败常在此。而且书札到底是真迹，名帖怎样好也已失真，失真则神气不足，反不如平常张君李君一通手札来得活现。

英文也是下流的。不教名家作品，只同她们念晚报上罗斯福总统夫人每日纪录（My Day, by Eleanor Roosevelt, in N. Y. World-Telegram）一下流得很，平凡得很。所谈无非早晨会什么客，下午到哪儿赴会，家常琐屑，天气晴雨，一点也没有高论，一点也没有妙语。例如今日叫她们背诵之句是“车站人站的那么多，火车将开时，罗斯福只得请大家退几步，恐怕车开时，有人碰伤”。及“小孩都在窗外探头”。这有什么文学价值？一点也没有。但是如此英文基础会

念好的。我叫她们把这整句的意思，试用英文讲出来，讲不出来再看书，看后再试讲，讲到全句顺口为止。一点也没有分数，没有甲乙丙丁。

余者出门，走路，看戏，也乱看乱学，文学乎？不文学也。她们所学的不是文学，而是文学所取材之人生。不把读书时间与不读书时间分开，也是我的目的。宇宙就是一本大书，让她们去念。

作文题目也是下流的。没有救国论，“资本制裁”（此语曾见于商务所编小学公民读本），“自强不息”（上海某小学作文题目）。她们只写日记，一日一篇，范围绝对自由一叙事，游记，议论，私见，回忆，抒情，描写会话，刻绘人物，都可包入，都无限制。奇怪！成绩比学校教得好。何以故？“真”字而已。今日小学作文写出来何以都是假小儿语？“然而天天玩耍，不顾学业，那么空费光阴，岂不可惜么？”这种千篇一律的陈腐假小儿语由何而来？由教科书来。教科书是大人写假小儿语来给真小孩读的，所以真小孩只好学大人的假小儿语，整个抄入文章里去。上段所引，即见于世界书局学生新尺牍。其给我的印象颇似厦门真正中国教士祷告时学讲西洋教士的假厦门话，而自命风流。

读者大约以为我发痴了。否则以为林某好发怪论。一国之中，不少教育专家，教育官长，专门委员，积多年之经验，与专科之知识，始定出今日学制来。子何人也？而独持异议！不是教育专家发疯，便是林某发疯。林某疯不疯，无从断定。世上疯人疯事是那么多，智愚贤不肖，也无大差别。林某前日见纽约报载恩斯坦之教育意见与己见相同，而乐与恩斯坦同跻疯人之列。恩斯坦十月十五日在纽约省大学高等教育纪念十周之演说词曰：

“人生及学校工作之最要动机在于工作之快乐，及知道这工作在社会之价值。依我看来，学校最要做的工作，在于启发巩固青年这种灵机。这种学校对于教师期望他是此业中的一位艺术家。这种教师应

当享有教材选择及教授方法的尽量自由。因为教师也是一样的，受外来的拘束压力就失了他工作的快乐。我要反对一种观念，说学校须直接教学生将来应世有用的知识及各种技能。应世不是那么简单，可以由学校的专科训练学得来的。（林按：试将社会某成功者加以研究，而分析其成功之要素，有几样是专科训练所训练出来的？）此外，我认为将一个个人作一架死机械看待，是应加以反对的。学堂的宗旨，应当是期望青年离校时成个调和的人格（harmonious personality），而不是个‘专家’。在某种方面，我想就是预备专门职业的学校也应如此。最主要的目标，不是学得专科知识，而是明辨是非及独立思想的普通能力。……”

“如果青年由步行体操训练他的肌肉与耐力，他便能做以后任何劳力的工作。心灵技巧的训练也是如此。所以某滑稽家的名言是不错的。‘教育者，学校所习尽数送还先生以后之余剩也’（Education is that which remains after one has forgotten everything he learned in school.）”（见十月十六日纽约《泰晤士报》）

第五节 海外通信

亢德兄：接到《宇宙风》四十九、五十、五十一期，内容精彩出我意外，冯陈自传俱为佳作，冰莹通信亦是名篇。最近来函未具时日，谅十一月间所发。黎厂在甬，海戈回渝，伯在英，我居留美，大杰久不得音问，一年间国事人事变幻万千，弟启行来美，岂料及此哉！未知回国河山无恙否？尔时上海又非此时之上海，卜居何地且无把握。倘能飞入四川，亦且成个样子。然战能长期，便可乐观，终必最后胜利。惟兄等此后说话不大方便而已。

此间有可报告者：一为纽约中国妇女救济会募捐助赈伤兵，主持其事者为王正绪夫人，协助者中国妇女十余人，昼夜办公。日前已汇去三万元，交蒋夫人。昨日开募捐大会，有程女士唱骂殿一剧，及化妆、拍卖古物等，成绩亦不错。纽约华侨大都每星期日到中国区卖花

戏龙，常有一日捐得三千元者。三月来美国华侨所捐已达三百万余元，洗衣铺饭馆多按月认捐多少，有洗衣工人将所储三千小币（值五分者）全数缴交中国银行，精神真可佩服。所望维何？岂非中国国土得以保存？国若不存，何以家为？此华侨所痛切认识者。二为美国抵制日货运动，主要全在抵制丝货。盖日本生丝百分之八十五销入美国，又占美国输入日货之大半，而丝货中尤以妇女丝袜（在美制造者）为主要。近日美国各大学女生及女大学生皆已不穿丝袜，而易以Lisle（细棉），Smith女子大学首倡其事，陆续发展。曾见电影，Rochester书院女生数百，由礼堂排队而出，手中各执一丝袜，扔入垃圾桶里。又西省男生宣言，不与穿丝袜之女生跳舞。其余日货，自在抵制之列。美国有数机关，现在进行此事，如非战大同盟是也。此同盟系工党，左派，及文人之“联合战线”，全国有三千多分会，料想抵制运动必逐渐发展。三，美国总统国务卿之政策，为上议员及“中立家”、“和平家”所掣肘。此派和平家，极有组织，且专在华盛顿活动，以避免牵入漩涡为目的。且确为一部美人之主张。然一部则反是。上星期纽约《泰晤士报》长篇社论，痛斥“和平家”及“中立家”，题为《美国之袖手旁观》，谓美国今日失掉国际领袖地位，及比京会议之失败，皆由此辈和平家所致。昨日全页通信，十九皆赞成该报主张。和平家则出而辩护，谓并非反对国际合作。故二派之争，必随战事发展而相为消长也。究其根源，皆因“怕战”二字。然日美之战，全系梦呓；炸毙大使亦不战，毁辱国旗亦不战，杀死数十兵士（无论何方）亦不战，此可断言。故日美之战全是杞人忧天，弟曾向Bruce Bliven言之（渠为《新共和周刊》之主笔，主张中立之劲卒），渠亦首肯，并约为文辩之。

最引人注意之论调为Nathaniel Peffer，号称远东专家，适由中日回来，现在哥伦比亚教授远东时事。长文载Herper's Magazine十二月号，其文大意谓此战之结果，无论胜败如何，日本必受重伤，所谓

“Japan lones any way”，此专为经济上立论。且谓日本将一蹶而居小国地位。其关键全在中国能抵抗长期到底与否。十一月二十八日又著文登《泰晤士报》，题为《中国已败乎？抑战事方开始乎？》，谓南京失守自无问题，且使假定日本进至汉口，亦只作真正战争之开始看。中国若能改变战略，而取游击，则日本至少须驻兵四十万于华境而仅取得要城铁路，而保守交通已大费事也。又一篇登十二月五日《泰晤士报》，以满洲为例，固知日本之“征服”华土，必恃驻扎重兵；且所得不偿所失，非能真征服中国也。（原文航邮寄上）

弟明年二月初离美赴欧；一则居此一年半，二则有话已皆说完，焦唇烂舌，美人听，听之，不听，亦听之。二月凉冬，稍住意法地中海沿岸。三月中旬，拟赴伦敦，英人同情中国，想精神上较痛快少。美国之同情，恐不值半文钱也。此后希望夏间可以回国，看情形而定。离美之前，须编完孔子集语，入Modern Library，即在美国“编《论语》”也。附上《泰晤士报》对弟新书评论。

第六节 美国人

在中国，人们听到关于美国和美国人的故事。它们大体上跟一个人在法国或英国所听到的很相像。美国是这样的一个国家，在那里男人们吃“热狗”（Hot Dog一种香肠面包——译者），女人们嚼橡皮糖，孩子们舔冰淇淋筒。然而，这个见解并不是指“有些”美国人是这样，而是指每一个男人都吃“热狗”，每一个女人总是不停地动着她的牙床，而每一个孩子手中总拿了一筒冰淇淋。

“那不是个古怪的世界吗？”我们互相问着。其后我们又听到一百零二层的摩天大厦，汽车在地底像蚯蚓那样走着，火车在半空中飞驰，餐室里你只要投进去一只镍币，一盘烧鸡便会自动地跳上你的桌上，你无须举步便会把你送上高高的楼梯，警察都是六尺高的身材，女人一丝不挂地走动。诸如此类的事情令人不能相信，可是都是真的，因为我们许多人都能够在银幕上看到这些东西。啊，美国！

比这更坏的，我们听见人们说，在美国人人都是守时刻的：一个美国人约好了九点钟，他一定会在九点钟时来到的；每个人都在街上匆遽走着，谁也不会耗费一分钟；整个生活的模型是像消防队那样组织起来，每一个人都像铁路那样，按照时刻表而动作。我们听到好莱坞的人都是很有钱、满足和快乐；在美国人人都是基督徒，美国革命的儿女们都是美国民主政体的监护者；黑种人每天都给人私刑虐杀，芝加哥的每一条街道转角处都有流氓藏匿着；在这个自由的国土里，人人都是歌舞狂欢；还有这个平等的国土里，每一个人都可以拍拍每一个人的肩膀……

所以我是带了惊异的眼睛来观察美国，可是，因为我是一个解事的人，我并不希冀得过奢，也不太少。那是我的一点长处。从科学方面说来，我相信每一件东西都是可能的，从人情方面说来，我相信许多东西是不可能的。在一切属于科学的东西，我发现那些事实并没有言过其实；可是在一切属于人类行为的东西，我坚信美国人跟中国人并没有什么不同。

我准备去接受那最坏的和最好的。当我发觉我自己并没有错，美国的妇人仍旧像中国人那样照料她们的丈夫的肚子，虽然她们从来没有听说过孔子这个名字，我是多么愉快啊。

我走进一家美国药房，开始看到美国人的人情。一家美国药房正适宜于作这种观察。它们有四个“C”：Cigars（雪茄烟）给男人，Chocolates（巧克力糖）给女人，Candies（糖果）给小孩子以及Cough Drops（止咳药糖）给老年人。我看见男人买雪茄烟，女人买巧克力糖，小孩子买糖果，老年人买止咳药糖。我又看到女人和小孩子也许要比男人和老年人更愉快，可是他们确是比较他国的女人和小孩子更愉快的。

因为美国是女人和小孩子的国土呢。它名叫新世界，同时欧洲和亚洲都名叫旧世界。当你说起新世界时，你的意思不过是说，美国的

女人是新的，美国的小孩子也是新的——他们跟欧洲的女人和小孩子不同；是女人和小孩子使美国成为一个新世界。

在美国，女人都有一个机会。给一个女人机会常常使旧世界的男子恐惧，尤其是一个亚洲人。“将会发生什么了？”以保护女性为己任的男子总会本能地提出这个问题。如果你给一个妇人机会，譬如，如果你放任一个年轻少女走进那广阔的世界去，将会发生什么呢？

当我发现把这样的机会给予女人后，竟没有什么发生，我不由感到一点惊诧。她们分明是能照料自己的。我开始感到奇怪：我们在旧世界里的男子，为什么都要麻烦自己，去照料女人们呢？

经过了长时间的推想后，我自愿勇敢地承认这一点：女人不过是跟男人们相同的人类罢了。他们同样具有判断错误的能力，只要你给她们同样的阅世经验和接触；她们同样有能力去作有效率的工作和保持冷静的头脑，只要你给她们同样的商业训练；她们能够具有同样的社会眼光，只要你不把她关闭在家庭里；最后，她们也具有治理得好和坏的能力，因为如果用女人们来治理这个世界，她们至少不会比男人们在欧洲那样弄得更加糟。

我读到初期的女性主义者的著作，因而相信获得解放后的女人们是不愿结婚的，我发现女人们大体上是不会误信那种无稽的事情的。如果许多女人不结婚，并不是因为她们不晓得什么是好的。她们对于那件事，常识正多着呢。没有一个女人能够没有男人的爱而生活，同时仍旧是一个愉快的生物学的动物。

有些美国女子，尤其是那些著名的，她们受了欺骗，以致把婚姻的权利放弃了，把她们女性具有的使用各种手段去虏获一个男子的特权放弃了。我说，她们是受了一种生物学上说不通的哲学思想欺骗了。不管你们怎样说及在中国女人受到压迫，你们要记着每一个中国女人都结婚的。那便是说，在这个世界上每一个男子，由于上天的意旨和社会的创作，都要受到她管理。不管整个男性是多么崇高与有力

地把她支配着，一个中国女人至少能够支配一个有肉有血的男子——这一个男子是上帝交到她的手里，要去继续她的捏塑和制造男子的工作。我们中国人有一句名言，男人是泥做的，女人是水做的。这意思是说，男人这样脏而重，女人这样轻而洁，便是这个道理，而且水渗透进去使泥捏塑成形。我认为《圣经》里的创世记应该加入一点中国色彩，重写一次：亚当是泥，夏娃是水，上帝仅仅捏一个粗糙未完成的亚当形状，吩咐夏娃把其余的工作完成。每一个女人跟男人结婚，不过是继续上帝未竟的工作，从上帝或他的母亲离开他时那个样子开始着手工作。现在聪敏的美国女子都认为这有玷她们的尊严。上帝不喜欢她们这样的态度，因此才以神经衰弱病和伶仃孤苦病来处罚她们。美国女子愈早些决定她们并不爱独居生活，她们便可快些获救。让她们跑出她们的特别优美的哲学之宫和独立生活吧，让她们把她们纯净的水跟粗劣的泥土混合吧，让她们把“阳”与“阴”联合起来吧，让她们面对那显明的真理——男人与女人只有跟异性和谐地补充才能达到他们的完全表现，然后才能获得真正的幸福。让她们这样做，看看有什么结果，她们要再度发现一个古老的真理。这个真理旧世界的女人们好久前便已经发现了。

我对美国女人要说的是一句老套的话：不管用什么手段，出去找一个男人吧。潜在的意识已经死了——让我们恢复到简单意识到的真理吧。出去找一个男人，生儿育女，养小鸡与种萝卜。

现在我们说到美国民主政体基石的普通男人。美国政体属于一种高度浪漫类型的民主政体，以普通男人的地位来渲染女人的地位，渲染同时也给它的浪漫主义所渲染，那才真是渲染着。

马丹台·史坦尔(Madame De Steal)的浪漫主义，广大的，人道的；超脱国家观念的，情感的。普通男人的地位渲染着同时给它的民主主义渲染了。

要明了普通男人的地位，首先必须明了美国民主政体的性质。美国民主政体根本是基于“为大多数人谋最大幸福”这一个理想，因此，那代表着最多数的人的普通男人才出现了。

我也许错了，可是我相信，在美国有“大多数人”这一个理想，而不仅仅是“大多数人”这一个空虚的名词，才使一般人民体会到民主主义。因为只有在美国人们才会听到一个人能“出售一个念头”，而一个无线电广播的主持人能“收买一个艺人”。

普通男人是美国民主主义的基石，因为代表最多数的是他们而不是美国绅士，最多数的东西都是售给他们，无线电节目和影片也是为了他们而设——如果制造家不整千整万地把他们的出品出售并且为了千百万人而摄制电影，那么美国民主主义还成什么呢？

正是这样，在美国的民主政体里，我们会有生命而且大量地具有它，因为我们有大量的汽车，大量的杂志，和大量的无线电收音机。所以普通男人繁荣了，他过得好日子，而且他越是普通，他越是过得更好的日子。

因为只有在美国普通男人们，女人们，和孩子们才有机会去发现他们自己和他们的性能。对一切新的人总得优待些，你把一切放在这个美国民主政体的大锅子里——新的女人，新的孩子，新的医疗法，新的风尚，新的衣服，新的游戏，新的学校，新的机械，新的沙发床，新的爵士音乐——把它们一起搅混了烧煮。因为自己有一副爱实验的头脑，所以我急于要晓得再过五十年后，这一锅子里会煮出什么东西来。

第七节 我居纽约

住在纽约的中国太太喜欢纽约，成为宇宙之谜。始而百思不得其解，用心思维，才恍然大悟。没有问题，这奥妙在于“你自己来”四字，西文所谓do it yourself. 中国太太住纽约，生活比较简单，比较独立，比较自由。要洗衣服，你自己来，何等简单。要买菜，你自己

来，何等独立。要烧饭请客，你自己来，不仰他人鼻息，何等自由。要擦皮鞋，你自己来，这是何等自力更生。听人家说，这就是人类平等，”德谟克拉西”。

我居纽约，先后三十年，饱尝西方的物质文明。尝细思之，方便与舒服不同，个中有一个分别。居美国，方便则有，舒服仍不见得。远东文明，舒服则有之，方便且未见得。电梯、汽车、地道车、抽水马桶，皆方便之类。电梯、汽车、地道车、抽水马桶，却不见得如何舒服。长途驱车，挤得水泄不通，来龙去马，成长蛇阵，把你挤在中间，此时欲速未能，欲慢不得，何尝逍遥自在，既不逍遥自在，何以言游。一不小心性命攸关，惊心吊胆，何来舒服。

地道车，轰而开，轰而止。车一停，大家蜂拥而入，蜂拥而出。人浮于座位，于是齐立。你靠着我，我靠着你，前为伧夫之背，后为小姐之胸。小姐香水，隐隐可闻，大汉臭汗，扑鼻欲呕。当此之时，汽笛如雷，车驰电掣，你跟着东摇西摆，栽前扑后，真真难逃乎天地之间。然四十二街至八十六街，二英里余，五分钟可达，分毫不爽，方便则有，舒服则未。

德谟克拉西，必自由平等，自由平等，必无佣人老妈。既已平等，何必老妈？于是烧饭，太太自己下厨，不靠别人，不受佣人的气。纽约太太，没有佣人问题，这是何等快活。由是上街买菜日劳，而烹调之术日进，又是何等可喜。大家就席，张太太恭维李太太：“你海参做得那么好？”“哪里！你的板鸭，才真够功夫。”由是操劳愈甚，精神愈好。平心而论，总比打麻将强。及至席终，端盘撤席，你自己来，客人亦急公好义，大家也来帮主妇忙，这是何等潇洒。而且操劳，于人身体是好的。

我向最忌狗领狗带，未知狗领束缚脖颈，是何道理。然入乡随俗，亦自不欲长衫大褂，招摇过市，触人耳目。张大千弟兄来笋约，仍穿中装；甘地游伦敦，仍然赤膊。他人可以，我则未能。然张大千

乌髯可掬，威仪棣棣，自有其一副气象，令人肃然起敬。我何人斯，走一条街，没人认识，最是乐事。所以一生不敢做官，即忌此黑领带。一人至带黑领带时，已无甚可说。利锁名缰，害人最大，交头耳语，始当权要。东西皆是如此，不是为奇。我家居中服，出门西服。只要样样有一定挂处，三分钟内可以改装，毫无困难。以三分钟之麻烦，易数小时之舒服，仍是值得。东方男人穿裳，女人穿裤；西方男人穿裤，女人穿裳。今则西方小姐已改穿裤子，东方征服西方，是必然的事。

纽约中国菜馆林立，越来越多。杂碎之谣，虽然可恶，千年皮蛋，更属荒唐。然中国杂碎寻常味道，已经确胜西方，所以风行也不足怪。春卷、馄饨、麻菇鸡片（粤音拼作Moo Goo Gai Pien）西人已经耳熟能详。独中国人吃来，北方味少，广东味多，求真正北平东兴楼之醋熘鱼片，宫爆鸡丁，或四川的九曲回肠，干炒牛肉丝，几不可得。于是四川与江浙，混为一谈，江北与江南，菜馆无别。什么名菜，名存而实亡。香酥鸭香而不酥，回锅肉往而不回。天津馆可吃蟹壳黄，岭南春可叫涮羊肉。我走遍西半球，认为犹能保存真正北平菜者唯有巴西圣保罗。

西报评中菜，都是捧场，只有《纽约时报》食评，绝不敷衍，不买账。食评之事，美国尚未讲求，法国则不然。此《米师兰指南》（Guide Michelin）一书之所以可贵。此书每年一版，各酒馆茶楼之名菜名酒鉴赏极精，历历能详，以为食客指导。其余菜馆，超等者以一星，二星，三星别之。一星已经难得，三星全法国只有七八家。因为米师兰绝不敷衍，不买账，所以成为权威。升级降级，赏夺唯我独尊。所以列名超等，真不容易。或已得三星，稍为懈怠，明年立即降级。

法国人讲究吃，所以成此风俗。

做到不敷衍，不买账，也是不容易。食事如此，天下事莫不如此。流芳千古，青史留名，谁不愿意。唐朝许敬宗之流，便可买账，不但拍武则天之马，且可卖钱乱史实。孔子便不买账。笔则笔，削则削，门人不能赞一辞。所以吴子惧，而天下乱臣贼子皆惧。

不敷衍，不买账，孔子是第一人。

第八节 我爱美国的什么

我们应该把这些一次写下来，这样一来，我们一个外国作者提出的一切问题，都会有预备好的回答了。

这一切的爱和憎也许都是错的。说不定住得久一点，我们的见解便会改变了，或甚至爱起我们以前所恨的，而本来喜爱的都要憎恶了。那些新接触到一些东西时的兴奋，那些第一次的印象，感觉迷乱，以及新奇的惊异，要把它们再获得是不可能的。我不需心理学家把习性律告诉我——说人类的心性一旦习惯了后，善于忽视不和谐的东西，而终于一切东西都认为合理的，因为已经习惯了。

同样的，我并不要证实我的爱和憎，私人的爱和憎，都是一切你无需举出理由的东西。它们不过是私人的爱和憎罢了。我喜爱某些东西，因为我喜爱它们。如果有人问起我为什么喜欢它，我的回答是：“正因为我喜欢它。”

好，那么，我爱美国的什么，我憎的又是什么？（我仅仅要实行一下美国人的言论自由这一原则。）

在纽约，我最爱的是中央公园中的花岗石，它们那种峥嵘的韵调，跟崇山峻岩上所见的同样美丽；其次便是那些毛色光泽的栗鼠，第三，便是对于那些小栗鼠感到同样的兴趣的男男女女。我以为，像我那样对石头感到兴趣的人，一个也不会有——那些沉默的，永不变易的石头啊。

我喜欢吃热狗（Hot Dog），可是我总是不喜欢跟我一起吃它的那一种人。我很喜欢喝一杯番茄汁，可是最恨在那周围是一瓶瓶的消化

药水，一包包的清肠片，一盒盒的阿司匹林，以及堆得山一样高的沐浴肥皂、海绵、电烘面包器、牙刷、牙膏、不脱色的唇膏和剃须毛刷的地方喝它。我喜欢在鲁易与阿蒙餐室的地下室里吃生芹菜和蜜露西瓜，或是在奈狄克饭店的露天食摊上吃一顿，随便一样都可以。可是如果我有法子的话，决不要吃那些汽水店里的午餐。在那里，坐在那些会旋转的圆凳上，我既不能像一个美食家那样以一种宗教的热诚去对付他的食物，又不能像一个高高兴兴自由自在的流浪者那样，可是只是一个忙碌的纽约人，在宇宙间竟没有充足的空间，把一条手帕舒舒服服抽出来。如果我要伸欠一下（正如每一个人饱餐一顿之后，总要这样），我一定会仰翻跌倒。

关于无线电的一切东西，除了它的节目之外，我都喜欢。我一方面对于那种把优美音乐和艺术的享受带到家里来，那种空前未有的机会感到惊奇，同时对于优美音乐和艺术的享受感觉空前未有的难得。我对于那些神秘的电线、线圈、开关和真空管，以及那利用电线线圈和种种仪器从空气中把音乐收来的机匠感到无限地佩服；可是我对于那些神秘的电线，线圈，和真空管收到的音乐，却感到极度的轻蔑。美国人有的是恶劣的音乐，可是却有很好的收听音乐的东西。

我对于那种使欧洲丰富的音乐完全停止活动，惭愧地隐匿起来那种成功感到极度惊异。同样地，我对于大减价的广告感到欣悦，这是无线电节目中最好的一部分，因为只有这一部分才是老实的。

我爱那甜美的布本克梨和香喷喷的美国苹果，以及那丰满的响亮的美国人声调，和一切富于活力，丰满而健全的东西。我恨那稀薄的蛤蜊汤和那种柔弱的曲调，以及那些壮健的美国大学生哼出那种硬装出温柔多情的声调，总是把“你”和“您”两个字押韵。还有一切感染的，模仿的，制成的和定制的东西。

我喜爱那壮丽的美国菊花，正如中国的那样令人羡慕，我又爱第五街花店里的许多种类的兰花，可是我最恨许多花球的编扎法，完全

缺乏有韵律的生气和别有风韵的对比。

我爱听在公园里不怕尘污而游戏着的小孩子响亮笑声，以及少女们好听的唤栗鼠的口哨声。我爱看见容貌纯洁的年轻母亲推着婴儿车子走着，和独身的女子躺在草地上打瞌睡，她们的面孔给报纸略略覆掩了，这一切都表现出人生的欢乐。可是我不喜欢看见男人和女人同躺在地上，在别人面前接吻。我爱那些黑人脚夫、邮差，和电梯司机，无论在哪里，他们态度总是很好，眼睛带着笑容，可是我最怕看见那些板着面孔的黑人，戴着手套和覆鞋套，扛起文明的幌子到处走着。

我喜欢新英格兰州可爱少女的微笑，说话音调很美妙，我不爱看地下电车里的人们，下领不停地动着，可是没有吐出烟的样子。

我喜欢地下电车，如果要载我到目的地，它总是走得那样快。可是当我放慢脚步时，后面穿高跟鞋的金发姑娘却赶到我的前头，我便觉得惭愧。天啊！她要到哪里去呀？

我喜欢早晨坐地下电车时所见到的男男女女，他们饱睡之后，眼睛现出柔和的样子，面孔上喜气洋溢。可是在下午乘车时我便觉得很不舒服了，那时人们的面孔皱纹深深显露出来，眼色严厉，面孔崩紧。

有时我瞥见可爱的宁静的面孔、庄重的面孔，以及有生气的面孔；接着不和谐的情调来了，他们都走过去了，留下我立在一群双目灼灼，下领突出，开口便说要成什么伟业，说起话来没有一点好声气的人们中间。

我又见到中年的主妇们从杂货店夹了一包包的东西出来，一路滔滔不绝地谈着生活的现实，谈得很有味，看到她们时使我感到快适，因为使我想起了我的国家来了。有时我会见到一个可爱的、忧郁的、孤独的少女，没有人跟她谈话，我希望我能够看透她灵魂深处的幽情。

我看到朱颜白发的老人，我怀疑他一定跟我一样，正在浏览着人潮。接着，我却惊异地见到别的老人，他们口中总是埋怨着老，而行动却总是露出他们的精神仍旧很年轻的样子。

我常常觉得很有趣，即使在美国，男子也不常常立起来让座给女子。可是当我看见一个老人要立在那里，我便觉得很愤怒。

我认为五个孪生女是一件稀奇的事情，可是看到她们被人利用来赚钱，就感到惊诧。我钦敬林白夫妇，看到摄影记者这样缠扰他们，不禁替他们叫苦。我是美国民主主义的信徒，对于人民的权利和自由感到热心。可是我感到惊异，美国宪法中竟没有增加一条保护每一个美国公民，不受摄影记者和新闻记者的骚扰，保证他们有隐居的权利，只有这一种权利才使人生值得过过。

我钦敬美国的高尚人士，然而却替他们可惜，他们应对自己的教养和较佳的见解感到惭愧——我替他可惜，他们拘于成见，保护缄默，深恐跟普通人有异。我明白可是却也感到惊异，美国的政治舞台上，高尚人士几乎完全绝迹。

我对美国的民主政体和信仰自由感到尊敬。我对于美国报纸批评他们的官吏那种自由感到欣悦，同时对美国官吏以良好的幽默意识来对付舆论的批评又感到万分钦佩。

我常常对于美国商业上的客气和尽量使用“多谢你”这句话而感动。可是我常常对于“啊，是吗？”一语觉得好笑，因为这是一句把说话者的缺乏智慧隐藏起来的一句老套语。

我喜欢在黯淡灯光下进餐和在优秀的美国人家中幽静的宴会，可是每次参加鸡尾酒会（Cocktail Party）回来时总是弄到精疲力竭，因为在这种宴会中，体力的活动达到最高度，智力的活动却极度减低，在这种宴会中，你要跟一个不相识的人谈起你不感兴趣的题目。正如搭错了十次火车，一连十次从曼哈顿车站回来，在完全白费、毫无目的地活动了一小时后，终于在宾夕法尼亚车站下车。

在鸡尾酒会上，你学会一面向着你的右边的房间这面的人挥手，一面微笑跟你的左边的人招呼，一面要对着你的面前正在跟你谈着哲学的太太，说着：“啊，是吗？”

我对于肉汤巨子，猪肉大王，和鬃毛女小开把整座英国和法国的城堡，片砖只瓦地搬到美国来那种雅致颇能体会到，可是对于仿工厂式样而建筑的办公房屋，和仿办公房屋而建筑的住宅却不以为意。事实上，在纽约城里，我只看见商业巨头在工厂建筑内做事，男男女女都住在办公房屋里，可是从来没有看见美国家庭住在住宅里。

我佩服美国人的爱好古旧家具和地毯的雅兴，可是对于他们的家庭里，铬金属（Chromium）家具代替了木头家具的地位却感到痛惜。铬金属的家具对于家庭太过寒冷，对于灵魂太过坚硬了。在我看来白金发女郎、铬金属家具的家庭和铁皮罐头的灵魂这三者之间是很相似的。

我对于电视机、电器冰箱、真空吸尘器，以及电梯这些东西感到很高兴，可是我最恨看见一张床从一道似乎衣柜门那里落下来。我喜欢节省劳力的器具，可是痛恨一切节省地方的发明。

美国人的房屋是从有烟囱的小木屋发展出来的，其后改变成公寓式的住宅，其后又变成了旅行汽车。旅行汽车是美国人家庭从公寓式住宅的合理发展，因为曾有人替公寓下定义，说它是一个地方，家里的一些人在那里等待其他坐车出去的家人回来。所以，为什么不造一辆大些的汽车，使全家的人随时可以住在那里？美国人如果不小心，他们不久便要住到用板隔开的饼干箱里了！

第九节 英国人与中国人

时至今日，一个人时常不免要想起白种人，因为近日欧洲的景象实在很足以挑动思潮。

我们不由要问问欧洲为什么会这样地一团糟，因为在那里人类的事情正弄到一团糟，所以人类一定有了过失了。我们不得不向自己问

道：欧洲人的心理上的限度到底怎样，以致要在欧洲维持和平这样困难？欧洲人的心智结构的特点究竟是什么？说起心智的结构，我并非指智能或纯粹简朴的思想，而是指一切对事物的心理反应。

我决不会怀疑到欧洲人种的智能。可是可叹的一点是：智慧跟人事很少关系，因为人事多数是受我们的动物热情所支配。人类的历史并非人类理智的聪敏指导下的产物，而是由情感的力量所形成——这种力量包括我们的梦想，我们的傲慢，我们的贪婪，我们的畏惧，以及我们的复仇欲望。欧洲仍旧不是被智慧所统制，而是被动物的恐惧和复仇热情所支配。欧洲的进步并不是由于白种人思想的结果，而是由于他的缺乏思想。今日如果有一个至高的人类智慧安置在欧洲的首脑，由他领导她的整个命运，欧洲决不会像现在那样。现在的欧洲不是由一个至高的人类智慧所统治，而是由三个有大而有力的下颚的人所统治——墨索里尼、希特勒，以及斯大林。

这不仅仅是一件意外的事情。有些人的面孔像三角形，三角形阔的一面生在下面（独裁者和实行的人），而有些人的面孔却像颠倒的三角形（有智慧的人和思想家，例如罗素）。智慧的人和实行的人是属于两种完全不同的类型的。德国民族能够宣誓效忠于“上帝和希特勒”，可是，如果一个英国的纳粹党要宣誓效忠于“上帝和罗素”，罗素一定要惭愧得无地自容。欧洲要是一直给这三个有阔大而有力的下颚的人统治，要是她乐于给有阔大而有力的下颚的人统治，欧洲一定要继续依照她目前的发展路线下去，向着她现在所向着的深渊前趋。

每一个民族都有梦想，而且多少完全按照她的梦想而活动。人类的历史是我们的理想和现实冲突的结果，理想和现实之间的调整便决定了那一个民族的特殊发展。苏联是俄国人梦想能力的结果；法兰西共和国是法国人对于抽象观念的热情的结果；不列颠帝国是英国人的特殊健全常识和他们完全不受逻辑推论的拘束的结果；德国的纳粹政权是德国人酷爱共同阵线和集体行动的结果。

我论及英国人的性格，因为我认为我了解英国比较其他国家好些。我觉得英国人的精神跟中国人的较为近似，因为两个民族都是现实主义和常识的崇拜者。英国人和中国人的思维方式，甚至他们的说话方式，有许多相同之点。两国人民都极不信任逻辑，对于太完美的论辩极度怀疑。我们相信当一种论辩太合逻辑时，它不会真实的。两国的人都有做事恰到好处的天赋，而无须举出所以要做它们的原因。一切英国人都爱一个说谎说得好的，中国人也是如此。我们随使用什么名字叫一件东西，只不愿用它的本来的名字。当然，不同点也有许多（例如，中国人比较富于情感），而且中国人和英国人有时也会互相触怒；可是我是发掘到我们的民族性的根源里的。

让我们分析英国人性格的力量，看看英国这个民族的光荣历史怎样从这种性格兴起的吧。我们都晓得英格兰不独有一段光荣的历史，而且是一段惊人的历史。英国常常惯于做一件事情，一点没有错，可是称它的名字却错了。例如现在，她把英国的民主政体叫做君主政体。因为这个缘故要领略英国伟大的性质是很困难的。英国民族已经给人误解，要一个中国人才能正确地了解英国人的民族性。英国人曾被人非难为虚伪，矛盾，有“糊涂混过”的天才，却显然缺乏逻辑。我要为英国人的矛盾和英国人的常识辩护。非难英国人为矛盾实在是没有道理，完全是由于对于英国人的性格缺乏真正的理解和领略所致。我想，以一个中国人的地位，我能够了解英国人的性格，比英国人了解自己更好些。

在这里我的主要目的是提出一点真正领略英国的伟大之处的观点。为了要领略英国，我们必须对逻辑有一种轻蔑心理。这一切对英国人的误解，是由于对思想的真正功能的谬误见解所致。常常有一种危险，即我们把抽象的思想认为人类心性的最高功能，认为它的价值超过了简单的常识。民族的第一种功能，正如动物那样，便是要懂得

怎样生活，除非你学会怎样生活以及使你自已跟变化的环境适应，你的一切思想都虚废了，而且是人类脑子的正常功能的败坏罢了。

我们都有一种曲解，认为人类的脑子是一个思想的器官。没有一件东西比这更远离真理了。这个见解，我认为在生物学方面是错误而且不健全的。巴尔福男爵说得好：“人类的脑子正如豚鼻那样是用以找寻食物的。”总之，人类的脑子不过是一段扩大的脊髓骨罢了，它的第一种功能便是用来感觉危险和保全生命罢了。我们没有成为会思想的人以前，不过是一些动物。这种所谓逻辑推理能力，不过是动物世界中的一种发展得很迟的东西，甚至在现在它仍旧很不完全。人类不过是一种一半靠思想一半靠感觉的动物。这种帮助一个人去获得食物和生活下去的思想是一种较高的，而不是较低的思想，因为这一类思想常常比较健全。这一类的思想通常便叫做常识。

行动而没有思想也许是愚蠢的，可是行动而没有常识却常常会结果悲惨。一个具有健全常识的民族并不是一个不会思想的民族，而是一个把它的思想归纳到生活的本能那里使它们和谐相处的民族。这一类的思想从生活的本能方面获益，可是永不会跟它相反。思想过度会使人类趋于毁灭。

英国人也思想，可是从来不让他们在自己的思想和逻辑的抽象里迷惑起来。那便是英国人心性的伟大之处，英国能够在最适当时候做出最适当的事情，便是这个缘故。英国能够加入适当的一方，参加适当的战争，也是这个缘故。她常常参加适当的战争，然而常常举出不对的参加理由。那便是英国的惊人力量和生活力。我们也许可以叫它做“糊涂混过”、矛盾，以及虚伪。归根到底却是那健全的英国人的常识和一种头脑健全的生活的本能。

换一句话，正如各个人那样，各民族的第一条定律便是自存律，一个民族越是能够使它自已跟变化的环境适应，不管有没有逻辑，她

的生活本能便也越加健全。西塞罗说过：“不矛盾是狭小心性的美德。”英国人的具有矛盾之点，只是表示英国伟大的标志。

例如，拿这个令人惊异的大不列颠帝国来说吧，它现在仍旧是世界上最伟大的帝国。英国的人民怎样把它建立的呢？便是由于完全没有逻辑的推理所致。你也许可以说，大不列颠帝国的基础是：英国人的运动精神，英国人的耐久力，英国人的胆量，以及英国的法官的廉洁。这一切都是真的，可是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大不列颠帝国的伟大是基于英国人缺乏脑筋作用这一点。缺乏脑筋作用，或脑筋作用不充足，便产生了道德上的力量。大不列颠帝国存在着，因为英国人很相信他自己和他自己的优越。

没有一个民族能够出去征服世界，除非她很确定自己的“开化”的使命。然而，当你开始想到和看到别一个民族的一些东西，或是别一个人和他的习惯时，你的道德信仰便离开你了，同时你的帝国也覆亡了。大不列颠帝国一直到今日还能够屹立的缘故，是因为英国人仍然相信他的方法才是确实无谬的方法，又因为他不能够宽容任何跟他的标准不合的人。

所以大不列颠帝国本身是基于一个完全不合逻辑的计划。它的基础实在是远在伊丽莎白女王时，跟西班牙帝国的极度奋斗时的海盗时代所奠定的。可是，当海盗对于大不列颠帝国的扩展是必需的，英国竟能产生充足的海盗来应付局势，她并且对海盗称颂起来。其后，当工业革命需要殖民地的市场时，她又发展一种建立殖民地的本能，在她的开化势力方面，又有另一种惊人的发现。不久，一个英国诗人吉百龄(Rudyard Kipling)发现了白种人的负担，那种白种人的负担的感觉以及英国的开化势力帮助英国人继续干下去，没有别的东西能够这样。当然没有别的东西能够比这一切更可笑了，可是没有什么东西能够表现出对于生活更为健全的本能。

然而，如果你以为这只是愚蠢，而且除了是一种不好的美德外不算得什么，那么想想这件事的另一面吧。大不列颠帝国的发展无疑是人类历史上的一件空前创举，这样的一个帝国，无疑不能仅仅因为没有逻辑便能团结起来。若是在任何别的民族的手里，那大不列颠帝国一定会尾大不掉便倾覆了，因为这个把一个从澳洲到加拿大这样大的帝国团结起来的难题，就是最能干的政治家也要感到力不胜任。只有英国人的心智才能解决它，他们解决的办法便是发明了这个大不列颠联邦政制。这个大不列颠联邦政制实际上等于一个国联，不同的一点便是这个国联是真正有效力的。英国人民说不定没有自觉到这是一个国联，因为他们惯于做了一件事而不知道它是什么。我不知道英国人怎样发现这个公式，可是，他们要不是发现它，便是由于他们纯粹的常识以及和现实调整的能力而无意中发现了它的。

或是拿英国的语文来说吧。英语在今日可以算得是最近似一种国际语的语文了。英国人怎么会这样的呢？这也许是由于逻辑的可笑的缺乏，由于英国人的那种纯然的倔强性格不肯说他种语言一个中国人在英国时便说英语，在法国时便说法语，在德国时便说德语。可是一个英国人无论到那里只说英语。英国人有一句格言：

当你在罗马旅行，
要像在家时那样做事情。

这是我用英语写的唯一诗句。

这是一件最不合逻辑的事情，可是结果却又变成了最正确的事情，现在英语无疑地已成为国际语了。

在英国的民族生活的各点尽皆如是。她的英国国教是一种神学上的反常东西。从神学方面说，它是一盘英国酱汁和罗马羊肉合煮的菜，一种没有教皇的天主教神学理论，仅仅是亨利八世和伊丽莎白女王的政治意识的表现而已。它是荒诞可笑的，不合逻辑的，时至今日它是无可救药地陈腐了，可是几年前英国国会仍旧拒绝把它的祈祷书

修改呢。这是英国的妥协精神的最高例证。可是它却是一种有效力的教会：能够维持生命到今日。

英国的宪法又是另一件英国的凑杂物的杰作，然而，即便它是一件凑杂物，它对英国人民却保证他们的公民权利。

英国的大学又是另一个许多学院的奇异混杂物的例子，没有韵律，没有理由。牛津大学有三十个学院，没有人能够说出为什么一定是三十而不是二十九的原因，然而牛津大学始终是世界上真正的一个学府。

英国的政体的本身便是一件矛盾的东西，名义上是君主政体。实际上一却是民主政体，可是不知怎的，英国人并不觉得基中有什么冲突。英国人一面对他们的国王表示忠诚，可是跟着又假乎他们的国会去规定王室的费用。将来总有一天英国会变成一个共产主义国家。英王仍旧高踞宝座上。由一个极度死硬派的保守党内阁来领导。现在英国是一个社会主义的国家，对贵族们的田地和房产课以重税——并不用社会主义这个名称来称呼它——在短期间英国也许会成为劳工政府，可是人们会觉得过程是这样地温和顺适。一点不会有剧烈的动荡。我很相信英国的民主政体基础是不会动摇的。

所以，英国人就是这样地带了他的洋伞走过去（他并不觉得带洋伞是可羞的），他除了自己的言语之外不肯说他种言语，在非洲森林中还要索果糕，在非洲沙漠中度圣诞节夜。因为没有圣诞树和梅子布丁。便责怪他们“仆欧”。他是这样的自信，这样地相信自己是对的，而且这样地自认合适。当他不是呆若木鸡的时候。他难免要有话可说，有所举动和姿态。一个英国人即使在打喷嚏时。你也能够预料他要有什么举动的。他会拿出手帕——因为他常常带一条手帕的——喃喃埋怨这严寒气候。而且你能够猜得出他的心中正在想着一杯牛肉汁以及回家用热水洗一次脚。这一切准确得有如太阳第二天早晨要从东方出来那样。可是你不能使他乱套。他那种兴冲冲的样子虽然并不

十分可爱，可是却很动人的。实际上，他便是带了那种坦白和高兴去征服这个世界的；他能够这样子获得成功，便是他的最佳的证据。

在我自己，我便颇为这种兴冲冲的态度所打动，这种正是一个认为无论任何一个国家都是上帝所厌弃的（因为那里的人民不喝牛肉汁，而且在适当的时刻，不能抽出一条不可缺少的手帕的）那种人的态度。人们禁不住要看看他那副极度厚脸皮的后面，偷窥一下他的灵魂的深处。因为英国人是动人的，正如孤寂是动人的。一个人能够独坐在一个总会的聚会中而显出很舒服的样子，这种样子总是很动人的。

当然，其中一定有点什么的。他的灵魂并不是这样的坏东西，他的兴冲冲态度也不仅是一种装腔作势。我有时觉得英伦银行决不会倒闭的，正因为英国人都这样相信，它不会倒闭只因为它不会这样。英伦银行是很合适的。英国的邮局也是这样。制作者人寿保险公司也是这样。整个大不列颠帝国也是这样，一切都很合适，必然地很合适。我相信孔子一定会认为英国是一个适合居留的理想国家。他一定感到欣悦去看见伦敦的警察扶着老年妇人走过街道的样子，以及听到孩子们和年轻人对他们的长辈以“*Yes, Sir*”一语称呼。

中国也是一个极为合适而且极为相信自己的国家。中国人也是一种富于常识而且尊崇常识而蔑视逻辑的民族。中国人最不擅长的一件东西便是科学的推理力，这种推理力在他们的文学里面完全不能见到的。中国人的头脑很活跃，他们也像英国人那样，完全凭了直觉来达到一个真理，比英国人更敏捷些。中国人的心性惯于紧紧把握着生活的要素而把不重要的舍弃了。最重要的一点，中国人的心性具有常识和生活的智慧，它具有幽默感，它能够安然问心无愧面对着逻辑的矛盾。

那种智慧和幽默现在大都丧失了，那种我们古代生活的优良意识现在已经凋谢了。现代的中国是一种放纵的，乖张的，神经衰弱的

个人，由于中国民族生活在过去这一世纪的不幸，以及要使自己跟新的生活之道适应的耻辱，因而丧失了自信心，以致失去了他的确当的气质。

可是古代的中国是具有常识的而且有着大量的常识。中国最典型的思想家是孔子，英国最典型的思想家是约翰生博士，两人都是富于常识的哲学家。如果孔子和约翰生博士相遇，他们一定会同作会心的微笑。两人都不愿容忍愚蠢的举动，两人都不能忍耐无意识的事情。两人都会表现彻底的智慧和坚定的判断力。两人都会实行实事求是的方法，两人都会在复杂的理想上下功夫。而且两人对于仅仅的不矛盾表示极度轻蔑。孟子曾说过孔子是圣之时者；孔子曾两次说及自己，说对于他，是也可以，不是也可以。

奇怪的是，中国人崇拜这一位大师因为他是一个圣之时者——在中国这并不是一个可耻的名称——因为他对于人生的了解太深彻了，不能仅仅不矛盾便罢了。在外表上看来，对于他本来没有什么值得钦敬的地方。可是中国人对他的尊敬，远过于更显赫的庄子或更适合逻辑的商鞅或理论更透彻的王安石。关于孔子，除了他对于普通的东西的爱好之外并没有什么显著之点，除了他的一些陈腐论调之外，并没有什么特殊之处。他的最神圣的一件事便是他的伟大的人性观念。

比他更无趣味的人再也不会有了。要中国人才会崇拜这样的一个人，正若要英国人才会崇拜麦唐纳(Ramsay MacDonald)。麦唐纳的政治生活是按照英国人的态度力求其矛盾，那是一种伟大的态度。一个工党分子的麦唐纳有一天踏上唐宁街十号的石阶，嗅到它的气息，感觉到愉快。他觉得这个世界很可爱而安全，他便要努力使它更为安全。达到了这个地步，他便要像孔子那样，毫不迟疑地把他的工党主张付之东流了。因为孔子一定会赞成麦唐纳的，正如他赞成约翰生博士那样。伟大的精神正是这样地超越了时代相接触了。

欧洲今日所需的和现在世界所需的，并不是更多心智上的伟人，而是生活的智慧。英国人并没有逻辑，可是有的是中国式的智慧。一个人觉得因为英国在那里，欧洲人的生活一向较为安全，欧洲的历史的发展途程也更为稳健。一个人觉得可确信的事情少得很，看见一个人对自己这样确信实在是一件好事。

英国和中国的最大分别，便是：英国文化更富于丈夫气，中国文化更富于女性的机智。中国从英国学到一点丈夫气总是好的，英国从中国人多学一点对生活的艺术以及人生的缓和与了解，也是好的。一种文化的真正试验并不是你能够怎样去征服和屠杀，而是你怎样从人生获得最大的乐趣。至于这种简朴的和平艺术，例如养雀鸟，植兰花，煮香菇以及在简单的环境中能够快乐，西方还有许多东西要向中国求教呢。

有人说过，理想的生活便是住在一所英国的乡间住宅，雇一个中国厨子，娶一个日本妻子，结识一个法国情妇。如果我们都能够这样，我们便会在和平的艺术中进展，那时才能够忘记了战争的艺术。那时我们定会晓得这个计划，这样在生活艺术中的合作，将要形成国际间了解和善意的新纪元，同时使这个现世界更为安全而适于居住。

第十节 中国人与日本人

在远东所发生的事情鲜明地显出中国人与日本人之间的大歧异。如果我们想相当准确地去预测中日这场好戏的未来发展时，我们必须明了这种种歧异。

日本与中国同为种族的实体，它们不愿给人贴上一些标志或公式便服贴地给放在一旁。种族的特性是一种极度复杂的东西。有时甚至在同一个民族中会发现矛盾的特性，因为这样的特性是那些不相同的潜势力之流，在那个民族的历史上，在同一个时期或不同的时期里的产品。

一个最令我大惑不解的现象，便是日本人和中国人的幽默感之歧义。在艺术及文学方面，日本人显出很优秀的幽默感，他们有一种独出心裁的幽默文学（如“理发店闲谈”及“浴室闲谈”）。这种文学，即使不能胜过中国人的幽默，至少也能够跟它相比。然而在行动和民族生活上，日本人似乎难免跟不懂幽默的德国人相似——他们都是拙劣的，笨重的，愚蠢地跟逻辑相合，而且无可救药地官僚化起来。在另一方面，中国人在日常生活中，正是懂得幽默的人民，然而，在他们的古文里，那静静的笑声和哄堂的大笑似乎很难得见。

那么，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在同一个民族里的矛盾，在这个事例中无疑是由文学的传统说明了。困难的一点是：一些事物当接近地观察起来常常不会是简单的。只要想想清教主义(puritanism)的本家，却是那以哈佛大学代表的广大的学术自由的产生地！

我们既然知道要提防把事情太过容易一般化起来，让我们来看看中国人和日本人的种族上的特点，观察它们的异同吧。因为中国人和日本人歧异到足以使他们成为不和的邻居，同时他们也相同到足以增强他们互相的憎恶。正如美国人跟他们的英国人表亲一样，我们不喜欢看见我们太相似了。可是，那是人生之美呀：在歧异之中发现类同，在相同的东西里发现繁复的分歧。我并不是说日本人在种族上跟我们有关连；日本人的言语甚至不是属于印度支那系统里的。首先，让我指出这两个民族的相同之点吧。在许多显明的文化情况上，日本跟中国是相同的，因为日本本来是中国的一个颇伶俐的生徒呢。一直到现代，据我们所知的日本文化的整个结构，基本是中国的以及从中国输入的。

中国给予日本的东西，包括：陶器，绘画，丝，漆器，印刷，写作，铜币，纸窗，灯笼，爆竹，祝火，佛教禅理，宋代哲学，儒家的君主政体，唐诗，茶艺，试泉水，艺花，亭，以及假山。中国又把她

的大部分节日给与日本，例如，正月的十五，七夕，以及重九。至于欣赏萤火一事，是否中国传授给日本，我却不大清楚。

中国确曾指导过日本怎样训练较佳的主妇，养成她们更有礼貌，更加温柔，比较中国女子更为热诚。唯一的一件东西，中国人不能传授，日本人也不能吸收的便是道家哲学那种“无为”思想。日本人身体的血液，我们从教育哲学上知道，要从一个人的身上提出他原本并不具有的东西是办不到的。这一点的结果，便是日本人与中国人之间的最可惊异的歧异。因为，一方面日本人是圆满论者，而中国人却是一个听天由命，随遇而安的民族。这样的歧义的含义是很广的，尤其是在一个工业时代里。

日本人在过去从中国学到的东西，有些做得很好，有些却不成。在他们整个历史里，他们没有产生一个哲学家。可是在许多别的东西上，他们能够跟他们的师长竞争，常常还胜过他们的师长。在艺术的领域里，包括诗歌绘画，莳花，以及房屋装饰，他们本质地获得中国的精神，而且当中国已经忘记了时，他们仍然能够保持着，在许多例子上，并且创造出他们自己的风格和派别。在这东方艺术的领域里（概括地可以说是对于一刹那间的诗意的领略以及对于普通地方和人生的细微事物的美点的领略），日本人也有他们独擅的地方。那种十七字俳句的发展（用以表现或仅仅提示一种情绪，一种情感），便证实了他们的优长。

不要拍那苍蝇；它正在搓着它的手和脚呢。

或如：

一只青蛙跃入一个古老的池塘里的声音。

那正如中国的诗歌里所表现出的中国人的情感那样，或者甚至更丰富些。

在幽默故事或随笔的发展上，正如我已经说过，日本人完全无须模仿中国人——例如，在一段旅行随笔里所创造出的一个人物，在这

篇东西里，那个无赖汉在一顶轿子的坐垫下拾起一串铜钱，他一声不响便把它收藏在衣袖里，然后大模大样地拿出来替他的朋友们付酒资。

这种幽默在日本人的卡通(Cartoons)里也曾发现，关于这种东西，他们具有八百年丰富而复杂的传统，现在又在他们的著名的木刻中表现出来。在卡通、随笔以及木刻里的情感，仍旧是对于日常生活中的普通人的平常作为的敏捷感觉——两个下棋的人是这样地聚精会神，一个孩子竟能把一些东西放在其中一个的头上，而他却不觉到，或是一个可怜的书塾的教师，无意中给在戏玩中的小学生的皮球打中了他的头颅时，面上那种表情。日本的艺术家的最喜欢便是这些东西，在那方面，他们比较中国的艺术家更富于中国气味。

当日本人能够这样优美地了解，感觉，以及表现出我们心中的情感时，我怎能够不对日本人的艺术意识和诗意感到钦佩呢？首先，他们了解简朴之美，那种简朴之美很可以从日本人的居室内见到，等于中国人的“明窗净几”这个理想，而且又可以在他们喜欢把不加油漆的木器的表面揩拭得很洁净这一点见到。

如果要用几个字来表达出日本人与中国人的不同之点，我要说日本人缺乏明理精神，缺乏广大的眼光，缺乏和平主义，以及中国人的民主观念。这些特性是连接在一起的。日本人有的是较中国更大的对皇帝和国家的忠心，更严格的纪律，更大的生活下去的决心，以及——这里是一个惊人的结果——更墨守礼法。日本人比较忙碌，可是中国人比较智慧。

我有这样的见解，也是因为我是一个中国人，我觉得当你要探求深邃和创作力——一个伟大民族的文化工作的最后的试验——日本人在这一方面的成绩却很令人失望。然而，一个民族并不需要深邃和创作力才能生活下去，因为世界上尽有许多人缺乏深邃和创作力，可是却生活得很顺适。我所说的是关于那些文化上的较奢侈的现象。在艺

术上，有一种现象便是：许多日本人的东西是可爱的，而很少是美丽的。日本人了解精巧这一点，一种褊狭的精巧，他们也许要比任何的国家更为了解小型的，细小的，轻的，极小的东西的美点，可是我仍旧要在他们的艺术里找寻一种对神秘的深邃和伟大的感想。据我的一般印象看来，一切都是像他们的木屋那样轻浮而不稳固。

这个“明理的精神”一语——那精神上圆熟之母——究竟能解释上面所举出的异点吗？也许它能够的。日本人的好战精神，日本人的决心，日本人对皇帝的热烈的忠诚，以及日本人的高度的民族主义，便是缺乏明理精神的表现。一个明理的人决不会好战的；一个明理的人决不会坚决的；一个明理的人决不会狂热的。

中国人太明理了，所以不会好战；太明理了，所以不会坚决，太明理了，所以不会赞成任何一种热狂；而且太明理了，所以不会成一个十足完美的人。中国言语中，两方面争执时最动人的一句话便是：“这个有理吗？”承认不合理的一方面便已经是失败了。

例如，这种明理的精神调和了中国人的墨守礼法观念，调和了中国人对女子的态度和对君主政体的态度。一般人假定中国人交际时是很拘礼的，这种假定是极端错误的，所以会这样子，是因为外国人从中国的一些客套的称呼推论出这一些夸张的见解，事实上这种称呼在中国人看来毫无意义，因为它们不过是一些客套罢了。

事实上中国人是我所知的人类中，生活之道最为自由的民族——最自由是因为他们是最能随遇而安。他们讨厌日本人喝茶时那种墨守礼法。日本女子现在仍然在他们的现代女学校里学习怎样合度地鞠躬和低头徐行。现在试试去教中国女子怎样鞠躬吧——简直难以想象！

中国人轻视女子，可是，至少当他们看见日本做丈夫的带歌妓回家，要他们的妻子来款待她们（日本做妻子的总是乐于听从），他们会认为是不合理的。中国的妇女也不像日本的妇女那样，对男子称呼

时，用另一种自抑的言语，日本妇女甚至做母亲的对儿子说话时也是这样子。

所以，儒家所主张的女子顺从男子，平民顺从贵族，以及人民顺从皇帝的制度，在日本实行得很严格，可是在中国却从来不会这样。日本人对皇帝的崇敬，在中国人看来只觉得是一种热狂心理，一种热狂心理无疑对于民族力量有功效，可是，它成为可能的原因是由于缺乏思想。日本产生一个武士阶级，在中国却不会产生。结果，甚至在中国的君主政体下，精神仍旧本质地是属于民主的。

令人惊异的一件事是：虽然经过了二千年的历史，幕府的变迁是这样频繁，日本却有一个继续不断的皇朝，同时中国已经有过二十多个朝代。甚至在诸侯争雄战乱的时代，例如一三三六——一三九二及一四六七——一五八三这两个时期，日本皇帝的权力已濒于消灭，皇族系统和皇朝的宝座却始终安然无恙。总之，日本的皇帝是一种半神圣的人物，这种特点中国皇帝从来不会有的。中国人太富于明理精神，决不会承认这样的一个人物。中国的历史学者推定出一个理论，认为皇帝都是受命于天，统治天下，他一旦统治不善便是放弃他的权利，这一来，叛乱便成为合理的了。这种思想在日本要被认为是“危险思想”的。

不久前，一个日本大学的政治学教授，曾发表过一个震动全国的论调，他认为“皇帝是国家的一个器官，而不是国家本身”。据我记得，这个教授后来终于要撤回这句话。这样的思想简直是中国人所难以想象的。

这一点便解释日本这一个民族的团结力。日本是一个比较有秩序，比较有纪律的民族，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要是对一个中国人说起团结的利益和纪律的美德，他便要掩口窃笑了。

你不能使一个旷达的个人成为一个优秀的公民。照现在的世界那样地组成，民族间的冲突这样剧烈，说不定有十全十美的人和一些头

等爱国者，总比较有一些过着合理生活的明理的个人更好呢。中国人最后说不定会跟这种见解适应。可是他们这样做，只是对于这个他们不幸生于那里的世界的一种让步罢了。你必须费许多唇舌才能使中国人相信民族伟大的美点。你可以叫他观看一场热闹的游行，或是观看一队令人生畏的舰队，他会承认这是美丽可观的。有一队舰队来看，那是一件很好的事情。

所以我认为日本人很适合变成一个好战的法西斯民族，像机械一般地动作，中国人却很不适合。困难的一点便是中国人的个人太会思想了，你决不能把一些会思想的个人，构成一个法西斯的民族，用着“鹅步”走路。人类用“鹅步”走路，总是没有意思的。

我以为思想统治在日本简直是多余的，因为一切日本人无论如何都是同样思想的。

这一点便说明了我所说的中国人的较大的明理精神，广博的观念，较大的民主思想以及和平主义是什么意思了。中国人究竟推翻了他们最后的一个皇朝，可是日本的皇帝显然要永远继续下去。至少，它在理论上已经继续了差不多二千年了，一直回溯到太阳女神的时代。

要轻视现代的日本是不中用的。日本的突然飞黄腾达，成为一个世界上强国，并非一件偶然的事情。民族团结力，纪律，组织的能力，改造的（也可以称为模仿的）能力，勇武精神，以及强大的劳作能力——这些都是重要的特点。要显示出日本具有真正的民族力量，更恰当的也许是指出她每年出版的书籍超过美国和英国，只逊于俄国和德国。

可是，由于缺乏“明理的精神”，缺乏圆熟，机敏，以及自由批判精神的缘故，现代日本却也有她的危机。日本已经用“鹅步”步伐走上各民族的前列，可是踏步时也用“鹅步”，未免太疲乏了，永远地用“鹅步”步伐而不稍用思想是危险的。

日本无疑已经达到前列。我认为她达到这个地位，纯粹是由于性格的力量，可是没有什么思想。明治天皇的维新，便是用“鹅步”的步伐，使日本变成一个现代国家，当你把现代的、工业的、科学的，以及军事的利器，放进那些短小的富于团结性，并且已经有了一个封建社会现成的勇武，忠诚，民族性精神，等等特点的岛国人民的手里时，会发生怎样的事情，这便是一个显明的例子。

日本把西洋的文化整个吞咽下去，它的军国主义，它的资本主义，它的民族主义，以及它的权力的信仰，把它加在一个封建社会上面，没有时间替自己思想。这一来，给她的文化一种机械的，缺乏幽默的，不近情的特点。这种机械的，缺乏幽默的特点，可以从日本税关人员和替察那种令人讨厌，爱好规律，以及极度严肃的态度，从军人的虚荣梦想，以及从“日本高于一切”式的对世界（包括大不列颠）的外交挑战的傲慢态度看到。

我想这种傲慢态度一定时常使西园寺公以及几个老年的政治家感到头痛。由于她的完全而不和谐的傲慢声调和态度，日本使自己投入一个国际孤立的地位，然后把法西斯的德国拉来做同盟者，连她自己 also 感到惊异。这样便证明了我所说日本人缺乏机智这一点。纯然信仰权力是不会有结果的。

我很抱歉地说，日本甚至连“武士道”这种可敬的精神也丧失了。我希望日本人会有更大的机智，而不至于要求中国人去压制那种由日本自己的行动所引起的完全自然的反日情感，并且有更大的机智，而不至于派遣战舰和轰炸机去消灭反日情感。日本人完全是抱了诚意希望消灭反日情感这一件事是毫无疑问的，他们的认真态度，使这件事显得很悲惨。他们没有明白，有些东西即使用轰炸机也不能消灭的。他们跟反日情感斗争时，不啻跟自然的动力和反动力斗争，跟自然斗争是愚蠢的。甚至大炮也不能跟自然斗争。

所以，结果是日本在中国所成就的正跟她所要做的相反。日本人性格上的最不愉快的一面，不幸在近日的日本支配着。而且在政治上握了权力——日本人性格的这一面是由军人代表了。日本的进步主义分子当然看到这种“跨在虎背”，趾高气扬，向着毁灭前进的愚蠢，而更安稳的结果也许会由较温和的方法而获得成功。

中日两国的接近，必需日本政府的内部发生变化，文治派领袖能约束军人，才可以想象到。这一点不成功，即使世界上最佳的战争机构也不能把日本从自然的动力和反动力拯救出来。

第三章 追忆旧梦

第一节 与西洋的早期接触

我母亲有两张墙上挂的画，挂在一个大客厅里。那个客厅是由一个旧教堂的房子改为牧师住宅的。一张画上画的是一个西洋少女，很俊很甜的脸，手里拿着一个无边的女人帽子，里面装着几个鸡蛋。母亲一定是从很好的西洋杂志上剪下来的，大概是《星期六晚报》（The Saturday Evening Post），她常用这本杂志夹针线和小的针线活计。另一张画上画的是清朝的光绪皇帝，他在光绪二十四年发动了维新运动，“百日维新”是人人知道的，圣旨一道一道地颁布，废科举，建铁路，开矿产，后来忽然被他的姑母西太后监禁于中南海瀛台，直到十年后不明不白地死去。他和西太后死在同一天，因为西太后知道自己死期已至，使人把光绪皇帝毒死，原因是她怕她死后光绪皇帝要在她的名声和政策上报仇，她认为那是不能容忍的。

家父，没有什么政治关系，但是一心赞成主张维新的光绪皇帝和他的新政，这和当时在日本的那些中国革命领袖人物如孙中山先生他们一样。虽然慈禧太后在八国联军击败拳匪进入北京之时，已经仓皇狼狈地逃到西安，这时仍然算是在位当权。由于与列强议和，她才得以重握政权，但直到一九一一年（即宣统三年）清室被推翻，中华民国建立之前，她依然是顽固不改，作威作福。

本章的主题为西洋文明对中国的冲击，从思想方面到工业技术方面。牵扯到一连串的调整与整个问题的检讨。但是检讨这项繁难的重任是在中国方面，以后事实可以证明，在文化交流上，中国是负债方面。那种交流的进行至今尚未停止。

范礼文博士（Warships），后为伦敦纽约国际协会秘书。他为人胸襟开阔，眼光远大，通情达理，又多才多艺，实远超过当时一般的传教士。不知道由于什么好运气，西溪得以有这么个好牧师派来此

地，这里离坂仔很近。范礼文博士大约六英尺高。使我们接受到西洋学问的，就是这位牧师。在“上海基督教文学会”，在由林乐知（Young J. Allen）主持之下，当时发行一份一张纸的周报，叫《通问报》（Christian Intelligence），油墨纸张甚劣。今日手下若还保存一份就太好了。范礼文博士不但把这份周报寄给我们，另外还寄来上海基督教文学会出版的很多书和小册子。家父遇到了他，算是找到了知音，不久与他成了莫逆之交。

我们对西方最早的接触，是范礼文博士留下的一个领扣儿，因为他夫妇住在我家最上的一层楼，我们家也就是那个老教堂。孩子们对于那个光亮的领扣儿到底是什么东西，大家猜测了半天。他夫妇又留下了几个罐头筒儿，那一定是盛牛油的。我们中国人闻起来，简直全家里都是牛油味道。我记得他们走后，姐姐曾把所有的窗子敞开，好让屋里散掉那种气味。我相信家母用来夹针线的那本《星期六晚报》刊物，一定是来自范礼文太太之手的。

这些虽然是我对西方接触的一些不相干的事情，但是我认为对我很重要。家父知道圣约翰大学，就是在《通问报》上看到的，因此又梦想到牛津大学，柏林大学。家父的月薪是二十块，后来增为二十四块，收入虽极微薄，仍然不能打消他把自己的儿子送到上海基督教的高级学府去求学的愿望。

在坂仔建筑一个新教堂时，我大概是十二岁。那时有一件很重要的事发生了。在三十或四十英尺宽的房顶的重压之下，教堂的墙壁，可以看得见被压得越来越歪。范礼文博士向美国购买钢筋。在钢筋渐渐束紧之下，把墙又拉正，大家可以看得见房顶的鹰架立起来。范礼文又在教堂进口处的钟楼上增加了一个钟。与基督教相竞争的佛教寺院里，也安装上一个大鼓。那个寺院也在那条街上，相距约六十英尺远近。

在礼拜天，教堂的钟鸣，寺院的鼓也响。

对于教会，有两个敌对者。一个是教徒的儿子，已然过了中年，大家叫他金老伯。他的房子坐落在河对面的木桥下面，那个桥通到当地唯一的一条有商店的街市。每数年之内，那座桥必然为洪水所毁，每毁一次，金老伯就发一次财。因为他又要募捐，再修造一座木桥。木板不平不直，过桥人可以看见脚下的流水。我们都知道，修桥就是他维生之计。那条有小商店的街道不断被洪水侵蚀，等我长大时，那些小商店只剩下一半了。

有一天，在清凉的月夜，家父一时兴起，从这座木板桥经过去布道。别人告诉我，我降生那一年，父亲是四十岁。有一次，外出之时，他染患了感冒，几乎丧命。讲道之时，他曾出大汗，回家之后又没换衣裳，得了很严重的肺炎。母亲非常焦虑。母亲那时正要生第五个儿子，她只好想办法自己接生。至于她怎么忍痛生产，就不得而知了。父亲则把他怎么样出去在房子后面那条小溪中去洗产后那些脏东西，对我不知说了多少次。

我第二次接触西方文明，是我第一次看见从Chioh-be和厦门之间汽船上蒸汽机的动作。我当时看得着了迷，呆呆的默然不语。后来在学校，看见一个活塞引擎图，自然充分了解。从那时起，兴趣始终是在科学上，很想以后做个物理教员。有人问我长大之后要入哪一种行业，我的回答是：（1）做一个英文教员，（2）做一个物理教员，（3）开一个“辩论”商店。最后这一条是当地的一种说法，而不是指一个真正的行业。普通说你开一个商店，参加论战的一边，向对方挑战，你称一件白东西为黑，或称一件黑东西为白，这样向人挑战。我当时显然是以有此辩才而为人所知，因而兄弟姐妹们都叫我“论争顾客”。

我的中等教育是完全浪费时间。学校连个图书馆也没有。在厦门的寻源书院和非基督教学校之间的差别，就是非基督教学校看日报，而我们学校不看。我们有地理，算术，经典，一薄本的地质学。课

后，我们只是玩耍游戏。踢毯子，玩由一个哑铃砍下来的两个木球，这就是我们最得意的游戏。我们都穿木屐，所以每逢踝子骨被一个木球打着，实在疼得很。

我们捉弄老师的鬼办法之中，有一件是背书的事，很好玩儿，每个学生都很得意。我们当年都站在走廊下等候，有的人被叫进屋去背书，通常是在两页到三页之内。他背完之后，就以开门为信号儿叫另一个人进去背，他做个信号儿，表明要背的那段文字是在前一半儿或后一半儿，由于把门开了三到四次，别人就知道要背的是哪一部分了。

我记得清楚的，只有校长的珠算盘。校长是一个贪得无厌的人。当时鼓浪屿很繁荣，做房地产是好生意。我听见他那不停的打算盘声。他的办公室在第一层楼，正面对着楼梯口，因此他可以管理学生的出入。但是这并不能阻止我们出去买消夜食物，我们会用竹篮子把东西吊上楼去。

至于学校用的书，我既不喜爱，也不厌恶。太容易，太简单了。

我对西洋音乐着实着了迷。我是受了美国校长毕牧师夫人（Mrs. Pitcher）的影响。她是一位端庄淑雅的英国女士，她说话的声音温柔悦耳抑扬顿挫，我两耳听来，不啻音乐之美。传教士女士们的女高音合唱，在我这个中国人的耳朵听来，真是印象深刻，毕生难忘。

我们也看见过法国美国的水手，普通大都是在鼓浪屿街上喝得醉醺醺，东倒西歪的。偶尔也有一个英国足球队在一个有围墙的球场赛足球，他们不喝茶，喝别的饮料，有时有军乐队演奏，由中国的仆役端送饮料。我夹杂在别的儿童之中，由围墙的缝隙中往里窥探，对他们洋人好不羡慕。

俱乐部若有舞会，我们寻源书院的学生常常立在窗外，看里面男男女女穿着晚礼服，在大庭广众之中互相拥抱，那种令人难以相信的人间奇观，真是使人瞠目吃惊。

在光绪三十三年，美国老罗斯福总统派美国舰队来到澳门，那时日俄战事刚刚结束不久。我们因为是教会学校的学生，应邀前往参观。那是伟大武力的最好的展览。这些都刺激我向西方学习的愿望。

第二节 圣约翰大学

我很幸运能进圣约翰大学，那时圣约翰大学是公认学英文最好的地方。由于我刻苦用功，在圣大一年半的预备学校，我总算差不多把英文学通了，所以在大学一年级时，我被选为ECHO的编辑人而进入了这个刊物的编辑部。我学英文的秘诀就在钻研一本袖珍牛津英文字典上。这本英文字典，并不是把一个英文字定义一连串排列出来，而是把一个字在一个句子里的各种用法举出来，所以表示意思的并不是那定义，而是那片语，而且与此字的同义字比较起来，表现得生动而精确，不但此也，而且把一个字独特的味道和本质也显示无遗了。

一个英文字，或是一个英文片语的用法，我不弄清楚，决不放过去。这样precarious永远不会和dangerous相混乱。我对这个字心中就形成一个把握不牢可能失手滑掉的感觉，而且永不易忘记。这本字典最大的好处，是里面含有英国语文的精髓。我就从这本字典里学到了英文中精妙的片语。而且这本字典也不过占两双袜子的地方，不论我到何处去旅行，都随身携带。

当时学习英文的热情，持久不衰，对英文之热衷，如鹅鸭之趋水，对中文之研读，竟全部停止，中国之毛笔亦竟弃而不用了，而代之以自来水笔。此时以前，我已开始读袁了凡之《纲鉴易知录》。此时对中文之荒废，在我以后对中国风俗、神话、宗教做进一步之钻研时，却有一意外之影响，详情当于另章论及。在圣约翰大学，学生之中文可以累年不及格而无妨害，可照常毕业。

当时有一位中国教师，是老派的秀才，不知道如何上课。将近一百页的民法，他连续不断地读，然后解释，这样一点钟上大约十行，这样一本如此薄薄的书，就可以拖长讲上一学期，每点钟讲完那十

行，便如坐禅沉思，向我们学生凝神注视，我们也同样向那位老先生望着。因为学生不能在完全真空中将头脑镇定静止，我们大都乘机带进别的书去偷看，借以消磨时间。我分明记得当时暗中看达尔文，赫克尔（Haeckel）的著作，还有张伯伦（William Howard Chamberlain）的《十九世纪之基础》（Foundations of Nineteenth Century），这本历史书对教历史的教授的影响是很大的。那位老秀才有一次告诉我们可以坐汽车到美国，他于是成了学生们的笑柄。在民国十九年之后，圣约翰改成中国式的大学，里面的情形也就与前大不相同了。

诚然，圣约翰大学能举出优秀的毕业生如顾维钧，施肇基，颜惠庆等，他们都曾任驻美大使，但是就英文而论，圣约翰这个大学似乎是为上海培养造就洋行买办的。

一直等我进了哈佛大学，我才体会到在大学时代我所损失的是什么。圣约翰大学的图书馆有五千本书，其中三分之一是神学。我对这整个的图书馆，态度很认真，很细心，其中藏书的性质，我也知道，我在这方面是颇为人所称誉的。来到中国做传教士的洋人之中，有些好教授，如巴顿·麦克奈（Barton McNair）教授，还有一位瑞迈尔（Remer），学识都很好；还有一位美国布鲁克林口音很重的教授，因为对圣约翰大学极具热心，自动义务来教书。

校长卜舛济博士（F. L. Hawks Pot），娶了一位中国的淑女为妻。他治事极具条理，据说他固定将一本长篇小说每周读一章，一年读毕。在他的图书室里，我看见一卷Bradley的著作。他有子三人。幼子后来为Elmira学院的院长。我永远不能忘记他在大会后每日早晨在校园的步行一周。在大会与全体祷告之后，带着他的黑口袋，由宿舍的舍监陪同，他各处去察看，要在回到办公室之前，注意一下儿哪些事要做。我相信，伦敦伊通学校校长安诺德博士对学校的理想，是认为学校是训练品格的地方，就好像天津南开大学校长张伯苓对学校的

理想一样，安诺德博士他自己总是和学生一同做早晨的斋戒。现在中国好多有地位的领导人物就是天津南开大学的毕业生。

我在圣约翰大学将近二年级时，学校又增加了一块私产，与原校产相接，有乔木，有草坪，极为美丽。我就在此美丽的环境中度过愉快的时光。倘若说圣约翰大学给我什么好处，那就是给了我健康的肺，我若上公立大学，是不会得到的。我学打网球，参加足球校队，是学校划船队的队长。我跟夏威夷的男生根耐斯学打棒球，他教我投上弯球和下坠球。最出色的是，我创造了学校一英里赛跑的纪录，参加了远东运动会，只是离获胜还远得很。学校当局认为这种经验对我很有益处。我记得家父当时在上海，到运动场去看我，很不赞成我参加比赛，认为这与智能的比赛毫不相干。

我从来没有为考试而填鸭死记。在中学和大学我都是毕业时考第二，因为当时同班有个笨蛋，他对教授所教的各种学科都看得十分正经。在大家拼命死记准备考试得高分时，我则去钓鱼消遣。因为圣约翰大学濒苏州河湾，所以可以去捉死鳗鱼、鲦鱼，和其他小鱼，以此为乐而已。在二年级时，休业典礼上，我接连四次到讲台上接受三种奖章，并因领导讲演队参加比赛获胜而接受银杯，当时全校轰动。邻近的女子大学圣玛丽大学的女生，一定相当震动。这与我的结婚是有关系的。

我曾经说过，因为我上教会学校，把国文忽略了。结果是中文弄得仅仅半通。圣约翰大学的毕业生大都如此。我一毕业，就到北京清华大学去。我当时就那样投身到中国的文化中心—北京，您想像我的窘态吧。不仅是我的学问差，还有我的基督教教育性质的影响呢。我过去受限制不得看中国戏，其实大部分中国人都是从中国戏里得以知道中国历史上那些名人的。使巴勒斯坦的古都耶利哥城陷落的约书亚将军的号角，我都知道，而我却不知道孟姜女的眼泪冲倒了一段万里长城。而我身为大学毕业生，还算是中国的知识分子，实在惭愧。

为了洗雪耻辱，我开始认真在中文上下工夫。首先，我看《红楼梦》，借此学北京话，因为《红楼梦》上的北京话还是无可比拟的杰作。袭人和晴雯说的语言之美，使多少想写白话的中国人感到脸上无光。

我该怎么办呢？我无法问别人杜诗评注的问题，因为好多拥有哲学博士的教授，或是电机系的教授，他们中国文学的知识之贫乏，和我是伯仲之间。我找到了卖旧书出名的琉璃厂，那条街上，一排一排的都是旧书铺。由于和书商闲谈，我发现了我在国学知识上的漏洞，中国学者所熟知的，我都不知道。与书商的随便攀谈，我觉得非常有趣，甚至惊异可喜。我们的对话比如：“这儿又有一本王国维的著作《人间词话》。”其实我是生平头一次发现他的此一著作。又如：“这儿又有一套《四库集录》。”后来，我也学会谈论书籍，甚至谈论古本了。

民国六年到民国七年，是中国的新文化运动期间，文学革命的风暴冲击到全中国，我是民国五年在圣大毕业的。中国那时思想上正在狂风急浪之中。胡适之博士在纽约已经开始提倡“文学革命”，陈独秀则领导对“孔家店”的毫不妥协地激烈攻击，攻击儒家思想如“寡妇守节不嫁”，“贞节”，两性标准，缠足，扶乩等等。胡适向中国介绍自由诗，提倡用白话写新诗，易卜生剧本《傀儡家庭》，以及王尔德的唯美主义，萧伯纳的戏剧。他更进一步指出中国的落后，不仅在科学、工艺，而且在现代政治组织，甚至文学、戏剧、哲学。所有的青年学生都受到鼓舞。好像是吹来一阵清风。其实吴稚晖早已提出了警告，他说“把线装书扔入厕所里去”。周树人后来也随着说“所有中国的古书都有毒”。

胡适在民国七年回到北京时，我以清华大学教员的身份也在场欢迎他。他由意大利返国，当时引用荷兰神学家Erasmus的话说：“现在我们已然回来。一切要大有不同了。”我在北京的报上写文章，支持

用白话写作，理由是欧洲各国文学在十五与十六世纪兴起时，都是用当时的白话，如意大利的但丁和包加邱都是。我的文章引起了胡适之的注意，从那时起，我们一直是朋友。

第三节 哈佛大学

我一向认为大学应当像一个丛林，猴子应当在里头自由活动，在各种树上随便找各种坚果，由枝干间自由摆动跳跃。凭他的本性，他就知道哪种坚果好吃，哪些坚果能够吃。我当时就是在享受各式各样的果子的盛宴。对我而言，卫德诺图书馆就是哈佛，而哈佛也就是卫德诺图书馆。

我的房东太太告诉我卫德诺图书馆的书，若是一本书顶一本书那么排起来，可以排好多英里长。我住在赭山街五十一号，正在卫德诺图书馆后面。只要不上课，我就到图书馆去。当时我很穷，竟没钱买票去看哈佛对耶鲁的足球赛，两校谁胜谁败，自然不得而知。

由于在北京清华学校教书，我获得了一个“半额奖学金”，每月美金四十元。清华是中美庚款办的学校，把毕业生都送往美国留学。那些留学生除去由清华供给学费外，每月另有八十美元津贴。但是，不管怎么样计算，我也不应当到美国留学。可是当时我年轻，年轻就是勇气。那时战后一块中国墨西哥银洋比美元略高一些。我太太出嫁时，家里给了她一千银元做嫁妆。因为有这笔存款，我们才踏上出洋的旅途。总之，我们总算维持了四年，其间包括法国和德国那两段日子。当然，由于北京大学胡适之先生和我有个约定，一直和他保持联系。我对新文化运动是坚定支持的。我利用和胡先生的约定，曾两次打电报给胡先生，每次请寄给我一千元。其实胡先生寄给我的是他自己的钱，不是北京大学的公款。等我回国之后，才发现这个秘密。因为我去见校长蒋梦麟，为两千元的事向他道谢。蒋校长感到意外，问我：“哪两千块钱？”后来他说：“那是胡适之私人的钱。”于是我才明白胡适之先生对我的友情，在年底之前，我就把钱还给了胡先

生。我现在正式记下这件事，用以显示胡先生这个人的慷慨和气度。这件事他从没有公开向外人说过。

和上面可作鲜明对比的是，我必须提一下儿留美学生监督施秉元。我在哈佛读完了一年，各科成绩都是A。这时使我感到诧异的一件事是，我的半额奖学金忽然被取消了，有关方面也并没提出理由。这位施秉元等于砍了我的头。等后来我听见他死亡的消息之时，我闻人死而感到欢喜雀跃，未有如此次之甚者，后来才知道他是自杀身死的。他原是清华学校的校医，由于他叔父是驻美大使施肇基这项人事关系，他才弄到这个多人觊觎的差事。他大概是做股票投机生意失败而自己上吊吊死的。他若不把我的奖学金取消，我就不致因为一般的货币贬值被迫到法国去半工半读，后来又回到德国去。我有三次连续获得《中国学生月刊》的第一奖；后来，我是自动退出，把二十五美元的奖金让给别人，我就这样成了一个穷学生。

在哈佛，我进的是比较文学研究所。当时我的教授是Bliss Perry, Irving Babbitt（白璧德），Von Jagerman（他教我“歌德研究”），Kittredge（教莎士比亚），还有另外一位教授意大利文。Bliss Perry教授最孚众望，学生人人都喜欢他。他有几个漂亮女儿。我写了一篇文章，题目是《批评论文中语汇的改变》。他给这篇文章的评语很好，说这篇可写成硕士论文，因为我不久被迫离开哈佛，终于没写那篇论文。

白璧德教授在文学批评方面引起了轩然大波。他主张保持一个文学批评的水准，和J. E. Springarn派的主张正好相反。白璧德是哈佛大学里唯一持有硕士学位的教授。因为他学识渊博，他常从法国的文学批评家圣柏孚的Port Royal和十八世纪法国作家著作中读给学生，还从现代法国批评家的Brunetierre著作中引证文句。他用“卢梭与浪漫主义”这一门课，探讨一切标准之消失，把这种消失归诸于卢梭的

影响。这门课论到德·斯达勒夫人（Madam de Stael）以及其他早期的浪漫主义作家，如Tieck, Novalis等人。

白璧德对中国现代文学批评的影响，是够深的。娄光来和吴宓把他的学说传到中国。吴宓，看来像个和尚，但其风流韵事则可以写成一部传奇。吴娄二人的中文都很好，对文学的观点都是正统的，因此与当时正风行的白话多少有点儿格格不入。他二人和我在班上坐一条长凳子。我被迫去借Port Royal浏览一下儿。我不肯接受白璧德教授的标准说，有一次，我毅然决然为Spingarn辩护，最后，对于一切批评都是“表现”的缘由方面，我完全与意大利哲学家克罗齐的看法相吻合。所有别的解释都太浅薄。我也反对中国的文体观念。因为这会把好作品都打落在一连串文章句法严格的“法规”之中，不论是“传”，是“颂”，或是“记”，或者甚至于一个长篇小说。殊不知苏东坡写作时，他别无想法，只是随意写来，如行云流水，“行于不得不行，止于不得不止。”他心里并没有什么固定的文体义法。

我无耐性读Kittredge教授开的莎士比亚的伊丽莎白时代的英文，他的课我只听了一两次。他穿着灯笼裤，身子笔直，看他这位活百科全书在哈佛校园里漫步，倒还不错。

一场灾难来了。我太太得了急性盲肠炎，我把她送交一位天主教的医生。他一定是把我太太的内脏仔细搜索了三个钟头，一定以为这是观察中国妇女脏器的好机会。我认为割盲肠原算不了什么，所以当时我仍在看盎格鲁撒克逊文字的文法，后来才觉得手术的时间未免太长了。此后不久，我太太显示受了感染，要第二次开刀。我钱都已经花光，只落得用一罐老人牌麦片做一周食粮之用，又急着给她哥哥打电报，请惠借美金一千元。我太太以为我以艰苦卓绝的精神渡此难关，颇有英雄气，后来常喜谈论此事。钱寄到了，我算得了救。第二次手术后，在医院住了很久。我记得那年的二月满街是雪，我是设法

弄了一辆雪橇把妻接回家的。她康复还家，家人又行团聚，我们庆祝了一番。

在前面我应当已经提到在我们横渡太平洋时，妻曾经发作过盲肠炎。因为我们正在蜜月之中，清华同学发现我们老是在船舱里不出来，就向我们开玩笑。殊不知我们的痛苦之甚。我们须做个决定。是不是要在夏威夷上岸去把盲肠割除呢？这么一来，妻的嫁妆那笔钱我就要用个罄尽了。但是，痛苦终于慢慢减轻了。我们决定冒险继续前进，没料到大约六个月之后，这个病又犯了。

妻和我单独两个人在一起，时光好甜蜜。这一段时期，我正是理性高度发展，但是情感尚未成熟。直到如今，吃西餐时，我还不知道用哪个勺儿喝汤，用哪个叉子吃鱼。横渡太平洋时，妻对西餐桌上的礼貌规矩已经完全精通，我弄错时，她常常纠正我，这真出乎我的意外。

吃西餐时，我常把我的酒杯和邻人的酒杯弄乱，不知哪个是我的，因而常喝错了酒。因为犯错出于无心，我还是一样心安理得。

大学里教授夫妇惯于照顾外国学生。绥尔太太是被指定照顾我们的社交生活的。她自己的名字是翟茜·威尔逊，是威尔逊总统的女儿，她丈夫是哈佛的教授。一个礼拜天，十二点钟，有人告诉我们，说绥尔夫妇要来看我们。那时，前面说过，我们正住在赫石街。那时我太太已经从医院回到家里。我们和房东太太共用一个厨房，我们住两间房。另外还有一个拳击教师，一个未嫁的小姐，他二人都在和大学有关的一家饭馆里做事。有一次，我负责清理厨房，从厨房门后的一个口袋里倒出一个死老鼠，慌忙之下，我把那个死老鼠扫到地板的一角儿，而没有藏在垃圾桶里。这件事，我觉得很丢脸。

我们已经到绥尔夫妇家去过。他一定是个北极探险家，因为他家客厅里摆着巨大北极熊的牙。还有威尔逊总统很宝贵的画像，像上有他三个女儿，围桌而坐。有一天傍晚，我们去吃饭，结果是弄错了日

子。我们并没有急速返回，反倒硬赖着吃了一顿饭。绥尔教授出来欢迎我们。绥尔太太赶紧准备饭菜。那是我们社交上一次失礼。

在哈佛读书一年之后，系主任看了看我在圣约翰时的成绩单。因为我各科的成绩都是A，他要我到德国的殷内（Jena）去修一门莎士比亚戏剧。不必出席上课，即可获得硕士学位。这是我终于得到这个硕士学位的经过。

第四节 法国乐魁索城

我一决定离开美国，立刻就向法国的乐魁索城（Le Creusot）美国主办的中国劳工青年会申请一个职业。那是一九一九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一年。那个青年会接受了我的申请，并且愿付我夫妇的旅费，我一时简直快乐得迷糊了，天下会有这样好事；在一九一七年，也许是一九一八年，中国参加了协约国，并且派了十万劳工到欧洲去，工作是运送并葬埋死尸。在凡尔赛和约上，日本授夺了中国的山东省和若干租界，因此在学生参加爱国运动声中，引起中国全国的罢工罢市的抗议。不过在乐魁索城（Le Creusot）的青年会与这件事则毫无关系。

我为中国劳工编了一本千字课本。我们有四五个人在一个饭桌子上吃饭，这几个人里有一个中国厨子，他的一只手老是打哆嗦，所以每一次他手里端着一碟子菜时，你不知道他是要送给你呢，还是要从你手边要回去。青年会里的中国男人可以和法国小姐缔结良缘，因为当时法国男人太缺少了。我和妻住在青年会外的一栋房子里。我们睡的床非常非常之高，而床垫子又非常之厚。这栋房子的缺点是厕所在后花园之外。不过我们住得很舒服。

在那时，我既不会法文，也不会德文。自己下工夫自修德文，我居然能自己动笔写德文信去申请入殷内（Jena）大学，颇为自得。妻从一位法国太太学法文，她们二人成了很要好的朋友。妻在波士顿买

的一件浅褐色的大衣，穿着看来蛮神气，我和妻在乐魁索城（Le Creusot）照的相片上，就是穿着那件大衣。

后来直到我们过了德国，才看见巴黎，所以我们对Louvres，或是Champs-Elysees或是Concorde等地，都是一无所知，过了相当久之后，我们才从火车上向外望了望。我们倒是看见了凡尔登，那就是法德两国打沟壕战往复冲杀，一直打了三四年的战场，结果双方都没得到那一片土地，那片土地打得不剩一棵树，没有一片荫。多少团的军队战死，他们的刺刀那时还依然乱抛在地面上。后来法国的马其诺防线就在那里兴建的，认为是百攻难破的坚强堡垒。我们经过时，谁都可以从地上拾取遗留下的刺刀。

在乐魁索城（Le Creusot）时，我很希望能找到我那失踪的祖父。我祖父在咸丰十年太平天国乱时的漳州大屠杀中，被太平军拉走，去扛东西，后来始终音信杳然。我父亲当时藏身床下，得以身免。祖母带着我父亲和另外一个婴儿，才一两岁大，逃到鼓浪屿，后来把婴儿给了一个有钱的吕姓医生，我家和那位医生，一直相交甚好。他们的住宅很大。我们三兄弟在鼓浪屿读书时，都是他们吕家的女人的教子。我被给与曼娘，我在《京华烟云》里写的曼娘就是她的影子。她的未婚夫死了，她就成了未嫁的寡妇，她宁愿以处女之身守“望门寡”，而不愿嫁人。吕医师挑选了两个孩子，打算抚养长大。在我看来，这位处女寡妇不愧为中国旧式妇女中的理想人物。我到她屋里去时，她常为我梳头发。她的化妆品极为精美，香味高雅不俗。她就是我所知道的“曼娘”。“平亚”的死，在《京华烟云》里记载得很忠实。曼娘和木兰二人常常手拉着手。在《京华烟云》这本小说里，曼娘我最熟悉。

在两岁时送给姓吕的那位叔叔，后来中了举人，我颇以有如此显贵的亲戚为荣耀，因为他是我们林家的血统。我姑母的儿子，在江苏也是蛮有名气的学者。我到鼓浪屿时，那位林叔叔死了。他死前曾

把一个儿子送到英国去，后来做了工程师。我祖母再嫁给一个姓卢的，我们家还有他的一张照片。但是祖母仍然算我们林家人，我父亲也是一样。我在法国时，心里抱着一线希望，希望在那些华人劳工之中找到祖父。这种希望自然不大，我还是曾经仔细找，毫不放松，看看是否年龄上有相似的没有。这个想法我觉得也很有趣。

第五节 殷内镇和莱比锡大学

在殷内镇，我们过的日子很快乐。殷内镇是歌德的故乡。是个小型的大学城，和海德堡一样，是个颇有古风遗俗的市镇。这个小镇的活动以在俱乐部里的学生为主，还有他们的女房东，学生的郊游，出去看决斗等事。他们的功课就是增加皮肤上的伤留下的瘢痕，似乎是瘢痕越多，学位越高。我和妻手拉着手去听课，一同去郊游，第一次尝到德国的大学生的生活滋味。我们都已成年，不再有点名和小考的麻烦。我们何时把功课准备好，就随时自动请求考试，三年、五年，甚至十年都可以。我们没有请假这件事。在春天我们可以到布拉格去，然后给教授寄一张明信片去问候即可。生活何等自由！虽然有此自由，上课的人数还是依然如常，每个人都照旧苦读，因为是出乎本心想求学。

我们住在公寓里，有沿墙而立的砖炉子。有人教我们调整火的大小，用灰埋火保持火种，使火整天保持温暖，并没有冷热水管子，我们要用壶和盆洗浴。我忽然想起来，歌德和席勒也是用同样的壶和盆洗浴，但是却写出那么好的诗。每天，我们享受愉快的散步；真是天上人间的生活。我由美国的哈佛大学而来，在此，我生活的观点也改变了，我爱上了这旧大陆的风光和声音，和新大陆是那么明显地不同。在美国，不管是在纽约，或是在旧金山，看见的是同样的冷饮柜台里同样的牙刷，同样的邮局，同样的水泥街道。欧洲则变化甚多，在法国罗亚尔河流域，有旧式古城堡，狭窄的街道；有布鲁塞尔的大教堂，比利时列日城繁华的市街，St. Moritz和Inetrlaken的灿烂风

光。我对一切古老的东西，古老的风俗、衣着、语言，都是极其爱好，极其着迷。

我们看见歌德的房子，很受感动，尤其他收集的物种演化的资料，还有他自己零零星星的杂物。我很受他所著《少年维特之烦恼》的感动，也深爱读他的《诗与真理》。但是我读之入迷的是海涅的作品，诗之外，应以他的政论文字为最可喜。

不久之后，我就因为莱比锡大学是印欧文法的比较哲学的重镇，而被它吸引住了。Siebold的语音学是很杰出的。他曾发明了一套方法，用声调去分析一本古籍。我又读到Passy的语音学，是一部极具参考价值的书。这些都与分别中国古音的“等韵”研究有关。分别古韵对于决定古音是极有价值的。这要根据陈兰甫和黄季刚的根本研究入手。不过清儒王念孙、段玉裁，还有近来瑞典的学者高本汉（Bernhard Karl Bgren），都已经有很大的成就。

关于Durerbund文学书目顾问学会，我认为大有用处。这个学术机构向读者提供忠告，使他知道对某一个专题当读某些书籍。Jagermaan教授是教我后期德国浪漫主义的讲师。我不能去找他打听相关的参考书目，也不能去问别的学生。后来，在纽约我帮助编了一本供大学生阅读的书，一定销售了一百多万册。一本好的导读类的书，对自己研究的学生就如同锁的钥匙一样。有这样导读的书在手，让学生自己去研究，对这项专题方面，你等于已经提供他浩繁的材料。这是我对大学生研究一项专题的方法。关于这个，容后再予详论。

妻与我一同去上Max Forester的英文课。我们俩就犹如兄妹一样。从那时起，妻就注意到我必须衣着整齐，这是她对丈夫的要求，至于我个人，倒认为无所谓。在食物方面，她使我一定要营养适当；可她对自己，则自奉甚简，绝不讲究。后来，一个和很出名的音乐批评家离婚的美国女士，是我们的朋友，她对我说：“林博士，你们婚

姻上没有什么问题吗？”我回答说：“没有。”她甚为诧异，她于是知道了中国婚姻是与美国婚姻不同的。

在德国莱比锡我们没有朋友。若是到附近的地方去郊游，我们就到莱比锡的Denlsmol。每周我们也到火车站的浴池去好好儿洗个澡，买些好点心回家。我们渐渐和Schindler博士夫妇成了好朋友，这位博士后来成了Asia Major杂志的出版人。另一位特别要好的朋友是Frau Schaedlich，她一度是我们的房东。妻和这位太太无事时一同嚼鲮鱼。她有一个好漂亮的儿子，希特勒兴起时被杀身死的，那时他才二十岁的光景。这位太太是犹太人，逃到了伦敦。后来我听说，她又回去取东西，正赶上她的房子坍塌，她就活生生埋在里面。那是一九四五年。

在莱比锡工业展览时，所有欧洲的出版商都去参加。那时，我们正住在郊外。我们的女房东是一个孤独寂寞的寡妇，同时又患有色情狂。她无时不在喝啤酒、吃咸肉、抽烟。她把自己作的诗给我看，存心引诱我。她有一个女儿，已到适婚年龄，很厌恶她这位母亲的行为。有一次我在她门口经过，她正在发作，一阵病来就昏倒，要我过去把她扶起来。我叫我太太过去，她假装做苏醒过来。在工业展览期间，她有一个经常的客人和她一起住。她告诉我们那位男子像歌德一样，还告诉我们他俩在一起相处的乐事。

我前面曾说过我在清华学校时决心读中文。可是后来却以学校的教授身份来到莱比锡大学。在莱比锡大学有一位中文教授（Conrady），他的文言文很可以，但是读现代中国的报章杂志却有困难。他开了一门泰国文法，班上有四五个学生。我觉得德国人遇事讲求彻底认真，居然有学生精研泰文文法。Conrady博士认为他有一位从北京大学来的我这位同事，颇以此为荣，因此对我热诚欢迎。中国研究室的中文书真是汗牛充栋。我也能够从柏林借到中文书。那时我才开始认真研究中国的音韵学。不久，我就沉迷在《汉学师承记》，

《皇清经解》，尤其是《皇清经解续编》，这都是满清末叶体仁阁大学士阮元刻的。我这才熟悉了诸名家的考证注释的著作，其中大家如高邮王氏父子，段玉裁、顾炎武。概括言之，整个清朝的学术趋势是——反明朝的哲理研究，而回到汉朝的说经考证，而且对经书是相信今文，反对古文，因此引起中国经典研究上一个轩然大波。也引起自唐代以来伪经的争论，如《诗经》是根据《毛诗》和《左传》。若是根据西方的语言学来说，认为只有一个版本才正确，是很武断的。在汉初，由秦禁经典之后，一定发掘出来好多版本。国学大师章太炎还是相信经典的古文本为真本。钱穆曾写了一长篇文章，证明喊叫“伪造”经典是不肯细心读汉书的文人的道听途说。这种邪说至今日而愈甚，甚至梁启超不相信有老子其人。胡适之认为红楼梦后四十回为伪造。康有为可算这种怀疑伪造之最大胆者，他竟说六经皆孔子所伪造，因而写出《新学伪经考》。我深幸还不为之动摇。认为《庄子》的前七篇真为庄子所作，其余各篇疑系伪作，而不说明若非庄子所作，《秋水》、《马蹄》、《肤篋》究系何人所作？证明古书之真正可靠与否，需要更审慎的研究，如此始能符合西方语言学的标准。高本汉（Bernhard Karlgren）氏的《左传真伪考》是应用现代方法的一例。

第六节 论幽默

西方人，对“幽默”这一词，当然是毫无疑问，人人接受的。可是对中国读者而言，一个报章杂志的编者会留一页，用以登载生活的轻松方面的文字，是不可想像的。中国的高级官员在新闻记者招待会上说句幽默的话，也是一样不可想像的。美国前故总统肯尼迪，在记者问他何以选他弟弟充任首席检察官时，他运用他的机智回答说——做了首席检察官之后，他再做律师就更有经验了。Russell Baker主办的《纽约时报》是尽人皆知的，而包可华专栏更是获得万千读者的欢迎。他有见识，也有良知，也有机智，敢把普通社论所不敢说的话，

以滑稽嬉笑诙谐的态度说出来。美国作家马克·吐温的幽默完全不离常人的淳朴自然。一次，他到达伦敦，是参加一个重要的会议，因为迟到而正式道歉，说原因是他必须去租一件无尾的燕尾服，好符合那种文明衣冠上流社会的派头儿，但是此种礼服都已被参加此一宴会的文明绅士先生们全租去了。当时马克·吐温到宴会上，故意作违背礼俗之事，开了个玩笑说：“我已经吃过了。”而其他绅士先生则假装做他们还不曾吃过。

我们平常往往夸大其词，谈论断然行仁行义，做这做那，其实应当脚踏实地，归真返朴，切合实际才有实效。

“幽默”一词与中国的老词儿“滑稽”，两者颇多混乱之处。滑稽一词包括低级的笑谈，意思只是指一个人存心想逗笑。我想幽默一词指的是“亦庄亦谐”，其存心则在于“悲天悯人”。我在上海办《论语》大赚其钱时，有一个印刷股东认为这个杂志应当归他所有。我说：“那么，由你办吧。”我那位朋友接过去。这份杂志不久就降格而成为滑稽笑话的性质，后来也就无疾而终。我后来又办了《人间世》和《宇宙风》，同样以刊登闲适性的小品文为特色——一直办到抗战发生，甚至日本占领上海之后，还继续维持了一段时间。

在我创办的刊物上，我曾发表了对幽默的看法。题为《论幽默》，我自己觉得那是一篇满意的文章，是以乔治·麦瑞迪斯（George Meredith）的《论喜剧》为依据的。

虽然现代的散文已经打破了过去主张文以载道的桎梏，但那种硬性的义法还是对中国的散文家有支配的力量。苏东坡持有一种宽容的看法，程伊川则持武断硬性的看法。宋时，朝臣为司马光举行过严肃的丧礼之后，所有的朝臣又应当去参加一个节日典礼。那位理学家就引用孔子说的“子于是日哭，则不歌”那句話。这引起苏东坡对理学家激烈的批评。我们有很多这种背乎情理的事例。有一个理学家不去

探视卧病在床的儿子，而去探视他的侄子，用以符合“孔孟之礼”，因为探问侄子比探问亲儿子更合乎古礼。

我创办的《论语》这个中国第一个提倡幽默的半月刊，很容易便成了大学生最受欢迎的刊物。中央大学罗家伦校长对我说：“我若有要在公告栏内公布的事，只需要登在你的《论语》里就可以了。”我发明了“幽默”这个词儿，因此之故，别人都对我以“幽默大师”相称。而这个称呼也就一直沿用下来。但并不是因为我是第一流的幽默家，而是，在我们这个假道学充斥而幽默则极为缺乏的国度里，我是第一个招呼大家注意幽默的重要的人罢了。现在“幽默”一词已经流行，而“幽他一默”这句新的说法，就是向某人说句讽刺话或是向他开句玩笑的意思。

有一次，我参加在台北市一个学校的毕业典礼，在我说话之前，有好多长长的讲演。轮到我说话时，已经十一点半了。我站起来说：“绅士的讲演，应当是像女人的裙子，越短越好。”大家听了一发愣，随后哄堂大笑。报纸上登了出来，成了我说的第一流的笑话，其实是一时兴之所至脱口而出的。

另外我说的笑话已经传遍了世界的，是：“世界大同的理想生活，就是住在英国的乡村，屋子安装有美国的水电煤气等管子，有个中国厨子，有个日本太太，再有个法国的情妇。”这话我是在巴西一个集会上说的。

在《读者文摘》上我看到的一个笑话是：“女人服装式样的变化，是不外乎她们的两个愿望之间：一个是口头说明的愿望——要穿衣裳；一个是口头上不肯说明的愿望——要在男人面前或自己面前脱衣裳。”

第七节 三十年代

北京大学的教授出版了几个杂志，其中有《现代评论》，由胡适之为中心的若干人办的；一个是颇有名气的《语丝》，由周作人、周

树人、钱玄同、刘半农、郁达夫等人主办的。胡适之那一派之中包括徐志摩、陈源（西滢）、蒋廷黻、周甦生、陶孟和。说来也怪，我不属于胡适之派，而属于语丝派。我们都认为胡适之那一派是士大夫派，他们是能写政论文章的人，并且适于做官的。我们的理想是各人说自己的话，而“不是说别人让你说的话。”（我们对他们有几许讽刺），对我很适宜。我们虽然并非必然是自由主义分子，但把《语丝》看作是我们发表意见的自由园地，周氏兄弟在杂志上往往是打前锋的。

我们是每两周聚会一次，通常是在星期六下午，地点是中央公园来今雨轩的茂密的松林之下。周作人总是经常出席。他，和他的文字笔调儿一样，声音迂缓，从容不迫，激动之下，也不会把声音提高。他哥哥周树人（鲁迅）可就不同了，每逢他攻击敌人的言词锋利可喜之时，他会得意得哄然大笑。他身材矮小，尖尖的胡子，两腮干瘪，永远穿中国衣裳，看来像个抽鸦片烟的。没有人会猜想到他会以盟主般的威力写出辛辣的讽刺文字，而能针针见血的。他极受读者欢迎。在语丝派的集会上，我不记得见过他那位许小姐，后来他和那位许小姐结了婚。周氏兄弟之间，人人都知道因为周作人的日本太太，兄弟之间误会很深。这是人家的私事，我从来没打听过。但是兄弟二人都很通达人情世故，都有绍兴师爷的刀笔功夫，巧妙地运用一字之微，就可以陷入于绝境，致人于死地。那位哥哥鲁迅，悄悄地从教育部支领一笔薪金。他们还有一位弟弟周建人，是个植物学家，在商务印书馆默默从事自己本行的学术工作。

在语丝集会中给那个团体增加轻松快乐气氛的，是郁达夫，他那时已然是因诗歌小说的成就而文名确立了。郁达夫一登场，全席立刻谈笑风生。郁达夫酒量好，是鲁迅的至交。我们坐在低矮的藤椅上，他总是以放浪形骸超然独立而自满自足的精神，手摸索着他那留平头的脑门子。他那美丽的妻子王映霞后来和某巨公许绍基发生了暧昧关

系，而抛弃了他，郁达夫婚姻便成了悲剧。他孤独而悲伤，只身逃到印尼，在日本军阀占领之下，隐姓埋名。但终被日本宪兵查出他的身份，据说最初他曾颇受礼遇。但日本战败撤退前，依照当时日本军方的政策，把他和一些别的人一起枪毙了。

其他《语丝》作家有钱玄同和刘半农。钱玄同是《新青年》杂志的编辑之一。刘复（字半农）也是力主改革的思想家。他专攻的学术是语言学。他倾全力提倡中文的拼音和中国文字的简化。在他反对儒家的一切思想，而且对一切都采取极端的看法这方面，我觉得他是个精神病患者。我认为在提倡社会改革上，应当采取中庸之道；但是在争论“把线装书都扔到厕所中去”，一般人听了确是心惊胆战，因此自然在宣传上颇有力量。钱玄同两眼近视，常常脸红，据我的记忆，他一直住在孔德学校，和太太分居。

刘半农教授则是另一类型。他在法国巴黎图书馆和英国大英博物馆，对敦煌古物做过很重要的研究。他的研究成绩获得了国际的名誉。陈源那时也在伦敦，曾经把他向人介绍，说他“也算是”北京大学的教授，他当时对这句话甚为敏感，从此以后，对陈源始终存有芥蒂。

北京当年人才济济，但《语丝》社和《现代评论》社诸同人，则各忙于自己的事。我们大家都是适之先生的好朋友，并且大家都是自由主义者。在外人看来，这两个杂志之间那种似乎夸大的对立，事实上，只是鲁迅和陈源的敌对而已。对三月十八日段祺瑞北洋政府的屠杀学生一事，《现代评论》是采取亲北洋政府的态度，《现代评论》这种只顾自己利害的态度，激起了我们的愤怒，才对他们发动抨击。后来我们之中有人喊出“不要打落水狗了。”鲁迅却说：“落了水的狗也要打。即使是学会向主人摆尾巴的北京狗也要打。”他的原文已记不清楚，大意如此。

我不妨顺便提一下民国十五年从北京大学的大逃亡。在奉军张宗昌占领北京之后，军方抓去了两个报的编辑邵飘萍和林白水，在当夜十二点钟之前就拉出去枪毙了。我们知道北洋政府是开始下毒手了。当时军阀手中平时坦直批评政府的左翼教授名单上，共有五十四个人名字，包括共产党员李大钊。这个人倒是很老实，谁都对他有好评。毛泽东曾在北京大学做了一段时间的图书馆员，那时已经离职去组织共产党了。他们都藏在东交民巷的法国大使馆。我家在东城船板胡同。当时我也预先作了准备，必要时跳墙逃走。我做好一个绳梯子，紧急时可以拉入阁楼。我后来以为不够安全，于是去藏在林可胜大夫家。那时我有两个孩子，小的才三个月大。在林大夫家藏了三个星期，我决定回厦门去。由于朋友联系，我和鲁迅，沈兼士，还有北京大学几个很杰出的人物，和厦门大学签订了聘约，我们前去教书。北京大学这批教授一到，厦大的国文系立刻朝气蓬勃。向第十一世纪兴建的那座古老的木造巨厦“东西塔”送上了一项研究计划。这却引起了科学系刘树杞博士的嫉妒。鲁迅那时单独住在一处，他的女友许小姐已经单独去了广州。我住在海边一栋单独房子里，我觉得身为福建人，却没尽到地主之谊。由于刘树杞的势力和毒狠，鲁迅被迫搬了三次家。他那时正在写他的《小说旧闻钞》。他和他的同乡报馆的朋友孙伏园一起开伙。他们吃的是金华火腿，喝的是绍兴酒。他在这种情形之下，当然是无法在厦门待下去。他决定辞职，到广州去。他要离去的消息传出后，国文系学生起了风潮，要驱逐刘树杞。我也离开了厦大，到革命政府外交部长陈友仁部下去做事，我对陈是一向佩服的。他曾和英国交涉，收回了汉口租界。做了六个月之后，我对那些革命家也感到腻烦。从民国十六年，我就开始专心写作了。

在别的文章里，我提过蔡元培，他是北京大学校长，把北京大学变成了全国的改造中心。我们大家都向他敬称“蔡先生”。在国民党元老当中，他是唯一真正了解西方的。他中了进士，又是翰林院的翰

林，这是人所争羨的，他也是国民党党员，在成立兴中会时，他和中山先生很密切。在康有为、梁启超等保皇党瓦解之时，到法国、德国去求学。他归国做北京大学校长之时，把学术自由奉为第一要事，在北京大学里，教授的新旧派是兼容并包。他聘请旧派名儒刘师培、黄侃、大名鼎鼎的辜鸿铭。辜鸿铭在人人都已剪去了辫子之后，他还依然留着，表示忠于清朝。著名的英国小说翻译家林纾，他仍然称白话文为“引车卖浆者之言”。他曾写过洋洋万言的长文为文言辩护。另一方面，蔡元培也为胡适、陈独秀、沈兼士和《新青年》那一派敞开了大门。蔡元培平易近人，不斤斤于细节。蔡夫人曾经说：“米饭煮得好他也吃，煮焦了他也吃，”但是对重要的问题则严格认真，绝不妥协。我记得反对凡尔赛和约割让山东半岛给日本时，蔡元培站起来说话，他的声音很柔和，他说：“抗议有什么用？我是要辞职的。”第二天，他神不知鬼不觉地，搭上蓝色的京沪快车离开了北京。

他吃饭时总是喝绍兴酒，就像法国人的边吃边喝一样。

中央研究院在上海成立时，他任命我为英文主编。我每天早晨和他同乘一辆汽车，因为我们俩住得距离不远。我恐怕当年是个爱说话的青年人，但是他总是很客气地说：“是是，你的说法不错。”

当时有一位杨杏佛，是蔡先生的助手，此人有非常之才，能一边与人闲谈一边写信，确实能如一般人所说的一目十行。他告诉我说，蔡先生对人的请示从不会置之不理。若是有人求他写一封介绍职业的信，他立刻就写。政府要人知道是他写的，反而置之不理。

蔡先生和宋庆龄、杨杏佛、艾格纳·史沫特莱（Agnes Smedley）、鲁迅、我，一同成立了一个自由保障大同盟，若有个人自由受到威胁，就予以保障。后来Noland的案子发生了。他是共产党员，被捕后监禁起来。我们这个委员会遂起而行动。宋庆龄和史沫特莱一同坐夜车由沪入京，向有关方面请求释放。国民党和共产党在上海正在交恶。杨杏佛因为曾说要把绑架共产党女作家丁玲的那辆车的

牌照号码宣布出来，因而遭人谋害。此事之后，蔡先生主持的自由保障大同盟便无疾而终了。

萧伯纳——民国二十年一个晴朗的冬天，英国大名鼎鼎的作家萧伯纳到了上海。他十分健康，精神奕奕，身后映衬着碧蓝的天空，他显得高硕而英挺。有人表示欢迎之意说：“大驾光临上海，太阳都出来欢迎您，萧先生果然有福气。”萧伯纳顺口答道：“不是我有福气在上海见到太阳，是太阳有福气在上海看见我萧伯纳。”，在上海宋庆龄的寓所，有一个小聚会。我那时认识史沫特莱已经很久。另有一个截然不同的共产主义作家Frome夫人，是一个古怪而虔诚的理想主义者，Vincent Sheen的Personal Biography (Modern Library版)一书中曾有记载。在民国十六年国民革命北伐之前，国共合作之时，虽然我始终不是国民党党员，她和我用英文展开一次笔战。后来，在汉口再度相遇。她和宋庆龄过从甚密，后来随宋与陈友仁到莫斯科。

我在这儿必须把宋庆龄和印度潘迪特夫人 (Mrs. Pandit) 相会的情形说一下。共产党解放了中国内地不久，潘迪特夫人应邀赴中国内地访问。用的语言当然是英文，她和宋庆龄都预期在别后重逢时畅谈一番。印度的代表团在十点钟有个约会，潘迪特夫人安排在九点半和宋庆龄见面。宋还是穿着正常的便装，但是她身边站了一个翻译官。两位夫人见面照例地问候完了，宋庆龄竟无话可说，因为她知道她说的话是要向上级报告的，其实她们俩关于印度洋问题已经通信谈论多年。后来，潘迪特夫人也觉得无话可说。潘迪特夫人一看钟，时间已经是九点四十五，于是转达她哥哥尼赫鲁的问候之后，很热情地告别，回到印度代表团那里去了。后来，我在Adaha bad和潘迪特夫人相见，相处三日，她把那次会见的情形亲口告诉我的。尼赫鲁的气派宏伟的府第曾为我而开，招待我的菜是特别的法国菜。那时我才幸得机会在潘迪特夫人陪同之下于夜晚出去瞻仰恒河，她那时还不是统治亿万印度人的领袖。潘迪特夫人有三个女儿，我们都认识，现在都已结

婚。她做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时，我们常相见。有一次，尼赫鲁来和我们一同进餐，他在一整天的工作之后，吃完饭，转眼就睡着了。

第八节 论美国

我之成为一个超然独立的批评家，是从我给英文刊物《中国评论》的“小评论”专栏（Little Critic）写稿开始，我既不是个国民党党员，那时我又不拥护蒋介石，有时写的批评文字苛酷无情。小心翼翼的批评家为讨人人高兴而所不敢言者，我却敢写。同时，我创出一种风格，这种风格的秘诀就是把读者引为知己，向他说真心话，就犹如对老朋友畅所欲言毫不避讳什么一样。所有我写的书都有这个特点，自有其魅力。这种风格能使读者跟自己接近。

如果时机需要，我有直言无隐的习惯。民国十九年，丹麦王储将到南京访问。有一带穷人住的破房子，这位贵宾必须从那儿经过。南京的刘市长慌忙之下，要把那些破烂房子拆除，否则围起来，却不在别处为那些穷苦农人提供栖身之处，这样，贵宾就好像神仙一样驾一阵清风一直到达南京富丽堂皇的高楼大厦了。这件事，没有人在乎，也没有人注意。我在《中国评论》上呼吁大家要想到穷人在寒风苦雨中的苦难。这篇文章触怒了当时给予这本杂志津贴的机关，怪我居然敢揭露其不仁民爱物之德政。此本刊物的经理人（K. P. Chu）立刻坐夜车赶往道歉，答应此后绝对身为良民，以国家利益为前提。

这若比起民国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北洋政府的屠杀学生，则又微不足道了。北洋的段祺瑞执政府，在准许游行示威的学生进入北京铁狮子胡同的执政府的大门之后，由当时的教育总长章士钊下命令，执政府的卫士挥动七节钢鞭把学生打倒在地。

我当时在场。各学校伤亡的学生都用洋车运走，头和身上血迹斑斑，一连串的洋车在东直门大街排成了一大行，我以女子师范大学的教务长身份到现场时，看见两口棺材，里头装的是我们学校的两个学生。北洋政府真的考虑周到，居然还没忘记给他们打死的学生预先准

备棺材。这种残忍的行动，在美国任何城市，都足以引起暴动的。第二天，在九个大学学院校长的会议席上，五个校长赞成支持北洋政府当局，四个打算表示以温和的态度向政府抗议。

那九个大专院校，因为是向北洋政府领经费，所以不宜于提出抗议，有人这样推断，不知算不算理由。遇到这种情形，我在《语丝》上肆无忌惮地说了话。

《中国评论》这份英文杂志得到赛珍珠的注意。在她和理查德·华尔舍（Richard J. Walsh）环游世界时，她催我赶快把我的第一部书《吾国与吾民》写出来，这本书一出版，立刻成了美国的畅销书，也建立了我在美国读者心目中的地位。这本书在美国的畅销书目上成了第一本，其地位可谓空前的显要。Clifton Fadiman主编的《纽约人》（New Yorker），因为对本书评论稍迟，赶紧向读者道歉。在后来的版本中，我把认真痛论中国问题取消，改为评论中日战争的爆发，这是极为读者所需要的。

在周恩来在重庆工作而努力使世界对他信而不疑之时，那是“戴维斯和塞维斯”（Davis and Service）和史迪威时期。那时史迪威来到中国，犹如到印度去对一个印度酋长作战一样。史迪威这个人粗暴而傲慢。他要求在湖南控制人力而自己充任超级统帅时，实在超出了他的权限。蒋委员长要求美国政府撤换他。

因为有美国力量为后盾，史迪威就像个独裁暴君一样，他不是来帮助中国，他是来破坏中美的团结。他把枪炮和弹药全留给共产党用。倘若他很有效地恪尽其职责，就像罗斯福总统派油轮到开罗去援助蒙哥马利一样，结果会大不相同吧？当然他有他的理由——根据他对民主的意见。不论怎么说，一国的使者企图干涉另一国的内政，我对这个深为气愤。美国的中央情报局不赞成韩国的李承晚总统，于是根据美国所谓的“民主”，便将他推翻。美国中央情报局不赞成越南的吴廷炎，又根据所谓美国式的“民主”而把他推翻。美国中央情报

局推翻了越南的吴廷炎政府，还企图枪杀吴廷炎和他的政党。结果如何，是有目共睹的。……无论如何，美国派到中国来的应当是个外交家，不要派个粗野的庄稼汉，要派一个中国人认为具有绅士风度的人来。

民国三十三年，我问军政部长何应钦在过去几年史迪威给了中国什么，他的回答是，只有够装备一个师的枪弹而已。在民国二十三年，我看见中国的驴由中国西北甘肃玉泉的油田，驮着宝贵的石油到西南的昆明，我真要为中国哭起来。何应钦胸怀愤怒，我也颇有同感。

史迪威的外交政策，只是赞同把“戴维斯和塞维斯”的报告限于对中国共产党的极力称赞。参议员Judd告诉我，他曾经到过中国，他带回五份报告，都是对中国共产党有利的，而没有对蒋介石有利的，他把这些文件给美国大使馆看。大使馆的人只对共产党的友人才伸出友善的手。在这种情形之下，蒋介石一年之内完成了滇缅公路，那是美国政府估计要三年才能完成的。布鲁克·阿金森（Brooks Atkinson）同史迪威返回美国时，明确宣称蒋介石对抗日没有兴趣，只是对打共产党有兴趣。

苏俄在原子弹轰炸广岛三天之后参战，中国共产党进入东北接收日本在东北留下的战利品。国民党中央军把进入东北的门户张家口封闭了。当时，在国民党政府军与共产党军队之间有一个暂时停火的协定。马歇尔命令国民党政府军自张家口撤退。此后，共产党军队进入东北的路因而畅通。这一步，对以后的影响实在太太大。共产党部队去时带的是大口径的短枪，后来就有了全新的大炮做攻击之用。马歇尔只是使共产党军队借机集中起来。马歇尔将军被国共双方的战事弄得心烦意乱，铩羽而归，希望中国出现一个崭新的第三势力领导中国。他真是和幼稚一样天真，竟认为那是可能的事。他原先希望把国共双

方的军队混而为一，却不知道国民党政府已然把共产党军队编入政府军共同抗战了，所以才有新编“第十八路军”的番号。

有一个对我中伤的谣言，在一派人之间流传。我写的书一直本本都成功而畅销，但是到民国三十三年我的《枕戈待旦》（The Vigil of a Nation）出版，情形有了改变。自由主义者对我突然冷落。传言何应钦付给了我两万美金。这谣言是我听见赛珍珠，J. J. Singh，史沫特莱三个人说的。在纽约市政厅的集会上，史沫特莱在大众之前提到这件事，我立刻质问她，要求她当众再公开说明。福尔曼（Foreman）到云南游历了三个月，于是自命是中国通。他问我：“林先生，你到过云南吗？”我说：“没有。可是共产党这些年一直在中国，我这些年一直和他们打交道。我记得他们在长沙的所作所为。”在会场上，史沫特莱有意不再提这件事。我敢说，我在蒋委员长侍从室那些年，只是挂了个名儿，我并没向国民党政府拿过一文钱。

我在中国自由漫游一番，回到美国，当时的情形，我自然明白。我一回去，在广播电台上说：“现在在重庆的那批人，正是以前在南京的那批人，他们正在捋胳膊，挽袖子，为现代的中国而奋斗。”第二天，我接到我的出版商理查德·华尔舍（Richard J. Walsh）一个严厉的警告，告诉我不可以，也不应当再说那样的话。我当时不利的环境是可想而知的。我只是把那件事看作是一场失利的战役，我只是战场上的一名伤兵，对这事并不很放在心上。

我们这个时代的几个杰出的作家是：

托马斯·曼（Thomas Mann）。他由日内瓦回来之后，我在纽约的国际笔会上遇见过他。他说英文，他的英文是复杂的德文结构，没法儿听，也没法儿懂。当时还有Eve Curie和另外几个人，大家一同在讲演人的台子上。我讲的是明朝的太监魏忠贤，他在世之时各县就给他立生祠。在与赛珍珠同坐的台子上，有一个客人问我：“太监是什么？”

我和Carlvan Doren也见过多次，他对我很和善。他的妻子Irita，后来与Wendell Wilkie相交往，还有他哥哥Mark Van Doren（哥伦比亚大学教授），都是我很好的朋友。我最喜爱活泼愉快斯文典雅的学者Irwin Edman，他是美国的哲学家，他的英文极为简练。他搜集了些很长的留声机片子，那是他业余的嗜好。

罗素，虽然年事已高，还机敏灵活，目光闪亮。我记得是在朋友的公寓住宅里遇见他的。不幸的是，他娶了一个美国菲列得尔菲亚城的小姐（大概是他第三个，也许是第四个妻子），这位妻子太以她的“爵士罗素”为荣而时时炫耀。每逢说话，她就一个人包办。很多朋友愿向罗素提问题，这位太太便插嘴代答。大家感到兴趣的是听罗素说话，没人喜欢听她的。所以朋友们见面也是人人感到失望。

在Knopf. Sartre夫人的公寓住宅里和萨特（J. P. Sartre）相见，也是件新鲜事。萨特坐在一把椅子上，我们大家都坐在地板上。我们大家都很轻松。他的英文说得很好。他的措辞用字极其精确，犀利而动人，但是有时他会前言不搭后语。我能想像到他在Raspail大道，一边喝咖啡，一边和许多崇拜他的“自觉存在论派”的小姐们闲话的神情。这些自觉存在论者创始了不擦口红不抹粉的时尚。这种时尚后来被观光的嬉皮游客所采取，就成了美国现代文化的特色。他们认为万事不如在佛罗伦萨或是在罗马仰身而卧，或是俯卧在地，阻碍通往大教堂的道路，使人无法通过。

萨特否认人生有何意义，但却力言我们为何而生活，以何为目的，全由我们自己决定。他的主张也不完全是否定一切。

由于赛珍珠和她丈夫理查德·华尔舍，我才写成并且出版了我的《吾国与吾民》（My Country and My people），这本书之推广销售也是仰赖他们夫妇。我们常到他们宾夕法尼亚州的家去探望。我太太翠凤往往用国语和赛珍珠交谈，告诉她中国过去的事情。赛珍珠把《水浒传》翻译成英文时，并不是看着原书英译，而是听别人读给

她，而边听边译的，这种译法我很佩服。就像林琴南不通英文，译斯哥德的《撒克逊劫后英雄传》和《天方夜谭》时的情形一样。赛珍珠对收养美国父亲韩国母亲生的孩子，很感兴趣，后来又收养印度婴儿。她有一个农场养牛。收养婴儿与扣减所得税有关系。

赛珍珠懂中国话，说得也流利，她父亲曾在中国做传教士，她是随同她父亲Knickerbocker在中国生活，先是在安徽，后来在南京，她算是在中国长大的。后来她嫁给Lossing Buck教授，所以她对中国老百姓和中国的风俗，还有相当的了解。但是我发明中文打字机，用了我十万多美金，我穷到分文不名。我必须借钱度日，那时我看见了人情的改变，世态的炎凉。人对我不那么殷勤有礼了。在那种情形下，我看穿了一个美国人。后来，我要到南洋大学去做校长，给赛珍珠的丈夫打了一封电报，告诉他我将离美去就新职。他连麻烦一下回个电报也不肯。我二人的交情可以说情断义尽了。我决定就此绝交。那是在我出版了抗战游记《枕戈待旦》（The Vigilant Nation）之后。在Prentice Hall出版公司向我接洽，说我写什么他们都愿出版之时，赛珍珠这位丈夫正在出版我的《朱门》（Vermilion Gate）。我断了二十年的交情，写出了小说《奇岛》（The Unexpected Island），这出乎每个人的意料。在外国我出书，John Day出版公司一般都是保持百分之五十，但经朋友Hank Holzer夫妇帮助，我把一切权利都收了回来。有一次赛珍珠去看我，其实主要是看我何以度日，我们的友情没再恢复。

赛珍珠从未到台湾来过，我想台湾也不欢迎她。在一九七二年，她想办护照前往中国大陆去看看共产党治理的中国。但是共产党拒绝她前往。此后不久她就去世了。赛珍珠毕竟还是保持中立的态度，她并不是共产党员。

第九节 论年老——人生自然的节奏

自然的节奏之中有一条规律，就是由童年、青年、老年衰颓、以至死亡，一直支配着我们的身体。在安然轻松地进入老年之时，也有一种美。我常引用的话之中，有一句我常说的，就是“秋季之歌”。

我曾经写过在安然轻松之下进入老境的情调儿。下面就是我对“早秋精神”说的话。

在我们的生活里，有那么一段时光，个人如此，国家亦复如此，在此一段时光之中，我们充满了早秋精神，这时，翠绿与金黄相混，悲伤与喜悦相杂，希望与回忆相间。在我们的生活里，有一段时光，这时，青春的天真成了记忆，夏日茂盛的回音，在空中还隐约可闻；这时看人生，问题不是如何发展，而是如何真正生活；不是如何奋斗操劳，而是如何享受自己有的那宝贵的刹那；不是如何去虚掷精力，而是如何储存这股精力以备寒冬之用。这时，感觉到自己已经到达一个地点，已经安定下来，已经找到自己心中向往的东西。这时，感觉到已经有所获得，和以往的堂皇茂盛相比，是可贵而微小，虽微小而毕竟不失为自己的收获，犹如秋日的树林里，虽然没有夏日的茂盛葱茏，但是所据有的却能经时而历久。

我爱春天，但是太年轻；我爱夏天，但是太气傲；所以我最爱秋天，因为秋天的叶子的颜色金黄、成熟、丰富，但是略带忧伤与死亡的预兆。其金黄色的丰富并不表示春季纯洁的无知，也不表示夏季强盛的威力，而是表示老年的成熟与蔼然可亲的智慧。生活的秋季，知道生命上的极限而感到满足。因为知道生命上的极限，在丰富的经验之下，才有色调儿的调谐，其丰富永不可及，其绿色表示生命与力量，其橘色表示金黄的满足，其紫色表示顺天知命与死亡。月光照上秋日的林木，其容貌枯白而沉思；落日的余晖照上秋日的林木，还开怀而欢笑。清晨山间的微风扫过，使颤动的树叶轻松地飘落于大地，无人确知落叶之歌，究竟是欢笑的歌声，还是离别的眼泪。因为是早秋的精神之歌，所以有宁静，有智慧，有成熟的精神，向忧愁微

笑，向欢乐爽快的微风赞美。对早秋的精神的赞美，莫过于辛弃疾的那首《丑奴儿》：

少年不识愁滋味
爱上层楼
爱上层楼
为赋新词强说愁
而今识尽愁滋味
欲说还休
欲说还休
却道天凉好个秋

我自己认为很有福气，活到这么大年纪。我同代好多了不起的人物，已早登鬼录。不管人怎么说，活到八九十的人，毕竟是少数。胡适之，梅贻琦，蒋梦麟，顾孟余，都已经走了。斯大林，希特勒，丘吉尔，戴高乐，也都没了。那又有什么关系？至于我，我要尽量注意养生之道，至少再活十年。这个宝贵的人生，竟美到不可言喻，人人都愿一直活下去。但是冷静一想，我们立刻知道，生命就像风前之烛。在生命这方面，人人平等，无分贫富，无论贵贱，这弥补了民主理想的不足。我们的子孙也长大了。他们都有自己的日子过，各自过自己的生活，消磨自己的生命，在已然改变了的环境中，在永远变化不停的世界里。也许在世界过多的人口发生爆炸之前，在第三次世界大战当中，成百万的人还要死亡。若与那样的剧变相比，现在这个世界还是个太平盛世呢。若使那个灾难不来，人必须有先见，预做妥善的安排。

每个人回顾他一生，也许会觉得自已一生所作所为已然成功，也许以为还不够好。在老年到来之时，不管怎么样，他已经有权休息，可以安闲度日，可以与儿孙，在亲近的家族里，享天伦之乐，享受人生中至善的果实了。

我算是有造化，有这些孩子，孝顺而亲爱，谁都聪明解事，善尽职责。孙儿、侄子、侄女，可以说是“儿孙绕膝”了，我也觉得有这样孩子，我颇有脸面。政治对我并不太重要。朋友越来越少，好多已然作古。即使和我们最称莫逆的，也不能和我们永远在一起。我们一生的作为，会留在我们身后。世人的毁誉，不啻风马牛，也毫不相干了。无论如何，紧张已经解除，担当重任的精力已经减弱了。即使我再编一本汉英字典，也不会有人付我稿费的。那本《当代汉英词典》之完成，并不比降低血压更重要，也比不上平稳的心电图。我为那本汉英字典，真是忙得可以。

我一写完那好几百万字的巨册最后一行时，那最后一行便成为我脚步走过的一条踪迹。那时我有初步心脏病的发作，医生告诉我要静养两个月。

第四章 言及文章

第一节 关于《翦拂集》

据说出文集是文人的韵事。在作者死后，朋友们替他搜集遗著以表示其爱好珍惜者且勿论，在作者生时刊行的，至少也应有悲欢交集的一种感慨，然而在于我却是如枯木似的，一点蓬勃的气象也没有。我惟感慨一些我既往的热烈及少不更事的勇气，显然与眼前的沉寂与由两年来所长进见识得来的冲淡的心境相反衬，益发看见我自己目前的麻木与顽硬。这自然有种种的原因。一是自己年龄的不是，只能怪时间与自己。一是环境使然，在这北伐业已完成，训政将要开始，天下确已太平之时，难免要使人感觉太平人的寂寞与悲哀。

在这太平的寂寞中，回想到两年前“革命政府”时代的北京，真使我们追忆往日青年勇气的壮毅及与政府演出惨剧的热闹。天安门前的大会，五光十色旗帜的飘扬，眉宇扬扬的男女学生的面目，西长安街揭竿抛瓦的巷战，哈达门大街赤足冒雨的游行，这是何等悲壮！国务院前劈啪的枪声，东四牌楼沿途的血迹，各医院的奔走昇尸，北大第三院的追悼大会，这是何等的激昂！其实，拿“三一八”屠杀而论，通共不过杀了四十八个青年，这在长了两年见识的我们，还值得大惊小怪吗？然而在当日，却老老实实不知堕了多少青年的眼泪，激动了多少青年的热血，使青年开过几次的追悼会，做过几对的挽联，及拟过多少纪念碑的计划。到如今，纪念碑一个没有成立，（除去燕大魏女士以外；刘和珍是没有的。）不但往日的热血与悲哀，愤慨与眼泪只剩些冷冰冰的纸上空文，甚至欲再观一个青年烈士追悼会而不可得。这种活泼有生气的青年团结大概是再看不到了。我们朋友当中做无名英雄的固然不少，而往日的学者与教授，正在效忠“党国”的也自颇不乏人。时代既无所用于激烈思想，激烈思想亦将随而消灭。这也是太平人所以感觉沉寂的原因。

有人以为这种沉寂的态度是青年的落拓，这话我不承认。我以为这只是青年人增进一点自卫的聪明。头颅一人只有一个，犯上作乱心志薄弱目无法纪等等罪名虽然无大关系，死无葬身之地的祸是大可以不必招的。至少我想如果必须一死，来为国牺牲，至少也想得一班亲友替我挥几点眼泪，但是这一点就不容易办到，在这个年头。所以从前那种勇气，反对名流的“读书救国”论，“莫谈国事”论，现在实在良心上不敢再有同样的主张。如果学生宿舍没有电灯，派代表去请校长装设，这些代表们必要遭校长的指为共产党徒，甚至开除。至于无书可读，则寄宿舍代表愚见亦大可以不必做，还是做年轻的顺民为是。校事尚如此，国事更可知了。这一点的见解是于“莘莘学子”实在有益的。

所以这书中的种种论调，只是一些不合时宜的隔日黄花，读者也尽可以隔日黄花视之，好在作者并无立说立言藏诸名山传诸其人的梦想。激烈理论是不便于任何政府的，在段祺瑞的“革命政府”提倡激烈理论是好的，但是在这革命已经成功的时代，热心于革命事业的元老已不乏人，若再提倡激烈理论，岂不是又与另一个“革命政府”以不便？这是革命前后时代理论上应有的不同。

然而我也颇感觉隔日黄花时代越远越有保存之必要，有时夹在书中，正是引起往日郊游感兴趣的好纪念品。愈在齷齪的城市中过活的人，愈会想念留恋野外春光明媚的风味。太平百姓越寂寞，越要追思往昔战乱时代的枪声。勇气是没有了，但是留恋还有半分。远客异地的人反要做起剪纸招魂无谓的举动；南下两年来，反使我感觉北京一切事物及或生或死的旧友的可爱。魂固然未必招得来，但在自己可得到相当的慰安，往日的悲哀与血泪，在今日看来都带一点渺远可爱的意味。所以我只把这些零乱粗糙的文字，当作往日涉足北京文坛撮来的软片。摄照的工艺实在粗糙得很，又未经照相专家照例应有的修改。不过所照的当日正人君子学者名流的影子实在多，而因为是偶尔

随兴所暗摄的，正人君子又不曾刮脸修发正襟危坐来向我排八字脚，事后又未加以点缀修饰，所以正人君子的面孔看来仍旧逼肖而特别亲切。在当日是无何等意义的，时移境迁看来也就别有隽趣。虽然还是粗拙妙很，却也索性粗拙为妙。这就是我所以收集保存他的理由。或者因为所照的学者名流，当日虽是布衣，现在都居荣官显职，将来一定还要飞黄腾越，因而间接增加这些他们布衣时代的遗影的价值，也是意中事吧？吾文集之无聊，于此已可想见。

第二节 关于《大荒集》

因为想把这五六年来的零篇文字集成一书，便为保存，所以想起集名。向来中国人的文集取名，都很雅致，如同书斋的取名一样，可以耐人寻味。因此想到已出的《翦拂集》，而以为此集命名，应该与上集集名意义稍微连贯，才有意思。最初想到“草泽集”、“梁山集”，都觉得不当。因而想到《大荒集》这名词，因为含意捉摸不定，不知如何解法，或是有许多解法，所以觉得很好。由草泽而逃入大荒中，大荒过后，是怎样个山水景物，无从知道，但是好就在无人知道，就这样走，走，走吧。

不过有一点，大荒旅行者与深林遁世者不同。遁世实在太清高了，其文逸，其诗仙，含有不食人间烟火意味，而我尚未能。也许戈壁荒漠过去，就是深林，与木石交，与鹿豕游，那么下一次文集便须以“深林集”或“鹿豕集”名，但也许过去正是新都的十字街头，也是可能的。总而言之，在荒野中的人尚不知道。

在大荒中孤游的人，也有特种意味，似乎是近于孤傲，但也不一定。我想只是性喜孤游乐此不疲罢了。其佳趣在于我走我的路，一日或二三里或百里，无人干涉，不用计较，莫须商量。或是观草虫，察秋毫，或是看鸟迹，观天象，都听我自由。我行我素，其中自有乐趣。而且在这种寂寞的孤游中，是容易认识自己及认识宇宙与人生

的。有时一人的转变，就是在寂寞中思索出来，或患大病，或中途中暑，三日不省人事，或赴荒野，耶稣、保罗、卢梭……前例俱在。

吾生平读书绝少，无论中外文学，都是这样。因为不阿世好，所以也不赶看时行所尚的书。但是有时偶然得一好书，或发现一新作者，则欢喜无量，再读三读而获益无穷。这就是孤游者之快乐。但是我相信，凡读书的人都应如此，必须得力于一家，不可泛览，以致博学而无所成名。曾子高于子夏，就在这一点。读书应取其性情相近者而精读之，才容易于见解思想上有所启发，如此时久日渐，自然也可有成就。常人学与思，总是学占大部分而思少，就是因为所学是趋时之学，不一定与自己思想能发生关系。要多思不如少学，才不会精神浪费，但要如此，又非取孤游办法不可。栖栖皇皇，汲汲成名，人云亦云，是不足取的。我想从容地，慢慢地，如野游般沿路读来才好。像Samuel Butler那样孤芳自赏的作家，是我所佩服的。

有人出书，是因为偶然先想到一个书名，觉得太好了，非出不可，然后去做书。有人是先做好了书，才想起书名，甚至屡次易名，如同家中的宁馨儿，先生出来，再给取名，却因为宠爱，连起三四个绰号，随生随灭，听其自然，但也不觉得重复。名之来源，常人都不知道，有时做父母的也不知道。大半总是偶然呼出，觉得顺口，音韵好听，而有什么极小事故的关系。《大荒集》，是先想出书名，属于第一类的。今晨因想到这书名，觉得音韵甚好，义也可取，所以也把一时感想写成一篇序。序既写好，又感觉不得不赶紧搜罗旧作，編集起来，待看能合书名否？

这只能算是序书名，并非序书。至于书之内容皆系革命以后之作品。但料想已无《翦拂集》之坦白了。而且并非包括我革命以后的最好作品。最好的还是我游欧一年与我的小孩的通信，而那些通信的最好部分，并不是我写的。

第三节 《论语》三周年

在三年前此日，《论语》呱呱坠地，可是其呱呱是笑声，不是哭声，虽然他是法文所谓enfant terrible（好在人前说毫无顾忌的老实话的小孩），但是一则因他天真，本无恶意，也与人不怀宿怨，二则他可哄人笑，三则大人长者实在终日拘束得甚是无聊，一旦有一小孩直指客人鼻上一只苍蝇，须上一粒饭粒，心里顿觉一阵凉爽，所以也就任他去了。说放肆也有时有点放肆，若不是长者宽厚为怀，早就打他一下嘴巴，以后他也就慢慢不敢放肆，专学说些客套去了。可是这小孩，虽好嘻嘻哈哈终日，究非不上进的村童可比，也颇自知自好，客人须上有一粒饭粒，他必要指出，但叫他怎样无理取闹，或者口吻粗鄙，骂人王八，他也不来的。因此上下都爱他，偶有不顺，也只说他淘气，笑笑完事，而他人所不许说的话，他许说了，逗个小孩不敢出口的话，他也敢说了，逗的全家上下团团转，有时大人谈话无味，反要喊小孩出来说：“你说说笑话给我们听吧！”

因此《论语》居然度过三岁了。其实也是现代与往日不同了。若在往日，小孩在人前淘气，或在学堂玩笑，都要挨鞭杖，即使学生在课室看见一只蝴蝶，喝声好看，都要遭先生白眼一下。现在可就不同了。你看学堂还给球教学生踢，若有小孩喜欢看蝴蝶，教师也趁机，说说毛虫化蝶的道理给他听。教科书还有画图给学生看。这样一来，念书可就快活得多了，不似以前子曰诗云叫人坐冷板凳。因此学生身体也强健起来，精神也活泼了。现在读书人会跑，会跳，也会游泳，也会踢球，比以前读书人的身体就大大不同了。这是什么道理呢？原来小孩生下来，本有一股天真活泼之生气，学生中你敲我一背，我拧你一下，都不是坏根性，也是无害于读书上进的。大概小孩愈聪明，愈活泼，愈淘气，倒是那些终日静坐循规蹈矩的小孩，本来元气不足，将来长大更加无用。所以聪明的教师看见某生淘气，心里早就想到自己童年也是在学堂捣鬼者之一，口头虽然不得不喝他一声，心里却甚怜爱，明白这个小孩将来非同小可。因为他书的确念得

好，所以有时虽然在课室和同学捣鬼，也装作不见，由他去了。若是他真不念书，一味顽皮，那就不同。苟能知上进，闲时淘气吵架，倒不能算为坏根器，是合乎自然。你想这种教学心理，不是比以前进步吗？所以《论语》也安然淘了三年气。

我们眼看这小孩做三岁生日，想想倒也不容易。别的小孩有的出痧，有的惊风死了。他还是一个圆脸蛋，终日嘻嘻哈哈逗着人笑。本来三岁上下的孩子，最易患病，最多波折，有时好好的小孩，不知怎的，会无疾而终，我想《论语》所以今日无恙，还是靠他平日有说有笑，能吃能玩地充实元气吧。现在他算长大了，虽然未多见世面，但是也不能让他放肆无礼，大人跟前说话，也应顾忌一点，不过也不应常吆喝他，管教太严；千万不可使他失了活泼天真，慢慢地沉闷，慢慢地虚伪，不敢再说说笑笑，将来闷成一个无名病出来，那可不是玩的。

第四节 关于《人间世》

（原题为《关于本刊》）

凡创作的理想，必经过相当的试验、误会、坚持，然后成功。本刊出版以来，经各方投稿者的赞助，始有今日，近来外稿越来越多而越好，更能接近原来的理想。但是在本人仍认为心中想要实现的理想杂志尚未实现，其能实现与否须靠撰稿人帮忙，所以把这一点意思写下来。

本刊宗旨在提倡小品文笔调，即娓语式笔调，亦曰个人笔调，闲适笔调，即西洋之Familiar Style，而范围却非如古之所谓小品。要点在扩充此娓语笔调之用途，使谈情说理叙事纪实皆足以当之。其目标仍是使人“开卷有益，掩卷有味”八个大字。

要达到这八个大字的目標，非走上西洋杂志之路不可。西洋杂志好的就是叫人开卷有益，掩卷有味。中国的杂志文字，轻者过轻，重者过重，内容有益便无味，有味便无益。如某杂志一翻开目录，就是

××之鸟瞰，××之展望，××之检讨，××之动向，老实说，谁 would 去读这些文章？故曰有益而无味。如小品之风也月也雪也金鱼也，味倒有矣，而益则无，虽可读，却非不可不读，读了也毫无所得，故曰有味而无益。然在西洋杂志却常见既有味又有益的作品，增加我们的知识，启迪我们的灵机，非但可读，并且不可不读。我尝给他分析一下，得以下结果：

（一）意见比中国自由。因用了个人笔调，篇篇是有独见，得自经验，出自胸襟的话，或牧师叙述为何不叫他的儿子做牧师，教科书书局编辑揭教科书之黑幕，某人赞成纳妾，某人反对蜜月旅行，大家自由地，大胆地，发挥下去，这是有价值的文学，也即是诚实的文学。中国所以如此大家依样画葫芦，因为中国人善骂，怕骂便不能说出心中的话，而结果流为白茅千里世界。口未开已先知其卫道，笔未下已可断其投机。故必有人敢挨骂，吊诡譎奇，才能打破这个伪道学的局面。《论语》曾经有过两篇大胆的文章，一是洋人写的《开房间》，一是女子写的《一月一次的刑罚》，便是此种大胆的文字，也是诚实的文字。

（二）文字比中国通俗。西洋杂志撰文者，并不把文字看成宝贝，就是用笔说话而已，而且因为西洋杂志是要给家家户户妇人小子看的，他们已经演成极通俗的杂志文体，叫人人看得下去。

（三）作者比中国普遍。中国文字成为一种阶级的专利，报上投稿者，都是靠笔吃饭的人。这些人三成是书呆子，七成是未曾好好读书的。我自己二者兼而有之，我们这般人谈天说地有什么价值？叫我写一篇番薯种法我是写不来的。因为你也是文人，我也是文人，说来说去还是我们的玩意儿，看谁书袋掉得厉害，笔锋练得尖利，谁便是高手，但是这种文字有什么价值？西洋人没有这样尊重文学，所以杂志投稿的人，也各种各式的人都有。有卖汽车的教人买旧汽车的秘诀，有救火队长叙述救火的内行话，我读了也有味也有益。中国教科

书的黑幕，有书局老板敢写出来吗？中国银行界怎样靠公债维持，写来岂非有味而又有益的文章，但是银行经理，他肯执笔吗？交易所伙计他敢执笔吗？上海爱多亚路宝成里之夜生活，小瘪三鸦片鬼不乏能文之人，他们肯特写出来吗？中国纳妾者，离婚者多多少少，他们肯赤条条把他们实情实理讲出来吗？再浅一点，男女同学是好是坏，此中不乏问题，为何没人肯来反对或辩护，或叙述他或她的经验？更浅一点，结婚男女第一年经验如何，谁肯老实写来？再高一点，考试院成立以来所干何事，有人能系统地记载及说明其苦衷吗？这些都可代表西洋杂志的文章题目。可见中国杂志是死的，西洋杂志是活的。西洋杂志是反映社会，批评社会，推进人生，改良人生的，读了必然增加知识，增加生趣。中国杂志是文人在亭子间制造出来的玩意，是读书人互相慰藉无聊的消遣品而已。

本刊为要打开此一条路，拟先将两种想法开始做去。

（一）提倡“特写”。特写是西洋杂志所谓Features。特写之特征是材料须直接由现实社会去调查搜寻，然后组织成篇，或加以批评意见。西洋记者都受过这种训练，要深入社会中去访察材料，不容你随便拿起笔来，抄抄书乱放屁。从前美国记者Agnes Smedley住上海，这位美国姑娘才厉害哩！她不会说中国话，但是不到几个月，已写成上海工厂生活之大文，竟有许多我们都还不知道的事实。她就是跑，她不轻视外勤工作。所以她的材料是活的。文笔好见解好的人，写出来自然好，因为他能抓到重要问题，而不失于琐碎，又能运用轻松笔调，写来叫人喜欢。譬如西洋Arthur Ran some, Walter Duranty便是此类有学问有思想的上乘记者，他们的文章声价非常之高。本刊登过的《王德林》、《牙行》、《马来人》及《斗行》诸篇便属于特写性质。随举一二题目，如《古北口之战》、《我入关的经验》、《今日之青岛》、《易培基之行踪》、《一年来之江民声》便是，只要大家有好脚腿，肯跑，便有文章可做。

(二) 辟“西洋杂志文”一栏。从下期起，取消“译丛”，而添此栏，每期四五千字。宗旨：(A) 叫许多不懂洋文的人也可看到西洋杂志文；(B) 叫人看西洋杂志文之体裁笔调及材料是怎样个样式。我们不管文学不文学，此栏并不要介绍西洋文学，只是叫人见识见识西洋杂志是怎样有益而且有味与社会人生有关之文字。要想投稿的也可以来。

话虽这样说，非破除文人阶级，等到中国的银行经理、救火队长、教育行政官、书局老板、流氓瘪三、狱卒监犯都肯撰稿，我这理想终久不会实现。今日杂志文一大毛病就是：文人笔力太好而脚腿太坏。

第五节 关于《吾国与吾民》

亢德来函叫我写一篇《我怎样写〈吾国与吾民〉》。但最近我正在写我的第二部书《生活的艺术》，赶本月底完稿，每日三千字一段，自九时半至十二时半坐在书斋工作，像机器一样，不容少许停顿或出岔，此刻书记在忙着抄改，只好偷闲写一点点，我想拉杂报告一点关于这两本书的消息。

《吾国与吾民》著于民国二十三年春夏秋三季，一部分是在庐山避暑山居时写的。统共约十个月。那时又是《人间世》最热闹时期，兼办《论语》，所以可算是忙里偷闲地工作。自“有闲阶级”之口号发生，“忙闲”二字常在我脑中盘旋。什么是忙，什么是闲，越想越糊涂。忙者未必有功于世，鸡鸣而起孜孜为利是也；闲者未必是新名教罪人，删诗讲《易》作《春秋》之某翁是也。现在物质主义侵入中国，大概若非谈出口入口通货膨胀之徒，便不足齿于忙人之列。我即异于是。张山来说得好：“能忙人之所闲者，始能闲人之所忙。”皮鞋用机器制造，产量才大，才叫做忙，叫做摩登，由皮匠手制的，而三日甚至六七日做成一双，产量便小，便是闲，便是封建。无奈好皮鞋都是手制而不是机器造的。凡是艺术，都是心手俱闲时慢慢产生出

来的。六七日做双皮鞋，才做出好皮鞋，而皮鞋始成艺术。甚矣乎，新旧时代精神之相反也。在我看来，打个入厂时刻卡片按时入厂之厂工，未必便文明到怎样，而在家里慢慢一针一针做去的皮匠，未必便野蛮到怎样——如果在生活的艺术标准上衡量起来。皮匠如何一针一针钉去，本不该我事，我的意思不过说我的著书也是在青山白云芒鞋竹杖影中写出来的，也是心手俱闲时一段一段一章一章写出来的。我只知道像皮匠这样一针一针钉下去，其为功为罪，为革命为反革命，皆可勿论。

这样讲离题似远而实近。我不能按图索骥分甲乙丙丁讲下去，因为半小时内就得再起稿写书。我忙人也，忙人只好用闲适笔调优游自在用野老谈天方法做文章，不然便急死了。横竖还有十五分钟，何妨瞎谈一下。《吾国与吾民》已将出第十一版，此十一版系修订而加插图的，尺寸略加大。初版错误都已改正。插图用照相，共十六页。德文法文挪威文译本早已出版，还有几种尚未出版。中文译本已请友人在翻译中，不久即可在本社出版。

现在写的讲生活之艺术，名为The Importance of Living. 起初我无意写此书，而拟翻译五六本中国中篇名著，如《浮生六记》、《老残游记二集》、《影梅庵忆语》、《秋橙琐忆》，足以代表中国生活艺术及文化精神专书，加点张山来的《幽梦影》格言，曾国藩、郑板桥的“家书”，李易安的《金石录后序》等。（见辛报说我译《浮生六记》“全本”上王均卿之当，实则此全本出版我曾在《人间世》为文辨伪。）然书局老板意见，作《生活的艺术》在先，译名著在后。因为中国人之生活艺术久为西方人所见称，而向无专书，苦不知内容，到底中国人如何艺术法子，如何品茗，如何行酒令，如何观山，如何玩水，如何看云，如何鉴石，如何养花、蓄鸟、赏雪、听雨，吟风、弄月。……夫雪可赏，雨可听，风可吟，月可弄，山可观，水可玩，云可看，石可鉴，本来是最令西人听来如醉如痴之题

目。《吾国与吾民》出，所言非此点，而大部分人注目到短短的讲饮食园艺的《人生的艺术》末章上去，而很多美国女人据说是已奉此书为生活之法。实在因赏花弄月之外，有中国诗人旷怀达观高逸退隐陶情遣兴涤烦消愁之人生哲学在焉。此正足于美国赶忙人对症下药。因有许多读者欲观此中底奥及一般吟风弄月与夫家庭享乐之方法，所以书局劝我先写此书。不说老庄，而老庄之精神在焉，不谈孔孟，而孔孟之面目存焉。这是我写此书之发端。

三月初动手，写了二百六十页，忽然于五月初一夜在床上作起序来，乃觉今是昨非，将前稿尽行毁去。因原来以为全书需冠以西方现代物质文化之批评，而越讲越深，又多论辩，致使手稿文调全非。自五月三日起乃重新编起，至七月底全书七百页，所以在这三月里如文王囚在羑里一般，一步也走不开。然而并不叫苦，反如受军事训练，

一切纪律化、整齐化、严肃化。要在早睡早起，夜眠必足，眠足则翌晨坐在明窗净几，一面抽烟，一面饮茗，清风徐来，鼻子里嗅嗅两下，胸部轩动，精神焕发，文章由口中一句一句一段一段念出，叫书记打出初稿，倒也是一种快乐。夜眠不足，文章便吐不出来。《吾国与吾民》是在打字机上自己打出的，而这书是口述而由人笔记的。平常也无甚腹稿，只要烟好茶好心情好，便可为文。

在纽约如何讲品茗供花等等题目呢？原来我带来不少此类书。陈眉公《宝颜堂秘笈》，王均卿《说库》，开明圣经纸五册《二十五史》全部运来，又有《文致》《苏长公小品》《苏长公外纪》《和陶合笺》《群芳清玩》《小窗幽记》《幽梦影》以至燕儿蝶儿匡儿图我都带来，只忘记带《欣赏篇》《说郭》《樵歌》《寒山诗集》，至悔。哥伦比亚中文图书馆丛书备得不少，但我懒得出门，至今未去查过。屠隆《冥寥子游》给我全部译出列入书中了。我最快活的是集中国咏命遣怀一类诗四十余首，其达观味道实与Omar Khayyam相等，如白居易对酒诗“昨日低眉问疾来，今朝泪吊人回”“相逢且莫推辞

醉，听唱阳关第四声”。及“不开口笑是痴人”之句，与Omar何别？觉隐诗“一脉青山景色幽，前人田产后人收，后人收得休欢喜，又有收入在后头”，何尝不警悟？李密庵《半半歌》何尝不冲淡？东坡《述怀行香子》词何尝不高逸？《骷髅赞》何尝不悲壮？……这样把乐天、东坡、石田、子畏……等等诗人请来欢聚一堂，唱和酬咏，倒也可以凑成代表中国诗人人生哲学的“人生曲”，名为The Human Sympho Bny，又称为A Chinese Fantasia.话不多谈了，已写过时候，可见《宇宙风》文本本月不该写的，后悔无及。

第六节 关于《生活的艺术》

这是一篇私人的证言，是一篇关于我自己的思想和生活经验的证言。我不想在客观的立场上发表意见，也不想建立什么不朽的真理。老实说，我颇看不起客观的哲学；我只想表现个人的观点。我很想把这本书题名为“抒情哲学”，用“抒情”一词去代表一种极端私人和个人的观念。然而，这个书名太美了，我非放弃它不可，因为我恐怕把目标定得太高，因而使读者期望太大，同时也因为我的思想的主要成分是实事求是的散文，这个水平线是比较容易维持的，因为比较自然。让我低低地躺着，紧贴着土壤，和草根地亲近着，我便会觉得十分心满意足。我的灵魂在沙土里舒服地蠕动着，觉得快活。有时当一个人沉醉在这土地上时，他的神灵似乎那么轻飘，使他以为是在天堂。可是事实上他不过是站在地上的六尺之躯。

我也很想把这本书全部用柏拉图对话那种方式写出来。把私人偶然想到的话说出来，把我们日常生活中有意义的琐事插进去，尤其是在美妙恬静的思想的草地上闲荡着，这是一种多么便当的方式啊！可是，不知怎样，我并没有这么做。我不晓得什么缘故。或者我怕这种文章方式现在很不流行，也许没有人要读它，而一个作家终究是要人家读他的著作的。当我说“对话”时，我的意思并不是指报纸访问记之类的对话，或那些切成许多短段落的时评；我的意思是指真真好

的，长的，闲逸的谈论，一说就是几页，当中有许多迂回曲折，后来在最料不到的地方突然一转，绕过一条捷径，而回到开头所讨论的问题来，好像一个人爬过一道围篱回家去，使他同行的伴侣惊奇不已一样。啊，我多么喜欢爬过后门的篱笆，绕着小路回家啊！至少我的同伴会承认我对于回家的道路和周遭的乡野是熟识的……可是我不敢这样做。

我并不独出心裁。我在这里所表现的观念早已由东西许多思想家再三思想过，表现过了；我由东方借来的真理，在那边都算是陈旧平常的真理。虽然如此，它们却是我的观念；它们已经变成我的生命的一部分。如果它们在我的生命里生了根，那是因为它们能在我的思想上表现一些独出心裁的东西；我第一次碰到它们时，我的心思便本能地表示同意了。我喜欢它们，因为它们乃是思想，而不是因为表现这些思想者是什么重要的人物。老实说，我在读书和写作的时候，是绕着小路走的。我所援引的作家有许多是默默无闻的，有许多也许会使中国文学教授大惑不解。我所援引的如果有些是名人，我只在我直觉的认可之下接受他们的观念，而不是因为这些作家是著名的。我有一种习惯，就是去购买一些冷僻无闻的旧书的便宜版本，看看可以在这些书里发现什么东西。如果文学教授们知道我的思想的源流，他们一定会对这么一个俗物表示惶骇。可是在一个灰烬罐里拾到一粒小珍珠，是比在珠宝店窗内看见一粒大珍珠更快活的。

我的思想并不深刻，所读的书也不广博。一个人所读的书如果太广博，便不知道是为是，非为非了。我没有读过洛克（Locke），休谟（Hume），或柏克立（Berkeley）（洛克，十七世纪英国哲学家；休谟，十七世纪苏格兰哲学家；柏克立，十七世纪爱尔兰哲学家。）的著作，也没有念过大学的哲学课程。由专门技术上说来，我所用的方法和我所受的训练都是错误的，因为我不读哲学，而只直接拿人生当课本读，这是不依传统的哲学研究方法——错误的方法。我的理论根据

有些是，我家里所雇用的老妈子黄妈，她具有培养中国良好女人的一切思想；一个满口咒骂的话的苏州船娘；一个上海街车的卖票员；我的厨子的老婆；动物园里一只小狮子；纽约中央公园一只松鼠；一个说过一句好话的船上膳务员；一个在某报天文栏上写文章的记者（已经死了十多年了）；箱子里所收藏的报纸；以及任何一个不消灭我们的人生好奇意识的作家，或任何一个不消灭他自己的人生好奇意识的作家……我怎么能够枚举得完呢？我因为这样缺乏学院式的哲学训练，所以比较不怕写一本哲学的书。为了这个缘故，一切看起来似乎比较清楚，比较容易；这在正统哲学家的眼中，不知是不是一种补偿。我颇为怀疑。我知道一定有人会埋怨我所用的词字还不够长，埋怨我把东西弄得太容易了解，最后又埋怨我缺少谨慎，埋怨我在哲学的圣殿里没有低声下气地说话，没有用矜持的步伐轻轻地走着，没有露着一种应有的恐惧样子。勇气似乎是现代哲学家最罕有的美德。可是我始终是在哲学的境界外徘徊流浪着的，这倒给我勇气。你可以根据自己直觉的判断，思索出自己的观念，创立自己独特的意见，用一种孩子般的厚颜，在大庭广众之间供认这些见解；这么一来，世界另一角落里的确有一些具着同感的人，会跟你表示同意的。一个用这种方法创立观念的人，常常会在惊奇之中发现另外一个作家也说过同样的话，也有过同样的感觉，又或者用一种较容易，较优雅的方法把思想表现出来。这样，他发现了一个古代的作家，而这个古代的作家做了他的证人；他们变成永久的精神朋友了。

所以，我对这些作家，尤其是我精神上的中国朋友，是应该致谢的。我在写这本书时，有一群温厚和蔼的天才和我合作；我希望他们喜欢我，跟我喜欢他们一样。因为，在一种很真实的意义上说来，这些神灵是与我同在的，他们和我有着精神上的交通，这是我所认为真实的交通方式——两个不同时代的人想着同样的思想，具着同样的感觉，彼此完全互相了解。我在著作这本书的时候，有一些朋友曾用他

们的贡献和忠告，给我以特殊的帮助：第八世纪的白居易，十一世纪的苏东坡，以及十六十七两世纪间那一大群独出心裁的人物——浪漫风流、口若悬河的屠赤水，戏谑诙谐、独出心裁的袁中郎，深刻沉着、堂皇伟大的李卓吾，感觉锐敏、熟悉世故的张潮，美食家的李笠翁，快活有趣的老快乐主义者袁子才，和谈笑风生、热情洋溢的金圣叹——这些人全是不依传统的人，这些人因为具着太多的独立见解，对一切事物具着太深的感觉，所以不能得到正统派批评家的喜悦，这些人因为太好了，所以不能遵守“道德”，因为太有道德了，所以在儒家的眼中是不“好”的。这群精选出来的伴侣人数不多，因此她们的存在使我享受到更宝贵、更诚恳的喜乐。这些人物有几个也许在本书里没有提到。可是他们依然是跟我同在这部著作里的。他们在中国恢复他们的重要地位，不过是时间问题……还有另外一些人物，虽然较不著名，可是他们的恰切适当的言论是受我同样欢迎的，因为他们把我的意见表现得那么好。我叫他们做我的中国的亚密厄尔Amiel（亚密厄尔（1821—1881年），瑞士作家。）一些说话说得不多，可是始终说得很近情的人，我钦佩他们的明达懂事。此外更有东西各国，古代今代的不朽哲人，他们跟伟大人物的无名祖宗一样，在有灵感的当儿，说出一些比他们所知道的更睿智的话。最后又有一些更伟大的人物：我比较不当他们做精神上的伴侣，而当他们做师傅，他们的明朗的理解是那么近情，又那么神圣，他们的智慧已经变成完全自然的东西，因此似乎表现得很容易，丝毫不需要努力。庄子就是这么一个人物，陶渊明就是这么一个人物——他们精神的简朴纯真，是较渺小的人们望尘莫及的。在本书里我有时在相当的声明之后，让这些人物直接向读者说话，有时则替他们说出来，好像是我们自己在说话似的。我和他们的友谊维持得越久，受他们思想的影响也就越大；我的思想在他们的熏陶之下，是倾向于亲昵，不拘礼节，不可捉摸，无影无形的类型的，这种影响正和父母对良好家庭教养的影响一样。要指出某

一个相同之点是办不到的。我也想以一个过着现代生活的现代人的立场说话，不但以中国人的立场说话而已；我不想仅仅做古人的恭敬的翻译者，我只要把我个人吸收进自己现代脑筋里的东西表现出来。这种程序是有其缺点的，可是在大体上说来，一个人这样却能做比较诚实的工作。因此，我所选择和弃掉的东西都是根据个人的见解的。我在这里不想把任何一个诗人或哲学家的思想全部表现出来；要根据产书里所举的例证去批判他们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在结束这篇自序时，必须照例地说，本书的价值，如果有的话，应该大部分归功于我的合作者的有益建议，至于一切错误、缺点，和不成熟的见解，是应该由我完全负责的。我要向华尔舍先生与夫人（Mr. And Mrs. Richard. J. Walsh）表示很大的谢忱，第一，谢谢他们鼓励我著作本书的念头；第二，谢谢他们有用而坦白的批评。我也得感谢华特先生（Mr. Hugh Wade）帮助我做本书付印和校对的工作，感谢佩弗女士（Miss Lillian Peffer）替我编好书后的索引。

第七节 关于《京华烟云》

（此为作者1940年9月4日写给郁达夫的信。）达夫兄：

得亢德手札，知吾兄允就所请，肯将弟所著小说译成中文，于弟可无憾矣，计此书自去年三月计划，历五月，至八月八日起稿，今年八月八日完篇。纪念全国在前线为国牺牲之勇男儿，非无所为而作也。诚以论著入人之深，不如小说。今日西文宣传，外国记者撰述至多，以书而论，不下十余种。而其足使读者惊魂动魄，影响深入者绝鲜。盖欲使读者如历其境，如见其人，超事理，发情感，非借道小说不可。况公开宣传，即失宣传效用，明者所易察。弟客居海外，岂真有闲情谈说才子佳人故事，以消磨岁月耶？但欲使读者因爱佳人之才，必窥其究竟，始于大战收场不忍卒读耳。故卷一叙庚子至辛亥，卷二叙辛亥至新潮，专述姚家二姐妹，曾家三妯娌，外亲内戚，家庭之琐碎，及时代之变迁。卷三乃借牛曾二家结怨，写成走私汉奸及缉

私锄奸之斗争，重心转入政治，而归结于大战。由是旧派节妇孙曼娘反成抗日精神之中心，牛家叛徒黛云出而为锄奸杀兄之领袖。至陈三环儿黛云之入游击队，阿通肖夫之从戎，阿梅之受辱，素云之悔过不甘为汉奸，为日人所杀，曼娘之惨死乡下，木兰之逃难，遂入开战初半年范围。二十七年元旦，木兰陪夫挈女，在四十万难民之旋律中，载满一小车孤儿向天台山进发。适遇开赴前方军队，万民欢呼年声，如裂帛，如洪涛，排山倒海而来，军士唱着“还我河山”之歌，河山响应，动天地而泣鬼神，易惨戚为悲壮。木兰亦心动神移。此时由朱门闺秀转入山居贤妇之木兰，又一转而置身大众入无我相境界矣。天台山和尚送木兰至外门，远眺木兰全家入难民队中，渐行渐远，至不可复辨，不知所终而止。故其父以坐禅得无我，木兰乃于人群接触中得之，此书中女主人翁姚木兰精神状态转变之经过也。弟既无暇自译，所以必求兄译者以此。非敢以无聊因缘，污吾兄笔砚。大约以书中人物悲欢离合为经，以时代荡漾为纬。举凡风尚之变易，潮流之起伏，老袁之阴谋，张勋之复辟，安福之造孽，张宗昌之粗犷，五四、五卅之学生运动，三一八之惨案，语丝现代之笔战，至国民党之崛起，青年之“左”倾，华北之走私，大战之来临，皆借书中人物事迹以安插之。其中若宋庆龄、傅增湘、林琴南、齐白石、辜鸿铭、王克敏，及文学革命领袖出入穿插，或藏或显，待人推敲。至故事自身以姚木兰、姚莫愁二姐妹为主人翁。木兰嫁入曾家，曾家三媳妇，曼娘古，木兰新，素云迷醉租界繁华，适成今日中国社会之片段。重要人物约八九十，丫头亦十来个。大约以红楼人物拟之，木兰似湘云（而加入陈芸之雅素），莫愁似宝钗，红玉似黛玉，桂姐似凤姐而无凤姐之贪辣，体仁似薛蟠，珊瑚似李纨，宝芬似宝琴，雪蕊似鸳鸯，紫薇似紫鹃，暗香似香菱，喜儿似傻大姐，李姨妈似赵姨娘，阿非则远胜宝玉。孙曼娘为特殊人物，不可比拟。至曾文伯（儒），姚思安（道），钱太太（耶），及新派人物孔立夫（科学家），陈三（革命

者），黛云（女革命者），素云（“白面女王”），莺莺（天津红妓女），巴固（留英新诗人），则远出红楼人物范围，无从譬方。以私意观之，木兰、莫愁、曼娘、立夫、姚思安（木兰父，百万富翁，药店茶庄主人）、陈妈、华大嫂为第一流人物。荪亚、红玉、阿非、暗香、宝芬、桂姐、珊瑚、曾夫人、锦儿、雪蕊、紫薇、银屏次之。他若素云之势利，环玉之贪污，雅琴之懦弱，莺莺之无耻，马祖婆（牛太太）之专横，姚太太（木兰母）之顽固，不足论矣。以全书结构而言，木兰、莫愁、立夫、姚思安，为主中之主。荪亚、经亚、曼娘、暗香、红玉、阿非、体仁、银屏为主中之宾。牛黛云、牛素云、曾夫人、钱桂姐、童宝芬，为宾中之主。珊瑚、莺莺、锦儿、雪蕊、紫薇、环儿、陈三、陈妈、华大嫂又为宾中之宾。地理背景以北京为主，苏杭为宾。以逃难起，以逃难终。全书以道家精神贯穿之，故以庄周哲学为笼络，引齐物论“梦饮酒者，日而哭泣，梦哭泣者，旦而田猎……是其言也，其名为吊诡。万世之后，而一遇大圣，知其解者，旦暮遇之也”为格言。

Those who dream of the banquet wake to lament tion and sorrow. Those who dream of lamentation and sorrow wake to join the hunt. This is a paradox. Tomorrow a sage may arise to explain it; butthat tomorrow will not be until ten thousand generations have goneby. Yet you may meet him any day just around the comer. 书长三十六万言，凡四十五回，分上中下三卷。书名Mo—mentin Peking，似可译为《瞬息京华》，唯吾兄裁之。（郁达夫终于未能将此书译出。现有郁达夫之子郁飞译本等。通行译此书名为《京华烟云》。）

（注：本文为作者1940年9月4日写给郁达夫的信。）

第八节 关于《苏东坡传》

我写《苏东坡传》并没有什么特别理由，只是以此为乐而已。存心给他写本传记的念头，已经存在心中有年。民国二十五年我全家赴美时，身边除去若干精选的排印细密的中文基本参考书之外，还带了些有关苏东坡的以及苏东坡著的珍本古籍，至于在行李中占很多地方一事，就全置诸脑后了。‘那时我希望写一本有关苏东坡的书，或是翻译些他的诗文，而且，即便此事我不能如愿，我旅居海外之时，也愿身边有他相伴。像苏东坡这样富有创造力，这样刚正不阿，这样放任不羁，这样令人万分倾倒而又望尘莫及的高士，有他的作品摆在书架上，就令人觉得有了丰富的精神食粮。现在我能专心致力写他这本传记，自然是一大乐事，此外还需要什么别的理由吗？’

元气淋漓富有生机的人总是不容易理解的。像苏东坡这样的人物，是人间不可无一难能有二的。对这种人的人品个性做解释，一般而言，总是徒劳无功的。在一个多才多艺，生活上多彩多姿的人身上，挑选出他若干使人敬爱的特点，倒是轻而易举。我们未尝不可说，苏东坡是个秉性难改的乐天派，是悲天悯人的道德家，是黎民百姓的好朋友，是散文作家，是新派的画家，是伟大的书法家，是酿酒的实验者，是工程师，是假道学的反对派，是瑜伽术的修炼者，是佛教徒，是士大夫，是皇帝的秘书，是饮酒成癖者，是心肠慈悲的法官，是政治上的坚持己见者，是月下的漫步者，是诗人，是生性诙谐爱开玩笑的人。可是这些也许还不足以勾绘出苏东坡的全貌。我若说，一提到苏东坡，在中国总会引起人亲切敬佩的微笑，也许这话最能概括苏东坡的一切了。苏东坡的人品，具有一个多才多艺的天才的深厚、广博、诙谐，有高度的智力，有天真烂漫的赤子之心——正如耶稣所说具有蟒蛇的智慧，兼有鸽子的温柔敦厚，在苏东坡这些方面，其他诗人是不能望其项背的。这些品质之荟萃于一身，是天地间的凤毛麟角，不可数见的。而苏东坡正是此等人！他保持天真淳朴，终身不渝。政治上的勾心斗角与利害谋算，与他的人品是格格不入的；他

的诗词文章，或一时即兴之作，或是有所不满时有感而发，都是自然流露，顺乎天性，刚猛激烈，正如他所说的“春鸟秋虫之声”；也未尝不可比做他的诗句：“猿吟鹤唳本无意，不知下有行人行。”他一直卷在政治漩涡之中，但是他却光风霁月，高高超越于狗苟蝇营的政治勾当之上。他不忤不求，随时随地吟诗作赋，批评臧否，纯然表达心之所感，至于会招致何等后果，与自己有何利害，则一概置之度外了。因是之故，一直到今天，读者仍以阅读他的作品为乐，因为像他这一等人，总是关心世事，始终抗言直论，不稍隐讳的。他的作品之中，流露出他的本性，亦庄亦谐，生动而有力，虽胥视情况之所宜而异其趣，然而莫不真笃而诚恳，完全发乎内心。他之写作，除去自得其乐外，别无理由，而今日吾人读其诗文，别无理由，只因为他写得那么美，那么道健朴茂，那么字字自真纯的心肺间流出。

一千年来，为什么中国历代都有那么多人热爱这位大诗人，我极力想分析出这种缘故，现在该说到第二项理由。其实这项理由，和第一项理由也无大差别，只是说法不同而已。那就是，苏东坡自有其迷人的魅力。就如魅力之在女人，美丽芬芳之在花朵，是易于感觉而难于说明的。苏东坡主要的魅力，是熠熠闪烁的天才所具有的魅力，这等天才常常会引起妻子或极其厚爱他的人为他忧心焦虑，令人不知应当因其大无畏的精神而敬爱他，抑或为了使他免于旁人的加害而劝阻他、保护他。他身上显然有一股道德的力量，非人力所能扼制，这股力量，由他呱呱落地开始，即强而有力在他身上运行，直到死亡封闭上他的嘴，打断了他的谈笑才停止。他挥动如椽之笔，如同儿戏一般。他能狂妄怪癖，也能庄重严肃，能轻松玩笑，也能郑重庄严，从他的笔端，我们能听到人类情感之弦的振动，有喜悦、有愉快、有梦幻的觉醒，有顺从的忍受。他享受宴饮、享受美酒，总是热诚而友善。他自称生性急躁，遇有不惬心意之事，便觉得“如蝇在食，吐之

方快。”一次，他厌恶某诗人之诗，就真说那“正是东京学究饮私酒，食瘴死牛肉，醉饱后所发者也。”

他开起玩笑来，不分敌友。有一次，在朝廷盛典中，在众大臣之前，他向一位道学家开玩笑，用一个文词将他刺痛，他后来不得不承担此事的后果。可是，别人所不能了解的是，苏东坡会因事发怒，但是他却不会恨人。他“恨邪恶之事，对身为”陪之人，他并不记梦心中。只是不喜爱此等人而已。因为恨别人，是自己无能的表现，所以，苏东坡并非才不如人，因而也从不恨人。总之，我们所得的印象是，他的一生是载歌载舞，深得其乐，忧患来临，一笑置之。他的这种魅力就是我这鲁拙之笔所要尽力描写的，他这种魅力也就是使无数中国的读书人对他所倾倒，所爱慕的。

本书所记载的是一个诗人、画家与老百姓之挚友的事迹。他感受敏锐，思想透彻，写作优美，作为勇敢，绝不为本身利益而动摇，也不因俗见而改变。他并不精于自谋，但却富有民胞物与的精神。他对人亲切热情、慷慨厚道，虽不积存一文钱，但自己却觉得富比王侯。他虽生性倔强、絮聒多言，但是富有捷才，不过也有时口不择言，过于心直口快；他多才多艺、好奇深思，虽深沉而不免于轻浮，外世接物，不拘泥于俗套，动笔为文则自然典雅；为父兄、为丈夫，以儒学为准绳，而骨子里则是一纯然道家，但愤世嫉俗，是非过于分明。以文才学术论，他远超过其他文人学士之上，他自然无须心怀忌妒，自己既然伟大非他人可及，自然对人温和友善，对自己亦无损害，他是纯然一副淳朴自然相，故无需乎尊贵的虚饰；在为官职所羁绊时，他自称局促如辕下之驹。处此乱世，他犹如政坛风暴中之海燕，是庸妄的官僚的仇敌，是保民抗暴的勇士。虽然历朝天子都对他怀有敬慕之心，而历朝皇后都是他的真挚友人，苏东坡竟屡遭贬降，曾受逮捕，忍辱苟活。

有一次，苏东坡对他弟弟子由说了几句话，话说得最好，描写他自己也恰当不过：

“吾上可陪玉皇大帝，下可以陪卑田院乞儿。眼前见天下无一个不好人。”所以，苏东坡过得快乐，无所畏惧，像一阵清风度过了一生，不无缘故。

苏东坡一生的经历，根本是他本性的自然流露。在玄学上，他是个佛教徒，他知道生命是某种东西刹那之间的表现，是永恒的精神在刹那之间存在躯壳之中的形式，但是他却不肯接受人生是重担是苦难的说法——他认为那不尽然。至于他自己本人，是享受人生的每一刻时光。在玄学方面，他是印度教的思想，但是在气质上，他却是道地的中国人的气质。从佛教的否定人生，儒家的正视人生，道家的简化人生，这位诗人在心灵识见中产生了他的混合的人生观。人生最长也不过三万六千日，但是那已然够长了；即使他追寻长生不死的仙丹露药终成泡影，人生的每一刹那，只要连绵不断，也就美好可喜了。他的肉体虽然会死，他的精神在下一辈子，则可成为天空的星、地上的河，可以闪亮照明，可以滋润营养，因而维持众生万物。这一生，他只是永恒在刹那显现间的一个微粒，他究竟是哪一个微粒，又何关乎重要？所以生命毕竟是不朽的、美好的，所以他尽情享受人生。这就是这位旷古奇才乐天派的奥秘的一面。

第九节 关于《无所不谈合集》

一九四六年冬，马星野先生来美，约我为中央社专栏撰稿人之一。我自一九三六年辞去《论语》半月刊、《人间世》、《宇宙风》的编辑责任，赴美专著英文书籍，中文写作此调不弹已三十年。马先生给我这个好机会，复归旧业，不免见猎心喜，欣然答应。自一九六五年春至一九六七年间陆续撰文发表。后因与香港中文大学订约编纂《当代汉英词典》，势难兼顾，乃又中辍。计三年间所作不下一百八十篇，前出一、二集已经售罄，读者向隅。乃与开明书店商量，连同

一九六八年所写（本应为三集），汇为合集，复分类排比或略补注篇题，以求详备。甫琴先生毅然首肯，且拟重新用老五号字排印，为重修定本，耳目一新。甫琴先生半世知己之隆情厚意，铭感不忘。’

书中杂谈古今中外，山川人物，类多小品之作，即有意见，以深入浅出文调写来，意主浅显，不重理论，不涉玄虚，中有几篇议论文，是我思想重心所寄。如《戴东原与我们》、《说诚与伪》、《论中外之国民性》诸篇，力斥虚伪之理学，抑程朱，尊孔孟，认为宋儒之以佛入儒，谈心说性，去孔孟之近情哲学甚远，信儒者不禅定亦已半禅定，颜习斋、顾亭林已先我言之。此为儒家由动转入静之大关捩，国人不可不深察其故。《论东西思想法之不同》，是我一贯的中心思想，尤详述此议，心所谓危，不敢不告。

第十节 我编《当代汉英词典》

编一部中文词典，以仿《牛津简明字典》，是我数十载的夙愿。一九四四年，书成，共六十余册，由家兄憾庐及海戈先生编成。抗战初发，毁于兵火，仅余带去美国之十三册。三十年来常怀此志，一九六六年，退隐台北，七载辛勤，始偿素愿，受举大旨如下。

国语必有详确记载国语的词书，这个观念与字书完全不同。中国字书，一概以字为本位，不以语文中之词为本位。所以到现在，还没有由现代语言学观点编成的一本中国语文词典的专书。西方的英文、法文“字典”，都是以那些的国语为本体，凡国语中的词的用法及文法词类，及其变化，都记载详尽。我国的辞书，如《辞源》、《辞海》，虽然以词为单位，内容却偏于百科全书性质，未能就词论词，研究其在句中之文法地位及变化，也不能于单音组及数音组缀合所成之词，加以整理及分析。中国语言中平常的词，如：“如果”、“倘使”“一下子”就不屑列入。朱骏声的《说文通训定声》独具只眼，能辨明词义之孳乳，遂能于六书之“转注”加以新解释，以“长成”之“长”与“家长”之“长”，“命令”之“令”与“县令”之

“令”（段氏“假借”之例）认为转注。因为他通达音声之理，所以能注重语言中之音声，通其语音之转变，而超出说文研究字形的范围。

中国向来无国语，因国语尚未统一。经五十年来国语统一会诸公（如吴稚晖、黎锦熙等）的高瞻远瞩，不断地讨论，始定北平话为国语。一九三二年《国音常用字汇》，一九四七年《中华新韵》颁布出版，而后读音始有统一的标准。又跟着一九一八年颁布的注音字母各处推行，始有今日普遍承认之国语与读音。又自从文学革命以来，以白话为文学工具，教育部乃成立中国大辞典编纂处，经三十年之搜集材料始由汪怡主编《国语辞典》，在抗战期间由一九三七年出版第一册，至一九四五年出版第四册，而后我们可以说中国国语有一部详尽准确的辞书。对于已往的白话文学（诗、词、曲及明清小说）及现代北平国音所有的材料都已有系统的纪录。这是开山的工作，前人筚路褴褛之功，我们后学乃受其赐。所以我才敢梦想做一本更合时代的汉英词典。

（一）范围一本书的范围，凡当代国语中通用的词语，报纸、杂志及书籍可以见到的，一概列入。现在国语基本文法是白话的，但文言中传下来不少丰富的词汇，已经混成一片。所谓文言与白话的区分并无严格的畛域。今日报章所见，文言与白话的成分各不同，但是白话既成了国人的文学工具、必定要吸收古代诗文中丰富的、锻炼过的、多含蓄的意象。如“集思广益”、“欲速则不达”、“飞黄腾达”、“通宵达旦”及“不即不离”，已经为教育界文人所通用的成语，绝非用白话所能达意。如今“而立之年”已成陈迹，士子亦不屑引用，认为炫弄而已，但是“不即不离”，以白话翻译，已经失其传裕神之用。文言中许多常用的词语，如“心许其人”、“其貌不扬”，还是通用的文雅词语。因为有了这些三千年锻炼下来的词音，

所以今日的语文，传神达意之妙，可以媲美英文、法文。凡这些词语，都应该成为国语的一部分，在这词典都应该收入。

（二）国的语文，必须应时而变。如“超音速”“原子能”是以前没有的。我们细读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报纸刊发的“经济部长”的话，就明白西洋所有的词语，我们都有了。他说：“……要积极发展高级化及现代化的基本关键工业”，“改善投资环境”，“探勘大陆地礁层的石油资源”，而“由轻油裂解的设备，年产乙烯二十万吨以上”。这种思想比前精确多了，与古文“鸡有五德”，思想文字，全不同了。现代语文、英文、法文所能表出，我们也能表出。

（三）定词一定词是本书的基要工作，目的为定单音组及多音组的词语（words）及其文法词类。国语有多少词语，到现在无人晓得。这个悲惨的局面，是作者发愤负起这重大责任的原因。

以前的字书，忽略“词”的形成及其词类。文言是多单音组的，现代的国语绝不是。因为在文字上，我们已有部首的分别，如“胡、湖、糊、蝴”，不受同音字的困扰。在口语上，一定需解决这个困扰，所以胡成胡子、糊成糨糊、蝴成蝴蝶、虎成老虎、月称月亮、日称太阳。因为意思明了，是语言第一条通则，多音组的词语自然而然演化出来。

今日的国语，八成是多音组的，文言之单音必定加上一音。例如通常的助动词及介词：

能—能够、但—但是、可—可以、虽—虽然、必—必须、且—而且、将—将要、或—或者、需—需要、如—如果、应—应该、倘—倘使。

我们文化思想的字就是多音词。如问题、答案、会议、议论、相信、怀疑、服从、决定、研讨、梦想、推敲、推测、推动、推举、赞成、反对等，不一而足。所以，词不定，就意象不明，学者捉摸不定。“重”字有沉重一义，而不能不举出严重（时局、病势），隆重

（典礼）、稳重、厚重（人品）。相反的“轻”一字，孳乳成为轻浮（人品—形容词）、轻松（一下一动词），轻易（不可告人一状词）。轻慢（鄙薄）是他动词，轻薄是形容词，或作他动词用，（给他轻薄一顿）。

没有这些多音组的辞，我们只能说粗鄙光滑滑的字了。

（四）情景——由以上所述，我们可知国语中，词语有情景的限制，用处各有不同，或他地可能用，此地不能用。凡语言都始于“情景”，最平常如打电话叫对方不要挂起来，便是一种情景，英文为wait a minute，法文为ne quittez pa，德文为ein Augenblick，情景同而文字不同。这种情景的限制，必一一标出。

本书中（AC）即指经书、史记、汉书、六朝古文的古义，现在并不通行。在这部词典，古义从简，不过聊备一格而已，且不必举例。

（MC）即指中古白话，是已往白话文学，唐诗、宋词、元曲及明清小说，所有过去的白话，现在并不通用，出处可查国语词典。

（LL）指文言与白话相对。由古文中提炼出来之词语，虽然或出诗、书、易，但已浑成国语之一部。但文言词语不宜乱用，否则行文时，多古僻字句。

（DIAL）指方言词语及用法。

此外很多词语，用处用地都有情景的限制。如：

（Court）限于礼貌称呼时用之。

（SI）即指俚语。此外，还有讥讽（satir），戏谑（facet），轻鄙（derog），谩骂（abuse），鄙俚（vulgar），文雅（litr）等用法，合时用之，则得宜。

（Coll）指口语，在口语上用之，行文则难登大雅之堂。

（四）传神——白居易说得好：“感人心者，莫先乎情，莫妙乎言，莫切乎声，莫深乎义……上自圣贤，下至愚癡，微及豚鱼，幽及鬼神，群分而气同，形异而情一。未有声入而不应，情交而不感者”

（《与元稹书》）。他独得千古之秘，深知语言发乎情景，而寄托音声，始由音声生出意义。语言不但达意，且可传神。传神必有其地其时，故又曰：“文章合为时而著，诗歌合为事而作。”文章诗歌，都有感人作用，必得其地，必得其事，必得其情，必得其景，然后感人也深。故本书于词语之用处，三致意焉。

第十一节 中文电子字码机

今夏我在旅行中，收到波士顿城爱德公司（Itek corporation）发明中文电子字码机的消息，非常快慰。这部机器名为（Chicoder，即Chinese encoder之意），意思是一部电子机器，能将中文各字用打字机方法，打出电子号码的鉴孔纸带（punched tape），也能打出中文本字。我们知道鉴孔纸带是普通计算机及其他种电信传达之基础。所有孔位就是依二元进位的信号（binary code signals），叫电子机器去工作，或计算，或传达，或印字，应用无穷，而可达到惊人的速度。这个试验，系美国空军主持，宗旨在发明由中文译成英文的翻译机器。但是既有了这部中文电子字码机，于印刷、打字、电传等用处很多。据该公司报告：“凡一切输入及输出（input, output）的工作，都可用这单位进行。如计算机用鉴孔纸带的输入，计算机用打字方式或纸带的输出，排出中文及日文，及利用现成的电讯工具电传及印出文字，都是这部中文字码机的正确设备的工作。”

简单地说明，凡是计算机或翻译机器，都有两个重要部分，叫做输入机及输出机。输入是由打字机员，将应要知道的消息告诉计算机；输出机是计算机算好，打出计算的成绩给你看。在翻译机器，你将要译的中文打在输入机，请它翻译。翻出来的英文，由机器用打字方式，打出来给你看。输入及输出，都是一部电子打字机。其中翻译部分，却是一部中英字典，所以这机器翻译也叫做Lookup system，就如查字典。妙在今日科学发达，利用电子之灵速，叫你不相信。譬如俄、英翻译机器，里面是一部《俄英辞典》（自然都是电子信

号），有三四十万条，只用磁性记在一张直径九厘米的留声机片，而所占地位，仅是该留声机片外围宽约一时的圆圈而已。电子真用迅雷不及掩耳手段将那一字查到。如万一错误，太往前或太往后，又会自动回来觅到该字。所以这一部分称为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就是收录及检出系统，略如人身头脑的记忆，三十年前旧事，也不知用磁性记在神经何处，平时不理，一秒钟间，可以敢而出之。平常也讲“机器记忆”，其实机器有什么记忆，就是里面只要电子信号相符，便可毫厘不爽，登时一秒钟百分之几检出。翻译机器，还有一层麻烦，就是排字成句，这都要靠语法规则。我看俄、英翻译机器，打出来一段三五行，便须停一下约三十秒钟左右。这停下不动时，就是机器已将各字译出，却在那里“消化”一下，将俄文语法关系分析，再依英文语法排成句子。句子排好，再打一段出来。打出来成绩大概八九成文从字顺，有一两成须再用人工修改，成为完全通顺的英文。

两年前，国际商务机器公司（IBM），已先作一试验。所选的仅是中文一段两千字的文章。因为国语法，到底未弄清楚，中文的词犹未定，所以中英翻译机器，当尚有几年工作。那时的报告文详见《科学的美国人》。后来这家公司的一班人退出，受聘于爱德公司，在那边进行，仍旧是美国空军资助及主持。因为输入输出皆须用华文打字机，打字机又须要有打字的键盘（keyboard）亦可称为钮盘。所以采用我所发明的“明快打字机”，这是由美国空军经过各方研究所指定的。那钮盘有制图说明，文见一九六三年夏的《科学的美国人》杂志。这明快打字机，不论笔顺，只论高低，所以该文中及此次爱德的报告都说“不懂中文的人，也可以于短期内，学会每分钟打出二三十字”。这是美国各方专家研究出来的共同的结论。明快打字的检字法，我想以后另文说明。

还有一点可以叙述的，就是摄影惊人的进步。我们知道现在美国侦察机由上空两三万尺照下来，地面上小如一粒足球大的东西，可以照相出来。明快打字机，将各字依首笔末笔形体分门别类，同首笔（如）及末笔形体（如小）的字，按字映在打字机前的小窗口。这部电子字码机把中文一万零五百字缩小，所占方位仅是二方英，但是由电子的作用，却能毫厘不爽对照出来，加以放大，映在窗口，清清楚楚。所以这部机器的说明书，说可以容华文三万字而不发生问题。自然，二见方的面积，再加一两，是不难的。

我对中文打字机及中文检字问题，可以说是自一九一六年起，经过五十年的思考，并倾家荡产为之。一九四八年打字机成，一九五一年，由美国麦根塔勒（Mer-genthaler Linotype）公司收买过去。这是第一架有钮盘的中文打字机。机器虽好，成本太大，价钱必高，所以麦根塔勒公司，永远不敢进行制造。此回无意中，由翻译机器之发明，而利用造成电子打字机，可谓了此夙愿。当然，这电子字码机，改用于电传打字机，及中文排印机，都成业已解决的问题。就我猜想，还是中文照相排印机（photocomposition）将来影响于我们人生最大。凿孔纸带，每秒钟可印五个字，即一分钟三百字。我们想到西洋报馆所用高速度排印机（high-speedprinter），用凿孔纸带印出来，一印出来同时印出二三十行，又回想我们的排字老法，真叫人感慨不胜。

近年来，纽约各日报，常常发生罢工问题。原因就是这些高速度排印机排的比人工快，工人遂发生饭碗问题，裁又不是，不裁又不是。这样闹得天翻地覆。有一家报馆，几乎要关门。人家机器印刷，已进步到这样程度，我们做梦也没梦到，感慨而又感慨。

第五章 世事感言

第一节 一个素食者的自白

有许许多多的素食者。有的为了信奉主义，有的是性之所至，而还有些只因为他们不能消化美味的牛排。各种素食派间的争执比素食者和非素食者之间的争执要激烈得多。主义素食者称随性素食者为无诚意的美食者。而后者则称前者为看见鸡死流泪的懦夫。随性素食者又称主义素食者根本不是真正的素食主义者，他们不知道怎样去吃蔬菜，他们是他们主义的奴隶，而且对于满块红血的牛排要望而生畏。很多和尚曾向我承认他们确嫌恶煮肉的气味。这两派无疑的都不过是对那批酸牛奶的消费者极端蔑视，而约翰·第(John D.)便是这一派，他无意的走入素食者的阵营，而结果却是他消化器官的毁坏。对于第四类人那些英勇地同她们的腰部线条作斗争，吃得很少，或是像兔子那样小心地咬着面包皮的女人，我们素食者是向来取和善态度的。

你也许已在猜想我便是一个随性素食者。随性素食者和主义素食者之间的差别与独身的和尚跟结婚的基督教牧师之间的差别是一样的。照我猜想，前者确实是为了畏惧女人而变成极端的禁欲了，至少，伦理上是如此的。基督教牧师却相信他可以娶一个女子而不必马上把她的灵魂交给梅费斯托斐莱。他还能在正当合理的范围内保持他的性生活而不破坏他的灵性，这是一件好而勇敢的作为。它证明了在我们自己和在人类本性上的忠实。所以它和随性素食者是一样的。我们以为吃一块肉是无所谓的，而上帝也知道我的吃肉的享受是如何的！

我恐怕会有什么误会，还是让我来显明的表示一下我的立场。这里是有着一种哲学的，我是中国人正为了我是中国人，我不相信做任何主义的奴隶。中国人全都不相信把事情做得完全。这是历史的中庸

之道。是的，做一个素食的爱好者好了，但又为什么要它合什么逻辑呢？做一个好好的素食者，可别做成极端的素食者。中国教育的目的在于培养理性。照逻辑说：“如果甲是对的，乙就是错的。”可是照理性说：“甲是对的，乙也未见得就错。”有理性的改革者不会一下子便把整个宇宙廓清，而常是喜欢遗留一些污秽的。有理性的戒酒者，有时也要喝上几杯；有理性的戒赌者也高兴打一下小扑克；而有理性的素食者也时常喜欢尝一些南京板鸭或是带血牛排的。好像孔子也曾说过，即使发现了最伟大的科学真理却变成非人道，则又有什么好处呢？

这里有一点是做一个随性素食者必须遵守的。如果你在嚼了六七只鸭肫，啖了一段鲫鱼，一只鸡腿，几片葱煎羊肉，二三个虾圆，两匙蟹粉，三匙鱼翅，又吃了一些油肥板鸭之后，看到一碗鸡汤白菜，你会马上喊出：“啊，那白菜真鲜啊！我常喜欢吃菜汤，鸡的鲜味全到白菜里来了！”这便是一个十足的“随性素食者”。他知道刚才的肉太油了，他最后总是吃一些鸡汤烧白菜的。像一个爱民如子已积了五十万元私产的官吏，他觉得整个政界太吝啬了，他预备告老山林赏秋月去了。他畅谈着月亮的美。在他的心中对于月亮的洁净有着比一个看了五十年月亮的农夫更深切、更真实的感受。他的欣赏素食和一个娼妓的欣赏家庭生活的美丽尊严是有同样理由的。他吃了这顿盛宴，明天早晨醒来便说以后不再吃肉了，于是捧了一碗粥吃着盐萝卜。在中饭时又被浓味的肉片诱惑而吃了，到晚上睡觉时却便更热衷于蔬菜了。

随性素食者和主义素食者的分歧就在这一点上。随性素食者会问：“除非你吃的是完全吸收了鸡味的白菜，否则你做素食者又有什么用处呢？”从这一点上，可以看出只有中国才是素食者生存的地方。欧洲人是把肉各自单独的煎好了，把萝卜单独的煮好了，才把它放在一只盆子里的！试想不用肉而单独烧那些笋是多么的愚蠢啊！那

些笋会变成什么呢？如果你高兴，你把肉留在桌上好了，可是在煮的时候你得把它和笋放在一块，这样肉的滋味才能进入笋中。因此我相信在全欧洲是找不到一个随性素食者的。有的只是那些以顽固偏见做自己观念的奴隶的和尚式的素食者。欧洲人知道的素食只是“鸡蛋和菠菜”。可是在中国人看来，吃鸡蛋菠菜究竟是太惨了。只吃鸡蛋菠菜又怎样能去真正的欣赏素食的美味呢？

我相信他们只是为了责任而吃，倒不是为了热望而吃。这些人当然和一切极端的，一本正经的素食者一样是白痴。

欧洲人全是很可笑的。他们早忘了，或者根本不知道煮蔬菜的艺术，吃的只是些半生的合逻辑的蔬菜，他们煮的也是合逻辑的牛排，而当一个人吃一块牛排的时候，他见到也就只是一块牛排而已。他一手英勇地捏了叉，另一手残忍地拿了一把刀。自己关照自己说，他这时是在吃肉了。不是谁都见过这种可笑的事情吗？他们拿的刀叉是向下的，但有时当他们停下谈话时，就会把刀叉向上，指着对方，我时常猜想这对方多少要因这威吓态度感到震惊而微觉不安，特别是在他们的意见有出入的时候。欧洲人会不会学学用我们的木筷，允许我们（至少在我们吃的时候）少看见这些金属的武器呢？

第二节 我搬家的原因

我有一次搬进一家公寓去住了。这在美国人听了，也许会说：“咦？有这事吗？”在英国人听了，也许会说：“啊，如此堕落！”可是作为一个中国人，我只对自己说：“可以的。这是我的命运。”

我是被迫搬进去的。我不愿搬家，如果我的邻居停止开他的无线电收音机，我决不搬家。在平时，如果有邻居在偷窥你的房间，你可以关上百叶窗。要对付邻居们好管闲事的眼睛，你甚至可以在前面筑一堵高墙，把屋子改成堡垒，准备和全世界抗衡。如果你不要电话来打扰，你可以用块破布塞住。可是对于那无孔不入震屋欲破的无线电的音乐你却是措手不及的。自从我的邻居买得了一架收音机，而我能

免费分听后，我便全由我邻居支配了。他能使我兴奋，能使我忧郁，他要听史特劳斯和史特拉文斯基的音乐，我也得听，他要听梅兰芳唱戏我也只能跟着听，他什么时候觉得满意停止，于是我也停止。他特别喜欢珍妮麦唐纳的《大军进行曲》和苏滩，这简直是一种狂喘。他要我听，我也总听着，可是我终究受不住了。在上厕所的时候听听莫扎特或门德尔松的音乐是很好的，可是如果在考虑如何支付裁缝帐的时候或是在计划如何对匿名的文章写一篇辛辣的答复，而如何能使这位藏头露尾的先生一定能看得到的时候却不然了。而且如果来的是苏滩，那种气喘一样的狂叫声会钻进你的写作里的。

在这种情形之下，英国人会跑到邻居那里去说：“马上停止，否则我要写信给捕房了。”中国的绅士是会设法使自己适应于这环境中而谋自己神经的宁静的。受了英国教育的中国人的我却两者都不能做。所以当我第五十次听到珍妮麦唐纳的歌声时，我就写了“召租”的条子，把它贴在房门上。我一定要离开这里——无论到什么地方。

住在公寓里对于我的个性是不合的。我至今坚持除非每个人自己都能有一块小土地来种些豌豆、番茄，孩子能在这里捉蟋蟀游玩，否则是毫无文明可言的。我曾经说过我不相信在按钮、开关、柜子、橡皮地毯、钥匙孔、电线和警铃等的所谓“家”的组合物中会有现代文明的。我时常暗笑那些新时代推销员想把那些如日间用作沙发，夜间用作床铺的复合物的新奇便利来说动我。我总告诉他们我是不会凭说感动的。沙发应该便。是沙发，床便是床。在我看来，这种可转换的沙发床便是新式家庭毁损的征象，而很重要的也便是所谓时代文明仅是骗取人类在日光下的正当地位的征象。新时代的精神家庭，因为新时代物质家庭的如公寓汽车等而被拘束而破灭了。人们搬进了三间的公寓屋里会看到年轻的一辈从不留在家中而觉得奇怪的。如果你不得不睡在日间沙发的背上，你至少不应再以此自傲。就是老鼠也总有相当宽裕的睡眠地位的。

可是我不管自己的偏见终于搬进了这公寓。这是一些老树引我搬进去的。这似乎是不可信的，上海的确还有一个在绿草和丛林间的枯树旁的公寓。我不能抵御它的引诱，我屈服了。

我不必养什么盆花。我的书室窗外便有一大堆绿叶。它那透熟的翠绿充满了整个房间，而我也必备什么鸟笼。这倒并不是我不爱鸟。和世上唯一的真正爱鸟者一样，我是恨见鸟笼的。在他给他弟弟的信中他说起爱鸟的唯一正当方法是去住在近林的地方，在那里可以在书室窗外看到在树枝间的黄莺，在树间飞跃的红胸雉鸡，在那里也能偶尔窃听到杜鹃的情歌。当我在屋中写作时，小鸟们在我窗前突跃着，二三只麻雀在离我书桌一丈左右的地方喋喋的讲着情话。有时我更幸运，有几只鸟会栖息在我的窗槛上，诉说像我们这种的动物，不尽是碧眼黄须的三K党。假使我长住下去，我相信我也许能学鸟语。如果我是诗人，我当为它们而写一节中国诗：

青青梧桐叶，
苍苍穹天景，
轻轻初秋风，
悠悠心头恨，
喁喁鸟呢喃，
艳艳秋衣裙。
侣伴不复在，
密友今又飞。
但因旧恩尽，
新人枝头栖，
我犹翘首观，
依依复依依。

第三节 萧伯纳一席谈

我向不善欢迎要人，站码头，踱月台一类的事。这回却为事势所迫，被人挤到欢迎萧伯纳的前线。而且前线就是埋葬多少情郎痴女的黄浦江畔。在不得已伫立江畔二小时的会见，我觉得世上的水实在很多，到现在想起萧翁就会有水乎水乎之感。我们孔子也早有“美哉水！”的感慨……

时为正午，在孙夫人客厅。萧翁正坐在靠炉大椅上，眼光时看炉上的火，态度极舒闲，精神也矍铄。大凡英国人坐在炉边时，就会如在家居的闲适，这就是萧翁此时的神态。他一对浅蓝的目光，反映着那高额中所隐藏怪诞神奇的思想。蔡先生与孙夫人都在座。但是还有几位客人未到，所以我们随便闲谈。我们谈起萧翁的二位作传者。我说赫理斯比亨德生文章好。

“文章好，是的。”萧氏回答，“但是赫理斯这个人真没办法。他穷极了，所以要写一本耶稣的传。书店老板不要，教他写一本萧伯纳的传。这是他作传的原因。但是他不知我的生平。他把事实都记错了。刚要脱稿时，他不幸逝世，将手稿托我出版。我足足费了三个月光阴编订纠正及增补书中所述的事实，但是赫氏的意见，我只好让他存在。”

“赫理斯说他原要写耶稣的传，但是据说下笔时情感太冲动了。所以写不下去。”我勉强凑上说。‘“是的，赫理斯遇见狂浪的人在座，他便大谈起耶稣人格之高尚，但是与安立干教牧师同席时，他又大放厥词——一如同巴黎最淫荡的神女交谈一般……他死时，只是留给他的妻两袖的清风。”

“我希望他的妻现在可以拿到这本书的版税吧？”自己想不出什么妙论可发挥。

“自然的。可笑的是，有些我的朋友写信给我，对书中许多奚落我的话提出抗议，说赫理斯不应该说这些话，而我不应该依他发表。其实这几段话是我自己写的。”

萧氏讲话之时，浅蓝的眼睛时时闪烁，宛如怕太阳光一样，使人觉得他是神经锐敏的人，有时或有怕羞的可能。最特别的，就是他如有所思时，额头一皱，双眉倒竖起来，有一种特别超逸的神气。这就是萧伯纳的讽刺书中常看见的有名的眉梢。

我看这位身材纤瘦的爱尔兰文豪，想到他纵横古今语出惊人的议论，使读其书的人，必生畏心，以为此老不可轻犯。然而一见其为人，又是朴质无华的文人本色，也是很近人情守礼法的先生。因此我想起他素来以真话为笑话的名言。常人每以为萧氏的幽默，出于怪诞炫奇，却不知这滑稽只是不肯放诞，不肯盲从，而在于揭穿空想，接近人情，撇开俗套，说老实话而已。不过要近人情说老实话就非有极大的勇气不可。谁敢奉行耶教十诫中勿撒谎的戒条，老实说婚姻是怎么一回事，恋爱是怎么一回事，便非被社会认为狂悖不可。这是萧伯纳被人认为怪诞的缘由。

在席上，萧氏谈到素食，中国家庭制度，大战，英国大学的教授戏剧，中国茶，及博士登茶等问题。他只是在他学用筷子夹物之时，随便扯谈，相当自在、诙谐、诙谐，然而在我们听来，真如看天女散花，目不暇顾。

萧氏说英国大学的教授戏剧，只教人莎士比亚剧文的笺注出处，某语出于某典，某人生于何时。学生预备功课时，也尽力强记这琐碎的笺注，以应课堂上的考问，却未曾把本文一气读完，而得其神趣。结果这些学生一听见莎士比亚的名字就头痛，终身不敢翻开莎士比亚的剧本。

他又说在大战时，英国士兵与德国士兵倒没有恶感。“英国人与德国人从来不吵嘴，他们相见于疆场，只有拿起刺刀，你不杀死我，我便杀死你完事。但是英国人却痛恨法国人，法国人又痛恨美国人，到了欧战将终的时候，这联军的恶感已达到极点。

“我们以前常讲战士的英勇。但是欧战以来英勇已成历史上过去的事实。大战中没有人说他自己的勇气，只有说他的恐惧。现代战争的残酷凶狠，已到极点，凡头脑清楚则稍自爱的人都非屁滚尿流不可。

“我曾经听见一般尚战论者，大谈战争有益于人类的品性，鼓励牺牲，英勇，大无畏精神，就对这些人提出一种消灭战争的方法。我提议我们在每年秋操时候，废除阅兵典礼，因为这阅兵是不杀人的，所以不会提高人类的品性，应该叫那些尚战论者自己到野外去，真枪实弹去互相厮杀。如此可以满足他们食人的野性。”

餐后大家到花园中。那时清凉的阳光射在萧翁的白发苍髯上，萧氏人又高伟，有一种庄严的美丽。这几天是连日微雨，所以我们想萧氏对于上海的印象未必太好，上海的云天太便宜了。

“萧先生，你福气真大，可以在上海看见太阳。”有一人说。

“不，这是太阳的福气，可以在上海看见萧伯纳。”这位机智的爱尔兰人回答。

我想到穆罕默德的名言：“穆罕默德不去就山。让山来就穆罕默德。”

第四节 我怎样过除夕

阴历新年是中国人一年中最大的节日。其他节日和它相较起来便显得缺少假日精神的整个性了。五天里面，全国的人都穿了最好的衣服，关上店门，闲荡着，赌博着，敲锣鼓，放爆竹，拜年，看戏。这是一个大好日子，每个人都憧憬着新年发财，每个人都高兴地添了一岁，准备向他的邻人说些吉利的话语。

在新年中就是最卑贱的婢女也可大赦而不忧挨打了，最奇怪的，那些终日操作的女人们也都闲荡起来，嗑着瓜子，不愿洗衣煮饭，连菜刀也不肯一捏了。怠工的理由是新年中切了肉就等于把好运切断了，把水倒入沟中就等于把好运倒去了，洗了东西就等于把好运洗去

了。一副副的红对联贴在每一扇门上，都包含了鸿运，幸福，和平，昌顺，春兴等字样。因为这是春季回来的节日，也是生命财富回来的节日。

在庭院中，在街道上，一天到晚全是爆竹声响和硫磺气味。父亲失去了尊严，祖父变得更可爱了，孩子们吹着口笛，带着面具，玩着泥娃。乡下女子穿了最好的衣服，跑上三四里路到邻村去看戏文，一辈纨绔少年便得乘此恣意调笑。这是一个妇女从煮饭洗衣的贱役中解放出来的日子。假如男人们饿了的话，他们可以吃几块油煎年糕，一碗有现成汤的鸡蛋面，或是到厨房里去偷几片冷鸡肉吃吃。

国民政府早已命令废除阴历新年，可是我们依旧过着阴历新年，大家拒不废除。

我是非常新派的。没有人能责我保守。我不但赞成格利高里历，我更赞成一年十三月，一月四周的世界历。换句话说，我的观点是很科学的，我的理解也是很合理的。可是也就是这科学的自傲，它受到严重的创伤了。因为在官认的新年里人们都只是佯为祝庆，毫无诚意，我是大大的失败了。

我不要旧历新年，可是旧历新年终于在二月四日来到了。

我的科学意识叫我不要过旧历新年，而我也答应我不会。我坚决地对自己说：“我决不让你跟下去。”我在正月初头便感觉到旧历新年的来到了。当一天早餐时，仆人送来一碗腊八粥的时候，就清楚的提醒了我这天是十二月初八了。一星期后，仆人来预支他年底应得的额外工资。他告了半天的假，并给我看一包送给他妻子的新衣服。在二月一日和二日，我不得不把酒钱分给送信人，送牛奶人，车夫和书店童役。我觉得什么都在来了。

二月三日到来了。我依旧向自己说：“我决不过旧历新年。”那天早晨，妻叫我更换内衣。我说：“为什么？”

“周妈今天要洗你的衬衣的，她明天是不洗衣服的，后天也不洗，大后天也不洗的。”为了人情，我无法拒绝。

这就是我下水的开始。早餐后，全家要到河边去，因为那边举行着一个很舒适的，可是违反政府不准遵照旧历新年命令的野餐。妻说：“我们叫了汽车先去。你修了发再来好了。”我不想修发，可是坐汽车倒是挺大的诱惑，我不喜欢在河边跑着，我喜欢坐汽车。我很想到城隍庙去替孩子们买些东西。我知道这是春灯的时节了，我要我最小的孩子去看看走马灯究竟是什么东西。

我原是不应该到城隍庙去的。在这个时期到那边去，你会知道结果是怎样的。在归途上我发现我不但带了走马灯兔子灯和几包玩具，还带了几枝梅花。回家以后，我看到有人从本乡送了一盆水仙花，我的本乡便因出产这种美妙馥郁的水仙而闻名全国的。我不觉回忆到我的童年。当我接触到水仙的香味，我的思想便回到那红的对联，年夜饭，爆竹。红烛，福建蜜橘，早晨的道贺和我那件一年只许穿一次的黑缎大褂。

中饭时，水仙花的香味使我想起了一种福建的萝卜糕。

“今年没有人再送我们萝卜糕了。”我不快地说。

“这是因为厦门没有人来。不然，他们是会送来的。”妻说。

“我记得有一次在武昌路的一家广东店里买到完全一样的糕。我想我还能找到它。”

“不，你找不到了。”妻挑战地说。

“我当然能找到。”我心有所不甘。

下午三时我已买了二斤半一篮年糕，从北四川路乘公共汽车回家了。

五时，我们吃着油煎年糕，水仙花的馥郁香味充满着屋子，我惶恐地感觉到我已犯了戒条。“我不愿庆祝什么除夕，我今晚要去看电影。”我坚决地说。

“你怎么能够呢？我们不是已请了TS——先生来吃晚饭了吗？”妻问道。事情似乎弄糟了。五时半，最小的孩子穿了红的新衣跑了出来。

“谁替她穿新衣的？”我责问。显然有些震动，但还庄严。

“黄妈替她穿的。”

六时，我发觉壁炉架上光亮地点着红烛，它们一层的火焰向我科学意识上投来了胜利的讽刺。这时，我的科学意识已经显得模糊低落而不真实了。

“蜡烛谁点的？”我又诘问。

“周妈点的。”是回答。

“蜡烛又是谁买来的呢？”我再问。

“什么，不是早晨先生自己买来的吗？”

“哦，我买的？”这是不可能的。不是我的科学意识使唤，这一定是什么别的意识。

我想这有些可笑，回想我早晨所作的可笑事不及我那头脑和心志的互相冲突来得可笑。立刻我被邻居的爆竹声从心理冲突中惊醒了来。这些声音一个连一个地深入我的意识中。它们是有一种欧洲人不能体会的撼动中国人心的力量。东邻的挑战接着引起了西邻，终于一发而不可收拾。

我是不甘被他们击倒的。我从袋里抽出一元钞票，对我孩子说：

“阿经，拿去给我买些高升鞭炮，捡最响最大的。记住，越大越好，越响越好。”

于是我便在爆竹的“蓬——拍”声中坐下吃年夜饭了。而我却好像不自觉地感到非常的愉快。

第五节 我喜欢同女子讲话

我最喜欢同女子讲话，她们真有意思，常使我想起拜伦的名句：

“人是奇怪的东西，女子是更奇怪的东西。”

“What a strange thing is man! And what a stranger is woman!”（原双关语）

读者不要误会我是恶女性者，如尼采与叔本华。我也不会如孔夫子那样慷慨豪爽地说：“惟妇人与孺子为难养也，近之则不逊，远之则怨。”这句话是侮蔑女性。

我喜欢女人，就如她们平常的模样，用不着因迷恋而神魂颠倒，比之天仙；也用不着因失意而满腹辛酸，比之蛇蝎。女人的理论每被男子斥为浮华，浅薄，重情感，少理智。但是女子的理智思想比男人实在。她们适应环境，当机立断的能力也比我们好。也许她们的主张，常说不出理由来，但是她们的直觉是不会错的。她们说“某人不好”，某人便是不好，你要同她们分辩是无用的，而事实每每证明她们无理由的直觉是对的。这就是她们著名的“第六感”（The six sense）。在她们重情感少理智的表面之下，她们能攫住现实，不肯放松。男子只懂得人生哲学，女子却懂得人生。女子常是很明白男人之心理，而男人却永不会了解女子。男人一生吸烟、田猎、发明、考据、造桥、编曲，女子却能养育儿女。这不是一种可以轻蔑的事。虽然现代女子意见一定不同了。但如一点平常道理不明，女子的伟大永远不会发现。假定世上没有母亲，单有父亲看管婴孩，一切的婴孩必于二岁以下一齐发疹死尽，即使不死，也必未满十岁流离街上而成扒手。小学生上学也必晚到，大人们办公也不照时候，手帕必积几月不洗，洋伞必月月新买，公共汽车也不能按表开行。世上无女子，将无人送红鸡蛋，也必定没有婚丧喜事，尤其一定没有理发店。是的，人生之大事，生老病死，处处都是靠女人去应付安排。种族之延绵，风俗之造成，民族之团结，礼教之维持，都是端赖女人。没有女子的世界，必定没有礼俗、宗教、传统及社会阶级。世上没有天性守礼的男子，也没有天性不守礼的女子。假定没有女人，我们必不会居住千篇

一律的弄堂。而必住在三角门窗、八角澡盆的房屋。而且也不知饭厅与卧室之区别有何意义，男子是喜欢在卧室吃饭，在饭厅安眠的。

以上一大片话，无非所以证明女子的直觉，远胜于男人之理论，男子不得以理论之长，而自鸣得意。女子之行未必不及男人之知。这一点既明，我们可以进而讨论女子理论及谈话之所以有意思。其实女子之理论谈话，就是她们行之一部，并非知之一部，是与生老病死同类的。在女人的谈话中，我们找不到淡然无味的抽象名词，我们所听见的，都是会活会爬会嫁娶的东西。比方女子介绍某大学的有机化学教授，必不介绍他为有机化学教授，而为云南先施公司经理之舅爷，而且云南先施公司经理死时，她正在九江病院割盲肠炎。从这一出发点，她可向日本外交家的所谓应注重的“现实”方面发挥——或者先施公司经理的姐姐就是袁麻子的夫人的妹妹，或者九江医院割盲肠炎的苏医生为人真好，无论谈到什么题目，女子是攫住现实的。她知道何者为饱满人生意义的事实，何者为学者无谓的空谈。所以《碧眼儿日记》中的女子游巴黎，走到Placc Vendome的历史有名的古碑，偏要背着那块古碑而仰观对过“历史有名的名字”Coty香水店的老招牌，“以增长她的学问”‘。你想只消凭直觉以Vendome与Coty相比，自会明白Coty是饱满人生的意义的，而Vendome却不然。同样的，云南先施公司经理的舅爷是活的，而有机化学却是死的。人生是由生、死、疹子、天花、香水、丧殡而结合的，并非由有机化学与无机化学而造成的。自然，世上也有班昭、李清照之流。也有Beatrice Webb, Madame Curie之一类学者，但是我是讲普通的一般女人。以下便是一个例子。

“×是一大诗人。”我有一回在火车上与同房的女客对谈，我说，“他的文字极其优美自然。”

“你是不是说W？他的太太是放足的。”她嫣然地回答。

“是的。就是他。”

“这个人，我看见他的诗就讨厌。他常常同太太吵架。”

“假使你的厨子有了外遇，你便觉得他的点心失了味道吗？”

“那个不同。”

“正一样。”

“我觉得不同。”

“感觉”是女人的最高法院。当女人将是非告诉于她的“感觉”之时，明理人当见机而退。

第六节 乞丐

有一回，我对一个有教育的英国人说我喜欢伦敦的乞丐，这一句话使他震恐起来。这是双重的震恐，因为他以为伦敦没有乞丐，而且因为我指出那些乞丐是英国的伟大的表征。他不肯相信，可是我说到使他信服了。他是一个欧战后生长起来的一代人，是一个认为他的同胞是世界上最愚蠢的这一类人。“你喜欢英国的什么？”他向我诘问。

我说：“我喜欢你们的英国少女，穿了低跟的步行鞋子在牛津街上跨着大步走着的样子，还有她们在伦敦雾中的清爽而健康的笑声。我也喜欢她们在电影院内的嘹亮笑声，听起来很令人高兴。在她们的笑声里以及走路的步伐里，有些显示出独立和心情愉快的东西。这种同样的独立和自尊心理，你可以在伦敦的乞丐身上看到。”

当然，那英国人要说伦敦是没有乞丐的。有的只是老妇人在街头上出售火柴。那英国人不肯承认，而那些老妇人自己也不肯承认的。对于英国人，乞丐是不存在的。很好的，可是我却认为乞丐是存在的。可是我并不是想及那些出售火柴的老妇人；我是想到伦敦那种等于在上海西藏路和爱多亚路的行人道上的炭画家和涂鸦者这样的人。在上海，俗称这做“告地状”——是失业的文士和画师被迫在街头表现一下他们的图画和文章。可是其间也有分别的，因为中国的行人道艺术家会把他们的可悲可泣的事迹告诉你们，而伦敦的却要给你一点小小的愉快，来报答你投入他的帽子里的两个铜子。

因为求乞有两个方法，一是把贫苦表现出来，一是随使用一些简单的方法引过路人的欢笑。我曾在南京的夫子庙那里看见一个三四十岁体重一百五十磅左右的男子，踏在一个仰卧在地上默然若死的十二岁的女孩子的肚子上。一个人会看见那个女孩子脸上肌肉的紧张样子。我希望新生活运动的人能看见这张脸孔，他们也许都会看到的，因为他们常常到夫子庙去的。那个男子不会从那个女孩子给他踏到弯了进去的肚子上面下来，他叫人们可怜他们的穷苦，抛给一些铜子。他忘记了指出这个肚子并不是他的。这样看来表演吞剑的人至少要比他诚实得多了。他也是四面求人给铜子，嘴里插了一把刀进去，脸上露出痛苦的样子。可是这是他自己的脸和他自己的喉咙，他表现出一点巧技。上海城里老茶园内的九曲桥上，把他们的痛楚地方给你看的乞丐，便是表现方法的最特色的例子，要整整一章的篇幅才能够写出上海乞丐的诡诈和方法。

所以我觉得很感动，当我看见伦敦的人行道画家用一些关于希望和勇气之类的格言来逗我的兴致。在卢赛方场附近的吉尔福街有一个乞丐，我现在记不起他所说的格言了，有一条是关于“早起的小鸟捕得小虫”。我认为他把这个思想给我是很好的，虽然我并不相信早起的小鸟这种无意识的话，因为起身太早午夜工作便成为一件不可能的事了。另一个在勃隆斯堡的，总是用他的颜色画笔绘出有玫瑰花覆盖了的房子，灿烂的夕阳，以及在风涛抛荡着的海船。他甚至绘了一幅很逼真的首相的漫画。一个乞丐绘出首相的漫画！我想：他值得给一整个先令。在国王大道上，有一个失业的新闻记者。我不知道他的简洁诙谐的评论，是从笨拙和铁笔抄出来的，还是他自己脑子想出来的。他的广阔的额头暴露着，因为他的帽子放在路旁的一个用粉笔写出的“谢！”字后面，我在爱多亚路的人行道上也见过同样文采华美的人，事实上，我曾在南京大戏院附近见过一个人写得很好而善用惯用语的英文。可是他并没有什么东西回报我，因为他正在说着自己。

在剑桥马戏场上面的却令克洛斯有一个人不大好，因为他大肆咆吼，反对世界上的没有公理，他没有得到我一个铜子。他的态度乖戾苛恨，没有一点轻松的样子。对于一个有教育的乞丐，希望他在人行道上的文章里，不要露出一点儿乖戾之感，我未免不近情了，可是我不喜欢他，因为我不喜欢他。我最赞成勃隆斯堡那一个，他具有幽默，合适和自尊心。直到今日，他在黯晦的伦敦天空下，所绘色彩鲜明的，有玫瑰花覆盖了的英国式房子的图画，仍旧是我对于伦敦最生动的记忆之一。

第七节 遗老

中华民国的一个最大的不幸便是前清遗老的失踪。我曾致力在清代的遗迹中探寻到这位君子的稀世之珍。我相信他应该是中国文化的最优秀的成果了。

清朝也许是很腐败的，是的，恐怕是很腐败的。可是这批清朝政府里的骗子们却都是很庄严文雅的君子。这类官吏便是几百年的教化，提炼和传统的产物。纯粹的前清遗老也许和一个十全十美的女子一样难得。这是自然物性使然，不可强求。可是在每一时代我们至少有几个官吏，而现在我们只有那些忠实的党派同志。前清遗老完全是文雅君子，我们还有了好几十个，而且也是值得有的。不论他的思想如何退化，他的存在终是叫人喜悦的，而他的态度是不仅给他自己也是给那些贿赂他的人的一个贡献物。他的声音是低沉而有回响的，他的举止稳重而宁静。他的言语是一种艺术，而他的个性却是一种广博，优雅，谦逊高尚的混合物。

要给前清遗老下定义也许是跟给君子下定义一样的毫无意思。他的存在是宇宙上无可置辩的事实，这也经常在激起定义而又废弃定义。可是当你听到他讲话时，你便会知道他就是一个前清官吏的。这和你从两面分开梳的头发上辨别出一个君子来是一样的。在男子们声音的震动中。和肩膀的姿势上，似乎有什么东西会赢得女人们的欢心

的。你可知道李鸿章的一丛美髯和袁世凯的一对眼珠曾迷惑了多少洋人的心啊！现在这些全都没有了，该是多么可悲的啊！

要知道一个人是不是真正的前清官僚，你只要听他讲话。他讲的当然是官话。他讲官话时，拍子便是一种艺术，一种他为了自娱而耗了半生光阴去培养成熟的艺术。这不全在于那聪明的孩子三月便能学会的声调上。不错，声调也是重要的一部分。我还记得我听到他言语里低沉而有回响的声音，他那北京调的波动韵律，还用了适当而均匀的笑声来作间断。如果能再听到这样纯粹的官话死也愿意的！如果这些官僚也是搜括人民的话，那他们的搜括手段是优美而有礼的，看起来很是令人高兴，而且人民也会被他们驯服得和他们自己一样温和文雅，可是现在情形就不同了。我们现代的官吏却是那么的笨拙而粗野、愚蠢而淫乱的了，如果我们一定要被搜括的话，那至少也得让我们能把他享受一下，可是我们现在连这一些权利也得不到了。这就是为什么前清官吏的失踪是中国的大不幸的原因了。

如果讲官话只是声调的一回事的话，那就不必称它为艺术。它和一切艺术一样，需要艺术家的智慧和精神作背景。在纯粹的官话交谈中，每样东西都是和谐的，谈话者的个性，室内的家具，礼仪的氛围，声音的色调，正确的声调和精练的语汇，丝的团扇，以及官僚的胡髯，马褂——所有这些综合起来才造成了和谐的艺术效果。穿了西服是不能讲官话的，他的姿态便根本和这相冲突，穿了高尔夫球衣捏着丝的团扇，或是讲着官话却用手帕掩了打一下喷嚏，这简直是不幸的遭遇。与其打一个喷嚏，倒不如以适当的姿势咳一下嗽，吐一口痰来得好些。第二是那留蓄半生才能到达庄严程度的官僚胡髯。我只能想到于右任才有这种品质。第三是谈话时的宁静，声音的色调和心情的平衡，这平衡造成了庄严而稳重的个性。庄严而稳重的个性又需要教化深湛而愉快的灵魂，而这种灵魂又需要学识，平静，阅历和勇气才能锻得的。这种官僚有时也会受辱的，可是他却不会失去尊严。他

的呻吟是优雅的，他的喷嚏是有规律的。如果他跌在地上，他爬起来第一件要做的事情便是扶正他的玳瑁眼镜——是那么悠闲，那么正确。我们的现代官吏看来却竟会踢足球。踢足球是多么有失礼面的举动……有的竟还吸雪茄。可是吸着雪茄又怎么可以讲官话呢？水烟筒才是适合的东西，事实上我知道现代官吏连想也不想讲什么官话的。他们讲的只是一种广州——苏州——无锡的混话。这真好像那……

最后，讲官话还得有特殊的语汇，这语汇一半是专门的，一半是文学的，专门的语汇，我们的政府文书还能教给他的上司，因为他们是懂得这些的。而且如果官员资质聪明的话，那是不难学会的。这些东西学起来的确非常有趣。譬如，当你说到你自己的儿子时，你便称“小犬”。当你谈及别人的儿子时，一你便说“令郎”。你自己的妻子应称“拙荆”，而你友人的妻子却应称“尊嫜”了。邀请一个友人到你家里来时，你得说“大驾光临”。这种礼仪的确能使人觉得他是有教化的。他们改善了他们的性情。

说到文学的语汇，那我却不敢劝我们的官员们去尝试。这必须下二十年的苦功。这也就是为什么你发现纯粹的官话交谈的珍贵和喜悦的原因了。不论你如何反对官话，他在许多地方有着中国历史，文学，《说文》的丰富的知识的。他能暗自背诵几十篇文学作品和诗句。真正纯粹的官话的交谈也便是文学的谈话。这些谈话者对于伦理和政治问题都非常娴熟。因为中国的官僚并不像法国型的朝臣。他是一个职业学者，他的谈话也和学者的谈话一样。他有着一套公开的政治哲学和一套私人的伦理哲学。他是朝臣和学者的混合。你能和头等的前清官僚讨论荀墨学说，元曲，宋理学以至明代的瓷器。可是我们现代的官员却只知道谈些美麦借款，一又百分之二五加仑的汽油可走二十哩等。

是的，前清官僚的时代是过去了，说谎的艺术也衰败了。我们现在有的，不是什么李鸿章，而是哥伦比亚大学的毕业生。我们的将军

大都自名“福祥”、“金玉”和“福麟”等，而他们的娇妾也只单调地称为“珠小姐”、“春小姐”等。说我们要被他们搜括是屈辱他们的。

只有一天我碰到一个外貌是真正前清遗老的人物。他心广体胖，手中捏了一本司马光的《资治通鉴》。他心爱历史，诗和书法。他讲的是声调正确的纯粹官话，从他谈话的镇定上可以看出他是一个饱学之士。我曾愉快地听到他谈论着人民的穷困，官吏的淫乱，电影的害处，孔教的重要，以及坚强的内政机构的亟须。他的谈话是那么的和蔼，我不禁自言自语地说：“这该是最后的一个又渊博又优雅又谦逊而又高尚的遗老了。”他可能是一个大官，也可能是假诈的。

第八节 挖金姑娘

女子善敲竹杠者，英文有一妙语叫做“挖金姑娘”（Gold diggers）。我想挖金姑娘是现代最常被误解的一流人。有现代社会制度，必有挖金姑娘，而在这种社会，我想巾帼之有挖金姑娘，也不过如须眉中间之有富贾豪商，钱庄店倌，银行巨擘，实业大王等。挖金姑娘比她的姊妹头脑清楚，犹富贾豪商之比他人算盘打得实在罢了。富贾与挖金姑娘在世的目的是相同——为钱，他们的手段也相同——有奇货都是得善价而沽者，而又都不惜用最欺诈的手段以达其目标。不但此也，富贾与挖金姑娘都有两层道德，一是职业上，一是私人上，各不相关。实业大王银行巨擘在家为慈父，在外为信友，但是在他商业竞争场上，若斤斤以打倒同行为不仁不义而不屑为，便不成其为实业大王了。能够耍弄玄虚，人不知鬼不觉把某公司股票垄断入手，或把某货高抬，逼死多少寡妇孤儿而操奇计赢，胜人一着，人人且将敬其手腕之灵敏，谋虑之老当，羨之慕之，称他为模范成功者。挖金小姐在职业上，也许有一样的硬狠心肠，但是同时我相信也许她在家事母至孝，待较不会打算盘的姊妹也许是一位疾病相扶患难相助的挚友。

要明白这一点道理，我们须先把挖金姑娘的经济地位看清楚。人家常以男盗女娼相提并论，我却以为挖金姑娘应与富贾豪商相对，盗者以无易有，挖金姑娘并未偷人，只是卖色而已。说到卖色一层，常人总有许多成见在胸，认为不道德。实则所。谓娟妓卖色，语殊不当，谓之“卖身”可耳。卖色却又不同，而是更普遍的一回事了。西洋女子及笄，初入交际场中，她的母亲在跳舞会之前为她搽月辨粉装饰打扮，希望钓上一位百万富翁的少爷或是英国贵族少年，这是母亲替女儿卖色之一种，百货公司经理，辞退年老女店员，而代以一年轻美貌女子招呼生意，为公司股东谋利，又是经理替女店员卖色之一种。年轻女店员之色貌，及她所必自备之脂粉，从此便成为公司之生利产业，可以发达公司的生意。我们普通的伦理观念是这样的：女子在公司一天八小时站在高跟鞋上受罪以度其青春，专为公司老板卖色于主顾之前，而谋股东之幸福，叫做高尚的道德；同时女子为己身的利益直接卖色，骗些大腹便便的富贾的钱，叫做不道德。所谓“不道德”便是因其“可恶”，而所谓“可恶”，使是因为其叫男子吃亏。所以在我们现此社会，在男子的心理中，理想的女子是能使我们以最低的代价享到最大的艳福。所以女子不花钱，不妖艳，男人不要看她，女子一花钱而妖艳，又是“挖金姑娘”。在此矛盾情形之中，自然有头脑清楚的女子，一旦聪明起来，拿定主张，要彻底一点，同时要妖艳而花钱，不但要花自己的钱，而且要花男子的钱，不但要男子快乐，而且要男子出相当的代价，如此居奇，固然“可恶”，然最多也不过如商贾之居奇可恶罢了。所以有人和《杜秋娘》韵，应当是说：“劝姊莫惜纱罗衣，劝姊梳妆须人时，花开堪赏直须卖，莫待无花空卖枝。”英国W. L. George曾著一部小说，名为《蔷薇褥》（A Bed of Roses），其中女子维多利亚看到她自己身世，为茶店招待，终日奔走，以致腿上青筋臃肿起来，危及自己的青春体态，兴了悲凉，便是这一类的感慨。你能怪她一时聪明起来想敲男子两下竹杠吗？

自然，挖金姑娘不是理想的女子，不足为巾帼倡。男人最喜欢的是乐善好施而无求于人的女子，又要给你亲密，又要替你省钱。而世上确有许多这样女子，只要换得男子之一点真情，赴汤蹈火粗衣陋食皆所不顾。世上也有许多安分守己的男子，按日上写字间，按月领薪水，没有什么分外之想。但是无论男女，两性中总有一部分人深觉财利之重要，以谋财为他们终身的目的。其在男子，这些人便成为富贾豪商，钱庄老板，实业大家，银行巨擘等。其在女子，这一部分人除了嫁一金龟婿以外，便非做挖金姑娘不可了。嫁给金龟婿的女人，也许要看不起挖金姑娘，我却以为大可不必。挖金姑娘有金龟婿可嫁，仍然是要嫁的。富贾与挖金姑娘同是这样想着：“不治生产，其后必致累人，专务交游，其后必致累己”（张山来语），何况“今之人未必肯受汝累，还是自家稳些的好”（江含徵语）。挖金姑娘所求者，与富贾一样，也不过年老色衰，可以买一座山庄，以度残年，而免累人罢了。倘是我们能体谅一班富贾财奴，对挖金姑娘这一点愿望也可不必深责了。况且富贾豪商，自己积了万金之后，固然或能钟爱能诗画的美妾，而挖金姑娘积了家私之后，也可以嫁给一个落魄诗人，倒贴而奉事之。所以我始终看不出富贾与挖金姑娘有什么高下之别。总而言之，两位都头脑清楚而已。然则富贾遇了挖金姑娘，在情理上还是应当引为知己，互相恭维一番才是。世事是这样离奇的，还是大家宽容些为是。谁能担保挖金姑娘年老色衰之时，不肯在她的“择邻山庄”施舍医药及印送佛经，如许多富贾财主之所为呢？

第六章 予之信仰

第一节 大旅行的开始

毕业后，我到北京清华大学任教。住在北京就等于和真正的中国社会接触，可以看到古代中国的真相。北京清明的蓝色天空，辉煌的庙宇与宫殿及愉快而安分的人民，给人一种满足及生活舒宜的感觉。朝代已经改变，但北京仍在那里。有卧佛睡在西山，玉泉山喷射出晶明的喷泉，而鼓楼使守夜者惊醒。人何求于上帝？有了生命的恩赐，人生在世还能求什么？北京，连同它黄色屋顶的宫殿，赤褐色的庙墙，蒙古的骆驼以及衔近长城、明冢，这就是中国，真正的中国。它是无神论的，有无神论者的快乐和满足。

在中国做一个基督徒有什么意义？我是在基督教的保护壳中长大的，圣约翰大学是那个壳的骨架。我遗憾地说，我们走进一个自己的世界，在理智上和审美上与那个满足而光荣的异教社会（虽然充满邪恶，腐败及贫穷，但同时也有欢愉和满足）断绝关系。被培养成为一个基督徒，就等于成为一个进步的、有西方心感的、对新学表示赞同的人。总之，它意味着接受西方，对西方的显微镜及西方的外科手术尤其赞赏。它意味着对赞成女子受教育及反对立妾制度及缠足，保持明显而坚决的态度。（皈依基督教的妇人首先要放脚，而我的母亲，自小是一个异教女孩，曾放了她的脚改穿一双袜子。）它意味着赞同教育普及及民主观念，且以“能说英语”即为具有良好教养的标志。它同时意味文字罗马拼音化及废除对中国字的知识，有时且废除一切对中国民间传说、文学、戏剧的知识，至少在厦门是如此。罗马拼音法是一种奇妙的东西，我们在厦门有一套七声的完整罗马拼音系统，它是对反对它的汉学家的嘲讽。我的母亲可借罗马拼音法把全部《圣经》读通，此外也曾借此自习汉字的《诗经》，而且她曾用完全清楚

的罗马拼音字写信给我。罗马拼音并非不能实行，但在心理上我们不愿意要它。

而同时基督教教育也有其不利之处，这点我们可以很快看出的。我们不只要和中国的哲学绝缘，同时也要和中国的民间传说绝缘。不懂中国哲学，中国人是可以忍受的，但不懂妖精鬼怪及中国的民间故事却显然是可笑的。刚好我童年所受的基督教教育是太完美了。那是因为我的教会是加尔文派。我不准去听那些漳州盲人游吟歌手用吉他伴奏所唱的古代理美的故事。这些盲歌手，有时是男的，但多数时候是女的，晚上在街上经过，手里拿着一副响板及一个灯笼，讲述中国古代的魔法故事及历史上的奇事。我的母亲是在异教家庭中长大的，告诉我这一类的故事，但我从来没有从那些游吟歌手那儿听过这些故事。当我们这些男孩经过鼓浪屿广场上一个戏台时，我们以为该直向舞台观看而不是边走边看。现在，舞台是教育中国人（包括文盲非文盲）知道他们的历史的普通媒介。任何中国的洗衣工人都比我更熟识三国时代的男女英雄。我甚至在童年就已经知道约书亚的角声曾吹倒了耶利哥城。当我知道喜良的寡妇因发现丈夫被征筑长城而死，流的眼泪溶化了一大段长城时，我十分愤怒。我被骗去了民族遗产。这是清教徒教育对一个中国孩子所做的“好事”。我决心反抗而沉入我们民族意识的巨流。

我灵性的大旅行于是开始。我们经常留在基督教的世界里面生存，活动，及安身立命，我们也是满足的，就像北京异教徒的满足一样。但身为中国基督徒，走进一个我所称为真正的中国世界里面，睁开了他的眼敞开了他的心，他就会被羞耻感刺痛，面红耳赤，一直红到耳根。为什么我必须被剥夺？事情并不如我描写的这般简单。甚至那个缠脚及立妾的问题也不是如我所想像的这般干脆和简单。在我没听辜鸿铭为这二者有力地辩护以前，事实上我并不欣赏立妾及缠足的

伦理学及美学。在本书结束之前，我将会谈到许多关于辜鸿铭的事。

在这里我必须提及两件事，鸦片及祖先崇拜—其中之一导致中国人的一种深厚的屈辱感及对西方的厌恶感，另外一种使一个中国基督徒在某一方面有被剥夺国籍的感觉。中国基督徒不近鸦片，那些传教士当然谴责它。它的戏剧性和悲剧性成分，是传教士的同胞们把它带进来而且用枪逼我们接受。那位伟大无畏的中国官吏林则徐（我的著名同宗）做广东总督的时候，在广州各码头上烧毁了许多箱鸦片，引起了鸦片战争。鸦片战争失败后，林则徐被充军新疆死于戍所，而中国国门因此大大开放。一箱箱的鸦片，厚颜无耻地大量滚入。但问题是，传教士进入中国时正是中国人被鸦片恶臭熏醒的时候。然后再加上第三个因素—传教士及鸦片都在战舰的荫庇之下得益，使这情形变得不但可叹，而且十分滑稽可笑。那些传教士十分反对那些商人；而那些商人极端反对那些传教士；大家都认为对方疯狂。一个中国人所能看得到的是，传教士曾关心拯救我们的灵魂，所以当战舰把我们的身体轰成碎片的时候，我们当然是笃定可上天堂，这样便互相抵消，两不相欠。

现在我回头谈祖先崇拜，它是做中国人基本的一部分。中国基督徒被禁止参加，便等于自逐于中国社会之外，而使那所谓“吃洋教”的控告属实。这个问题是基本而中心的，而且质问一个草率的教会伤害它的教徒能到何等程度。祖先崇拜是儒家被视为一种宗教时唯一可见的宗教形式；在孔子庙崇拜孔子常是学生及考试得中的人的事。但即使是如此，中国基督徒没有理由不参加，且无论如何，没有理由自摒于中国文化之外。

祖先崇拜在孔子之前就已经存在，任何读过中国经典的人都应该知道。当孔子试图重建在他之前七世纪时周朝创立的祖先崇拜的形式及规律时，他事实上是在做考古的工作。周朝的创立者距离孔子比乔

塞距近代学者更远，比Beowudt史诗则近一点。祖先崇拜，在中国人看来，是对过去的崇敬与联系，是源远流长的家族系统的具体表现，而因此更是中国人生存的动机。它是一切人要做好人，求光荣，求上进，求在社会上成功的准则。事实上，中国人行为的动机是：“你要做好，这样你的家人可因你而得荣耀；你要戒绝恶事，这样你就不至于玷辱祖宗。”这是他要做一个好儿子，一个好弟兄，一个好叔伯，一个好公民的理由。这是中国人要做一个中国人的理由。至于崇拜的形式，只有把想像力竭力扩张，才可以称它为如中国教会所谓的“拜偶像”。把它和在某些基督教大教堂供奉神像的陋习（特别是在意大利及法国）比较起来，这些写上了某一祖宗的名字的四方木牌，看来好像某些毫无想像力的理性主义者的作品。上面只有几个字，比基督教的墓碑的字更少。祖宗祠堂有一张祭桌，后面摆满了一堆这样的木牌，这些木牌，看来好像一把把特大的尺，上面的记号是每一个男女祖宗之灵的座位。崇拜的时候，祭桌上点着烛和香。至于跪在这些木牌前叩拜，实在就是基督教教会反对的主要一点，因为他们忘记了中国人的膝常比西方人的膝易屈得多，我们在某些郑重的场合中，也常向在世的父母及祖父母跪拜。屈膝是一种顺服的表示。孔子说：“践其位，行其礼，奏其乐，敬其所尊，爱其所亲。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你把一个人洗擦干净，你将发现有一种洗擦不去的以祖宗为荣的骄傲。

现在，在厦门的非基督徒对我们是宽容的。在那里没有社会排斥。基督教社会在厦门及漳州和当地人亲密地相处，像所有人都是一个教区的分子一样；他们进步而成功，他们的孩子，不论男孩或女孩，求学都有较大的便利。如果有敌意，我想是因为祭祖的问题。我们没有被人囚禁，我们却把自己囚禁起来而自绝于社会。在一个现代城市里，这倒没有什么关系，一旦在乡村中，这对一个中国基督教信徒，可是最尴尬的个人问题。有些基督徒曾以最诚恳的态度来问我父

亲，他们可否为社会节庆中的演戏捐一点钱。这些基督徒真正想问的是他们是否要在他们的堂兄弟、叔伯及族里其他人的眼中，把自己逐出社会。这是基督教教会所禁止的，但他们却在父母生前，欢乐地庆祝母亲节、父亲节；而父母死后，做极近乎偶像崇拜的事——用实际的相片来代替像米尺的木牌。中国有一句俗谚说：“饮水思源”。中国基督徒难道只可以从自来水龙头饮水，而不准去想水的源头吗？

孩童时代，我年纪太小，不会感到任何敌意及中国基督徒已自绝于他们所属社会的事实。在学校的日子里，我们是愉快地求学，以致不能感觉到任何事情。但我记得在我村中某些非基督徒的领袖人物是对教会有敌意的。这些偶发事件是琐屑而有趣的一并没有爆发到像被称为拳匪之乱这样的暴行和仇恨。我父亲完成了教堂建筑的后一年，一个考试落第而又失业的吸食鸦片的文士，意图捐集款项在教堂的同一条街道上兴建一座佛庙，他就这样做了。他是一个可怜人，不知是他的老婆拒绝替他洗衣服，抑或是他自己想以囚首垢面来表示他通天灵；我最记得的是他满口黑牙，穿一件污秽而只扣了一半纽扣的长衫。不论他想不想洗干净，却总有意让人看见他永不洗濯的面容，我相信他是想保留死后在佛教的天堂中作海绵浴的快乐，尽管有一道澄清的溪流刚好流经他的寺庙。但这个可怜人至少有他的机智，他是赖此为生。我们的教会有一口美国人捐赠的钟，我们为它在前门建筑了一个约五十尺高的钟楼；而这位失业的文士后来有了一面装设在他佛庙里的鼓，这种事是不常见的（佛庙里常用他无法提供的钟）。当教堂礼拜日鸣钟时，他也注意去击他的鼓。如他所说：“耶稣丁当佛隆隆”。我们孩子们决心不让他赢。我们轮流帮助拉绳，而倾听鼓声何时停歇。我们继续这种竞赛，直至父亲以为我们是疯了，制止我们。后一年，我从学校回来，那个鼓不见了。那个黑牙齿的人大概已把它卖掉买鸦片了。于是我们胜了。

另一位非基督徒的领袖，因为他的年纪和他的胡子而较为可敬。他是整个河谷的绅士。我父亲和“金公公”保持友好的关系，但金公公从来不来教堂，且阻止别人来教堂。那条河是从山上下来，在河曲有一道桥，河的一旁是有许多商店的坂仔街，高踞在堤岸之上，经常受河水侵蚀的威胁，因为当洪水来的时候，它会受到漩流的全力打击；在河的另一旁是一个多石的浅滩，这个地区的轮回市集，每五天在这里举行一次。在浅滩那一边的桥脚下便是金公公的家，在这种情势之下，他大可说那道桥是他的。桥是木做的，上面草率地用圆木条铺平，但没有铺上厚横板。因为那些木条不是完全直的，人可从那些间隙中看见下面的河水，而那些缠脚女人必须小心行走，以免她们的鞋跟被桥洞卡住。我知道那道桥是金公公收入的来源，因为他也吸鸦片，需要钱去买。若有一场大洪水时，那道桥不是被冲走就是要修理。每次洪水来过，金公公便出去向乡民募集款项来修理，而桥完全被冲走时，当然是一次意外收获。现在秋水泛滥在我们村里相当常见，为金公公提供了源源不绝的金钱来源。还有，由于经常注意那道桥构造上的裂痕，知道桥本身接榫的脆弱，金公公可以断定这道桥对于河水的水平线的些微变动都很敏感。唯一要等待的是天公公和金公公的合作而已。我记得金公公是一个斯文而讲理的人，他对基督教有敌意的唯一理由是他开了一个赌局，而我父亲极力阻止基督徒赌博。因此他也不得不阻止那些赌徒成为基督徒。

对一个有知识的中国人来说，加入本国思想的传统主流，不做被剥夺国籍的中国人，是一种很自然的期望。我是在全国英文最好的大学毕业的一那又有什么了不起？我因为幼承父亲的庭训，对儒家经典根底很好，而我曾把它铭记于心。每一个有学问的中国人，都被期望能铭记孔子在《论语》中所说的话，它是有学问的人会话的重要内容，但我的书法很糟，是中国缺乏教养的人的最显著的标记。我对于中国历史、中国诗、中国哲学，及中国文学的知识，充满漏洞。现在

我是在北京，中国文化的中心。我觉得好像一个在剑桥大学一年级的英国学生和他的导师谈话一样。那个导师用烟喷他并且喋喋不休地谈及斯文本恩、济慈及霍斯曼。对于这些文学家，那个学生只有一个泛泛了解。一个有才智的小伙子经过这样会谈之后的第一件事是到图书馆去读斯文本恩、济慈及霍斯曼；这样他在第二次会谈时，才不会显得那般土气和无知。这是我们所称为的真正大学教育正常的程序，通过心与心的关联，甚至也可以说是由于传染。我带着羞愧，浸淫于中国文学及哲学的研究。广大的异教智慧世界向我敞开，真正大学毕业后的教育程序一忘记过去所学的程序一开始。这种程序包括跳出基督教信仰的限制。

外表上我是一个有成就的教师，我在清华大学干得不错。清华大学是用美国退还庚子赔款建立的，这所大学突飞猛进，成为中国最现代及设备最好的大学之一，而它那时正开始建筑一座壮丽的图书馆。它有一位不平凡的中国籍校长及一批本国及美国的好教授，它挫落在北京郊外一个从前满洲王公的花园。但心智上我是笨拙的，而且不善适应。直到那个时候我仍有时被胡适博士视为清教徒。我是一个清教徒，我对一位非基警徒的诗人或学者有和善及友爱的期望。我的体质不适于饮酒，酒可使我眼睑干闭。至于烟斗，我愿为这可靠的精神安慰者永远辩护。虽然我自称为异教徒，像罗马酒神节日这样的东西，那时仍非我的能力所能理解，至于现在仍是如此。在一种罗马将领的宴会中，斜倚在卧榻上吃用金盘送上来的一束葡萄，我依然一直是一个旁观者。至于女人，在清教徒教育中的训练则有某些益处。当礼拜天我的某些同事去嫖妓，我却在清华大学主持一班主日学，而清华是一所非基督教大学。一位同僚教授称我为处男，直到结婚时我仍是如此。这就是为什么我这么喜欢巴黎夜总会的脱衣舞。没有一个人能像一个好清教徒这般正当地欣赏脱衣舞。我永不会像大学里的富家子弟那般文雅和自信，虽然我在后来的日子中学习在男人及女人的社会中

安详、自然，我仍学不会在一个家伙背上猛烈地一拍的动作。我想这是因为高山的精神永远影响着我，而我本质上就是来自乡村的男孩，这是“异教徒”一字语源学的真义。直到现在我仍喜欢穿着袜子在我系办公室的地毯上行走，视之为生活中最奢侈的享受之一。我以为人的双脚，即因为上帝为了叫人行走而造成它们，所以是完美的。对于它们，不能再有什么改良，而穿鞋是一种人类退化的形态。汤玛斯·渥尔夫曾在《望乡》（Look Home Bward）一书中亲切地写，天使脚趾翘起，因为他生来就是如此。有时，晚上在曼哈顿区的街上散步，我因妻子一个大声的呵欠，或突然的，故意的拖长的尖叫声而对地愤怒。因为我虽然在曼哈顿士敏土的行人道上行走，我的眼仍看见山巅未受拘束的太空，我的耳朵仍听到山泉甜蜜的笑声，而我并不害怕，我常想，做一个富家子弟，要文雅，要知道在什么时候闭嘴，要懂得安静等待升官，真不知道这其中的滋味是怎样的。因为在中国，做一个学生，就要成为统治阶级的一员。我曾看见一位来自官宦家庭的同事，他的出身和前途无可怀疑的是官场。但我来自福建——不是来自上海或北京。我们在整部中国历史上出产诗人、学者（上一代有三位伟大的中国作家来自福建：严复，亚当·斯密、孟德斯鸠、及赫胥黎的翻译者；林纾，斯各德、狄更斯的翻译者，关于他，我在上文已曾提及；以及辜鸿铭（请看下文）。一作者自注。），他把自己人生，及美人，但没有高等官吏。

在外交部的短暂时期中，我发现这位同事已学会闭嘴，对任何人都彬彬有礼，文雅而态度自然。他在办公室，把时间都花在喝茶及看报纸上。我对自己说，这个人将来一定会成为一省的首长，结果果然不出我所料。我常想彻底地知道这种不说话的神秘，与闭嘴魔术和升官主义的关系。而我所得的结论是：一个兵把他的血贡献给国家，但永不放弃他的荣誉；一个真正成功的官吏为他的国家放弃他的荣誉，

但永不奉献他的血。一个兵的责任是只去做及去死，一个好政治家的责任是只去做而永不谈及它。他所做的只是爱他的国家。

我短暂的神学研究曾动摇我对教条的信仰。有一位教授想用如果有A及B，则二者之间必有一条联系线C，来说服我相信圣灵在神学上的必要。这种经院派一法的傲慢和精神的独断，伤害我的良心。这些教条产自迂腐的心，处理灵性的事情像处理物质的事情一样，而甚至把上帝的公正和人的公正相提并论。那些神学家这么自信，他们想他们的结论会被接受成为最后的，盖上了印装入箱子保留至永恒。我当然反抗。这些教条中有许多是不相关的，且掩蔽了基督的真理。按典章编成的次序而论，保罗比彼得知道得多，而第四世纪的教父比保罗知道得多。按他们真言的比较而论，耶稣知道得最少。

我已失去对信仰的确信，但仍固执地抓住对上帝父性的信仰。圣诞节在清华大学主领主日学班时，那颗大星怎样准确地把三位东方博士领导到马槽所在的那条街，这种想象对我已经有很大的困难。我只能在桑塔亚那的感觉中，欣赏天使们夜半歌声的象征美。圣诞老人是失去了魅力的神话，但仍是一个美丽的神话。虽然如此，但在我自己切断和基督教会的联系之前，还必须遭遇某些事。

在北京，我和两位有一流才智的人接触。他们给了我难以磨灭的影响，对我未来的发展有不同的贡献。其一是代表一九一七年中国文化复兴的胡适博士。文化复兴，和其他较重要的事，严格说来就是反儒学。胡适博士，当时是哥伦比亚大学的研究生，在纽约放出第一炮，这一炮，完全改变了我们这一代的中国思想及中国文学的趋势。这是文学革命，在中国文学史上是一个路标，提倡以国语取代文言，以国语作为文学表现的正常媒介。同时，北京大学有一个信奉共产主义的教授陈独秀，编辑《新青年》。胡适回国在北京大学任教，博得全国的喝彩。我和他在清华大学相会，这是像触电般的经验。对于这个运动的整个进步，我直觉地同情。同代的中国大学者，梁启超、蔡

元培，及林长民，都参加了这个运动。然后保罗·门罗、约翰·杜威，在我出国留学之前，又来北京大学访问。（我一九二三年从德国回国在北京大学任教，毛泽东在那里当图书馆管理员——但我从来没有见过他。）

总之，文化复兴是一种解放的力量，是中国知识分子对过去所作的一种全面的决裂。一方面军阀们在交兵，一方面中国知识分子为向他们自身挑战及斗争的紧张情绪所支配。北京是充满活力的。林纾，那位我姐姐曾读过他的作品的伟大翻译者，那时也在北京大学，谴责白话为“引车卖浆者的语言”。哪里有斗争哪里便有活力，便有思想及研究的推动，有为它而战或为它而反抗的主义。年轻的中国彻底地被震动。共产主义者陈独秀继续谴责儒家的整套系统，特别反对祭孔及寡妇守节。而胡适，一个典型的理性主义者，以科学考据为依准，其实较为温和，写出来的文章像一位学者。陈独秀谴责迷信，如扶乩。当然，《新青年》能轻易地做反对缠足的努力，因为我们已经生活在民国的时代，所以这种努力有点儿像马后炮。一个热心的学生写着：“我们大家都要背起所有中国女人的小脚（的责任）在我们的肩头”——对新自由战士而言确是一种不寻常的任务。你想，事实上最少有五千万双中国女人的小脚要背，而这位青年可能有一双软弱的膝头。我不免被北京大学吸引，而我出洋回国之后，便在那里任教。在这思想大动乱当中，我为自己的得救，而埋头研读中国哲学及语言学——每一种我可以抓得到的东西。我飘浮在中国觉醒的怒潮里。

但是，却有一个不加入呐喊的人。他一八八五年从柏林大学、爱丁堡大学及牛津大学学成回国，他比我高一代，在他看来，我们这些民国时代的青年新贵，是无知而鄙陋的，即使不被现在称为德谟克拉西的近代群众崇拜所腐化，灵魂也已被玷污得鬼鬼祟祟。他说我们是，‘近代没有辫子的时髦中国人，回国的留学生’，“曾从英美的人民学习，不是循规蹈矩，而是‘行为不端’的人”。他是一个怪物

但不令人讨厌，因为他是具备一流才智的人，而且最重要的是他有见识和深度，不是这时代中的人能有的。在中国的人没有一个能像他这样用英文写作。他挑战性的观念，目空一切的风格，那种令人想起马太·安诺德的泰然自若及有条有理地展示他的观念和重复申说某句话的风格，再加上汤玛斯·喀莱尔的戏剧性的大言，及海涅的隽妙。这个人就是辜鸿铭。辜鸿铭是厦门子弟，像是料理中国人文主义大餐前的一杯红葡萄酒。由于他把一切事情颠倒，所以在我信仰的方向上扮演着一个吹毛求疵的角色。

我觉得最好是引用索美塞得·毛姆对于他的描写。毛姆没有提及辜鸿铭的名字，而在他那本《谈中国屏风》书中用“那个哲学家”来代替。毛姆在扬子江上游的四川省见过他，那时大约是一九二一年。下面是一篇生动的描写，极能显示这个人性格的要点。

这里住着一位有名的哲学家，我这次有点吃力的旅行动机之一就是想见一见他。他是中国儒学的权威。据说他英文、德文都说得很流利。他曾好几年做皇太后总督之一的秘书，但现已退休。每星期的几天里，他家大门都为那些寻求知识的人开放，宣讲孔子的教训。他有一班门徒，但人数不多，因为那些学生大都喜欢他简朴的住宅及朴实中的高贵。如果向他提及外国大学的建筑及那些野蛮人的实用科学，只会被他轻蔑地开除。从我对他一切所闻看来，我断定他是一个有个性的人。

当我提出想和这位著名的绅士见面时，主人立刻安排，但是经过许多天还没有消息。我问起来，主人耸耸两肩。

“我送了一张便条通知他来这一趟，”他说，“我不知道为什么到现在还没有来。他是一个脾气很大的老人。”

我不以为用这般傲慢的方式接近一位哲学家是适当的，所以我并不惊讶他对这种呼召置之不理。我寄一封信给他，用我能想到的最有

礼貌的词句问他可否让我也去见见他，就在两小时之后，接到他的复信，约定明天早晨十时。

当那哲学家进客厅来时，我立刻向他的赐会表示感谢。他指给我一张椅子，帮我倒茶。

“你想见我对我是一种奉承，”他回答，“你们国家的人只和苦力及买办交易，他们以为每一个中国人如果不是这一种就一定是那一种。”

我想冒险抗议，可是我还不了解他的真意。他把背倚在椅子上，用一种嘲弄的表情望着我。

“他们以为只要他们点头，我们就一定会去。”我知道他仍然对我朋友草率的通知感到不满。我不知道该怎样回答，喃喃地说了一些恭维的话。

他是一个老人，身材高，有一条炭色的细辫子，明亮的大眼，眼脸下有很重的眼袋。他的牙已残缺而且变色。他过度地瘦，手优美而小，干枯得像鸟爪。曾有人告诉我他吸食鸦片。他穿着一件黑长衫，戴着一顶小黑帽，都破旧不堪了，穿一条深灰色的裤子束在足踝上。他在观望，不十分知道应采取什么态度，是一种戒备状态。

在我从他的风度上感到可靠的松弛。他像一个全身端严起来等待人家来替他拍照的人，听见镜头遮蔽器一响，才恢复他的自然。他拿他的书给我看。

“我在柏林取得哲学博士学位，”他说。“后来我又在牛津读了一个时期。但英国人对于哲学没有很大的胃口。”

虽然他把话说得像有点谦意，但显然他还蛮高兴说一件大家多少不能同意的事。

“我们曾有过一些对于思想界略具影响的哲学家。”我提醒他。“休姆和伯克里？当我在牛津时这两位哲学家在那儿任教，他们深恐

会得罪他们的神学同事。他们不会追求他们思想的逻辑结论，因为怕危及他们在大学社会里的地位。”

“你曾研究过哲学在美国近代的发展吗？”我问。

“你是说实用主义？它是那些对不可思议的事相信不疑的人的最终避难所。我喜欢美国的石油甚过美国的哲学。”

接着还有更多类似的尖酸话。我想毛姆的人物造型是真实的（我曾立誓不用批评家所爱用的空词套语“有洞察力”那个字），他说：

“他对于西方哲学的研究，只能满足他所谓的‘智慧只能在儒家经典范围内找得到’的那种想法。”

有一次我的朋友看见辜鸿铭在真光电影院，他的前面坐着一个秃头的苏格兰人。白人在中国到处都受到尊敬，辜鸿铭却以羞辱白人来表示中国人是优越的。他想点着一支一尺长的中国烟斗，但火柴已经用完。当他认出坐在他前面的是一个苏格兰人时，他用他的烟斗及张开的尖细的手指轻轻地敲击那个苏格兰人的光头，静静地说：“请点着它”那个苏格兰人被吓坏了，不得不按中国的礼貌来做。辜鸿铭被中国人熟悉，可能是因为他对立妾制度有隽妙的辩护。他说：“你见过一个茶壶配四只茶杯，可是你看见过一只茶杯配四个茶壶吗？”在我们之中也曾传说如果你想看辜鸿铭，不要到他的住宅，到八大胡同红灯区便可以看到他。这不是一个老浪子的姿态，而是一种对某些重要哲学主张的信念。他劝那些无知的西方人去逛八大胡同，如果他们想研究真正的中国文化，可以从那里的歌女身上，证实中国女性本质的端庄、羞怯，及优美。辜鸿铭并没有大错，因为那些歌女，像日本的艺妓一样，还会脸红，而近代的大学女生已经不会了。

辜鸿铭曾任张之洞的“通译员”，（张之洞是十九世纪末叶，主张维新的伟大清廷官吏之一，是使长江一带不受拳匪扰乱的一个重要角色）我曾见过辜鸿铭，他留着薄薄的头发，在中央公园独自散步。有人会以为他是一个走霉运的太监，或者根本没有人注意到他。多么

孤独骄傲的心啊！虽然如此，但我觉得不配去接近这位精通马太·安诺德、罗斯金、爱默生、歌德及席勒的专家。尽管当陈友仁（后来在一九二八年担任国民政府的外交部长）和辜鸿铭一九一五年在《北京新闻》（一份陈所编的英文日报）大开笔战的时候，我在圣约翰大学里就对他颇为仰慕。辜是一个众所周知的保皇党及失势的支持者，而陈却是一个革命党。两者都精于谩骂，而且无懈可击地精通英文。陈称辜是江湖术士及抄经文士，而辜却称陈是走狗和一知半解的印度绅士（一个失去国籍，半英国化的印度人），因为陈生于千里达岛，说中国话像外国人。当我在德国读书的时候，第一次世界大战刚刚结束，我发现辜鸿铭在德国的那段日子还很有名气。他那本小书“Veteidigung Chinas gegen Europa”（如果我还记得清楚，有一个德国人曾将他这本书译为《中国文化的精神》）在文化界知者甚多。这本书写于一九一五年，大战爆发后不久，虽然他用很含糊的话来谴责普鲁士的军国主义，但他把大战首先归咎于卑劣的英国帝国主义及伦敦的暴民崇拜。他说了一些同情德国人的话，说他们“热爱公义”，整洁而有秩序，有“道德性格”。他精通歌德及席勒，而且是大腓特列及俾斯麦王子的伟大仰慕者，所以虽然他在美国是完全籍籍无名，他的话德国人很喜欢听。

辜鸿铭是一块硬肉，不是软弱的胃所能吸收。对于西方人，他的作品尤其像是充满硬毛的豪猪。但他的深度及卓识，却使人宽恕他许多过失，因为真正有卓识的人是很少的。他了不起的功绩是翻译了儒家四书的三部，不只是忠实的翻译，而且是一种创作性的翻译，古代经典的光透过一种深的了然的哲学的注入。他事实上扮演了东方观念与西方观念的电镀匠。他的《孔子的言论》，饰以歌德、席勒、罗斯金、及朱贝尔的有启发性的妙语。有关儒家书籍的翻译，得力于他对原作的深切了解。中国的古经典从来没有好的译本。那些外国的汉学家译得很糟，中国人自己却忽略了这件事。把中文翻成英文是困难

的。观念不同，思想的方式不同，而更糟的，是中文文法的关系只用句子的构造来表示，没有字尾变化，且没有常用的连接词及冠词，有时更没有主词。因此中国哲学的“源头”，直到今天，仍被覆盖在似雾的黄昏中。结果使剑桥大学前任中文教授赫伯特·吉利斯说孔子可能只是一个好吹牛、平凡、陈腐的三家村老学究。在哲学观念上翻译的陷阱是很大的。仁的真意（benevolence? mercy? humanity? manhood?）义的真意（Justice? right? righteousness?）礼的真意（ritualism? courtesy? goodform? socialorder?）甚至还不被人了解。

谈到这里请大家宽恕我介绍一段经过翻译的迂回累赘的话。它是采自詹姆士·来兹的儒家经典的译本，已被编入为麦克斯·缪勒所编辑的《远东的圣书》中。来兹作了一次对文字的盲目崇拜，一种真正的外国远古气氛，比意义更是显明忠实的标志。孟子所说的在中文刚好是十二个字，当军队列阵拿着利矛坚盾攻袭敌人城堡的时候，他说：“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the weather less important-than terrain, and the terrain less important than the army morale.）如果有人宁愿逐字直译，那就可把它译为“sky—times not so good as ground-situation; ground-situation not so good as human harmony. “对于任何中国孩子” sky—times “是指天气而不能作别解；“ground—situation”是指地势，而“human harmony”’是指士气。但按照来兹所译，则孟子是说：“opportunities of time (vouch safety-Heaven are not equal to advantages of situation (afforded by) the Earth, and advantages of situation (afforded by) the Earth are not equal to (the union arising from) the accord of men.”（天所惠赐的时间上的机会不如地所提供的形势上的好处；而地所提供的形势上的好处不如人的团结一致。）辜鸿铭的翻译却永远站得住，因为它们来

自对两种文字的精通，以及对于它们较深奥意义的了解一，是意义与表达方法二者愉快的配合，辜鸿铭的翻译是真正的天启。受过马太·安诺德、喀莱尔、罗斯金、爱默生、歌德、及席勒等人的陶冶，辜鸿铭自信在他之前，没有人能像他这样了解儒家。他的中心观念是绕着雅与俗的问题转。雅是意指孔子对于君子的理想；而俗，用罗斯金的话，简单地说就是“身体与灵魂的死硬化”及缺乏感觉。使他的治与乱的辩论成为有效是由于白人帝国主义一方面用武力攫取中国的土地，另一方面它的使徒（当然包括某些基督教的传教士在内）又武断地说“中国是信邪教的”，他们具有开化中国文化的使命，这种情形特别是在拳匪之乱以后特别明显。用“门户开放”的名义，公然抢夺中国土地而伴以他所谓“英国的芜词滥调”来谈及文化，当白人在《中国每日新闻》辱骂皇太后的时候，辜鸿铭大大地被激怒。他狂猛地抨击他所谓“伪善的英帝国主义”，攻击那些迎合伦敦人经商攫取钱财及“暴民崇拜”的天性，更抨击英皇帝“吃人的殖民政策”。他说他们集竖子、小人于一身，他们的灵魂十分需要拯救。这是充满了激动及报复心在内的国家主义，加上一种衷心拥护帝制反对民主的偏见（喀莱尔的影响）。‘辜鸿铭认为，拳乱是人民之声。这些议论在他一九〇一年出版的《总督衙门来书》一书中表露出来。这时他正处在从迷惑中醒觉过来的心态。当然，拳乱是由传教士、鸦片，及战舰等三项因素所引起，这是不争的事实。我们必须记得因为杀害一个教士，中国要偿付威廉大帝青岛港口及山东全省的铁路建筑权。白色帝国主义是无约束的。当中国的统一受威胁时，辜鸿铭只是用全力来批评及攻击英国暴民崇拜的宗教及该撤走的殖民政策。他著《近代传教与新近动乱之关系》一书，声音喊得天般高。《总督衙门来书》包含了一篇最长的文章—《中国问题的新近纪录》（初在横滨《日本邮报》发表）。这篇文章已证明对英、法、德、美等国的文化及其衰颓作了一次历史性的考验。他的声音是尖锐的；他的灵魂中没有和蔼，

充满了烈酒般的讽刺。下面这一段话，是他对在英国的英国人轻微的嘲弄。

自贝康思菲尔特爵士死后，英国贵族阶级再度成为无望，他们的领袖索尔斯柏利爵士，遇见了一位有伦敦人才智的伯明罕青年。这个伯明罕的伦敦人曾企图以模仿贝康思菲尔特爵士的帝国主义旗号来谄媚英国贵族的优越感，并想在高处挥舞这面旗子以取悦安格鲁撒克逊族的自信心！真的，如果美好的英国老贵族的情景不是这般悲惨地急需金钱、理想和主意，一个小伯明罕的伦敦人用他安格鲁撒克逊自信心的破布来领导，将会造成像苏格兰“一个兰恩血统的一文不名的少女”一样滑稽的情景（此文及下面一段引用文是采自1901年在上海出版的《总督衙门来书》。一引者自注。），他把自己人生。

辜鸿铭用敏捷的印象主义的笔触，探索德国及法国知识分子的没落。

腓特列之后，普鲁士就是德国。德国是欧洲的苏格兰，普鲁士人是住在平原的低地苏格兰人，缺乏想像力。

普鲁士的气温冷酷得多，因此那些普鲁士人除了缺乏想像力外，还有一种可怕的食欲。俾斯麦王子说：“我们家庭中每一个人都是大吃家。如果许多人都有像我们这样的食欲，国家将不可能存在，我会被逼得迁居。”……腓特列没有想像力。但他除了天才之外，有法国的教养，那种源自法国的心灵颤动及清醒。用卜特列之后，普鲁士的清教徒因为缺乏想像力不能继续做全德国的保护领主。

而拿破仑必须回来在耶拿光荣复职……爱默生曾以伟大的卓见，谈及拿破仑被送到圣赫勒那不是由于战败，而是因为他身上那种粗鄙的味道，中产阶级的气质，及伦敦人的派头。当拿破仑以散布革命自由观念者的身份出现的时候，欧洲所有的绅士都对他高声欢呼。可是等他们发现这个科西嘉岛的小资产阶级不过是想建立一个皇朝时，所有欧洲绅士都对他大倒胃口。然后普鲁士的清教徒穿着“Vor—

Warts”（前进军）的军服，加入欧洲绅士对这个科西嘉小资产阶级的追捕。……当“Vor Warts”（前进军）把拿破仑逐出德国时，他同时想把法国革命伟大的自由观念也驱逐出去。为抗拒这一点，全德国的知识分子都起来和他作战。这就是“文化斗争”的开始。……法国革命的真正伟大的自由观念是在政治上的“门户开放”及在宗教上的“开展”。但“Vor—Warts”（前进军）的苏格兰低地人的自私倾向使他们不喜欢“门户开放”，而普鲁士人想像力的缺乏，也妨碍他们了解宗教上“开展”的真正意义。

辜鸿铭继续娓娓而谈。他连跳带跑通过了近代欧洲史的种种背景，而达到值得注意的结论：“今天世界的真正动乱不在中国——虽然中国忍受它的影响——而是在欧洲及美洲。”他向欧洲人大喊：“注意，欧洲人！照顾你们神圣的文化珍宝吧！”

辜鸿铭并不攻击耶稣基督的教训，他尊敬真正的基督教，但他猛烈地攻击耶稣会与法国军队，及德国主教与德国军队在拳匪之乱时的主动合作。下面是他痛恨的一例：

基督教最初是一种力量，足以减低德国苏格兰低地人的自私心及庞摩尔兰尼亚省大吃家的可怕的食欲，但现在在德国的基督教死得像一个老顽固。他们已经正式设立一个主教安沙尔，胶州的名人，国家社会党，及那些歌颂德皇所说：“我们怎样处置那五万投降的中国人呢？养他们吗？不成！”在名为《将来》（Zukunft）诗篇中写最后一章的政客们的基督教来代替它。因此，当我们遇见五万毛毛虫的时候，我们怎样做呢？用一个滚压机来压死它们。讨厌的工作！但没有办法。我们不知道耶稣会怎样说。如果他不是生在一个和平的世界，而是战争的世界。依照这个牧师的见解，耶稣也会变成食肉的动物。

下面是他说及真基督徒和真基督教的话。他引用孔子的话说：

“人能弘道，非道弘人。”无论你是犹太人、中国人、德国人，是商人、传教士、兵士、外交家、苦力。若你能仁慈不自私，你就是

一个基督徒，一个文化人。但如果自私、不仁，即使你是世界的大皇帝你仍是一个伪善者，一个下流人，一个非利士人，一个邪教徒，一个亚玛力人，一个野蛮人，一只野兽。

然后辜鸿铭进而引用歌德在《虚伪与真实》中的观念—歌德认为基督教是进步的，基督教的文化在于仁慈、体贴他人，以人道胜过不人道。他说：“我们将会知道，无论欧洲人或美国人，要处理中国的问题时，采用歌德的关于文化的概念，抑或采用想使耶稣基督成为食肉动物的德国政客的滚压机！”

真正的基督徒是因为爱好圣洁及基督教里面一切可爱的东西而自然成为基督徒的。而那些因为害怕地狱之火而做基督徒的，是伪善的基督徒。那些只是想进入天堂饮茶及与天使们共唱圣诗而做基督徒的，是下流的基督徒。现在的那些耶稣会教士是那些自己不大相信天堂、天使、及地狱之火，但却想让别人相信这些东西的基督徒。

这些文章十分激烈，很容易刺激一个青年读者的思想。它是好文章，但同时具有一种特别刺激灵魂的本质。因为人常会问什么是基督教的本质？究竟什么是儒家？这样他们就可以宽心和愉快的倚在椅子上，舒适地多读对于不同的国家的奇怪的批评。

美国人难以了解真正的中国人及中国文化，因为美国人通常是宽大、单纯，但不够深刻。英国人不能了解真正的中国人及中国文化，因为英国人一般是深刻、单纯，却不够宽大。德国人也不能了解真正的中国人及中国文化，因为德国人深刻、宽大，但不够单纯。至于法国人，在我看来是能了解并已经是最了解真正中国人及中国文化的。因为法国人在心灵的性质上曾达到一种卓越的程度，这是上文中我所曾提及的其他国家的人所没有的一那是一种想了解真正中国人及中国文化所必须具有的灵慧。一种精细的灵性。

从我在上文所说可以看出，如果美国能学习中国文化，将会获得深度；英国人将会获得宽大；德国人将会获得单纯。而所有美国人、

英国人、德国人，由于学习中国文化，研究中国的书籍及文字，将得到一种精细的灵性。我放肆地说，在我看来，他们通常都没有达到这样卓越的程度。

它是令人安慰而又真实的。我对于中国宽宏或宽大这一点，想提出异议，但他们的确单纯、精细、且有深度。但有人会被这样的文章所刺激，再去发现自己的国家，且在中国思想的茂密森林中探索旅行，来试着达到某种了解。

第二节 人的灵性问题

辜鸿铭帮我解开缆绳，推我进入怀疑的大海。也许没有辜鸿铭，我也会回到中国的思想主流；因为没有一个富研究精神的中国人，能满足于长期的对中国本身一知半解的认识。去认识自己国家的历史遗产的声音是一种从内心深处发出的渴求。在中国语言里面有某些东西，是虽然看不见却能有力地改变人们的思想方式的。思想方式、概念、意象、每句话的音调，在英语与中国话之间非常不同。说英语时，人们用英国的方式来思想；而用中国话来说话时，就不免用中国的方式来思想。如果我在一个早上写两篇题目相同、见解相同的文章，一篇是用英文写，一篇用中文写，这两篇文章自会显现有别，因为思想的潮流随着不同的意象、引述及联想，会自动地导入不同的途径。人并不是因为思考而说话，而是因为说话，因为安排字句而思考，思想只是解释话语而已。当我们说另一种不同的语言的时候，概念的本身就披上了不同的衣服及肤色，因为那些字眼会有不同的音色及不同的联想。因此，我开始用中国式的思考来研究中文，而因此使我本能地了解及接受某些真理及意象，在中文和英文两种如此不同的语文中间思考真是有点奇怪。我的英文嘲笑中文单音字是光滑、发光的圆石；而我的中文承认英文思想具有较大的明定性及准确性，但仍笑它是可疑而抽象的杂碎。

我必须说，中国人对抽象的观念不感兴趣。中国的语言就好像女人的闲聊，每一桩事情不是爬，就是走，不是嫁出去，就是娶回来。中国人的抽象观念，遵循中国人务实的思想常规，常是两种真实性的混合，因此大小代表“面积”（那颗钻石大小如何？），长短代表“长度”，而轻重代表“重量”。更令人不可解的，代表“物”的常用字是“东西”（你的冰箱里有没有可吃的东西？）。严格的哲学概念，“正”、“义”、“忠”、“利”，都是深奥的单音字，且常流于相似。以是与非为例，它把真与假，对与错两种相对的观念并合起来，区域的界线是消灭了。还有心与头脑分离成为二而一的东西，当一个中国人承认他们用他们的心来思想（我在我的肚子里想，有时我在我的心里想）的时候，那个“心”字是同时指心肠及头脑，因此中国人在他们的思想中是感性的。《圣经》里的“肠”（owe]s）字和它最为相近（Owels，在《圣经》中，有时作“肠”解，有时作“爱心解”一译注。）克伦威尔在一六五〇年写信给苏格兰教会会员大会说：“我以基督的‘肠’（爱心）恳求你们考虑你们是否可能有错。”因此，中国人的思想中的抽象概念相当少，或者根本没有，他们从来没有离开生活的范围，没有沉溺在抽象推论太久的危险。人，像是一条鲸鱼，必须升上海面来呼吸自由的空气，偶然瞥望一下云彩及天空。这种思想的一个结果是在中国哲学中没有理论的术语，没有专门传达思想的暗号，没有“群众”知识与科学知识之间的分别。用一种普通人所能懂的语文来写关于哲学的文章，绝不会是一件丢面子的事情。中国的学者并不以知识“大众化”为耻。据说柏拉图写了两本哲学书，一本是专家的，一本是通俗的，幸而后来那本专家本遗失，所以近代读者可以享受柏拉图对话录的明朗。如果西方的哲学家，能用柏拉图简明的笔调来写英文，则哲学在普通人的思想中仍可获得一席之地。（我猜如果他们写得清楚一点，会泄露出他们实在没有什么事情要说。）

有时我会问自己，中国曾产生过像康德这样的思想吗？答案显然没有，而且中国不可能有。一个中国的康德，当他谈到“物”本身的那一刹那会讥笑自己：他的理性——他可能有一种有力的理性，直接的，直觉的一会告诉他是可笑的。一切知识，在康德看来，是从知识得来：是好的。一切理解是被一种先天的心的规律所决定：是好的。一个盲人可能借他的手指的触觉，感觉到梨皮和香蕉皮的组织是不同而得到关于梨及香蕉的知识。不错，但中国哲学家会觉得在梨皮及香蕉皮中必然有不同的性质是与触觉上的不同相一致的。这种知识不是“真”的吗？为什么你要知道香蕉的本身和梨子的本身呢？假定有一种和人不同的存在，结构不同，且被赋以不同的精神力量，例如，火星人，会用一种不同的官感，不同的方法，去感受香蕉皮与梨皮之间的不同。这种不同不仍是与香蕉本身及梨本身的不同符合一致吗？然而我们谈到以香蕉及梨子的本身来代替对梨子皮的坚韧和香蕉皮的软滑的直接感觉与经验的了解，有什么好处？梨皮的坚韧及香蕉皮的软滑，就足以告诉人它自己是什么，这是直接的、正确的，且最有用的。耳朵对于不同的声波，眼睛对于不同的光波的直接了解，也是一样。这是“知识”的自然的方式，这般微妙地发展，使一只鹿用它的嗅觉、听觉或视觉能老远就知道有一只老虎走来。这些感觉必须正确，且必须和真实环境相符合，所以必须是“真”的，否则那只鹿便不能够生存。我们要记得，例如，外面世界变迁的画面，一辆在二百码以外的汽车对着一个人的方向驶来或驶去，记录在面积不过半寸的视网膜的影像之内，因此这辆汽车的影像的本身大约只能有千分之一英寸大小，而这万分之一英寸的细微的活动，直接记录下来且常常不会有差错，为什么康德却要谈到那辆车的本身呢？西方的哲学家会立刻回答：“中国佬，你不了解康德所说的是什么。”中国人则反唇相讥：“我当然不懂。现在我可以吃我的香蕉吗？”这样，东方与西方一定各自耸耸肩膀走开。

我也曾问我自己，中国曾否产生过像亚里士多德这样的思想呢？答案显然是没有。中国也不可能产生。中国不讲究分析的能力、观念的及系统化逻辑的检测；对思想的途径及知识范围的差异也没有客观的兴趣。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令人注意的地方是他们推理的方式是现代的，而中国的推理方式完全不同。中古学究型的推理及认识论的寻求毕竟以亚里士多德开始。一个中国人乐于倾听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政治学及诗学……而对于他的植物学、天文学、气象学及生物学知识，虽然观念粗一点，但为他的渊博所惊及感动。平心静气地考察到，在物理学及生物学中，他对生命的一切片段、好奇的、客观的解剖（因为亚里士多德是一位医生）是惊人的。中国人有限的视野逼使他一切的鸡以科学分类为不是“硬的”，就是“软的”。至于它和别的鸟类，例如雉鸡的可能关系，当作是没用的而丢开。孔子有一个学生子夏，他有一种收集事实报道的嗜好，且对《诗经》所提及的鸟类、虫类有兴趣，孔子对他说：“女为君子儒，无为小人儒。”“记问之学，不足以为人师。”

中国人事实上沉溺于对全体的直觉的了解，耶鲁大学教授诺斯拉普称之为“无差别的美学的连续”。诺斯拉普教授的意思是，中国人喜欢在第一个印象中估量事物，而以这样来保留对它们全体的较好的感觉。他们永远怀疑对不可分割的东西的分割，他们宁愿信赖直接的观感。孚来第尔用爱默生的语气对思想所说的话，道出中国哲学家的真相：“他的见解就在这里，事前未作准备的，无可争辩的，像航海家从云雾罩着的深海中露出来的信号。……他的风俗、作品及思想，都是一个绝对的印象主义者。他永不会用一种明确的、逻辑的或精心结撰的方式提出他的意见，而是用自然且常是偶然发出的命令的方式。像‘内容的次序’、‘绪论’、‘转调’这种东西，对他并不存在。他开始想申述某个观点时，我们以为他是在有系统地编织它，从各方面来说明它，且为它巩固防线以抵抗一切可能的攻击。谁知突然

有外来的一张图画，或一个明喻，一句警句或一段摘要感触他，充塞在他思想的环节中间，主题从此以后便旋转在一个新的轴心上。”

伟大的旅行便这样开始，最初我毫无感觉。我的心像任何大学毕业生一样装备了近代思想的武器，必然会掠过那些思想的大陆，且发现创门奇怪、乏味、空虚（孔子的话初听常似有点空虚）。我四十岁生日时为自己写了一副对联：“两脚踏东西文化；一心评宇宙文章。”我必须用更精确的逻辑思想的框架，阐释中国人的良心及直觉的知识，且把西方思想的建议放在中国直觉的评判下测验。

因此我必须停下来，用分章描述在我终于接受基督教作为对人灵性问题的满意答复之前，我的沿途所见。我转回基督教，有些人曾表示惊讶，且觉得难以相信我会放弃对现世及现实主义的接受，而去换取较为可疑、且较为形而上的基督教“信仰”。我以为我应详述中国方式的美和缺陷，指出在那里他们已达到最高峰，并指出在那里他们答复不完满的地方，从而将我的演进和转变作清楚的说明。我也应该说清楚天堂与地狱和这件事没有什么关系，我仍然如我曾在别的地方所说，认为如果上帝有一半像我的母亲这样爱我，他将不会送我去地狱——不是五分钟，不是五天，而是永远地沦落在地狱里——这是一种甚至世俗法庭也永不会觉得心安的判决。我不会相信这样的事情。我之回到基督教，不如说是由于我的道德的一种直觉知识，由中国人最为擅长的“从深处发出的讯号”的感应。我也必须说明经过的程序不是方便而容易的，我不易轻易地改变一直崇信的道理。我曾在甜美、幽静的思想草原上漫游，看见过美丽的山头；我曾住在孔子人道主义的堂室，曾爬登道山的高峰且看见它的崇伟；我曾瞥见过佛教的迷雾悬挂在可怕的空虚之上；而也只有在经过这些之后，我才降落在基督教信仰的瑞士少女峰，到达云上有阳光的世界。

我将只讨论儒家，道家这两支最重要且最有影响力的思想主流，及东方第三大灵性势力的佛教。在古代的中国哲学中，除了儒家及道

家之外，还有诡辩家、法家、论理学家、墨家（墨翟的门徒）及杨朱派（为我而活），此外还有一些小流派。我甚至不想谈到墨家，因为这一派在主前三世纪及二世纪已经绝迹，并没有在中国人的思想上留下永久的影响。但墨翟及他的门徒，因为问答方法及论理学的发展而为人所注意。他的学说实际上是一个可注意的以“上帝的父性”及人与人是兄弟关系的教义为基础的苦行及舍己为人的宗教。据说墨家是“清苦派”的，这是说他们为帮助别人，劳苦到只剩一把骨头。墨翟同时坚决地主张一神，他称自己为天，在中国，天是上帝的通称。

在后面论及儒家、道家及佛教的三章中，我认为要关心的是人的灵性问题，及这些可敬思想系统关于宇宙及人生哲学的见解。我最关心生命的理想及人类的品性。耶稣的教训是在一个独特的范畴里，独特而且具有奇怪的美，阐述一些在其他宗教找不到的人所公认的教训。但首先我想在这里说明白，我们不能只为方便地作一种黑暗与光明的对比，说基督教是“真”的，因此儒家是“假”的。我们不能因此而用简单的句子摒弃佛教为“拜偶像的邪教”。不能因此而说耶稣谈及爱，谦虚的教训是对的，而老子谈及爱的力量的教训是错的。或许也就是因为这个理由，我必须在作比较之前，先进入这三个思想系统及这些生活的理想。

其次，我们必须指出这些思想系统在一观念上都很少互相排挤。甚至斯多噶学派及伊壁鸿鲁学派表面上是互相排挤，但如果你细心观察，它们其实是相近的。而对于中国各家的教训，由中国人自己看来，尤其是如此；它不是中国的怀疑论，而是中国人对于无论在哪里找到的真及美都能接受的本领。伟大的中国人，像白居易（八世纪）及苏东坡（十一世纪），过的是儒家的生活，却写了渗透着道家见解的佛教诗。特别儒家的情形是如此，我们说一个基督徒不能同时是儒生，因为儒家是“君子”与“好教养”、“有礼貌”的人的宗教，而这样便等于说一个好基督徒不相信人要做君子和有礼貌的

人。道家过分加强基督教主张的爱及温柔的教训，使许多人不敢接受。如果说佛教拯救的方式和基督教的方式不同，它的基本出发点一对于罪的承认及深深地关切人类受苦的事实，却是和基督教很接近的。

这种文化融合的最好实例，可在苏东坡给他的侍妾朝云的诗中找到。苏东坡——中国最伟大的诗人之一及伟大的儒家学者，在六十岁的时候，过的是被流放的生活。他的妻已死，而他的少妾在一〇九四年自愿随他到戍所惠州。朝云当时已成为佛教徒，而苏写诗赞美她在对神（佛）的服侍上，像一个维摩天女。在这些诗中有一首，苏东坡谈及她把从前的歌衫舞扇抛在一旁，而专心致志于佛经及丹炉（道教）。当不死之药找到的时候，她将和他说再见而到仙山去，不再像巫峡的神女和他结成生死姻缘（儒家）。这首诗之所以比其他的诗突出，就是因为这种情感的奇妙的混合。佛教维摩天女的意象在诗中重现。按照佛教的传说，天女从天上散花，花瓣落在圣者的衣服及身上将会滑落，但却附着在那些仍有世间情欲的人身上。

白发苍颜，正是维摩境界。空方丈散花何碍？朱唇著点，更髻哭生采。这些个千生万生只在。好事心肠，着人情态。闲窗下敛云凝黛。明朝端午，待学纫兰为佩，寻一首好诗要书裙带。

次年夏天朝云死了，她在呼吸最后一口气的时候，念了一句佛偈，而按照她的意思，葬在一座佛寺的附近。那首苏东坡题在她墓旁白梅树上的词，是我所读过的最纤美的东西。

玉骨哪愁瘁雾，冰姿自有仙风。海仙时遣探芳丛，倒挂绿毛么凤。素面常嫌粉污，洗妆不褪唇红。高情已逐晓云空，不与梨花同梦。

这是真的人生，及痛苦、死亡、孤独的问题：用伟大的人类心灵来表现灵性与肉体的关系。在这里，人的心灵遇到了人生的问题，遇到它的悲凄和美。而耶稣用简单明了的方法解决了这些人生问题。

第三节 信念

G·K·却斯特顿有一次曾为报纸的论争艺术已随了今日“信念坚定”的衰落而衰落，感到痛心。据他想来，新旧新闻纸的主要分界线就在于这一点。关于现今所发生的政治哲学，或宗教问题都难得会有一些的论断，大都是一若即若离的话——好像作者正在注意着或描写着鸟的飞翔一样。

他是弄错了，以为缺乏坚强的信念便是时代思想的混乱。对于这种对真理淡漠的态度，拿博物学者的注意鸟飞来比喻，倒不如拿中国的“蜻蜓掠水”的成语来比喻。却斯特顿把这种态度归诸新社会中怀疑论的分歧。然而怀疑论却是和古雅典一样的陈旧的了。在中国，我们只能说那些时代思想的纷乱仅是道教和庄子学说的方法论的末流。总之，庄子学说的真理和杜威学说的真理是有着十分相同的性质的。譬如，却斯特顿的悼惜着“那个人能有一个公认的宗教和哲学根据可以参考”的上古时代，而“帝国主义者会对社会主义者说‘我以为你要推翻国王的企图是极违反基督精神的’。社会主义者也会反驳道：‘我觉得你那消灭黑人的政策是可恶之极的。’”如果庄子生于一九〇五年，如果他也参加着这次帝国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的争论，他是会对这些坚持信仰的君子们大笑不止的，他那拉长的面庞看来也似乎像一个大的问号。

我不想在这里替怀疑论作辩护，不管他是时新的还是陈旧的，我想把自己的心理纷乱描述一下。这种纷乱在许多人事问题上简直使我不安而受害匪浅。我还记得，在大学时代，欧战刚正爆发，我那时非常妒恨一班同学的信念，他们都坚决地认定这次战争德国是罪魁祸首。后来俄国脱离协约国实行无产阶级革命时，我又为那些极端憎恨无产阶级的同学教授的坚决感到震撼。我知道如果我对于无产阶级也会有这样坚决的成见，那我不知道要经过多少的困难阻碍，长期思索犹豫疑惑，才能得到，然而他们却能如此敏捷的得到了同样的结果。

他们这辈人也并不和我辩论。我有时表示一下怀疑，他们便只静静地看了我一眼，算是回答，或者在院外面讥笑我不懂。

我的不安决不仅在学院中讨论社会问题或政治问题时才有的。使我慑服的不仅是那些大学教授和学生，连一些商人也如此。这两派人的声调是一样的；简直不能判明那一派应该多受一些却斯特顿的赞扬。有一天我要买一只Remington打字机放在办公室里。我倒并不是特别要买Remington牌的。对于我，Underwood牌子是一样的，我从来分别不出Underwood和Remington间究竟那一种比较好些。总之，我对于东西，是没有什么信念的。我的走入Remington牌的经售处而不到Underwood牌的经售处完全是偶然的巧合。可是使我奇怪的，他们告诉我在Remington和Underwood间的确有很大的区别：譬如后者就没有一个保护字键的半圆弹簧，他问两者之间为什么便没有区别呢？他以为我应该很知道“聪明的大商人大都是喜欢Remington牌的”。我老实告诉他，我没有彼辈大商人那么聪明，我也不想要有他那么聪明。我现在已经是三十五岁多的人了。他秘密地告诉我，有一家打字机公司几年前就因为不擅经营几乎破产了的。这使我的心理状态比前时更为困惑了，为了挽救自己，我静静地购了他的机器。

选择香烟也是我心理纷乱的另一例证。我的神经非常敏感，我的烟瘾也非常大，我总相信雪茄或是烟斗，却不要卷烟。所以别人也不能责备我缺乏鉴别家鉴别烟味的能力。可是，一直到现在，我还不能判别那一种最好。我吃过绞盘牌，金叶牌，Fatima牌，West minister牌，三炮台，克来文，都觉得很好，可是我至今还不能有些微信念判断究竟哪一种最好。我常喜欢绞盘牌，这是因为它的烟味是不大变动的缘故，可是吃这种牌子烟的人的正直观念也多少影响了我一些。我总以为抽吸之愉快固在于烟味，但也在于抽烟时的情绪。有时我抽吸二十铜元一包的红仙女和抽吸五倍价值的绞盘牌觉得一样愉快。在抽烟上看来，我是一个懦夫，一个变节者，一个机会主义者。在这件事

情上我是没有固定的信念的。我也许会在今天舍弃了绞盘牌，但当我觉得高兴时，我又会接受它而又会觉得满意的。‘如果没有别的牌子的烟，我是会吸骆驼牌的，可是我却不会为了要买它而跑上一里路的。

何必再要举更多的例子呢。总之，高至哲学的疑难，低至奴仆的问题，我总是被庄子的方法论累得困苦不堪。在有一天，当我怀疑着医院仆役应给小账，而看护不必给的时候，有一位女子竟把我大大的揶揄了一番。看她那样言之凿凿，她似乎是有全部理由的。我妒恨她思想表现的明晰。而经济学教授是不是会确实地对我说照他的意见看来，孙中山是比马克思更伟大的经济哲学家，他的态度又是那么坚定有力，他的地位和我太接近了，我觉得他应该用李士特灵或者别的除臭药水嗽一下口的呢？他是不是会这样给我保证呢？

第四节 论东西思想法之不同

（一）中西思想法之不同

少时读《亚里士多德》，使我不胜惊异的，就是读来不像古代人的文章，其思想、用字、造句，完全与现代西洋文相同，使人疑心所读的不是两千多年前古代希腊哲学家所写的，而是十九世纪或二十世纪的西洋论著。亚里士多德的学问，不但是分科的，而且是分析的，对于动植物学、物理学、政治学，甚至对于诗文修辞，都有精细的推论。最重要的是他的《逻辑学》（Organon）确定了逻辑的形式系统。后来这逻辑系统统制西欧两千年的学术。西洋学术是出于这系统，所以难怪今日西人思想法与亚里士多德同一面目。后来我回来重读中国经史，就觉得中国思想大不相同。初看时，似乎推理不够精细，立论不够谨严。格言式的判断多，而推理的辩证少。子思言“率性之谓道”，怎么“率性”，率什么性，子思不肯阐发下去，只由读者去体会罢了。经过几十年的思考，才觉悟这体会之道，与演绎之理，大大不同。这是中西思想法不同之大关键，就是直觉与推理之不同。直觉

就是体会、体悟、妙悟。因这思想法之不同，乃使中西哲学走入不同的趋向。要明白中西哲学思想之精奥，必先明白这思想法之不同，然后可得平衡之论而明白利弊。

单以道字而论，中国所谓道，非西洋所谓真理（Truth）。中国人讲天道人道，西洋人也讲天道人道。但是中文道字，西文没有。西文Truth字，讲客观的真理，中文也似乎少这观念。老实说，中国人对客观的确与不确，不大感兴趣。对于行为的是非，乃大感兴趣。中文是非两字包括两层意思，一是客观的事实之真伪，一是行为之是非，含有道德上的评判。英文便分出真伪之True—False及是非之Right—Wrong. 我们所谓“各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常常含有道德上之评判，不单是真理之是非。中国之所谓道是要行的，可行之谓道，去行无所谓道。所以孔子说：“道不远人。人以为道而远人，不可以为道”。西人言客观的真理，只要是真，虽然远人，为什么不可以为道？这样讲下去，东西思想内容难免就不同了。

大体上，我们可以说：

1. 西洋重系统的哲学，而中国无之。系统的哲学就是所谓Systematic philosophy，就是把一条理论，贯串一切，自己成立一理论的大系统，如康德、黑格尔等。在西洋人看来，你没有系统的哲学，就不足当“哲学”二字的名称。系统的哲学，是一种推论的结构，有前提，有证实，有结论的踪迹可寻，如七宝楼台，有轮廓，有基石，有顶层，琳琅满目。中国的哲言，字字珠玑，如夜明宝珠，单独一个，足以炫耀万世。又如半夜流星，忽隐忽现，不知来源，不测去向。爱墨生（Emerson）是美国有名的论文家，所说的都是精深的议论，很近中国式。就有人批评他不足称为哲学家，因为他有雕金削玉的名言，却找不到系统的线索。正要听他阐发论据时，他已经谈到别的题目去，也只让读者自己体会去吧。中国思想，如墨子，如王夫之，有精细详切的推论的极少。

2. 中国人不重形而上学，因为与身体力行无关。老庄有形而上学，但是言简意赅，还是令人自己揣摩。子贡问：“死者有知乎？”孔子很幽默答道：“等你死后，就知道了。”（见《孔子家语》）。一句话把死的问题排开。董仲舒讲阴阳，有天人合一之论，是有形而上学色彩的。后来宋朝周濂溪、张横渠诸人，都有相当清楚的宇宙论，但这些都是受佛学的影响。佛学在中国，能为学人所看重，因为他有这一套形而上学的辩论，是古代中国哲学所无的。世界思想三大系统，一是孔孟思想，二是佛教，三是希腊及西洋思想，而实际上佛学的推论，还是近于亚利安族（Aryan）思想方式，近于西洋，而不能归入东方思想的系统。后来宋儒输入佛家的血脉，成为理学，谈心说性，而根本谈不到佛家的知识论（所谓“意识”），硬把格物致知套上。实际上，程朱等之形而上学，还是谈不过释迦，没有什么出色。

3. 中国人不注重逻辑，尤不喜爱抽象的术语。佛家因明之学，不受中国人欢迎。别墨好辩，也是自生自灭。庄生评惠施“其道舛驳”，公孙龙“能胜人之口，不能胜人之心”，庄生言“大言炎炎，小言詹詹”，就是看不起争辩的词汇。现今西洋学术文字，最明显的就是专门抽象名词之多。专门术语就是逻辑的工具。古人之道常隐于荣华，今日之常隐于专门术语。见道不笃，则荣华术语日多。中国人留学学心理学、社会学，哪里是学社会学，常只是学社会学的专门术语而已。凡能深入浅出的人，都不肯靠这些专门术语为学问的华冕。以上所举三点，是西洋思想之长处，也就是他们的短处。系统的哲学，主见太深。形而上学易入空虚。抽象的名词理论，易脱现实，失了刚健的现实感。

总而言之，中国重实践，西方重推理。中国重近情，西人重逻辑。中国哲学重立身安命，西人重客观的了解与剖析。西人重分析，中国重直感。西洋人重求知，求客观的真理。中国人重求道，求可行之道。这些都是基于思想法之不同。

（二）直觉与逻辑

这思想法之不同，简单地讲，可以说是直觉与逻辑，体悟与推理之不同。逻辑是分析的，割裂的，抽象的；直觉是综合的，统观全局的，象征的，具体的。逻辑是推论的，直觉是妙悟的，体会出来的。西洋逻辑是思想的利器，在自然科学，声光化电的造诣，有惊人的成绩。格物致知，没有逻辑不成。宋人讲格物致知，其实是全盘失败的。宋人讲格物，摸不到门径，结果不得其门而入。王阳明拿凳子坐看园中竹子，想格出竹子之理，格了九天便病下来。结果退下来，说“反求本性，便是格物”，实在是很勉强的说法。朱子虽言“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穷之，以求至乎其极”，原则上很好，略如西方笛卡儿所说。实际上逻辑辩证法还没有建立，如亚里士多德之Organon及弗兰西斯·培根的Novum Organon树立科学的辩证及试验的方法。朱子所谓“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穷之”，不过是推类至尽的意思，但不同类而要推知其理，就犯上逻辑上的大毛病。程伊川谓“万物皆备于我”，就是犯这毛病。所以宋人格物是失败的，也是中国科学不能条畅发展的原因。

但是逻辑这种利器，也是危险的。行之于自然科学可谓无孔不入，无往不利；用之于人类社会安身立命之道，就是“行不得也么哥”。凡人伦大端，天地之和，四时之美，男女之爱，父子之情，家庭之乐，都无从以逻辑推知，以论辩证实。温莎尔伯爵夫人最近一本书，叙述她和退位的英国皇帝的恋爱，书名叫Love has it's reasons，语出巴斯葛的名言，“爱情有他的理由，非理智所能知道的”。这是双关语“Love has it's reasons of which reason knows nothing”，不仅此也，凡人生哲学的大问题，若上帝、永生、善恶、审美、道德、历史意义，都无法用科学解决。上帝不是一个公程式，永生并非一个三段法，善恶美丑都无法衡量，无法化验。无法化验则无法证实，无法证实则无从肯定或否认。所以伦理系统，建立不起

来。今日的社会学家，因为要科学，要客观，闭口不言善恶。今日的哲学家，闭口不言伦理，今日的存在论家，闭口不言人生意义，甚且否定人生意义。今日之大思想家闭口不言上帝。凡逻辑无法处置的问题，都摈诸门外，绝口不谈，一谈就不科学。这是今日西方学术的现象。

所谓直觉，常为人所误会。直觉并非凭空武断，乃其精微一处，可以意会，不可言传。直觉不是没有条理，是不为片面分析的条理所蔽，而能统观全局，独下论断。秘书每长于议论，部长却应有明决之才。此乃直觉与逻辑之辨。女人向称有六感，乃近于部长之才。女人常知某人是真朋友，某人不可交，谓之第六感，而理由说不出来，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不是没有根据，而是所根据难以分析；在可以意会不可言传之间耳。我们常言某人相貌似广东人或江浙人。这是根据以前的复杂的印象，却难作“广东脸”或“江浙脸”的定义。这样讲，直觉仍是根据经验而来。古者贤君，每有知人之明，先觉之见，就是根据这种经验，而为论断。其间貌合神离，或口蜜腹剑之徒，毫厘之差，精微处唯凭孟子所谓眸子而鉴察之。

且凡天下之事，莫不有其理，亦莫不有其情，于情有未达则其理不可通。理是固定的，情是流动的。所以我在《吾国与吾民》书中说：西人断事之是非，以理为足，中国人必加上情字，而言情理，入情入理，始为妥当。因为我们知道，理是定的，推演的；情是活的，须体会出来的。近情合理始是真知，去情言理，不足以为道。这是中国人思想法之特征，所以生出中国之近情哲学。情字用法，亦西洋所无。大都指变动之情势（参见《论情》篇）。若单言“状况”，指固定的，亦可以英文Condition表出，若言“情状”则必有深一层的理会。孟子所谓“苟得其情，则哀矜而勿喜。”良吏断狱，亦必廉察其情。凡吾所谓“民情”“军情”“敌情”，都含有形容难以数字表出之情势。耶鲁大学诺尔摄教授常论中西思想之不同，也说中国人所见

的宇宙万物，是“未经分析无已进行的动流”。这动流是难以逻辑切开的，抽刀断水水长流。这是精微之处，也只好用体会体悟方法觉察。这就叫做直觉。

（三）逻辑与西洋哲学的困扰

中国人思想法重直感，西洋人的思想法重逻辑；西洋人求知，中国人求道，因此中西思想重点趋向各不同。求道就不能不把知降一格，把行字提高一格，而所谓求知的知也变质了。结果两千五百年之中国哲学经过任何变化，不离道之一字，而成为实践主义的思想。道就是路，就是子路由也所欲由的路。此地先讲西洋哲学，因为偏重逻辑所发生的问题，及所遭的困扰，与最近稍为补正之办法。

逻辑之用处在于辩，不辩则无所用乎逻辑。但是辩有个范围，辩也者有不见也。执不可辩而辩之，问题就多起来。弗兰西斯·培根早已看得清楚，说我们认识自然，只能观察自然，不要存在任何成见，也不应离开视察去追求幻想万物之起源（cause）“哲学之坠落，最大的原因就是寻找爱神（Cupid）的父母，（按爱神原无父母）……但是哲学家却按辩论的义法，推演出来逻辑及数学的琐屑结论，极平常的意见，及越出自然界的范围，想入非非之见。”（On Principles and OriBgins, 1623—1624）这就是庄生所谓好辩之人“非所明而明之，故以坚白之昧终。”昭文鼓琴，师旷技策，艺术之事，父尚不能教其子，师不能教其徒弟，而况天地之奥，宇宙之秘。故非所明而明之，结果沦于短灯章句，坚白异同之黯昧，及琐屑无足重轻之意见。

这倒成一个大问题。判天地之美，析万物之理，察古人之全，寡能备于天地之美，称神明之容。故哲学家好言度数道术，而结果“各为其所欲焉以自为方”。形而上学的问题，常常辩无终极，而结果莫衷一是。万物本原谈呢？不谈呢？谈则扑朔迷离，不谈则哲学范围日益缩小。逻辑之为物，善于剖窍导案，分析毫厘，但是功夫愈精，愈近于坚白同异之论。就使不谈本原，单讲事实，但是一加分析，穷究

起来，什么叫做事实？这一问题，也就变成哲学的问题。事实是零星的、间断的（术语叫做atomistic），如剑桥罗素所主张。或者是不可割裂，不能独立，必有关系的，去其关系牵连某时某地之情境，不足知道“事实”之真谛，如牛津勃莱利（F. H. Bradley 1846—1924）所主张。这种精细之分析，讲到细微处，就同于文词上的捉迷藏。历代反对这种诡辩的作风，也不乏人。最近风行的“逻辑的证实主义”（Logica Positivism）根本就反对平常哲学所用的名词，要给他肃清一下。Wittgenstein（1889—1951）算是其中之发言人，他是奥国人，后入英籍，在剑桥讲学。他就于一九一八年声明放弃哲学，认为哲学是“生根于狂妄”，而那些形而上学的讨论，连他自己的名著《逻辑哲学论》（Tractatus Logico Philosophicus）在内，都是胡说（nonsense）。我们所以喜欢胡说，就是因为可以在哲学名词上翻筋斗。他实在是一位不可多得的杰出人才，主张哲学的目的，应该在于去疑辨惑，而必须脱去术语，回到语言文字的平常意义。这岂不是同于庄子“为是不用，而寓诸庸”经过多少困扰辨惑所得到的结论归宿吗？庄子意思是庸者用也，是指实用，又庸是庸常，就是应当回到文字语言平常实用的意义。

辩也者，有不见也。非所明而明之，就要以坚白之昧终。实际上我们读西方哲学，就好像公孙龙复生，而我们所读的连篇累牍，好像就是别墨派坚白同异两可之辞。今日西方哲学，诡辩雄才日以逞，而立身安命之道日以穷。执不可辩而辩之，就可生出不需有的无谓的纷扰。姑举一二例。

中世纪的僧院哲学（Scholastic philosophy）就有很多的例。譬如耶稣死后，三日升天，这三天两夜中耶稣在哪里，就是莫须有而大可不必的争辩。是在地狱，是在天堂，谁也不知道。但是那些和尚纯以理智论断，偏偏知道耶稣是在地狱，而且非常自信，列为信条（使

徒信经)。历史上最重要的是“三位一体上在”之辩。因这争辩，在第十一世纪希腊公教脱离罗马天主教而独立。

“体”是体质 (Substantia)， “位”是人格 (Persona)。我想上帝之“体”质大可不必谈吧，以体质、人格论神，本来就不应该。但人是有头脑的，有头脑就需把三位上帝弄个清楚。他们用理智断定三位上帝体质是一样的，而人格中却是独立的，断然而无疑 (见 Athanasian Creed)。今日教会，这项信条还明明地摆着。且必须把三位关系分析停当，然后三位神可以各归入他们的逻辑鸽屋里。这就大费争辩了。三位都是与宇宙俱来，不是创造的，而耶稣独是神父所“生”的。但是圣神既非所生，那么，圣神是怎样关系呢？那些僧院学者断定：不是“生”，而是“出” (Proceedeth)，这种玩意儿只有学者干得出来。解者自解，听者自听，但是如果你说圣神是上帝所“生”，便是邪道，应驱逐出教。他们是那样雄心万丈，判定上帝的关系了。然而事情尚未完。圣神是直接“出”于神父或是间接“出”于神子？真有这回事，因为这直接间接之争辩，希腊公教脱离天主教而独立，以异端邪教相视了。

再如概念是真实或是虚名 (Realist and Nominalist) 之争辩，一直发源于柏拉图之所谓象及亚里士多德之所谓范畴 (即分类)。同类同名，是否名同而已，还是别有独立之象在先？一直到十一世纪 Abelard 之时，那时争辩犹甚烈。在 Abelard 初办巴黎大学之时，巴黎大学生就为这争辩在街上打架。十七世纪巴斯葛 (Blaise Pascal, 1623—1662) 时犹争辩未已。十九世纪德国诗人海涅 (Heinrich Heine) 描写神道学生的争辩，也是如此。海涅是个通人，又是幽默大家，写来真有趣。今日二十世纪萨特 (Sartre) 犹汲汲争辩 *esse* 及 *existentia* (Being and Existence) 之先后异同，而萨特之所以有资格称为哲学家，就是他在辨“常有”“常无”及“存在”的书中 *L'Être et le Néant* 能详细剖析这些抽象观念之精意。

西方这种精微的分析，起于逻辑，故重于知。所谓知之辩论，不但指知识论（epistemology）之知，而是广泛的凡事物之理的知。这倾向当然着重于知之是非，及抽象的分析。但是六合之内，圣人论而不议，春秋经世，圣人议而不辩。抽象的辩论愈多，则人生立身安命之道愈丢在脑后。后来这所谓知，即科学真确可以证实之知。凡无法适用科学证实的问题，都闭口不敢言。开其端者是近代哲学始祖笛卡儿（Rene Descartes, 1566—1650），所以巴斯葛说：“我不能原谅笛卡儿。”我也不能原谅笛卡儿。因为他的影响后人，必然削减哲学之区域，凡人生立身安命之大本大经，不能证实的，摈之门外，不敢谈而不屑谈了（见上第二段）。请问礼义廉耻，国之四维，有什么方法可用逻辑去处置？

总而言之，我们看见（西方人也看见）科学知识之节节前进，虽然常常调整，但是是一种稳扎稳打的办法，而哲学的悬空理论，几千百年来，讲来讲去，尔是我非，尔非我是，重翻旧案，毫无进展，所以亟思改善，赶上科学的方法，而且治哲学的人，多半是治数学的人。世事茫茫渺渺，惟数学与逻辑为可靠的工具，所以现代哲学思想乃为数学所统制。十七世纪的巴斯葛就是数学巨擘，笛卡儿出身，也是以科学与哲学合一为职志，近人若罗素及A. N. Whitehead更是明显的例。罗素自身以数学名，他的企图就是要把数学归入逻辑范围，或者整理逻辑，使能容纳数学。数学与逻辑是科学的工具，所以大体上，今日哲学已成为数学的附庸，道跑那里去了？谁管？这是今日西方哲学所以脱离人生的空虚现象。

补救之道，今日哲学有两条恰恰相反之道：一是摒开一大部分不谈，而使哲学纯粹科学化。这是所谓“逻辑的证实主义”。意思是把上帝、永生、灵魂、善恶、爱情这些名词完全摒开。他们以为这些名词，不但混杂含糊，而且了无意义（Senseless），应专以科学的“证实”（Verifiability）为主。所以生出现代风行的新的《语意学》

(Semantics)。这些人专在研究语义之变化范围与构造。另一方向，即所谓存在主义，或有神论（如Kierkegaard）或明白的无神论（如萨特）。以上走第一条路的人所不谈的，这些人乃大谈特谈。总而言之，又回到人生切身道德问题，而社会人生良心自由乃成为研讨之中心。他们对人生之负责，如Sartre, Camus虽然是无神论，却能使人肃然起敬，而他们所觉得在黑暗里的摸索哀鸣，更使人可怕。

在这混乱场中，有几个人是矫立不倚，形神俱足的，一是George Santanaya (1863—1952) 因为他是主张妙悟的，“叫人无法归类。一是美国诗人Walt Whitman (他说“我就是我”，不像笛卡儿乞求哀怜于他的Cogito来证明其有我相)。在哲学上，最近于中国思想的有两位。一是上文已经说到十九世纪英国唯一的大哲学家勃莱利。他文字佻挞，批评各种支离破碎之论，体无完肤，而重立情感(feeling)在哲学上的地位。又一位是法国柏格森H. LBergson (1859—1941)，独创直觉与逻辑对立之说。他的巨著《时间与自由》，在法文原名简直是同于王阳明的《致良知》(Essai Surles donnees immediates de la conscience) 而能为直觉树立充分的哲学基础。因为法国人头脑有这一点妙语，在我们中国人看来是非常完满可喜的，而实际上是与数学派的哲学家背道而驰的。所以勃莱利普通人不甚了了，而柏格森煊赫一时，因为他有“创造的天演论”，为人所注意。实际上，他们还不会懂得柏格森。

(四) 有干劲与无干劲的儒家

我有一句话想说说，儒家正心、诚意、修身、齐家，自然是儒道之中心思想，也是儒道的本源，也是吾国思想系统所以独异于西方哲学，而足以救西方专求知不求道的空疏迂阔之谬。但是西方虽无儒学，却能生出很多的名相干才，（如英国维多利亚时代之Gladstone, Disraeli及美国之弗兰克林、林肯等。）远超过清代以名臣兼名儒的朱学者流。如何使儒学适合今日世界，由致虚守寂的静的儒道，变为

有作为有干劲的动的儒道而成为一种活的力量。一这倒是应当推求的根本问题。我想孔孟强哉矫哉活泼泼的道理，经过宋儒受佛学的熏陶，由动转入静，而沦于半禅定或准禅定的状态，是个中国的差错。要回复孔孟教人的力量，非夺朱回孔不可。

上文已经说过，中国两千五百年来的思想，无论如何变化，千锤百炼，不离其宗，总是实践第一，这才是东方思想的本来色彩。做人是第一，文章好不好在其次，读书不读书也是工具，并非目的。弟子入则孝，出则弟，……“行有余力，则以学文。”明明是孔子之明训，人做好了，还有“余力”，才去读书。与朋友交，言而有信，“虽日不曾读书，我必说他已经读过书。”（子夏）孔门看来，读书不是那么要紧，为什么呢？孔门求可行之道而已，平易笃实，直截了当。孔子不曾讲本体，也不曾讲功夫，更不谈性与天道。后来佛笋东渐，晋唐极盛，中国思想，已是禅家的天下，宋朝大儒，没有一个不是学过禅。虽然立意辟佛，然而既入其室而操其戈，实际上已是援佛入儒。禅家要清心寡欲，我们也来清心寡欲；他们明心见性，我们也来明心见性；（“见性”二字本是禅宗“直指本心见性成佛”之语。）他们内视看看自己肚脐眼想我们未出生以前气象，我们也来看看“喜怒未发时气象”。由是不禅定，也已半禅定了。颜习斋所谓“静坐内视论性谈天而国亡”。就使东晋之亡，亡于清谈，南宋之亡，理学独能辞其咎吗？“无事袖手谈心性，临危一死报君王”，心已明了，性已见了，于国家何补？

向来儒家，就是儒。至少我少时所看见的村学究，没有一个不是畏首畏尾，踉跄不安，嗫嚅耳语，正襟危坐之辈。那里知道他们是为要明心见性，“戒慎恐惧”、“常惺惺”，为程朱所教来的？若说这些蹉跎不安，嗫嚅喔咻，说话吞吞吐吐，一生不曾看过张口大笑一回的老儒生是孔门的真弟子，我心里就不服。不必说不会踢足球，不会游泳，就是以六艺而论，射箭、骑马都不敢来。是孔子之所长，乃彼

辈之所短，孔子之所短，乃彼辈之所长。钓而不纲，弋不射宿，可见孔子有钓鱼射箭的相当本领。至于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阳明山公园，风乎草上路上，唱歌归来，更是孔门中人所不敢为而不屑为的鄙事了。最近澳洲首相虽然浮海而亡，然而他是动的，非静的，这力量哪里来的？也不见得是他们得天独厚，还是教养的不同吧。

大概宋儒理障，曲解儒道有三：

1. 格物致知，转入穷理读书。这本来不能完全怪他们。以今科学眼光，自然不能不说他们格物不得其门而入，是全盘失败的。《大学》格物致知第五章已亡，朱子窃程子之意以补之，补的不好。本来知至而后意诚，在我看接不起来，知是外物之知，意是内心修养，范畴不同，不易联系（不能说地球绕日意就诚，日绕地球意就不诚）。那时大家都以“万物皆备于我”，万物之理相同，给他硬联起来。也不仅是程朱而已，陆象山也是这个想法。但是朱子解为穷理，而穷理只在读圣贤书，由是格物变为读圣贤书，物也可不格了。说格而未尝格，在当时实在是无可奈何的解释，由是朱子之学，重学问，重工夫，也算是很负责，比起空谈心性，当下承当一派，也很可取。李二曲说：“晦庵之后，堕于支离葛藤，故阳明出而救之，以致良知，令人当下有得，及其久也，易至于谈本体而略工夫”（南行述）。

2. 明心见性，这种禅宗的道理，是使儒道由动转入静的最大原因，《易经》言万物生生不息，本来是动的。生生不息，无一非动，无时不动。不在动字着想，只求致虚守寂，是背乎入世之常理，禅宗本来是极聪明人的道理，是中国人的智慧碰上印度佛学所引起的反应，不关达摩。达摩面壁，由他面壁，不言之教，无言之辩，庄子早已言之。但是禅宗乃出世之学，非入世之学，以出世之学行入世之道，自然要出毛病。我们知道阳阴变易，生生不息就是动，由动可以见性，喜怒哀乐，喜有喜容，怒有怒容，喜怒未发，有什么“气象”可言，观有何益？陆桴亭评程朱“静中验喜怒哀乐未发气象”说得

好：“尝于夜间闭目危坐，摒除万虑以求其所谓‘中’（即未发气象）……或一时强制得定，嗒然若忘，以为此似之矣。然此境有何佳处，而先儒教人为之。……故除却‘戒慎恐惧’，别寻‘未发’，不是槁木死灰，便是空虚寂灭。”

圣人何曾教人这个样子？

向来反对这种不务实地做事，谈空说理之人甚多，不必说颜习斋指出程朱教出“弱人、病人、无用人”如“妇人女子”之弱书生，费燕峰说得尤透彻：“后儒所论，惟深山独处乃可行之，……果静极矣，活泼泼地会矣，冲汉无联至奥，心无时不在腔子里，性无不复，即物之理无不穷……亦止与达摩面壁天台止观同一门庭，何补于国，何益于家，何关于政事，何救于民生？”他们都是明末清初亲感到亡国之痛。所以顾亭林也深感末学之空疏以致亡国之祸，所以坚专排除明心见性之流弊。“今之君子……聚宾客门人之学者数百人，……而皆与之言心言性，舍多学识以求一贯之方，置四海困穷不言，而终日讲危微精一，是必其道之高于孔子，而其门弟子之贤于子贡也。”“是故性也命也，孔子之所罕言，而今之君子之所恒言也。”

3. 理欲之辨，这更是学佛不成转而学儒者的话，也是宋儒戒慎恐惧由动转入静的大原因，释迦来心理学，所以他们也来心理学，而作为天理人欲之辨，一心求“人欲净尽，天理流行”，仿佛人欲就是人生苦海万劫不复的孽障，欲求天理流行，必先断去人欲，而后涅可得也。这话一点也不冤枉程朱。他们最怕心不见理不明，就是因为“物欲”所蔽，求其不蔽，只有静之一法，只有戒慎恐惧，一尘不染，然后能修到老寡妇死水不波的心境，一切无动于衷。这岂是所以应世用世之方？人生岂能无欲，无欲又何必有作有为，生生不息？戴东原极辟理欲为二之谬，而谓圣人必顺人之情，遂人之欲。颜习斋明言，“欲之不存，性将安附？”所以那些去欲言性，或存天理、灭人欲的话，都是犯幼稚的毛病，未曾晓悟情性之为物。王夫之最好，他说：

“天理即在人欲之中。”去人欲而言天理，都是寥廓迂谬之谈。依我看来，王夫之最合现代人的心理学。他论性之动最好：“与其专言静也，毋宁言动，何也。动静无端者也。故专言静，未有能静者也。性效体静之而效动，苟不足以效动，则静无性矣。既无性，又奚所静耶？性效于才，才效于情，才情之效，皆以动也。……故天下之不能动者，未有能静者也。”所以如果说静胜于动“是圈豕贤于人，而顽石飞虫贤于圈豕也。”

总而言之，宋儒的理学在孔学演化中的过程，是一种差错的扭转，使孔门平易孝弟忠信重实行的教训，转为迂阔空疏之谈。朱子之平实笃学，自然可以敬佩，只可惜他不走明道存养的大道，而入伊川冷若冰霜的迂径。影响所及，支杂破碎，遂引起明代心学之反抗，卒使清儒并宋明之学而弃之，而思汉学之复兴。至少在今日“存天理，灭人欲”是万万讲不通的。人欲净尽，不是天理流行，而是寂灭虚空，有违上天好生之德。此话还是现在不要讲好。若张子西铭，民胞物与，却是有活生生的力量，宋儒也有伟大可喜可佩之处。伊川自言“千年来无真儒”，而他弟兄独得千载不传之秘。其实千年来不曾援佛入儒，援佛入儒自伊川始。岂援佛始可以称真儒？从此而使天理人欲分为二物，儒者一味戒慎恐惧，而戒慎恐惧遂为儒者之特征，所谓“常惺惺”者，结果不免为假惺惺。此儒家之所以不是出家人，而似出家人懦弱无能之真因。

今日的世界是动的世界，是各国称雄并驾，日日改进，时时改进的世界。我们再要半禅定，准禅定，即不足以自存。

今日世界也是功利世界，儒家非无利用厚生学以致用之精神，西方文化之压力何在？就是赶我们在利用厚生学以致用着想。我敢相信，亭林复生，不易斯言。颜习斋提出，改“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为“正其谊以谋其利，明其道而计其功”，值得我们详细体会。荀子人定胜天之论，也是合于科学实用精神。我常想，荀子

“从天而颂之，孰与制天命而用之。”是那里科学馆的最好的碑铭。“大天而思之，孰与物畜而裁之。”（“裁”字依王念孙改）是那里农林馆最好的碑铭。“望时而待之，孰与应时而使之。”是那里水利局的碑碣。“因物而多之，孰与骋能而化之。”是那里化学馆的匾额。“思物而物之，孰与理物而勿失之。”应该是那里原子炉的箴言，这样驱荀韩，直追孔孟，是可以使儒家恢复本有的力量。

第五节 从人文主义回到基督信仰

许多人问我，为什么多年来自认为无宗教信仰的我，现在又回到了基督教的信仰。

要我解答颇不容易，因为宗教的本质是很偏向于个人的。但我相信许多人在寻找一种可满意的宗教时，曾遭遇和我相同的困难。一个有思想的人若处在漫无目标的信仰中——不管称它为哲学或宗教——来了解自己，以及自己的动机、行为和归宿。——三十多年来我唯一的宗教乃是人文主义：相信人有了理性的督导已很够了，而知识方面的进步必然改善世界。可是观察二十世纪物质上的进步，和那些不信神的国家所表现出来的行为，我现在深信人文主义是不够的。人类为着自身的生存，需与一种外在的、比人本身伟大的力量相联系。这就是我回归基督教的理由。我愿意回到那由耶稣以简明方法传布出来的上帝之爱和对它的认识中去。

为着说明我的立场，我想应该叙述一点自己的背景。我是一个第三代的基督徒，父亲是长老会牧师，在闽南离海岸约六十里一个偏僻山谷中的小乡村传道。在那里我过着非常愉快的童年——靠近上帝和它的伟大创造。我所接触的世界何等美丽，错综山峰上的灿烂行云，夕阳底下的淡灰色草原，溪间流水所发出潺潺水声……我所以提起这些，乃是因为这些记忆和我的宗教信仰颇有关系。它们使我厌恶一切造作、复杂，和人为的琐碎事物。

第二件事是我童年时代的家庭生活。我们家宗教气氛非常浓厚，充满着基督教的纯洁和爱，以及追求学问的热心。说来也许难以叫人相信，在那样偏僻的小乡村中，而且是当慈禧太后还统治着中国的时代，我父亲却告诉我关于柏林大学和牛津大学了，且半开玩笑地说希望有一天我能到这些大学念书。我们一家人都很会做梦！

我到上海进大学之初，自愿选修神学，准备参加教会工作。可是神学上的许多花枪很使我厌烦。我虽然相信上帝，却反抗教条，于是我离开了神学和教会。爱默生所说的一句话很可以描写我那时的情况：“你不可能借死的公式认识上帝，但从花园小径走去或者可达。”那时我离开了教会，在花园中徘徊，寻找那可通的途径。

另一叫我倾向于我不要宗教的力量，这时也活动起来。大学毕业后我到北京清华大学教书。和许多教会学校出身的学生一样，我对于中国民俗非常生疏。我幼年时就熟识约书亚的号角吹倒耶利哥城垣的故事，可是从来没有人告诉我孟姜女哭塌了一段长城的故事。来到这历史性的古都，又接触了真实的中国社会，这才对自己的无知深觉惭愧，于是埋头研究中国文学哲学，对教会给我的教育及其他一切均生反感。

记得我之决意脱离宗教是在一位同事谈话之后。他根据儒家的人本观念说：“只因我们是人，所以我们得做好人。”孔夫子提倡礼、忠恕、责任心，和对人生的严肃态度。他相信人的智能，也相信人借着教育的力量，可以达到完美境界。这种哲学和欧洲的人文主义颇相似，现在成为我自己的哲学了。

许多年来我满足于这种哲学，相信人的理性足够改善自己及改善世界。可是在我的生活中，从思想和经验所得，对此渐生疑念。我看出人的自信心的增加并不使他成为更好的人，他可能比以前机智，但是比那站立在上帝面前的人，他是一天天减少谦让温和的气质了。现

代史指示我们，人沦入于野蛮的危险性何等之大，尽管物质生活和技术知识是很进步的。

我对人文主义的信仰既逐渐减退，因此常常自问，有没有一种宗教可以满足那些受过现代教育的人？

东方有许多卓越的道德学说和宗教，其中重要的有佛教和道教。但这两种宗教都不能解答我的问题。佛教以慈悲为本，认为这感觉世界不过一幻景耳，而人生的一切都是至堪悲悯的。对来生的盼望和对今世的逃避——各种宗教都含此种成分——几乎是佛教最牢不可破的观念。

道教提倡一种对那虚幻、无名、不可捉摸而却无所不在的“道”的崇敬，而这“道”就是天地主宰，他的法则神秘地和必然地管辖着宇宙。道教所主张的谦虚和新约《圣经》中的登山宝训颇为相近。道教的先知老子确是一位杰出教师，可是他那回复自然和拒绝进步的本质对于解决现代人的问题不会有什么贡献。

我想这时期我已不知不觉地倾向于童年时代的基督教信仰了。可是那教条式的说教使我难以听见信仰的心声，相信有许多现代人交互同感。我的内人无论同我旅行到什么地方总是要上礼拜堂去的，有时我陪她同去，但往往又因听见那些不甚高明的证道演讲而失望回来，以后就不想再去了。我正走在十字路口不知往何处去。某一礼拜天在纽约，内人又劝我陪她同往礼拜。这回是我的转机了。当天所听见的证道内容丰富，令人兴奋，台上牧师并不要神学上的花枪，却深刻而富启发性地道出基督教信仰的一个基本要点——永生。从此以后我每礼拜都上那礼拜堂去，内心殊觉喜慰，自然而然地，未经与家人商议，我恢复了对基督的信仰。

现在我重新体会到耶稣那简明、淳朴，可敬畏而发人深省的教训。历史上从来没有人说过像耶稣所说的话，也没有人以这样的爱心说话：“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历史上

也没有人能说出如此美丽的话：“这些事你们既做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做比拟的教训！”天地之主这样说，怎不使人油然而生敬畏之心呢？

上帝已不再是虚幻的，它已从耶稣基督身上具体地表现了出来。这就是宗教，完整而纯粹，绝对不是一种假设。没有任何一种宗教能给予这种从上帝而来的亲切感力。建立个人与上帝之间的关系乃是基督教的无比贡献。

人往往企图以自己的思想及形式加在淳朴的真理上面。那些希望接近基督福音之无比能力的人，往往要与那些蒙蔽这能力的教条相抗拒。我想现代所累积的关于宗教的学问，很可以和耶稣时代的律法及先知的学说相竞赛。耶稣为我们清除了这一切，把淳朴真理的核心指示给我们，命令我们爱上帝和爱邻舍，以后又补充说：“一切律法和先知的話都包括在这两条诫命中了。”

现在我不再询问有没有一种能使那受现代教育的人得到的满足的宗教。我的搜寻已告终结，我已回到家中了。

第七章 故园春秋

第一节 动人的北京

北京之于南京有如日本京都之于东京。北京和京都同是古代的帝都，包围在它们的四周是一种香气，一种神秘，以及一种历史上的雅致，而幼稚的首都南京和东京不会有的。南京（在一九三八年前）和东京代表着现代，代表着进步，代表着工业主义以及民族主义；同时北京却代表着古老中国的灵魂，代表着文化和温和，代表着优良的人生和生活，代表着一种人生的调协，使文化的最高享受能够跟农村生活的最高美点完全和谐。

正因为这样，所以如果你对一个到过南京和北京的人，间问哪一个地方更令他喜爱，无疑他会说是北京。也正因为这样，一个人——不管他是中国人，日本人，或欧洲人——在北京住上了一年，便不会愿意到中国任何别的城市去居住。因为北京是世界上最宝贵的城市之一。除了巴黎（根据风传）和维也纳一度能够这样之外，世界上再没有一个城市能够像北京这样地在自然、文化，以及生活形式各方面适合理想的了。

在这里我并不要讨论日本占据北京的对与不对，并不要讨论“挑拨”、“自卫”、“安定远东局势”，或日本军队之正义和爱好和平等等问题。日本飞机每次抛掷炸弹和用机关枪扫射，同时散发传单，坚称他们对他们的“爱友”的好感时，中国人民——好战的中国人——不知怎的对那种友谊越加害怕，而且更不希望“安定远东局势”了。可是你难得听见中国说起“自卫”，因为中国没有一队海军可以驶进日本海。当她能够这样时，中国一定也要轰炸京都的平民来保护她自己，并且认为在东京的日本军队是威胁远东和平吧！中国军队在北京既然确是具有“挑拨”性质，而且威胁亚洲的和平。所以我们现在并不要讨论它。

北京像一个伟大的老人，具有一个伟大的古老的性格。因为城市正如人物一样，有他们的不同的性格。有些粗陋而鄙野，好奇心重，饶舌好问；别的却宽容，大量，胸怀廓大，一视同仁。北京是宽大的。北京是广大的。她荫容了老旧的和现代的，自己却无动于衷。

穿高跟鞋的摩登少女与穿木跟鞋子的满洲妇女摩肩而过，北京却毫不在乎。白须很长的老画师与青年的大学生，在公寓里对门而居，北京也毫不在乎。

派克和别克牌子的汽车与人力车，骡车以及骆驼队竞赛着，北京也毫不在乎。

在高耸的北京大旅馆后面的一条小巷，在那里生活进展得像一千年来那样——谁管得着呢？洛基费拉基金所设立的协和医科大学旁边不远，便是那些古老的古董店。老式的古董商人吸着水烟在那里照着老法子做生意——谁管得着呢？穿着你喜欢的装束，挑选你喜欢的饭店，满足你自己的癖好，追求恋爱，美丽和真理，踢毽子或拉梵哑铃——谁管得着呢？

北京正如一棵伟大的古树，它的树根深入泥里，从土壤中吸取营养料。生活在它的荫蔽下以及依附在它的树身和枝叶上的是数百万的昆虫。那些昆虫怎能知道这棵树多么大，它怎样生长，它深入地下多么深，以及住在那边的枝叶上的是什么昆虫？一个北京的居民怎能描写北京这样古老，这样伟大的城市呢？

一个人从不会感到他懂得北京。一个人在那里住了十年后，在一条小巷里发现一个怪僻的老人，因而懊悔没有早些见到他；或是发现一个可爱的老画师，袒着肚皮坐在一棵大梧桐树下的竹椅上，手中挥着葵扇，梦也似地过着他的时刻，或是一个踢毽子的老手，他能够使毽子停留在他的头上的任何一处，并且落在他的鞋背上；或是一班使刀弄棒的人；或是一群学戏的小孩子，或是一个出身满洲王府里的人力车夫；或是从前满清时代的一个官员。谁敢说他懂得北京呢？

北京是一个珠光宝气的城市，一个人类从来所没有见过的珠光宝气的城市。这一个珠光宝气的城市，有的是金碧辉煌的屋顶，有的是宫殿亭台，湖沼园囿。它是一件珠宝，由西山的紫色和玉泉的碧流镶砌而成，并且数百年的古香椿树俯瞰着中央公园、天坛以及先农坛里的人海。在城里有九处公园和三个湖沼，就是名叫“三海”的，现在已公开给人们游览了。而且北京还有那样蔚蓝的天色，那样美丽的月亮，那样多雨的夏季，那样凉爽的秋天，以及那样干燥晴朗的冬季！

北京正如一个国王的梦境那样，有的是皇宫，贝子花园，百尺的大道，美术馆，中学，大学，医院，庙宇，宝塔，以及艺术品商店和旧书店的街道。北京正是一个老饕的乐土。它有的是几百年的老饭馆，挂着烟熏黑了的招牌，还有剃光了头，面巾搭在肩头的堂倌，他们的礼貌很周到，因为他们都是依照了旧日的传统而训练，对于高级的京官素来善于逢迎。北京是一个对贫富皆宜的地方，那边的商店都肯赊账给贫穷的邻居，那边的小贩出售价廉物美的食品，在那边你可以坐在茶馆里，用一壶茶消磨整个下午。

北京是上店里购办物品者的天堂，中国老旧的手工艺品很丰富——书籍，字画，古董，刺绣，玉器，景泰蓝，灯笼。北京是一个足不出门便购到各种东西的地方，因为货贩会把货品送上门来向你兜售。每天清早，小巷中都充满了小贩音乐一般的叫卖声。

北京有的是静寂。它是一个住宅的城市，在那里每一个人家都有一个院落，每一个院落中都有一缸金鱼和一棵石榴树，在那里菜蔬都是新鲜的，而且梨子是真正的梨子，柿子也是真正的柿子。北京是一个理想的城市，在那里每一个人都有呼吸的空间，在那里乡村的静寂跟城市的舒适配合着，在那里，街道衡巷以及运河是那样地分布，使一个人能够有空地一块做果园或花圃，而且早晨起来摘菜时可以见到西山的景色——可是距离不远却是一家大的百货商店。

北京是形形色色的——有的是形形色色的人。它有的是法律和守法的人，警察和拥护警察的人，盗贼和保护盗贼的人，乞丐和乞丐的头脑。它有的是圣贤，罪人，回回教徒，西藏的喇嘛。算命先生，耍拳头的人，和尚，妓女。俄国和中国舞女，日本和高丽的毒贩，画师，哲学家，诗人，收藏古董的人，青年大学生，以及电影迷。它有的是政棍，遗老，新生活的信徒，神智学者，以前是满清官员的妻子，而现在替人当女仆的人。

北京有的是色彩——老的色彩和新的色彩。它有的是帝皇时代的宏伟色彩，古代的色彩以及蒙古平原的色彩。蒙古和中国商贾从张家口和南口领了他们的骆驼队来到，穿过北京的历史上的城门。它有的是许多哩长的城垣。城门口阔四五十尺。它有的是城楼和鼓楼，每天黄昏向居民报告时刻。它有的是庙宇，古老的花园，以及古塔。在那边每一块石，每一棵树，以及每一道桥都有一段历史和一个神话。

在一切的东西里，使北京成为适合居住的理想城市的，我要举出下面三件：第一，它的建筑；第二，它的生活方式；第三，它的普通人民。

北京城的历史发端远在十二世纪，可是它现在的形式却是由十五世纪初叶明朝的永乐皇帝所建——万里长城也是永乐皇帝所重建——具有真正的帝皇伟大色彩。还有一座南城，比北城略小，从南城的南面最外面的城门，通到中心约有五里的距离，穿越多道城门，直达皇帝的金殿。

在北城的中央是紫禁城，四周由护城河和城墙围绕了，城墙上覆了金瓦，城后有煤山拥护着，还有五座上覆五彩砖瓦的亭子。从煤山上面可以直接看到城的中心；附近便是鼓楼。在紫禁城的西面和西北面便是三海，那是皇室中人棹舟的地方。

跟这中心点平行的是两条阔大的街道，那是东城哈德门街和西城的宣武门街，每条街大约六十尺阔，在紫禁城前，把两路东西两面连

起来的是天安门大街，阔度超过一百尺。外城南门外附近，在主要线轴的两旁是天坛和先农坛，从前皇帝总是在那里祷告天地，祈求丰年。

因为中国人的建筑美的观念是静穆而不是宏伟，又因为宫殿的屋顶的式样都是低而阔，又因为除了皇帝之外，无论何人都不许建筑超过一层以上的房子，所以整个的效果是一种极度宽广的样子。

沿了这条中央的大路看去，经过了多道拱门，一个人渐渐走近紫禁城的庞大城楼，经过了这道门后，那大理石的阶道一直通到中央的金殿上去。沿路游历者可以看到在碧空下面宫殿屋顶上金碧辉煌的屋瓦。

使北京这样可爱的还有它的生活方式。它是那样地使一个人能够获得和平与安静，虽然所住的地方接近热闹街道，但一般人生活的代价低廉，人生却是愉快的。做官的和富人固然能够在大饭店内进餐，一个贫苦的人力车夫也能够花两个铜子，买到盐油酱醋，来做烹调的资料，而且还有几片香喷喷的菜蔬呢。不管一个人住在那里，他的住所附近不远总会有一家肉店，一家杂货店，以及一家茶馆。

所以，你是自由的，自由地去从事你的学业，你的娱乐，你的癖好，或是你的赌博和你的政治活动。谁也不来干涉你，谁也不管你穿的是什么衣服。谁也不来向你询问。那就是北京的伟大和一视同仁的态度。你可以随便与圣贤或罪人交往，与赌徒或学者交往，与画师或政棍交往。如果你是羡慕帝皇的，你可以在皇宫和金殿上徘徊一个早晨或下午，幻想你自己是皇帝。

可是如果你是有诗意的，你可以随意在城内的九个公园内的茶桌上消磨一个下午，坐在竹椅上，或躺在香椿树下的藤椅上，所费的只不过两角半钱。而且你决不会受到那个总是和蔼有礼的侍者的侮慢。

或是在夏天的下午，你可以到什刹海去，一半是田亩，一半是莲塘，在那里你可跟做劳作的人，一同享受他们的悠闲生活，一同看着

卖拳头和变戏法的人。或是你可以走出西门在通到颐和园那里的官道上的清凉柳树下踱着。

在你的四周全是村落和麦田，叫化的小孩子全身赤裸着，他们在路旁游玩时也想得到一个铜板。你可以跟他们交谈，或是你故意闭上眼睛装着睡了，倾听着他们的音乐般的声音，在你的身后慢慢消逝了。或是你可以到西门外的动物园去（以前这是满洲贝子的花园）。或者你可以在那从前给欧洲兵士焚毁了圆明园中的意大利宫的废墟中散步，你再也不会看到更凄凉而孤寂的景象了。你是站在上帝的前面了。

走过颐和园时，你可以在那里消磨一整日，你经过一些诗意的美景直到你走到玉泉时，它的石塔向你招呼，在那里你可以消磨另一个悠闲的下午，把你的双足放进那翠绿的潺潺流水里。或是走得远一点，你可以到西山去，在那边过一个季节。

然而，北京最大的美点却是普通人，不是圣哲和教授们，而是拉人力车的人。从西城到颐和园去，距离大约五里，每次车资大约一块钱，你也许认为这是低廉的劳力；那是对的，可是，那是没有怨言的劳力呢。你对于那些车夫们的愉快心情要感到奇怪的，他们一路互相滔滔不绝地说笑和笑别人的倒运。

或是晚上你回家时，有时你偶然碰到一个年老的车夫，穿着褴褛，他会把自己的贫穷潦倒的命运向你诉说，然而说得很幽默，优妙，显出安贫乐命的样子。如果你认为他年纪太老不好拉车了，想走下车来，他一定坚持拉你回家；可是如果你跳下来，却意外地把车钱全数照样给了他，那时他便要感激涕零地向你再三道谢了。

第二节 上海颂

上海是可怕的，非常可怕。上海的可怕，在它那东西方的下流的奇怪混合，在它那浮面的虚饰，在它那赤裸裸而无遮盖的金钱崇拜，在它那空虚，平凡，与低级趣味。上海的可怕，在它那不自然的女

人，非人的劳力，乏生气的报纸，没资本的银行，以及无国家观念的人。上海是可怕的，可怕在它的伟大或卑弱，可怕在它的畸形，邪恶与矫浮，可怕在它的欢乐与宴会。以及在它的眼泪，苦楚，与堕落，可怕在它那高耸在黄浦江畔的宏伟而不可动摇的石砌大厦，以及靠着垃圾桶里的残余以苟延生命的贫民棚屋。事实上，我们可以为这个伟大而可怕的都市唱一首如下的颂歌：

啊，伟大而不可思议的都市。为你的伟大与不可思议三呼！

为了那以它的生着青苍的皮肤，与僵硬的手指的肥头胖耳的银行家著名的都市三呼！

为了那抱的肉、跳的肉都市，以及吃人参汤、燕窝粥的胸部平坦的太太们——虽然吃着人参汤、燕窝粥，却仍旧是贫血而无生气的——都市三呼！

为了那吃肉睡肉的都市，那些生着笋足柳腰，脂脸黄牙，从摇篮到坟墓像猴子那样的“嘻嘻嘻”过一生的太太们的都市三呼！

为了那跑着的肉，叩头的肉，那些侍奉着皮肤青白，手指僵硬，肥头胖耳的银行家和那脂脸黄牙的抱的肉，跳的肉的那些滑头滑脑的旅馆茶房的都市三呼！

你真是伟大而不可思议的！

在夜深人静的时候，我们现出一幅你的畸形的图画；在那浑得比黄浦江里的浑水中的浑鱼更浑的南京路上的车水马龙中，我们又想到你的伟大；

我们想到你那便便大腹的暴发的商人，不管他们是意大利人，法国人，俄国人，英国人或是中国人；

我们想到你的按摩女子，裸体舞女，赌大王茄西亚，以及你的四马路的妓院；

想到你那下野的道台，土匪，知县，与督军，戴着玳瑁边眼镜，留着八字须，用他们搜刮来的膏脂报效妓女，但几个月的报效之后，

发现他们的垂爱遭了拒斥，他们的饥饿的性欲依旧没有达到目的；

想到那些道台与督军们的，帮着他们花掉他们那不义的造孽钱的愚昧痴笨的公子；

想到你那有钱的堕落的鸦片烟鬼，他们坐了派克汽车接一连二的在街上驰骋，用着狠巴巴的吃得饱饱的俄国保镖；

想到你的每天有自杀者跳进去的黄浦江，想到你那些舞女与断肠的青年男子们混在黄浦的混鱼堆里；

想到你那些旅馆里的茶舞室，那里碰来碰去都是庸俗，看见的也是俗气的衣饰；

想到你那跑狗场，在那里穿着袒胸夜服的白种女子同黄种人的店伙摩肩接踵，高兴地与灰毛狗与红眼兔子混在一起；

想到你那在吃大餐坐汽车的闹哄哄中显得手足无措，目不暇接的暴发户，以及对旅馆茶房说起话来像一个少校一样的，用刀来吃汤的大富翁；

想到你那些学摩登的人们，学了几句“洋径浜”，便洋洋自得，从不肯错过机会，向你道“Many Thanks”与“Excuse me”的；

想到你那些女学生们把书包放在跨下，坐在黄包车上，穿着卷统的短袜，带着上面绣画着各种颜色的知更鸟与菊花的帽子；

想到你那些昂然而不客气的外国人，那么的昂然而不客气，使人一望而知他们在本国的身份——是那些生着一个无所知的头脑，但有着硬手脚与横肉的，他们有时更大加利用他们那硬手脚与横肉——

想到那些“大不算，小里钻”的人们，那些当人家不懂他们的乡音时感到大可痛心与受了侮辱的人们；

我们想到并且奇怪着这些事情，却不知道它们的来踪去迹。

啊，你这不可解的都市！你的空虚，你的平凡，与你的低级趣味是多么动人啊；

你这个下野的强盗，官僚，督军，与骗子的都市，充塞着一班尚未得发的强盗，官僚，与骗子的都市！

“啊”！你这个中国的安乐窝，在那里即使乞丐也是不老实的！

第三节 杭州的寺僧

我去游了一次杭州。到杭州时因怕臭虫，决定做高等华人，住西泠饭店，虽然或者因此与西洋浪人为伍，也不为意。车过浣纱路，看见一条小河，有妇人跪在河旁浣衣，并不是浣纱。因此想起西施，并了悟她所以成名，因为她在浣纱，尤其因为她跪在河旁浣纱时所必取的姿势。

到西湖时，微雨。拣定一间房间，凭窗远眺，内湖、孤山、长堤、宝椒塔、游艇，行人，都一一如画。近窗的树木，雨后特别苍翠，细草茸绿的可爱。雨细蒙蒙的几乎看不见，只听见草叶上及田陌上浑成一片点滴声。村屋五六座，排布山下，屋虽矮陋，而前后簇拥的却是疏朗可爱的高树与错综天然的丛芜、蹊径、草坪。其经营毫不费工夫，而清华朗润，胜于上海愚园路寓公精舍万倍。回想上海居民，家资十万始敢购置一二亩宅地，把草地碾平，花木剪成三角、圆锥、平头等体，花圃砌成几何学怪状，造一五尺假山，七尺鱼池，便有不可一世之概，真要令人痛哭流涕。

半夜听西洋浪人及女子高声笑谑，吵的不能成寐。第二天清晨，我们雇一辆汽车游虎跑。路过苏堤，两面湖光激滟，绿洲葱翠，宛如由水中浮出，倒影明如照镜。其时远处尽为烟霞所掩，绿洲之后，一片茫茫，不复知是山是湖，是人间，是仙界。画画之难，全在画此种气韵，但画气韵最易莫如画湖景，尤莫如画雨中的湖山；能攫得住此波光回影，便能气韵生动。在这一副天然景物中，只有一座灯塔式的建筑物，丑陋不堪，十分碍目，落在西子湖上，真同美人脸上一点烂疮，我间车夫这是什么东西，他说是展览会纪念塔，世上竟有如此无耻之尤的留学生作此恶草。我由是立志，何时率领军队打入杭州，必

先对准野炮，先把这西子脸上的烂疮，击个粉碎。后人必定有诗为证云：

西湖千树影苍苍，独有丑碑陋难当
林子将军气不过，扶就大炮击烂疮

虎跑在半山上，由山下到寺前的半里山路，佳丽无比。我们由是下车步行。两旁有大树，不知树名，总而言之，就是大树。路旁也有花，也不知花名，但觉得美丽。我们在小学时，学堂不教动植物学，至此吃其亏。将到寺的几百步，路旁有一小涧，湍流而下，过崖石时，自然成小瀑布，水石潺潺之声可爱。我看见一个父亲苦劝他六岁少爷去水旁观瀑布。这位少爷不肯，他说水会喷湿他的长衫马褂，而且泥土很脏。他极力否认瀑布有什么趣味，我于是知道中国非亡不可。

到寺前，心不由主地念声阿弥陀佛，犹如不信耶稣的人，口里也常喊出“O Lord”。虎跑的茶著名，也就想喝茶，觉得甚清高。当时就有一阵男女，一面喝茶，一面照相，倒也十分忙碌。有一位为要照相而作正在举杯的姿势。可是摄后并不看见他喝，但是我知道将来他的照片簿上仍不免题曰“某月日静庐主人虎跑啜茗留影”。这已减少我喝茶的勇气。忽然有小和尚问我要不要买茶叶。于是决心不饮虎跑茶而起。

虎跑有二物：游人不可不看：一、茅厕，二、茶壶，都是和尚的机巧发明。虎跑的茶可不喝，这茶壶却不可不研究。欧洲和尚能酿好酒，难道虎跑的和尚就不能发明个好茶壶（也许江南本有此种茶壶，但我却未看过）。茶壶是红铜做的，式样与家用茶壶同、不过特大，高二尺，径二尺半，上有两个甚科学式的长囱。壶身中部烧炭，四周便是盛水的水柜。壶耳、壶嘴俱全，只想不出谁能倒得动这笨重茶壶。由是我请教那和尚，和尚拿一白铁锅，由缸里挹点泉水，倒入一长囱，登时有开水由壶嘴流溢出来了。我知道这是物理学所谓水平线

作用，凉水下去，开水自然外溢，而且凉水必下沉，热水必上升，但是我真无脸向他讲科学名词了。这种取开水法既极简便，又有出便有入，壶中水常满，真是周全之策。

我每回到西湖，必往玉泉观鱼，一半是喜欢看鱼的动作，一半是可怜他们失了优游深潭浚壑的快乐。和尚爱鱼放生，何不把他们放入钱塘江，即使死于非命，还算不负此一生。观鱼虽然清高，总不免假放生之名，行利己之实。

观鱼之时，有和尚来同我谈话。和尚河南口音，出词倒也温文尔雅。我正想素食在理论上虽然卫生，总没看见过一个颜色红润的和尚，大半都是面黄肌瘦，走动迟缓，明系滋养不足。

因此又联想到他们的色欲问题，便问和尚素食是否与戒色有关系。和尚看见同行女人在座，不便应对，我由是打本乡话请女人到对过池畔观鱼，而我们大谈起现代婚姻问题了。因为他很诚意，所以我想打听一点消息。

“比方那位红衣女子，你们看了动心不动心呢？”

我这粗莽一问，却引起和尚一篇难得的独身主义的伟论。大意与柏拉图所谓哲学家不应娶妻理论相同。

“怎么不动心？”他说，“但是你看佛经，就知道情欲之为害。目前何尝不乐？过后就有许多烦恼。现在多少青年投河自尽，为什么？为恋爱，为女人；现在多少离婚！怎么以前非她不活，现在反要离呢？你看我，一人孤身，要到泰山、妙峰山、普度、汕头、多么自由！”

我明白，他是保罗、康德、柏拉图的同志。叔本华许多关于女人的妙论，还不是由佛经得来？正想之间，忽然寺中老妈经过，我倒不注意，亏得和尚先来解释：

“这是因为寺中常有香客家眷来歇，伺候不便，所以雇来为香客洒扫的。”其实我并不怀疑他，而叔本华、柏拉图向来并不反对女人

洒扫。

第四节 家园之春

我从安徽旅行回来，看见了家园之春。她的脚步已轻轻地踏上了草地，她的手指已抚着了蔓藤，她的气息已吹及了柳枝与嫩桃树。因之，我虽然没有看见她来，我却已知道她确在了。那青翠得与它们所生长的枝条一样的玫瑰蓓蕾又重新呈现了；蚯蚓又在园中的花台上钻起一小堆泥土而发现了；甚至我一段段砍下来的一两尺长的白杨枝，堆放在园场上的，也萌出了青葱的新叶，完全成了一件奇迹。而今过了三个星期以后，我已能看见叶片的影子在一个阳光明媚的日子在地上舞摆了，这是一种我已有好久不曾看见过的景象。

但对于动物——人类的动物与动物的动物——那情形可便不同了。各处都有一种忧郁；也许不是忧郁，但我没有别的字可用了。春天使人忧郁，春天使人昏昏欲睡。其实是不会如此的。我知道，如果我是一个农家孩子，或如果我家里从主人到厨子每个人，只得去看牛，我想我们一定不会对于春天感到忧郁的。但我们却是住在城里，而城市却使你忧郁。我想我现在已找到了那字眼了。这叫做“春热病”。

大家都有一种春热病的，连我的狗朱蓓也在内。我到安徽去小游了一次。看看玉灵观的绿溪，已治好了我的春热病。但我曾在我的厨子面前夸耀过我的小游，而他恰好又是一个安徽人，这倒使我极为忧郁起来了。因为他在春天却在洗碗碟，切红萝卜，收拾厨房器具，这使他感到忧郁。我的男仆，一个高大黝黑的江北农人，却在揩窗，擦地板，开信箱取信，终日为我倒茶，那却使“他”忧郁。

我们又有厨子的妻子，在我们家里当洗衣妇。我很喜欢她，因为她极谦卑，相貌也很好，有着一个中国女孩子所有的一切美德：她闭着嘴一天到晚地劳作，用她那半放的小足到处走着，只是熨着衣服不开口，她笑起来并不格格娇笑，而只是自然地大笑，说起话来则低声

低气的。也许只有她一个人不感到忧郁，因为她高兴着在我们的园子里已有了春天，那里有了许多青翠，许多绿叶，许多树，以及那么好的轻风。她高兴，她满足。但这又怎么办呢？事情真是不公平的。她丈夫总拿了她的工钱去赌博，有一次甚至打她，直到我的妻子以如果以后再如此便歇掉他——不管他能做得最好的菜汤——这话来吓着他才住手。他从不肯带她出去，所以她整年地住在屋子里。最后，便是王妈，那个有实权的管家妇与我的孩子领姆，她的工作是照管一切事情是否合式。当她看见我的长袍随手放在床上或安乐椅中时，便把它放到衣橱里去。有了她，一切便都井井有条，春天也没有什么异样了。我想她大约已有四十五岁以上的年纪，因此她一生已看见过了四十五个春天，她对于春天已无所感动了。我委实很尊视这两个女仆，因为她们二人都有着最好的传统的中国教养。她们两人既不贪婪，又不多说话，她们都一早便起身照管家事，而且她们二人遇有必要时，都很适宜于照管我的孩子。

但我是说春热病的。那厨子，一个漂亮的小滑头，渐渐地有点不耐于他的工作，做的菜也比平常差了。他大部分时间都烦躁不安，叫他的妻子洗着碗碟，以便他自己可以早一点出去。还有阿金，那男仆——他真是一个高个子——有一天也走来对我说他要在下午请半天假。阿金请假！我真十分惊奇了。我本来对他说每月可以有一天休假，但他却从来不曾休假过。而现在他却要请半天假，“同一个他的乡下来的人办一件重要的事情”。所以，他也得了春热病了。我说道：“好的，你不要同你的乡下朋友去办要事；到新世界或大世界去玩一回，或雇一支舢板，如果你不能划，便只是坐着玩一回吧。”我嬉戏地笑着道，而他也以为我是一个很好而和气的客人。

当阿金离开我家时，也有别人离开了他们的办事处而到我的花园里来，那便是开×书店里的送信僮。他已有好久不见了，因为在上个月中送稿子，送校样，或信件的是一个大人，现在这个孩子一定来接

了他的地位，又到我家里来送校样，或一封信，或一本杂志，或甚至来望望我了。那孩子，我知道他住在东区，那里你只能看见一片片的墙壁，后门，残食桶，以及水门汀地，周围没有一片青叶的。不错，青叶也能从石缝中生长，但是不能够从水门汀地上的罅缝里生长的。所以他每天或隔天一定要到我家里来，而且一定要逗留一回，留得比必要的时间长得多。因为至少我的园中是有着春天了。当然，他并不是出来游春的，他只是坐了脚踏车到西区去给林语堂先生送一件重要的信哩。

在动物中也有一种忧郁的，我所说的是真正的动物。朱蓓是一个独身者，在春天还未到时，它是一条很满足的狗。我总以为我的花园是宽大得已很够它到处玩了，所以我从不放它出去，因为我如果牵了朱蓓到乡下地方去散步，我是不感到什么特殊的愉快的。而朱蓓又走得那么快，我得拼命的赶才能赶得上它。但现在这花园对它却不觉得大了，甚至快跑也不够了，不管那一切骨头与可口的剩食。当然，这不是那些事。我知道它的。它需要“她”，不管是一个漂亮小东西，或黑美人，美的或丑的，只要是“她”。但我有什么办法呢？我对于这件事情毫无办法，所以朱蓓也很忧郁。

还有我们的小鸽巢中也发生了一件悲剧，那里现在有一对鸽子，当我把它们买回家来时原有六七只的，但全部走了，只有这一对好侣伴仍留着。它们曾几次想在我车间的顶阁上组织家庭的，但总是没有运气。有二三次，一只小鸽子孵了出来，而总是在没有会走之前便学飞，因而跌死了。我真不爱看那大鸽子们眼中的神色，一闪一霎地，它们静静地站在对面的屋顶上完成了那丧礼。可是最后一次，仿佛它们将要得到成功了，因为小鸽子一天天地在长大起来，甚至已能走到顶阁的窗外向外面的世界望着，且已能扑动它的翅翼了。可是有一天，包车夫说那只小鸽子又死了，我们全家都为之怅然。它怎样死的

呢？那包车夫曾看见它跌到地上便死了。这便要用我的福尔摩斯的脑子了。

我好奇地抚摸了那只死去的小鸽子。它颈下的肫囊，平常是一直塞饱了食物的，现在分明是空了。在鸽巢里又生了两个蛋，那母鸽又在孵着了。

“最近你可看见过那只雄鸽子吗？”我开始了查问。

“已有几天不见了。”那包车夫说道。

“你最近是什么时候看见的？”

“上礼拜三。”

“嗯！”我说道。

“你可看见那母鸽子出去吗？”我又问道。

“她不大离开窝巢的。”

“嗯！”我说道。

那一定是有了被弃的情形了。这是春热病的原因。毫无疑问，它一定是饿死的了。母鸽不能离巢她便不能为小鸽子去觅食了。

“正像一切丈夫一样的。”我自言自语道。

现在，她的丈夫抛弃了她，她的小鸽子死了，那母鸽也甚至不肯再孵蛋了。一个家庭已经离散。在对面的屋角上看了一回，对她昔日的快乐的家（那里两个蛋仍留着）看了最后的一眼，她飞开了一我不知道飞到哪里去。也许她再也不会相信一只雄鸽子了。

第五节 车游记

我照例的在汽船刚要开走时到达码头。我是到漳州去的。漳州是我的家乡，也是我的麦加。我已好多年不回家乡了，我想没有别的游子回乡会比那天十二日的早晨我的回乡更感到亲切喜悦的了。从厦门到漳州大约有三十五里，已经有一条公路筑成，长途汽车线也已经在通行，想来可以在一小时半中把我们送到那边。我觉得这是我进大学以来我国的很大的进步。

小汽船是从厦门岛出发送我们到和漳州相连的陆地上的。船中已有了二十个左右的乘客其中有两个女学生和一个举止阔绰的南洋商人，他带着金的手表和衔着金镶边的烟斗。他大约四十岁左右，似乎有些油滑，还穿着短袜，这倒提醒了我，厦门还是十分寒冷的。他大声的说着话，似乎每个人都能够听见而且每个人都应该听见。“苏拉巴亚……暹罗……安南……苏拉巴亚……”的声音滔滔不绝的在他口中说着。他的身旁是一个温柔的女子，并不难看，可是她那沉重的金镯，金链，金锁却显得格外炫耀，那女学生注视着这女子格格的说笑着。她们肩上都围了很厚的绒披肩，很像西班牙人所穿的那样。她们还穿着很短的裙子，这样更显得她们只剩下一件披肩和一双腿了。这和那南洋商人妻子恰好是一个对比。一方面是旧时中国而另一方面却是现代中国，而且现代中国在窃笑着旧时中国。现代中国——不如说二个现代中国的头发是剪短了而且烫过了的。

船行过厦门运河的这一段通常总是非常危险的，可是这一早凑巧平静无事，看不见白浪滔天只见到平静的海面略有酒涡地微笑着。一刻钟，我们到了陆地上公路尽头的松宿（译音）。有一座巨大的绝壁高耸在海边，上面立着一个大的油池和一幢亚细亚火油公司的住屋。那山崖大约高三四十尺，就是在这平静的早晨，海潮还喧哗地冲刺着岸石。在和煦的日光下，那悬崖呈现了一座淡蓝微紫的山墙，逐渐地向底部变成了土红，向上面又慢慢的变为淡灰，一直到表面上为青绿所掩盖，和游驰在蓝色天空中的海云相接。这是多么美丽的景象，如果在一个昏暗的风雨之夜，那景象又该更美丽的了，你可以设想这孤独的悬崖正十足像Grillparzer的Hero and Leander的背景，在那里Leander泳过了运河，攀登了岸石，向那美丽羞怯的Hero唱着情歌。如果我们把幻想发展一些，试把那运河当作Hellespont，把那油池当作Hero瞧见Leander的塔，他们的热情便跟着风啸的高低和海面的激荡而

起伏。Grillparzer自己在他一天早上发现Leander在海边岸石下洗澡的时候，他是不会觉得奇怪的。

小汽船到了后，我们购了车票，可是不见有长途汽车。车子有三辆，但全都装满了兵了。我知道汽车公司的十二辆车中，八辆早给征去军用了。我问车站长：“车子哪里去了？”“它们躲在离这里不远的地方。它马上会来的。现在去叫是没用的。等我们先运完这些丘八们，否则他们会把我们的车子全给拿去的。”

果然，兵很快的去了，车子也马上出现了。旅客们全都爬上车子。我幸运地上了第一辆到的车子，并且找得了一个前面的座位。那个油滑的南洋商人和他的妻子跟我坐在一辆车子上，二个女学生都坐到别辆上去了，现代中国和旧时中国于是分离了。突然，我听到后面好像吵了起来。有两个兵没有票子走了进来。查票员叫他下车去买半票，但他们拒绝了，宁愿就在车上付钱。

“如果大家都在车上买票的话，那车房还有什么用呢？”司机说了，“时光还多着呢。”

奇怪的，那两个兵全愤怒地从袋里拿出一块钱来，交给了查票员。

“福建这地方真腐败！交通情形这样坏。”其中一个用河南口音说着。

那油滑商人也是没有票子上车的。“你应该研究人民的心理学。”他说了，特别着重“研究”“心理学”两个名词。“大家当然都想先抢得座位的。”从这一点天性上，我承认这个商人是我的真正同胞。

“福建这地方真腐败！”那兵又重说了一遍，可是这次却没有再从这商人那里引出什么评语来。

我们的旅行就有了不幸的开始。当车子要启行时，司机发现接合踏板的弹簧坏了。过了好几分钟，并非机械匠的司机在踏板旁蹲着束

手无策。踏板既已坏了，就无法再移动齿轮，那全程就得单用第二挡齿轮了。我们的爬上走下，多少有些使我不快之感，恶的征象在开始了！

可是问题还在如何先设法开动。第三辆车便用来推动我们的一辆。也许因为找不到的缘故，他们不用绳子拖，反而叫第二辆车在后面冲撞一下。每一冲撞，我们车子的机器便轧轧地转动了一下。在我想来，这车子的折旧该以每年百分之七十五来计算吧。可是不久，车子在一个沙滩里跳了起来。有几个女人和一个女孩都大惊失色，要求立即下车。司机坚持地说这是没有什么的，只是有一个轮子被沙粘住了不能开动一步罢了。油滑的商人于是决定说那个女孩如果愿意下去的话，是有下车的权利（又是一个新名词）的。事实上我们为了减轻载重全都得下车来的。

最后，车子推了出去，我们再爬上我们的座位，南洋商人提议着每个人应各归原位。来了一个新的司机，在转动发动机时，立即发现他能够开动车子了。他一开动后，就没有停止过。可是现在是在第三挡齿轮上，而我们的旅程也便全系在这第三挡上。当我看见前面有一个山坡地我们必须开过时，我小心地问那司机怎样开过去。“用每小时四十五里的速度开过它。”他说。他也真的这么做了。因为这里全是山坡地，所以这样高度的山坡是很多的，而司机也总是愉快的用最高速度开了过去，和火奴鲁鲁海边的驾破浪板者那样开过波浪一样。

“这经验可真了不起！”我这样的对司机说。他是一种大胆鬼，他红了一只眼睛，戴了一顶半支橘子形的毛织便帽。

这样就很顺利地一直开到了一个车站，有一些乘客下了车。可是这以后不但车子不肯动了，连引擎都不转了。

“互助！”南洋商人高声喊了出来，提议叫另一辆车来拖我们的。可是哪儿有绳呢？幸运地，我们在站上找到了一些还算粗的电线，分四根缚在两辆汽车上，两车相距约三丈左右。当我们动身以

前，有一个人持了一些日本面粉厂的历本跑来免费分送，高喊“老法历本！老法历本！”听到这意外的招呼，大家全都拥去抢了。就连那站长也奔出来拿到了一本。老法历本是禁用的，可是全国却都极需要它。

于是我们便又出发了。第一辆车子拖了我们得意洋洋地在前面开着。四根电线是很难弄成一样长的，所以事实上，车子的分量有时全倚靠在一根线上。有时很快转弯而接着一个下降，这线于是拉断了。于是我们只剩了三根。可是这三根并没有比上次好些，不久又断了一根。我们同时就把剩下的电线缩短了一些。这样经过了几次的缩短，两车的距离只剩了二丈。两车随时会互撞的。我是一直提心吊胆着。

“还是小心些好。”我对司机说。

“不要怕。”红眼的大胆鬼说，“我也是要性命的。”

“可是你还没有结婚啊，我是结了婚的。”我还规劝着说。

这给了那商人感化那些乘客的机会，他偶或是胜利的，我们也放弃了到漳州吃中饭的希望。拖车子的电线又中断了，这次我们却决定让那一辆汽车先开去，等它再回来接我们。我们立等着。这时乘客都在讨论着旧时的漳厦铁路的功过，这条铁路曾光荣地被大英百科全书提及过。可是现在已给一些福州老鼠们吃光了。在路经松宿我曾注意到在那些火车上，还有着福州鼠留剩下来的骨骼的。这充分的证明了这些东西是不能供别的老鼠来咀嚼了。我还看到半节火车的骨架还伫立着。我不知道百科全书的第十四版美国版会不会再提起它的；可是如果提起的话，这是该除去的。老鼠们早已嚼了它们，消化了好久了。

有一个故事讲到一个乘客要司机等他在饭店吃了面再开。司机告诉他火车是不能等的，但他如吃了面赶得来是来得及的。

在二时，那辆车子来了，我们便换了车，开往漳州。直到现在，我总没有忘怀那油滑商人和那红眼司机的脸。

第八章 儿女评述

第一节 父亲（一）

要我写一篇父母姊妹的素描，现在就写。我且先从父亲写起。

我的父亲是一位四十四岁的人，一谈到年龄问题，他时常弄不清楚。他以中国的年龄计数自己。但等到计数我们的年龄时，便就复杂了。例如：我们同时依照中国和美国的年龄计算，每到新年增加一岁，到生日时又增加一岁，这样一来一年要长两岁了。所以最后他自夸地决定，我们都是中国人，应照新年计算我们的生日，不再拿四月，五月，七月，八月，十月我们的生日来增加我们的岁数。

父亲常说，他的脚是世界上最清洁的，因为他每次散步回家，总要洗他的脚，而且说：“我的脚是世界上最清洁的啊！有谁的脚像我一样清洁呢？罗斯福总统？希特勒？墨索里尼？没有人能和我比较。我不以为他们能像我一样一天要洗三四次。”这是他常说的笑话。

父亲很欢喜烤牛肉，差不多大家都知道了。每次我们上R. w家里去时，就有烤牛肉吃。

父亲爱上小铺子参观参观，但为了省钱起见，并没有每次都买东西。

父亲嫌恶演讲和短小的文章，话虽如此，但他在纽约时却时常写这样的文章，因为它们是有意义的。

父亲写了若干惊人的书，读了再读，至少使人读了六次。他很喜欢旅行，上有价值的地方去。像巴黎、伦敦、北平这些地方，他都能在那边写了最可销售的书。但在纽约，他也能写美国最可销售的书。他称那个地方为“地狱”。

父亲是祖父最爱的儿子，在弟兄中，他是最成功的一个。他常告诉我关于他的少年时代。有时使母亲听了发笑。他也时常谈起将来，

那时他会长了胡子。他每天很喜欢亲母亲的面颊。父亲说他和美美是双生子呢。

父亲爱洗澡，把它当作一种运动。他的唯一的娱乐是散步。但他在少年时代，是圣约翰大学一英里赛跑的得胜者。父亲能奏很好的钢琴，但连一首歌都记不牢。

他爱乡村和大山。当他有山可赏鉴时，他老是眺望着，赞美着。父亲憎恶互相贴近的最高建筑物。他说：“因为这些房子缺少眺望处啊。”

父亲憎恶青年把头发梳得整光，加上四分之一瓶的头油。他欢喜穿梭色，重大，不透水，发亮光，经穿，温暖舒适的皮鞋。

父亲时常对于他曾经告诉人家数次的玩笑发笑，但他每次说时，都是一样可爱，而且没有人听了感到厌倦。

父亲与家人出外宴会时，很喜欢换衣服，但他不爱穿一定的衣服，因为他讨厌穿得像侍役一样。

父亲也爱美。他把有架的眼镜换了一副新式无架的。他知道怎样配置他的服饰，衬衫和领带。

父亲有惊人的消化力。有一次，他写给母亲的信中说：“我的肚皮除了橡皮以外，什么都能消化。”使我们听了大笑。而且这的确是事实，我从未听到父亲的肚皮有不消化的事发生。到了半夜，如果他觉得饥饿时，他会起来煎鸡蛋，或吃任何他喜欢吃的东西。当他病时，还是照常吃得一样多，也许更多一些。他说他的病就是这样吃好的。等到母亲病了，他奇怪为什么她不照常一样吃喝？

阿娜作

（爸爸常在吃饭时靠着我。“靠”的意思，是我们把头互相贴近一处。—美美）

父亲（二）

父亲是个有趣的人。他无论往何处去，态度都很自然。他常与任何人住在家里。

当父亲工作时，他是很严肃的；他有一间书室，在他著述时，就把门关上，自然，这是一个作家极平常的举动。父亲很少读小说，说来真很有趣。他常读论文，哲学，科学一类的书。若读小说时，他却老是为了某种的理由而读的。现在他读小说比从前多，因为他自己正在写小说呢。父亲若读了一句幽默的句子，他的脸上就表示着高兴，如果读了有趣的一段，他便大笑不已，而这种大笑是我所学不像的。父亲在暇时是孩子的领袖。父亲开始游戏，且为我们发明了若干游戏，好像是我们的大哥一样。他欢喜讲有趣的事，又欢喜戏弄母亲。

父亲喝茶，又抽大量的烟。他说他可惜不会喝酒，不知喝酒有何种趣味。在早上，他的写字台上总放着茶壶茶杯。当他开始著述以前，他常喝茶和用烟斗抽烟。

父亲也欢喜多旅行。他欢喜参观新的地方和发现新的事物。最可取的是：他能享受中外的娱乐和城市及乡村。他也常爱看好的电影，而且又爱睡松树下面。父亲常告诉我们，北平的城市和乡村互相联络着。父亲憎恶上海，因为那边没有小山和旷野，但他却住上十年。

父亲很注意我们的教育。有时正在散步，他会告诉我们“人类”，“光的毁灭”这类的词，谈到教书，他常有最大的耐性。

父亲很爱母亲，母亲也一样爱父亲。有时为了游行演说，父亲得上帝德或芝加哥三天。他们常常会一时见不到面——自然我们也是一样。

父亲写作的时候，总是写些他所谈论过的事情。他用了简单，优美，清楚的英语。他常在早上用口述给他的秘书。父亲有几位中国朋友，他很看重他们。这些朋友都是学者。父亲和他的朋友常去旅行，访谒古代伟大的坟墓，或者参观某诗人的故居。

阿黛作

第二节 父亲的癖好（一）

在某个时期，我认为父亲像我们一样—是个孩子。他有许多癖好，例如玩弄蜡烛，用各种颜色填我们的书，以及其他等等。凡是普通人所有的癖好，他也有的。

第一，自然是吸烟了。父亲醒时差不多没有一时不抽烟的，甚至睡在床上。当他写作时更非抽烟不可。他说，如果他不抽烟，他就不能写出一些作品。有一次，父亲忘记带他的烟斗，他说他感到双手空虚而懒散，因为他没有东西持在手上。父亲上百货商店去时，如果他们不允许他吸烟，父亲就会说，他从此不上那铺子买东西。

第二，父亲爱喝茶。他也说过，他每天早上都需要喝茶。这样他才能写作。有时茶烧得不热，父亲喝了一口说道：“啊，吃碗水，不冷不热。拿走吧！”父亲主张独用一只茶壶，专泡热茶之用。如果茶里面有牛奶的气息，这味道一定不好。父亲便立刻需要另外一壶热茶了。

另外一种癖好是散步。他走路通常都很快。当全家人出去时，父亲常走在前面。母亲走得很慢。所以父亲常同我走。母亲同阿黛走。美美总是随着母亲。当母亲穿上水貂大衣，父亲就愿同她走。“因为，”父亲说，“如果我不同你走，人们就要看轻我。如果同你走，他们会说：‘他的太太有件水貂大衣，他一定很富裕的！’”，因此这里有种例规：要是母亲穿上她的水貂大衣，父亲大约认为可同她走。

至于父亲同我们玩的事情，种数是很多的。一种是溶蜡烛油。我们造成面具马、房屋及其他东西。非常有趣。父亲买了各色的蜡烛，我们也做了各种的玩具。有一次，母亲在医院里，父亲替她捏了一个蜡像，看上去很像她。我们不久开始制造盒子。颜色很是美观，我们还用一只来装邮票。

父亲还有其他各种癖好，我不能将它们完全写出来。

阿娜作

父亲的癖好（二）

父亲有好几种癖好。这些癖好都很有趣。第一种是溶蜡游戏。

在欧洲画舫上，我们常用不同的游戏来娱乐自己。我们有几种蜡烛放在橡皮制成的小桌上。父亲把蜡烛油滴到桌上熔成一只鸭子。结果鸭子是溶成了，不过这是第一次的试验。我们非常热心于这种玩意。我们在周末回到上海时，曾购了各种颜色的蜡烛。我们将一种颜色溶在玻璃杯中，使琢磨时比较光滑些，当蜡柔软得可以切割，坚硬得可以竖起时，我们就用一把尖锐的刀刻成屋、树、或面的样子。等到那一片干了之后，我们再溶下另外一种颜色使它成为房屋一类的东西，然后用同样的方法雕刻。雕刻成后，我们用刀的平面把它托起。我们非常高兴发现这种新的技艺。这也需要技巧才能做成。父亲常欢喜干这种玩意，且很夸张地给他的朋友们欣赏。其中有一朋友也试了一试，不料她制得比我们更好。当我们到纽约时，还是作继续用蜡雕刻物件的娱乐。但我们常厌清理的工作，因为蜡烛油粘在桌上，很难刮起。

父亲又有收集留声机片的癖好。他爱好的音乐，欢喜听过再听。他现在有了一百八十张唱片。每当饭后，他就喜坐在火炉前面享受好的音乐，熄去所有的灯光，单留着炉中荧荧的柴火。

父亲特别欢喜在乡村中散步。当着一个清爽的早晨，或者在新鲜的空气中徘徊，或者穿上不透水的雨衣在细雨中散步，或者持着烟斗彷徨林中。

阿黛作

第三节 父亲的宵夜

父亲最爱在半夜里吃东西。母亲时常笑他。有一次他觉得肚子饿了，烧了五只鸡蛋，还吃了两片松饼。还有一次，他吃了四片饼干，其他的次数还多着哩。

父亲说：“昨夜我觉得很饿，我一直想了十分钟，不知道起来好还是不起来好，但我觉得很惭愧，如果为了吃东西，不过我若不吃一些东西下去，我便不能入睡了。”因此他起来在膳堂吃了一些食物。母亲大笑，并将此事告诉我们。

“可怜我，现在觉得比较好些了，但仍旧有点饿。”父亲说。母亲常欢喜看他吃东西。但她也笑他。我早上起来，往往看见近父亲的桌子上，满堆着橘子生梨等。

有时你半夜中会听得厨房的响声。你可想像到这到底是谁。

我觉得饥饿对于父亲是件可怕的事。他恨人们在八点或八点之后吃饭。人家若请他吃饭，必先同我们一道吃饱，然后才去。

我认为有一件我喜欢父亲的，那就是：他可以随时吃煎鸡蛋，而且倘他一人独吃的时候，鸡蛋的味道特别比我们一道吃的时候香些。父亲有权上铺子里去，任何时候都可以买糖果。但我们却不成。

阿娜作

第四节 父亲的泥马

一天，父亲买了一听泥回来。他说他要做一只泥马。立刻他就开始工作了。

每天当他写作疲倦了的时候——那时他正在写《生活的艺术》——他就去制造一匹小马，后来它被捏成了一匹大马了。

父亲取了一块泥，先想把它的头做成。结果做得并不怎样好。但他说这不过是种模型，等到做完时，尚需经过最后的修改。过了几星期，一切东西都好了，父亲说他现在要在这上面加些工夫。

起初父亲认为没有办法，因为做得不像。马的鼻既不正，而脚又不能站直。身体又并不像马。所以这匹马立在桌上直至一星期之久。可是父亲因疲倦而懒惰了。不久，这匹马又在父亲的手里。

父亲去见波荔佛的肖像，从那像身上获得一些正确的标准。这匹马修改得比从前好多了，但并不怎样相似。后来父亲又上酒店的玻璃

窗上去看看那匹“白马”。这样才使这匹泥马相似一些。父亲叫我们评判。我们都承认鼻头做得不正，还有一只眼睛比另外一只生得低。父亲拿一块泥粘在眼睛上，使它长得高些。现在鼻的地位也端正了，一切都排布好了。父亲说他要把这个模型开个展览会。这是父亲满意于马的最后一天，所以他把泥马的身上漆绿。颜色是作青铜色的。每次漆完以后，父亲的手都很脏。但当他口述文章给秘书时，手总是干净的。是一星期以前吧，这匹泥马干燥了，站在大厅中的桌上。看上去是那么骄横而雄壮。

一天，来了一位没趣的朋友。父亲常是厌烦他的。所以他托言做事，单走进他的房间。关上了门，他可以自由行动了。于是他重取起泥马，把马漆成金色。此外他还用手指打上了印表示这确实是林语堂制的。他把名字和日期都写在台上。于是青铜色的马变成金黄色的了。

二月五日动身的一天。泥马和别的东西一道放进箱子。横渡大西洋，经过意大利。到了蒙通，泥马又被取出来。可是它的脚变成碎块了。

父亲把这些碎块并拢来。金马居然又成完全的了。一天它站在壁炉架上，有人把它碰倒，因此雄壮的泥马就跌断了腿。当我们要迁到巴黎去时，父亲不能决定，到底这匹泥马的生命是否到了完结的地步。但母亲已下决心，把它抛在字纸篓里。所以这匹泥马和废物一道运去，虽然那上面还印着父亲的指纹。

阿娜作

第五节 父亲及其食物

父亲是出名喜欢吃烤牛肉的，这我已在上面说过了。他的胃消化力很强。父亲怕吃冷的东西。吃过饭后，他并不需要水果。在酒吧间中，他选择咖啡或茶。关于他的生病，故事是很长的。

父亲的胃口很好，甚至生病的时候，也可以吃双倍的东西。像他平日所吃的一样。他并不像一种客气的人真正饥饿的时候嘴里还是说着：“我不要吃什么。”就是今天早上，他还向我要两只梨。他说：“我用多吃的方法，我的病就好了。”母亲的意思说，因为父亲不把任何事情看得太严重，所以他能多吃。读者读到此地，别将父亲当作一个馋嘴的人看待。如果你醒来，看见盆子上有橘皮之类的东西你可以相信是父亲吃的。

母亲在刷牙以前绝对不吃东西。但父亲匆忙的时候，并不刷他的口。父亲所以有这样好的胃口，一半全赖母亲的照顾。才能免于疾病。一半又全赖母亲给他吃他所不要求的东西。其他的食物都是父亲所需要的，如果父亲说“牛肉汤味道很好”，意思说他要多喝一些。父亲实在有个奇怪的肚子。虽然他在家里吃了最好的东西，他从未吃胖起来。这是使母亲欢喜减胖为瘦和父亲偕行出外的缘故。然而，照事实上看来，母亲并不比美国人胖。而且也不比中国人胖。父亲在禁止吸烟的地方，不像学生一样，把烟从嘴里吞下去。

阿娜作

第六节 父亲写作的时候

依照我的模范的父亲看来，他是一位真正的著作家，不然，便是我的自夸。父亲写作的时候，似乎整个房子的地位都是他的，除了街上的小贩以外，没有人敢去吵扰他。看他写作实在很奇异的。当你走进他的书房，即可见到一间简单的安适的房子，四面全是书架，角落里放着一张工作的写字台——永远是整齐的。我在前面已说过，当他写作时，门是关上的，没有人敢去打搅他。当他做完了事，你可看见空中烟雾弥漫，闻着烟斗的气息。于是你能看到写字台的中间堆着一堆纸，旁边便是他一日中所写成的原稿。台上是几本他所爱读的书，还有他所欢喜的笔，铅笔，和放大镜。烟缸的烟灰老是满满的，他的台下也是烟灰和火柴梗。

母亲有时敢开门进去，因为有了重要的事情，但当门开启的时候，我们可从小洞中窥看，其实父亲正在写作，他从不举首望一望是谁，可是他却知道。

他的大多数腹稿是在床上打成的，那时确实很幽静，母亲翻书的时候，也只敢作极小的声音。他在床上还有一种思想的方法。那就是：当屋子里的灯光都熄灭时，他就起来走近窗口，眺望窗外的风景，在这黑暗中一个人所能看见的，只是他的烟斗中的红光。他坐在那边，寂静而平安，直待计划出一切他所欲写的材料，但这样的时候并不多见。

有时你能看见父亲一面写作一面微笑，那是告诉我们，他写了得意作品的表示呢。父亲说，一个人露出忧郁的面孔去写文章，文章一定写不好的，因为作者自己已经憎恶作品，怎能使读者发生兴趣呢？

父亲有了秘书时，情形又不同了。女秘书坐在椅上，父亲两手叉在袋里，走来走去，口述他的作品，你在隔壁房间所能听到的，只是打字机的声音。父亲坐时，有时将两脚搁在窗架或其他地方上，他说，像个学生的坐法，会令人看了好笑，而且这种坐法很不适意。

这便是父亲怎样著书的景象！

阿黛作

第七节 父亲同母亲开玩笑

“啊！香，我的钱袋——”父亲伤心地说。母亲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她仍旧假装快乐的样子，但心里却很难过，于是说道：“你遗失了。”“我的钱袋，”父亲又说，“我的钱袋。”母亲确认父亲遗失他的钱袋了。父亲继续说：“我的钱袋，”然后他变成一半微笑的脸，又说，“我的钱袋，香，也许放在新衣服袋里吧。”“语堂，你愚弄我有十八次了。”自然，母亲知道他的未曾遗失是很快慰的。父亲大笑，说道：“看，这钱袋大得连袋里都放不进去。现在是上汤姆斯·霍克的时间了。”于是父亲走出了。

“哈哈！”母亲说，“有人忘记带他的烟袋了！”当父亲出去时，我们都大笑，说道：“有人忘记带他的烟袋了。”过了若干时候，父亲回转来，说道：“我忘记一点东西了，大约容易寻着呢？”“什么？”母亲说。“哦，那么我遗失了。”母亲对我们微笑。“什么？”母亲又说了一遍，其实我握着烟袋，将手放在背后。“我的烟袋，我遗失了。”“语堂，你现在是个大孩子了。你常常遗失东西。你放在何处的？”“我不知道。”父亲说。于是大家都笑了。“你不知道你的东西放在何处。”其实我执着放在他的眼前。“是，是，是！我不知道！”当父亲从我手上取去时，立刻将烟丝盛满烟斗了。

阿娜作

第八节 我们家里的大小老鼠

我知道，在我们住宅里谈老鼠，是件不很体面的事情。但是，看林语堂捉老鼠多么有趣啊！

美国的公寓里也一样有老鼠呢！哼，在美国，我们必须自己捉老鼠。这是在年久失修的C. P. W. 的屋子里。

忽然间有种吱吱的叫声，看见一条长而黑的尾巴溜过客厅。

“喔，一只小鼠！”美美大声嚷着，当然她的话是实在的！

“爸爸，这间房里有只小鼠呢！”我们大家都喊着父亲。于是父亲匆忙地从椅上站起，抛下他的烟斗，静悄悄地在地板上走过来。

“一只大老鼠！一只大老鼠，现在窜到母亲房里去了！”

于是父亲拿了一根扫帚柄。又从火炉边拿了一把火钳，跑到房里来。他先关上门户，然后问谁愿意进来帮他打鼠。自然，阿黛是不会做的，她在这时候只会大笑而已。美美和母亲是怕老鼠的，所遗下的

只有我一人了。我对于这种冒险事业很觉得有趣，因此立刻跑进房里，把门关起来。我们两人在房内追寻，父亲却用扫帚柄敲着地板，去恐吓它。

她们三人听着房内重大的嘈杂声，同时我们也听得她们在房外的呼笑声和践踏声。我们现在能在何处捉到老鼠吗？我敢说不知道。但是老鼠上哪里去呢？所以我们很失望地在侦探。哦，这一定在浴室里吧！然后这位捉老鼠的英雄告诉我，叫我不要走进来，因为浴室小得挤不下了。于是他又关上浴室的门，使老鼠无处可藏。然而老是大声嚷着，真的，他确是这样。

毕竟老鼠是老鼠，父亲是父亲，他用扫帚柄一挥，老鼠的头被他敲着了。

“我捉着了，我捉着了。”父亲钳着老鼠，跳着出来。我们都笑着父亲的跳舞，因为这是他从无线电城的少女学来的。一只脚踏下，一只脚升起，一只手叉着腰，一只手抓着他的敌人。

“我们把老鼠抛到何处去呢？”美美热情地问。母亲镇定地答道：“自然抛在厕所里。”“可是，假使厕所塞了呢？”

“不要担心。”是她的回答。

老鼠就这样抛下去了。事后大家议论纷纷。

“这只老鼠比上次捉到的更大呢。”

“它的尾巴有这么长！”

“这是只很肥的老鼠。”

“我以为父亲捉不着的。”

“这是件容易的事。”“我希望不会再有老鼠。”

还有一个关于父亲和母亲捉老鼠的故事。这是个很有趣的故事。

一只小老鼠跑过客厅。父亲用地毯清洁器一类的东西打它，不幸地，可怜的老鼠竟把一半身体轧在这器具上，因为起初的时候，老鼠是在藏有不洁物的地毯清洁器里面。父亲试欲开起盖子，当他正松了一半的时候，可怜的天真的小动物，恰正被它轧在中间，还是活着呢！父亲想打死它，但终于不敢。一对小而圆的眼睛，凝视着父亲，好似在思索：

“你们人类，为什么要打我？我并没有妨害你们，我不了解。怜悯我吧，我需要我的父母呢！”

这种表情软了父亲的心。我至今仍清楚地记得这一对眼睛，难耐地叫着，要求释放。这一对动人的眼睛使它成为一只好看的老鼠。现在一拿它来怎么办呢？我们又不忍将它杀死。看了它的眼睛之后，要判它的死刑，是件残忍的事。如果放它走吧，这又不可能，而况既受了伤，它自然更苦了，这里便发生了一个大问题：

怎样处置这只老鼠？

你且把它当作你自己的事情去解决吧。你有什么办法呢？种种方法似乎都不合理，而你又不能听这可怜的老鼠伤心地叫着。你以为你将怎么办呢？我先问你，然后再告诉你关于我们的解决方法。

你想出来没有？我们的办法是：按着后面高起的电铃，叫一仆人上来。于是我们把整个的事告诉他，将老鼠送下：由他任意处置——煮死，灼死，或用火药将它烧死，总之，务使我们永远不要再见这种难堪的表情。

父亲说：“捉住一只老鼠和杀死一只老鼠，或做其他的事情，都有难易两种方法。譬如：我敢捉住那只老鼠，不去看它，不去想它，只是打它，甚至不去承认它，单说你应当怎样处置它。这是容易的方法，是人人所敢做的。最难解决的方法是设身处地。想一想那只天真的老鼠，他还能忍心把它杀掉吗？”

帮手去了之后，我们发现厨房里有些血迹，老鼠的一只脚还在地板上。

现在你不能用扫帚扫它的血，因为扫帚上面早已滴上几滴血了，你也不能用抹布揩去，然后用肥皂洗去老鼠的血，因为这样太可笑了。家庭会议结束后，才决定用旧报纸把那只小脚包起，抛在垃圾桶里。

但是，你不能认为事情是这样容易解决的。谁去包这只小脚呢？

你不能去选举谁，因为这是件不公正的事。所以我们自愿地去做。阿黛是个好女孩，她把小脚好好地包起，抛在垃圾桶里！

阿娜作

第九节 家中的唱歌

唱歌这件事父亲和我都不大会。父亲曾说：“我能把许多的事情做成，可以做一个缝衣匠，一个擦皮鞋人，一个作家，若需演员也可以，但是唱歌这件事我不会做。我既没有男性的低音也没有女性的高音。”我想这话是对的。父亲能奏钢琴很纯熟而母亲有一个完全高的音调。她有一次曾是唱歌会的会员。

晚饭后，父亲从《世界名歌选》中拣了几首出来玩着作为消遣。“来，香。正是低吟或F调。”母亲回答说：“不错。”于是她走向钢琴而把她的一只手臂围在父亲的颈上。孩子们也跳着到钢琴边。阿娜是在母亲的旁边，家中都说她有一个优美的声调，她跟着唱很有妇女气。美美是跟不上，所以只是站在旁边望着。我唱不来所以也是站在旁边望。当我见到他们唱到了高音的时候我也唱，想把我的音调极力地喊破，使得人人欢笑，教我住嘴。那时美美说她要到盥洗间去，我便伴着她。于是剩下他们三个可以平静地玩他们的音乐了。一会儿的时候我又疾奔而来，当我们走到钢琴前，我们即刻改变步调而脚尖轻走，因为他们正唱得很庄严肃穆。

母亲的音调确然是好的，我可说假使她是一个唱歌教师她能够发挥她的音调到尽善尽美。阿娜从没有认真地唱歌像谈话一样的响。当她唱时，她常把她的嘴作得很尖。我常对她说唱得响些像讲话时一样，但她始终没有这样做。

那时父亲说，“让我给美美奏《约克的号角》。”于是美美坐在椅上唱。其余的都唱得很低为使听得到美美的音调。我们从《约克的号角》转换到《幽谷中的农夫》。大家都唱，父亲和我也唱。父亲唱得真响，他想学男子的低音而再转变。我们笑得也很响。

当父亲告诉母亲唱《一天完毕了》而同时教我奏琴。我是不耐烦而有碍于钢琴的演奏。我便说：“父亲弹奏得好。”大家都十分同意。于是父亲奏而母亲唱。

一会儿以后父亲要阿娜和母亲唱G调。他们这样唱时美美和我做出一种徐缓而端庄的跳舞。这是很有趣而阿娜也加入我们一块舞。我们有了三个人共舞着。当我们相互一鞠躬的时候我们撞着我们的头。这是辛苦的，所以后来每一个人都到起居室中休息着。

阿黛作

第十节 父亲演讲的时候

父亲常在会场，或厅堂，或类似的地方演讲。如果他得到金钱的报酬，他觉得比较好些，但是仍旧恨它们的。我时常想，他的写作怎会这样快。假使演讲的时间定为八点钟，他不用在一星期前预备，也不在他的书室里实习，他只要在五点半时出去散散步，回来时洗洗脚，于是在七点钟时他就坐在写字台旁边，思想了一会，关上门打着草稿，在八点钟已准备好。同时母亲准备和他同去。

有一次，当我们在“胡佛总统”的轮船上时，他们请父亲演讲。我们一班孩子也一道去听，因为在船上比较自由，我们可以跑进跑出，随心所欲。船上许多侍者也都上来，觉得在用膳时服侍父亲很是荣耀。当他开始演讲时，若干人望着我们，使我们觉得局促不安。等到父亲讲毕时，人们都鼓掌称赞，但母亲告诉我们不可这样，因为他到底是我们的父亲，我们不能自夸。所以母亲从不在大庭广众之间像别人一样称赞他，不过到了家里，总要恭贺他一番。

我们听了父亲演讲时，有种特殊的感觉。有时他讲了郑重的事情，他的脸部涨得绯红，仿佛具有丈夫气概。他从未在台上手忙脚乱一类的事。父亲能口若悬河，其中一定有些奥妙的人家常临时请他演讲，但父亲都能准时赴约，讲个不停。

在父亲准备出门去演讲前，母亲常要走进他的书房，温柔地对他说：“语堂，头发梳梳光。”父亲会对她微笑，拿起梳子来。有时在吃饭时，他忽然想起一些材料，就半途起来，将所想起的材料用打字机打下。有时他从书房走进书房，使人感到茫然。父亲真是个奇异的人。

阿娜作

第十一节 父亲对于各种事物的见解

（食物，衣服，女儿，教育以及其他）

我要父亲同我们谈话而告诉我们关于上面各事物的意见。

父亲：阿黛这碟菜的滋味很美，是吗？

阿黛：是的，我常喜欢中国菜来得好吃。

父亲：不错，你是对的！在美国或任何欧洲那一国的菜你只有一大块的肉片，切而再切。没有足够的蔬菜，只有洋山芋。他们所吃的面包刚只一片以资调剂。这就是为什么我恨外国的食物了。

阿黛：是的。

父亲：而在中国菜中你可将在美国菜中只够一个人吃的一块肉，切成许多碟子而与其他物相混合。假使有客人来了你不需要为他增添任何东西，但在外国菜中你必要再添一份来。

阿黛：是的，这是对的。你宁愿做那一种，男孩还是女孩。我即是一个女孩，我喜欢做一个女孩，同时假使我是一个男孩，我便愿做一个男孩。但假使我是一个男孩，我不知道我是一个很坏的男孩还是好的男孩。

父亲：当然，我要做一个男孩或男人。在我看起来女人是比男人更麻烦。譬如，在世界上，男人比女人出名的多，男人比女人能赚钱的多。男人没有像女人这样的多病。假如发生什么事情女人是常比男人更为怕事。女人留心社会和他人的意念。男人不一定要留心社

会可以没有它而独立生活。但女人对于各种事要处处留心，她们说为了社会的缘故。

阿黛：我也愿为一个男孩。

父亲：在你们年轻的时候，我常对你们说女孩是较男孩为幸福，因为可有美丽的衣服穿，但男孩可穿的永是灰色，白色，黑色和棕色。当然，一个孩子从三岁到六岁或七岁的时候会这样想。但当他们长大以后不用旁人的告诉，他们也会知道的。

阿黛：谈到衣服，当然，女人可有较好的一种。

父亲：你不要这样讲，但不论怎样，女孩较男孩为侥幸这一点，那是不容抗辩的。

阿黛：啊，我是不这样，但你要那一种，中国的服装还是欧洲的。

父亲：好，各有长处。谈到男人，我一定愿意要中国的服装。一件长袍从肩上一挂到下面。旁观好像一件寝衣。但是看到外国的服装。内边附着于皮肤的是一件衬衫，以外短衣和上衣。在你的颈边一件东西像缚狗那样地缚着，称之为“硬领”。而紧系在你的颈上的领带真像狗的链条。这岂不是愚蠢和疯狂？假使一个胖子穿了外国的服装，那便像这样：他的肚子在中间凸起，这衬衫角正在肚子中间飘扬。那时用一根带子拴在裤子和衬衫相接处。你想。这裤子怎样拴得牢？

阿黛：哈哈！不错。但对于女人怎样？

父亲：外国的服装有许多的变更。你能穿许多的种类。但中国的服装可不能。因此我想做一个女衣的成衣匠，给贵妇们的服装打样。我将去变更中国的服装成许多不同的式样。

阿娜作